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一號

唐長安大明宮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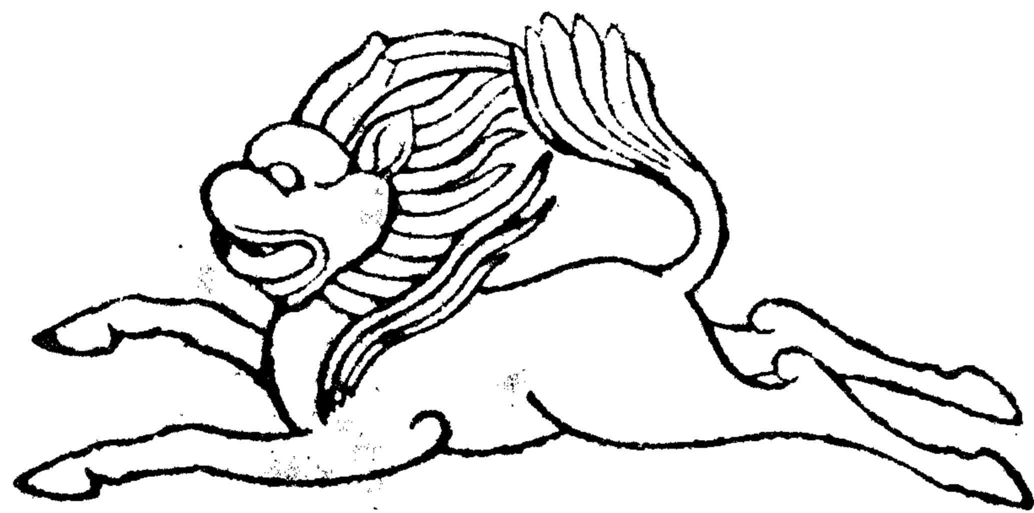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一號

唐長安大明宮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一號

唐長安大明宮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

科學出版社出版

1959

內 容 提 要

大明宮遺址在今西安城北1公里的龍首原上，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隊對該遺址進行了勘察和發掘。1957年3月至1959年5月，對宮城的範圍、形制、城門的位置及主要宮殿的分佈等，大都勘測清楚，並發掘了其中城門四座，大型宮殿（麟德殿）遺址一座，及其他遺址等多處。目前仍在繼續發掘中。這本報告根據前一階段的發掘，明確了宮城的位置、形制和佈局的大體情況，並對歷代有關文獻提出若干補正。是研究唐代宮城建制的重要參考資料。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
考古學專刊
丁種第十一號

唐長安大明宮

編著者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出版者　科學出版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061號

印刷者　中國科學院印刷廠

總經售　新華書店

1959年11月第一版　書號：1949
1959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字數：85,000
（京）道精 1—1,500　開本：787×1092 1/16
報平 1-1,000　印張：4 1/2 插頁：43

定價：道林精裝本 3.70 元
報紙平裝本 1.80 元

ДВОРЕЦ ДАМИН
В СТОЛИЦЕ ЧАНЬАНЬ
ТАНСКОЙ ИМПЕРИИ

(*С РЕЗЮМЕ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д редакцией
Института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НК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 · Пекин
1959



TA MING KUNG
OF
THE T'ANG CAPITAL CH'ANG AN

(*WITH AN ENGLISH ABSTRACT*)

Edited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Science Press · Peking
1959

目　　錄

圖版目錄

插 圖 目 錄

一、引　言

唐代是我國封建社會的全盛時期，它的經濟、文化都有高度的發展。當時的首都長安城，既是全國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中心，也是當時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都市之一。它的建制非常嚴密、宏偉，是我國中古時代最理想的都城。它不僅爲後來的都城建設樹立了典範，同時對外也起了一定的影響。如日本平城京與平安京的建制——宮城的位置、坊市的配置和街道的設置以及名稱等，都是仿照長安城的形制而建的。

長安城始建於隋開皇二年(公元 582 年)，名“大興城”，唐改名“長安”，並加以修建和擴充。在宮殿建築方面，以太極宮(西內)、興慶宮(南內)和大明宮(東內)規模最大，稱爲“三大內”。它們分别建於長安城內和城北一帶。

大明宮是“三大內”中規模較大的一座，位於今西安城北 1 公里的龍首原上(圖一)，亦即當時長安城(外郭城)北的禁苑中，其南面城牆即是外郭城的北垣(圖二)。

大明宮最初建於太宗貞觀八年(公元 634 年)，名“永安宮”，九年正月，改名“大明宮”，未建成而止。高宗龍朔二年(公元 662 年)，重建大明宮，次年遷大明宮聽政，改名爲“蓬萊宮”，咸亨元年(公元 670 年)又改名“含元殿”，至神龍元年(公元 705 年)又改爲“大明宮”，從此大明宮的名稱才固定。大明宮正門曰丹鳳門，正殿爲含元殿，含元之北爲宣政殿，宣政左右有中書、門下二省，及弘文、史二館，此外，有别殿、亭、觀等 30 餘所。自高宗以後諸皇帝，便常居大明宮聽政。

因此，大明宮是研究唐代宮殿建築的重要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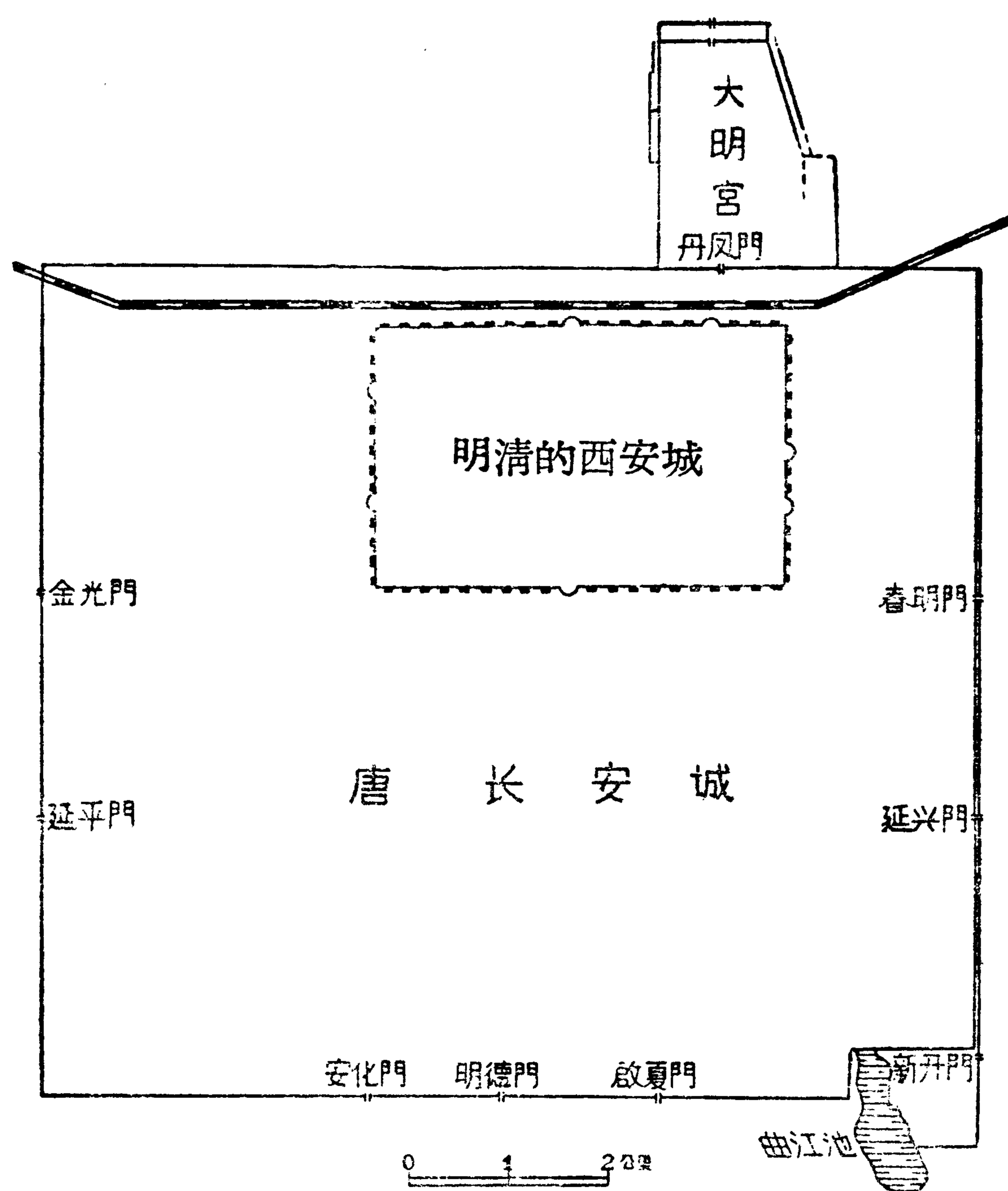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於 1957 年 3 月組成工作隊到大明宮進行勘察，準備發掘。經過 3 個多月的勘察與試掘，初步瞭解城址的範圍和保存的狀况。同年 10 月，正式展開發掘和普探的工作，至 1959 年 5 月，基本上將城垣與主要的宮牆、城門以及宮殿、池、渠等遺址的範圍和分佈，勘察清楚。根據勘察的線索，發掘了其中的城門 4 座、大型宮殿遺址 1 處、部分城牆以及其他遺址等多處。此外，1957 年在“西內苑”還發掘了含光殿遺址的一部分。工作的人員先後計有：王文地、郝樹屏、張瑞荃、張耕海、雷文漢、雷玉林、冉憲復、胡瑾君、衛大信、張子波、鄭甦民、張連喜、高鴻岐、屈汝忠、支援洪、魏遂志、鍾運海、盧兆蔭、馬得志等 19 人。

大明宮的工作，至 1959 年 5 月暫告一段落，但工作尚未結束，仍在繼續發掘中。由於宮城範圍很廣，全部工作不是短期內可以完成的，茲先發表這一部分已經作完的材料，以供研究參考。本報告由馬得志執筆，最後經夏鼐先生審閱指正。俄、英文提要分别由張軼東、王俊銘譯成。

像大明宮這樣一個規模較大的宮城(宮殿等)遺址的考古工作，剛剛是一個開端，同時


北
馬旗寨
重玄門
玄武門
青霄門
銀漢門
炕底寨
孫家灣
太液池
門址
右銀台門
含光殿
含元殿村
昭慶門
含耀門
門址
光範門
昭訓門
革新街路
興安門
建福門
丹鳳門
比例尺
100 0 100 200 300米

圖一 大明宮地形位置圖



圖二　大明宮與唐長安城的位置關係圖

也是唐長安城考古工作的一個開端，我們對於這樣的發掘還沒有經驗，希望通過發掘工作來逐步提高我們的工作水平，同時也希望大家不斷的給予指正。下面按城垣、宮殿遺址、太液池及含光殿等章節，分別敘述。

二、城　　垣

大明宮城垣的發掘與勘探情況分宮城、夾城和城門三方面。

(一) 宮　　城

大明宮宮城的發掘和勘探，是這次主要工作之一。由於遺址保存的很差，在全面勘探上，用了相當長的時間。爲了進一步瞭解它的結構、形制，除將有關各門加以發掘外，對城角、城牆以及與城牆相關的遺址，也擇重點作了發掘。

1. 城址保存的狀況

大明宮的城垣，據發掘工作中所見，都是用土夯築的，僅城門兩側及城角處在夯土牆的內外表面包砌磚壁。現存的城址除個別的地方還有高出現在地面的夯土牆外，絕大部分是埋在現在地面以下，甚至深至 1 米多才能找到城基，有的因被破壞已斷缺，所以在現在地面上已看不出城址的範圍和輪廓。根據工作中所得材料，將各面城牆的現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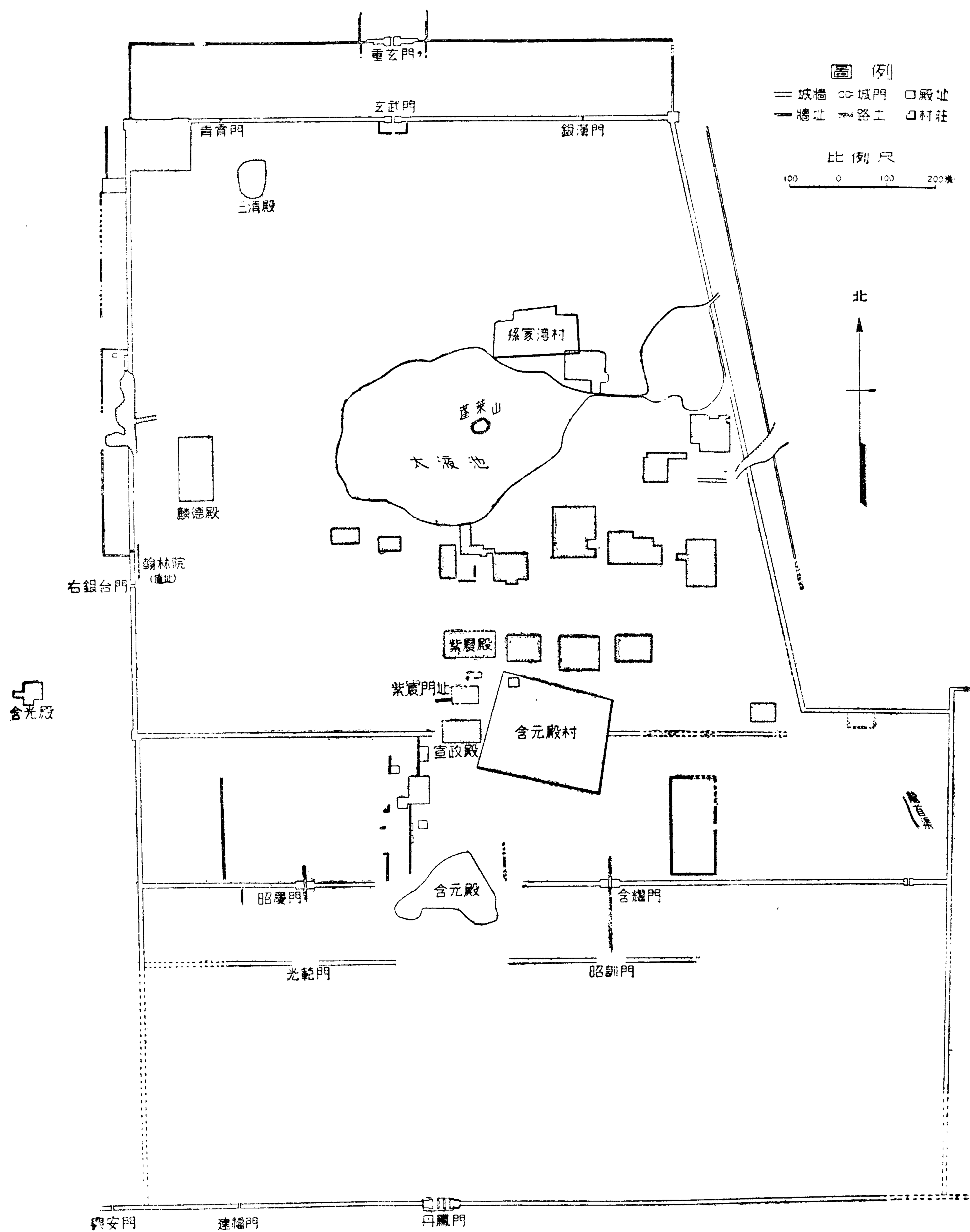
西城全長爲 2256 米，在南部有將近 500 米的一段，是在今西安市區內，有的已斷缺，有的因壓在住宅下已無法鑽探。向北至西北角的 1700 餘米夯土牆基，大都保存較好，除在中部殘缺了有 110 和 130 米的兩段外，其餘尙能銜接，但都埋在地下。牆址的上部距現在地表深度一般是 0.1—0.5 米左右。現存殘垣的高度不等，一般高 1—2 米餘，僅在一個斷崖處，保存的高度達 3 米以上(圖版壹，1)。

北城實測長爲 1135 米，是大明宮城保存最好的一面。牆基均完整，沒有斷缺，一般還可看出牆址隆起地面，在東北角處還保存有 50 餘米長的一段，高出現在地面 2—5 米，成一東西行的土丘，當地農民根據它的形狀，叫作“駱駝嶺”(圖版壹，2)。

東城的城牆由東北角(駱駝嶺)向南，埋在地下的城基還有 1260 餘米。在這一段的中部被水溝衝斷 50 餘米，南部還被一條公路給切斷 60 多米，但最下的一層牆基還是銜接着的。再向南至南城的 1000 餘米的一段，因地勢低窪，多被擾亂，至目前還未找到這一段的痕迹。但由上述的一段城牆的南端，却向東折出 304 米，而與東內苑(?)的東牆相接(圖三)。

南城卽京城的北垣(圖二)，包括在大明宮範圍內的一段，長 1674 米。其位置處於現在的市街內，牆基的上部破壞較多，但城基的下部大體還都銜接。大明宮南面的正門——丹鳳門基址保存得較好，門基座還高出現在地面 2 米多。

另外，在宮城內，宣政殿、含元殿以及含元殿以南 140 餘米處，還各有一道東西向的宮牆。這三道宮牆的寬窄和築作，與宮城相同。但也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壞。



圖三　大明宮城址及宮殿分佈實測圖

2. 各城的發掘與勘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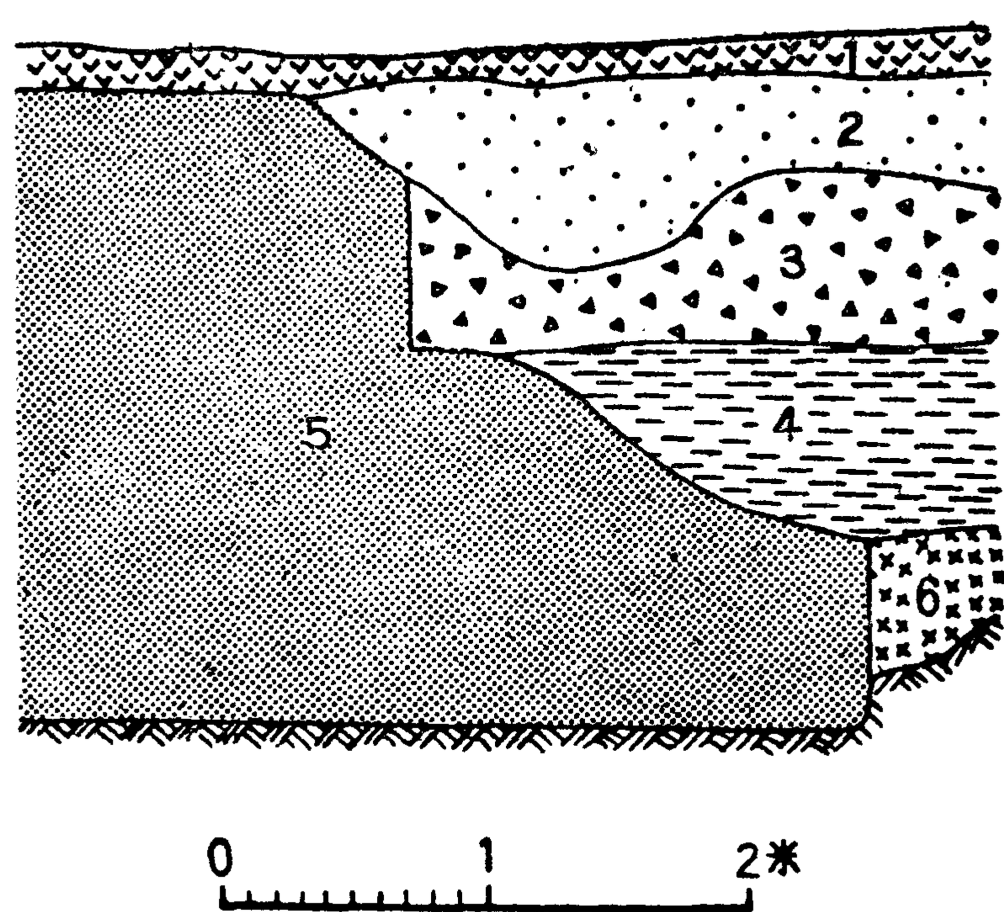
西城

爲了進一步瞭解城址的結構、地層關係及保存的情況，我們選擇了關係比較複雜、且門址不能肯定的西城作爲發掘的重點，其他各城只發掘一些有關的城門，對城牆只作了勘

探工作。我們從1957年秋季至1958年底,先後於西城發掘了九處。在發掘中除了尋找城門遺址外,也發掘了一部分城牆和城角,並於西城附近發掘了一些建築遺址。下面將西城發掘的情況,分地層關係、城址和城轉角以及有關翰林院的一部分遺址等依次叙述。至於門址的發掘和在西城外面發掘的一處遺址和出土的封泥等,均於後文另述。

(1)地層關係　這裏所說的地層,除主要的叙述西城發掘過的地層外,而在城內發掘的地層與此不同的情況,也附帶說明,以後則不另述。

關於西城的地層,從各坑的堆積層次剖面上看,厚薄不一,保存情况各異,但總的來說,地層的堆積及其時代先後的關係等,還是一致的。大致可分爲五層:第一層,即地表層,爲農耕土或現代路土,厚度一般是0.1—0.3米;第二層,是近代擾亂層,厚0.3—0.7,距地表深0.5—0.9米。個別擾亂較厲害的地方,厚達1米多,深至1.5米多。其包含物有明、清的瓷片和清代的銅錢,以及大量的唐代磚瓦等,有時發現少許的漢代瓦片,個別的地方也有混入現代的器物片,但主要還是明、清時候的堆積擾亂層;第三層,是宋、元時候的堆積層,一般厚約0.5,距地表深約1.1米。包含物主要是唐代的磚、瓦碎塊,僅上部有少許宋、元時代的瓷片,也偶有漢瓦出土,但沒有晚於元以後的東西;第四層,是唐代路土層,沿西城內外都有,與城牆平行,路土厚0.3—0.6米,其中含有大量的碎瓦礫,土質亦特別堅硬,是有意修築的而非自然形成;第五層是黃褐夾紅斑土,即所謂的五花土層,厚0.3—0.5米,此層僅含有少許的唐代瓷片或瓦片等,再下爲生土(圖四)。



圖四　西城城牆及地層剖面圖
1.耕土　2.擾土　3.瓦礫
4.路土　5.城牆　6.五花土

在城內,一般沒有路土層(第四層),而第五層是宋以前唐以後的堆積層,此層堆積較厚,一般是0.5—1,自地表深1.2—1.7米左右,但個別的地方也有厚達1米多或薄至0.2—0.3米的。此層包含物較純,絕大多數是唐代的磚、瓦及瓷片等,有的還夾雜大量的白灰牆皮(也有塗紫紅色的牆皮),及紅燒土和炭灰等,僅個別的地方在上部偶而有一兩片宋代瓷片。此層之下即爲原來唐代的地面。從這些遺物和唐代的建築物被破壞的情形來看,這層的堆積是在大明宮廢棄後不久經過擾亂而形成的。在地勢較高而有宮殿遺址的地方,地層則較簡單,往往是地表層(耕土層)下,即是上述第五層的堆積,再下即爲當時的居住面。也有的地方在耕土下有一層近代擾亂層,麟德殿的地層堆積就是這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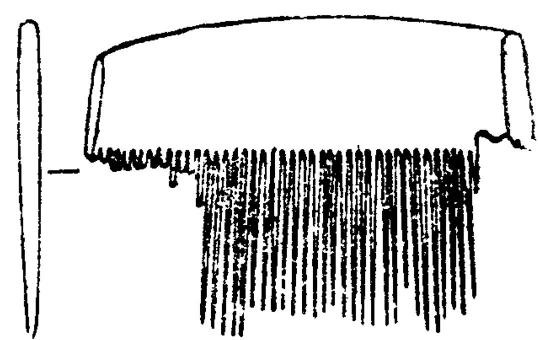
至於其他各城的地層堆積,由鑽探材料及對各斷崖堆積情况的觀察,得知均與西城一帶相同,只是破壞的情况有輕重而已。

(2)城牆　在西城發掘的各段城址中,除了經後來修補的個別地方以外,無論用土、築法和寬度全都相同。在城門附近的一段城牆和拐角的內外表面爲砌磚(參見圖版拾,2);

其餘全是所謂的"板築"夯土牆。城牆的建築分城基和城牆兩部分。城基是築於當時的地面下,寬13.5,基深1.1米許。城基的底部,在地勢沒有變化時,基本是在同一水平面上。城基的上面與當時地面平。城牆即築在城基的中間,兩邊較城基各窄進1.5米左右,牆底部厚10.5米,横截面呈凸字形(圖四,5)。城牆的夯土層平,質堅密,夯層的厚薄不一,最薄是0.07米,最厚是0.12米,一般多是0.08—0.09米左右(圖版拾壹,1)。

(3) 城角　只發掘了兩處:一處在西城中部,即宣政殿西側向西去的宮牆(第三道宮牆)與西城相接的一個轉角(以下稱西南角);另一處是宮城的西北角。

發掘西南角時,只在北側的內拐角開6×6米的探方5個,因城址的上面有大車道,故外邊未能發掘。內轉角保存較完整,兩牆相接的轉角差不多是90°。由於此處地勢較高,城角保存最高處還高出當時地面2.6米(圖版拾,1)。從夯層銜接的情況看,東西向的宮牆是與西城同時建築的。惟外轉角的西、南兩面向外各寬出2米多,加寬的部分由轉角向北、向東,各長15米多。內轉角沒有加寬,但砌有磚壁,因多破壞只存磚基部分,在高2米多的地方,於土牆凹進處還有附着的磚多塊,外轉角未經發掘,表面是否有砌磚不詳。在內城角的唐代地面上出土骨笄(8·3)1件(圖七,2)、骨梳(8:4)1件(圖五),均已殘。此外還出土瓦當多件,但完整者只2件(9.12、9.12.2),餘均殘缺(圖版伍捌,1;圖版陸拾,1)。



圖五　骨梳8:4(1/4)

宮城的西北角,僅發掘了外轉角北邊的一部分,因內轉角和外轉角的西邊,都處於現在的交通路口,未作發掘。發掘之處亦有向外突出的部分,但多遭破壞,僅牆基尚存,突出的情況與前述轉角同,寬2米多,惟磚壁已破壞無存。西邊經鑽探,知道亦有突出的部分,長、寬皆與前同。

宮城東北角未作發掘,但這一轉角保存得較好,牆址還高出現在地面5米多。從勘探的情況得知,內、外轉角都寬出城牆2米多,成一長、寬各15米的方形台座。

從三個城轉角均寬出城牆的情況來看,當時城角上面似有角樓一類的建築物。

西城據文獻記載,有右銀台和九仙兩個門,最近才於西城中部探清這二門的位置,現正在發掘中。

(4) 西城內的建築遺址

沿城道路　在西城內有與城平行的大路一條,路的西邊與西城相接,路面距現在地表深1.2米左右,與唐代地面平,路寬近5米(圖四,4)。路土內含有大量碎磚、瓦礫,一般厚0.6米,有些地方因後來遭到破壞,所以厚度不及0.6米,有薄至0.3米者,土質特別堅硬。路向南至西南角,然後沿第三道宮牆東行,向北直至龍首原北坡斷崖處,從斷崖上露出的部分來看,路土的底部均在同一水平面上。再向北,已是龍首原下之平地,路土多遭破壞,大部已斷缺。從路土的情況及與城牆相連的關係來觀察,此路是當時沿着西、南二牆特別修建的一條沿城的大路。

房址　在右銀台門內的北邊10餘米,於上述沿城大路的東邊,有房屋和夯土牆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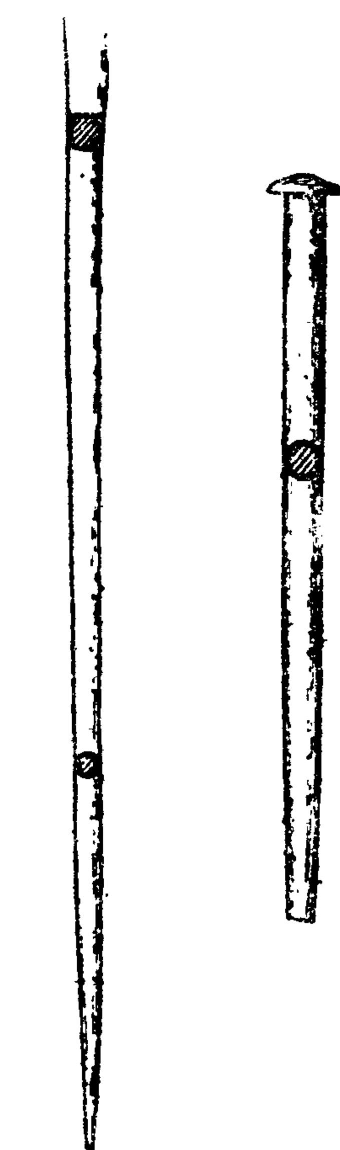
圖六 磚瓦印文拓本 (1/2)

1—3、5、6. 西城內出土(磚文) 4、7、8、10、11. 西城內出土(瓦片印文) 9. 含元殿西側出土(磚文) 12. 龍首渠西側出土(長磚印文) 13. 於龍首渠西側採集(瓦片印文)

築遺址。我們在此發掘了一部分，由於房址破壞得嚴重，已看不出它的形制，僅存部分有白灰牆皮的牆基和西南角的少許散水磚基等。在西邊距西城5米處有南北相對的柱礎石兩塊，二柱礎相距爲2.5米，均未擾動過。南邊的一個柱礎，長、寬各0.4米，中間有圓形筍眼，直徑爲0.09米；北邊的一個長、寬0.35米，礎光平無筍眼(圖版拾壹，2)。由柱礎向南向北均有夯土牆基的痕迹。由柱礎向東20餘米，向北70餘米的範圍內，探得在地表下深0.6—1.1米處，有大量的亂磚、瓦和白石灰的牆皮碎塊，並夾雜着木炭灰燼和燒土等。這一帶雖未發掘，但從鑽探的情況來看，下面有建築遺址是無疑問的。同時在這片遺址的西邊還有長達70米的南北向散水磚基一條，我們在右銀台門以北50餘米處，並發掘了25米長的一段散水(圖版叁，2)，散水的西邊與沿城大路的東邊相接(圖版拾貳，2)，散水寬0.9米，散水上面的鋪磚已無，現僅存底部的塡磚一層(圖版拾貳，1)。

在散水底部的鋪磚及在探坑內塡土裏出土的磚、瓦，印有文字的很多，大都是窰別、年號和工匠姓名等一類的印文。磚上的印文有"太金昉"(圖版伍壹，1、2)、"太李行"、"太劉揩"、"六倫"及"太王杷"等五種(圖六，1—3、5、6)。瓦上的印文有"將作官瓦"、"內作[官瓦]"、"六官昭"、"[玄]武天六官瓦"及"玄武六載官[瓦]"等五種(圖六，4、7、8、10、11)。此外，在散水上面的塡土中還出骨笄(5.1:1)1件(圖七，1)及瓦當(5.2:7—5.2:9)多件(圖版伍玖，2；圖版陸拾，2、7)。

根據各文獻的記載，在右銀台門內的北邊，有"翰林院"及"學士院"等。雍錄閣本大明宮圖、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及兩京城坊考、咸寧縣志與陝西通志等大明宮圖，在右銀台門以北、麟德殿的西邊，皆畫有翰林院。從位置來看，這與發掘的散水等遺址及在散水以東所鑽探的情況完全相符。雍錄載："翰林院在大明宮右銀台門內稍退北"，又："翰林院、學士院皆在三殿(即麟德殿)西廊之外……"。從以上各圖和雍錄的記載來看，上述散水等遺址，可能就是當時翰林院的遺址，發掘出來的散水或即是翰林院西側散水的一部分。



圖七　骨笄(1/2)
1. 5.1:1
2. 8:3

在所謂翰林院遺址的北邊200餘米，與上述散水南北對照處，有南北向的夯土牆一段，長達40餘米(發掘了其中18米的一段)，牆寬1.3米多，殘存高0.6米(圖版拾叁，1)。牆向南向北均遭破壞。牆的西邊與上述西城內的南北路相接，在牆的東邊探得有磚瓦和居住面的遺址，惟擾亂太甚，其範圍不詳(圖版拾叁，2)。據雍錄等記載和前述各圖來看，在翰林院以北(麟德殿之西北)，有"少陽院"，發掘出的夯土牆，或即少陽院之西牆，也未可知。

北城

除在發掘西北角和玄武門及銀漢門時，作了一部分城址外，其餘均未發掘。從上述發掘的部分和鑽探的情形，證實北城的結構和寬窄等，皆與西城相同。在北城中共探得城門三個，中間的一門即"玄武門"，在玄武門東邊385米，西邊355米處，各有較小的門一個，

即"銀漢"、"青霄"二門(關於各門的形制和發掘的情況等,詳後文)。此外在北城的西部,向西距城西北角100餘米處,於城基之上還有高出現在地面2米多的夯土台基一座(台上有清代建築的小廟一座),夯土台的下面與城基銜接,惟北邊較城牆寬出4米多,東西長26米,向南與城內的殿基相接。從北邊突出城外的情況來看,此台可能是"樓、觀"一類的台基。元李好文長安志圖,於北城牆西部畫有門樓似的建築物一座,但無名,或即指此台而畫,亦未可知?

東城和南城

均未作發掘工作,經鑽探和從斷崖上的觀察,東城除北部偏斜、南部向東突出外,城牆的結構等,與西城沒有任何區別,惟東城的門址(左銀台門)尚未尋得。南城因處於現在市區,保存較差,城牆的厚度也較其他三面略窄,城基寬9米。南城係京城的北垣,它始建於隋開皇二年(公元582年),早於大明宮的建築80年,由於建築的時代不同,故寬窄不一。另外,從有關文獻來看,當時修建規模龐大的"大興城"(長安城)歷時僅九個月,其建築時間的倉促可能也是城薄的原因之一。南城的丹鳳門及在丹鳳門以西的建福、興安二門均已探出,惟東邊的望仙門與延政門目前尚未尋得。

宮牆及宮門(圖三)

在大明宮南部的含元殿遺址處,及含元殿以南和以北,各有東西平行的宮牆一道,由南向北的第一道宮牆,在含元殿南邊120餘米(至含元殿前沿)處,向南至(南城)丹鳳門是490米。牆東西殘存長將近1000米,西端因破壞已殘缺,向西可能與西城相接,東端向東亦殘缺無存,是否與東城相接則不詳。在面對含元殿前面的一段(長200米)沒有築牆,在這一段的範圍內,探得有大量的磚瓦和石灰牆皮的碎片等。當時此處或許有門樓等建築物,以與南邊的丹鳳門相通。由此(中間)向東、向西各300米處,亦各有30餘米的一段無牆,而有磚瓦和白灰牆皮等堆積層。在磚瓦層之下並有路土,向北與第二道宮牆的兩門相通。從其下面的磚瓦和路土以及向北與第二道宮牆的門址相對的情況來看,可肯定這兩處均爲門址。東邊的一處可能是"昭訓門",西邊的則是"光範門"。據宋敏求長安志(卷六大明宮章)載,"含元殿南去丹鳳門四百(長安志作十,誤)餘步,中無間隔"等,從此牆的發現證明還是有間隔的,長安志所謂"中無間隔"之說可據此糾正。

第二道宮牆,即是含元殿遺址東西兩側的一道牆,與第一道宮牆相距145米。此牆保存的較好,僅在含元殿兩端相接處,各殘缺了70—80米。含元殿以西的一段,長480餘米,西端與西城相接(圖版伍,2)。含元殿以東的一段,長870餘米,東端與東面的城牆相接。在含元殿東西兩側各約300米(自含元殿中間算起)處,各有門址一座。東側的一座門基保存得尚完整,門基座呈長方形,東西長30米,南北寬15米左右,中間有門道一,寬5米多。在門道內堆積有磚瓦、白灰牆皮及紅燒土等。門道南北的路面亦完整,路寬約9米左右,向南直通至昭訓門,由昭訓門向南還有20餘米長,再向南已破壞不全。西邊的一門,門基的形制、大小與此門相同,亦有路土,但多遭破壞。根據有關各圖和文獻記載

看，含元殿東側之門當是“含耀門”，西側爲“昭慶門”。在含耀門以東620米，東距東城約70餘米處亦有一門，惟較小，門基東西長15，寬12米。

第三道宮牆，在含元殿以北300米處，其情況與第二道宮牆大體相同。在牆的中部與南面含元殿遺址相對處，也有一規模較大的殿址，從文獻的記載和它的位置來看，此殿址可能就是“宣政殿”遺址。這道宮牆的東部，多被破壞，僅在宣政殿以東300餘米處和接近東城處，還殘存有60餘米和117米的兩段，餘已破壞無存。宣政殿以西的一段，保存得很好，只是靠近殿址的西側殘缺了30餘米，向西直與西城相接，長620米。鑒於前兩道宮牆的東西兩側均有門的情形，及大唐六典記載，除在宣政殿兩側有“東西上閤門”各一外，在西上閤門以西還有一個“延英門”。與南面的“含耀”、“昭慶”二門相對的還有“崇明”、“光順”二門（呂大防及李好文等圖，在宣政殿兩側均有此二門，與六典同）。因此我們在這裏曾進行了精密的鑽探，並發掘了3處，但是沒有發現門的遺址。只在西部距西城180餘米處，於城基下有1米多寬的南北向的水溝一道，溝口與唐地面平，溝底低於唐地面1米多（圖版拾肆，2），下部邊壁整齊，溝內填滿了淤土，從溝口的上部蓋有石條（溝內也有亂石多塊）的情形來看，此溝很像是當時一條暗水道（圖版拾肆，1）。在淤土中出土唐瓷片很多，其中較完整並已復原的有杯和帶子口的瓷盒（？）各1件。杯（10:1）是深壁，高6.8，口徑9.4，深6.1，底徑5.8厘米。瓷胎薄，從斷面看，呈白色，質堅硬，瓷釉爲乳白色，非常細潤，製作很精緻（圖版陸貳，1）。另1件（10:2）口沿有子口，較杯（10:1）略矮，口徑、底徑亦略大，瓷胎較厚，亦呈白色，釉色略帶黃色，從其矮、粗，並且有子口來看，可能是一個帶蓋的瓷盒（或小罐）（圖版陸貳，2）。二器均有矮圈足。此外，還出土瓦當殘片多件，花紋多與其他遺址中所出的相同，不同者僅（10:3）1件（圖版伍玖，1）。在水溝以东100餘米處也發掘了一段牆址，亦未發現門的痕迹。在填土中出完整的瓦當（13:6）1件（圖版伍捌，2）。

此牆西端距內拐角5米多處的一段曾經過修補，修補處所用的土質很雜，裏邊含有很多當時的瓦片和瓷片等，夯層也特別厚，有的夯層達0.2米多，而且夯得較鬆，沒有原來的夯土層堅實。

上述三道宮牆的建築結構和厚度等，都與宮城相同，除個別修補的地方以外，可能都是同時建築的。

在三道宮牆之間，還鑽探有不少的小牆基，寬都是2—3米左右，根據它們的形制來看，這些小牆都是門、道與各殿之間的隔牆和圍牆等。如在宣政殿南邊西側，除有房屋或廊的基址外，還有南北向的牆，牆雖殘缺不全，從兩頭的情形來看，却與含元殿和宣政殿的宮牆相接。在相對的東邊，僅在南部近第二道宮牆處還有20餘米的一段，其餘已破壞無存。從宣政殿前邊西側的房址和牆的形式來看，與大唐六典中所謂宣政殿前東廊有日華門，西廊有月華門等情形相合。我們在西側探得的房址和南北向的小牆，可能就是所謂的西廊與月華門以及它們的隔牆的殘址。在這牆址的西邊僅40米處，由第二道宮牆向北有一道牆，向北長65米而向西折，向西不遠即殘缺。在此牆北邊80餘米處，也有對稱的西

折而又北去的牆一段，向北斷續不全。再向西 335 米多，距西城 160 米處，有南北向的牆一道，寬 3 米許，南端與第二道宮牆接，向北長 200 餘米中斷。在此牆的南端，第二道宮牆的南面偏東也有向南去的牆一段，殘長 35 米，寬只 2 米多。而在含元殿以東，因地層破壞較甚，沒有找到類似的牆址，但從對稱的情形來看，當時東邊也應當有牆。以上的一些小牆址和房址等，雖殘缺不全，但對研究宮院、門、道等形制和位置却提供了重要的綫索。

除上述之外，在宣政殿北面紫宸門(?)遺址的西端，有向西去的夯土牆一段，長僅 5.6 米，向西已破壞無存，牆寬只 3 米多。

在紫宸門西邊 100 餘米，南距第三道宮牆 70 米處，有東西向 50 餘米長的夯土牆一段，牆寬僅 1.3 米左右，我們在此處開 6 × 6 米探方 4 個，發掘了一段牆基，牆基的兩面並抹有白灰牆皮。在牆的北面有殿址一類的遺迹，並有少許磚牆基，居住面距現在地表深 1.1 米左右。惟因這一帶擾亂太甚，已看不出房址的形制。在塡土中，有大量的磚瓦，也有花磚和瓦當等，花磚上花紋較清楚的如圖版伍肆，2、3 兩種，也有與麟德殿出土的花磚相同的紋飾，惟多是碎塊。瓦當的花紋也都與含光殿及其他各處所出的相同，稍不同者有 2:5、2:6、2:16 3 件（圖版伍捌，3、4、6）。此外，還出有斜角的小磚多塊（圖版伍伍，3）。

3. 宮城的實測

宮城由於南寬、北窄，東城又偏斜的關係，四城的長度均不一致，西城長 2256 米；北城長 1135 米；東城由東北角起，向南(偏東)1260 米，向東折 304 米，然後再南折 1050 米與南城接。南城是京城的北牆，在大明宮範圍內的部分爲 1674 米。

宮城的形制除東牆以外，其他的三面，都還規整。南城和北城東西平行，方向基本上是正東西的，西城以磁針測得北偏西 0.5 度。僅東城北部由東北角向南的 1260 米的(偏斜的長度)一段，是北偏西 12.5 度，然後向正東，再折向南。由於宮牆的間隔，從平面看，大明宮北部呈梯形，南部則成長方形(圖三)。

宮城的範圍，據實測南北長(以西城爲準)2256 米，東西寬北端是 1135，中部 1355，南部 1674 米。城周圍是 7628 米。

用上述的實測材料與有關文獻來比較，則無論城制和範圍等方面都有出入。城制方面，所有有關大明宮的各圖，都是長方形。但東城實際却是，北部偏西 12 度多，南部則向東突出 300 餘米，與呂大防圖和兩京城坊考等大明宮圖，都有很大出入。

關於東城的偏斜，有關各文獻却沒有任何記載，一般說唐代的建築都比較規整和對稱的，而大明宮東城的偏斜，頗不易解。我們根據實測和它周圍的地形來看，東城的偏斜可能是因龍首原至含元殿以東，即折向東北的地勢、環境所限(見圖一)。東城的北部如不偏西，而是正南北的話，則北部的城垣就恰處於龍首原折向北去的西麓之下，這樣原高城低，對宮庭的防衛來說是不利的。以上僅是一種推測，至於龍首原的北折是否是使東城向西偏斜的主要原因，抑或還有其他緣故，尙待研究。

關於東城南部向東突出的部分，據呂大防與李好文等大明宮圖以及其他文獻的記載來看，這一部分可能是東內苑的範圍，從突出的形制來看，這也與呂、李等圖相符。如是這樣，則向東突出的東牆即是東內苑的東牆，而不是大明宮的東牆，因此，在它的西邊還應有牆，即是大明宮之東城（亦即東內苑的西牆）。但是恰好在這一帶（東城南來而向東折的拐角處以南部分），有一條南北馬路，已無法勘探，馬路兩側的地層多被擾亂，並未探出城牆的痕迹。根據整個形制推測，由大明宮現存的東城（北部偏斜部分）向南還應有牆，而這一部分很可能是壓於現在的馬路之下。另外，從東內苑東牆向北延出 40 餘米，而又東折的情况看，東內苑的東側還有其他宮苑一類的建築遺址，1957 年出土的楊國忠進奉的銀鋌，即出於這一遺址的範圍內（見彌足珍貴的天寶遺物，文物參考資料 1957 年第 4 期）。據呂圖所畫，這一帶可能是"凝暉殿"、"靈符觀"及"仗內教坊"等遺址所在。

關於大明宮宮城的範圍，各文獻中有不同的記載，如大唐六典、新唐書地理志和長安志卷六等記載，都是"廣三里（1080 步），縱五里（1800 步）"，而宋呂大防長安城圖的題記則是"廣二里一百四十八步，縱四里九十五步"。現在我們實測的却是南北長 2256 米，中部東西寬（斜牆的南端）1355 米，南部（至東內苑（？）東牆）是 1674 米。以一步折 1.47 米，1 里 360 步（唐大程里）計折 529.2 米。如長 5 里，應是 2646 米，寬 3 里，應是 1587.6 米，這與實測數字就相差太多了。以南北的長度來說，比實測的多 390 米，即使將北邊的夾城（向北寬出宮城 160 米）計算在內，也少 230 米。呂圖所說的長 4 里 95 步，應折 2256.45 米，與實測數相符。 所謂東西寬 3 里，折 1587.6 米，較我們實測的中部寬度 1355 米多 232.6 米。比東內苑在內的寬度却少 86.4 米，因此東西 3 里之說，亦與實測不符。而呂圖所說寬 2 里 148 步，折 1275.96 米，比我們實測的 1355 米（中部）少 79.04 米，若連同東內苑的寬 250 步（折 373.38 米），合起來計算，則是 1643.46 米，比南部實測數僅少 30.54 米，看來呂圖之說，還是與實際情况相近。

從上述數字比較，我們可以肯定廣 3 里、縱 5 里之數與實際不符，他們可能是取其整數而言，故有較大的出入。同時也證明了呂大防長安城圖的記載，是比較正確的。

這裏附帶說明一下，1958 年陝西省人文雜志第 1 期，曾發表了"唐長安城地基初步探測"一文，後又轉載於 1958 年考古學報第 3 期。該文內"唐長安城探測復原圖"附有"大明宮圖"，因當時對大明宮遺址僅作了初步的探測，未加發掘，故該文中關於大明宮遺址的尺度及大明宮圖的形制和方向等均有錯誤，應予指出。

另外，在 1959 年考古第 6 期發表的"唐大明宮發掘簡報"一文，其中，圖二在個別之處也小有出入，應以本報告之圖爲準。

（二）夾　　城

1. 保存情况及發掘實測

在宮城北部的外邊，有比宮城較窄的城牆一周，暫名爲"夾城"。它們保存的情况與

前述的宮城一樣，也都埋於地下，在地面上已無標誌可尋。這三面的夾城，以北面保存得最好，除東北角殘缺一部分外，其餘都銜接。牆址殘存高度，一般是高出當時地面 0.5—1.5 米不等，個別被破壞較嚴重的地方高度只有 0.3 米左右。西夾城保存得最差，只有南部較好，北部多已殘缺不全。東夾城北端亦缺，南部與宮城相同，也是被水溝冲刷和修公路等斷缺了兩段。南端近東內苑的北牆處也殘缺了一部分。

三面的夾城只將西、北兩夾城發掘了數處，東夾城未作發掘。夾城的建築與宮城同，只是窄些。現存牆址的上部一般寬(厚)度 3.5 米左右，底部牆基寬 4 米許。在北夾城重玄門東邊發掘的一個拐角處，牆基外面殘存幾塊磚，看情形至少在這一部分的牆基上是護有幾層磚，大概是為防止水浸坍塌而砌的。其他各處未發現有磚。從發掘的西北角和西夾城西南角的鑽探來看，都是直角，沒有發現角樓一類的建築痕跡。在北夾城的西牆，根據鑽探，有兩處磚瓦較多，原以為有門址，曾作了發掘工作，結果並無門址的現象。西夾城也未發現任何門址。北夾城，據有關大明宮圖，在玄武門以北，都畫有 4 至 5 個門，但除了重玄門外，在工作中並未發現其他門址。東夾城除探得有殘斷的缺口外，亦無門址的痕迹。

東西兩夾城與宮城的距離都是55米左右(西夾城的北部有一段向內(東)折進 15 米)，惟北夾城距宮城的北牆是 160 米。三面夾城的方向除東夾城為偏西 11 度，與東城略差外，北、西兩面都與宮城平行。

關於大明宮北部的夾城，有關文獻中都無明文記載，只是從大明宮東南通往興慶宮和西南通往興福佛寺的兩道夾城，在舊唐書地理志及唐會要、册府元龜(卷十四)、長安志等書都有明確的記載外，其餘多隱晦不明。呂大防圖在大明宮圖的東城以東和長安志圖的北城外邊都畫有一道重牆，在呂圖東邊的重牆處有太和門與晨暉樓，長安志圖唐大明宮圖則在北城外的重牆上，由東向西有玄化門、銀漢門、虒門、凌霄門及北衙等。其他各圖雖有異同，但在東北兩面也多畫一重牆。而雍錄閣本大明宮圖，雖未畫出，但在東邊却有夾道字樣，既稱夾道，當然也應有牆。總之圖是與我們發掘出的夾城情形相符的，惟西面各圖倒是一致，都沒有任何牆的表示。

從呂圖、李圖明明有夾城的表示，而且還有門的記載，王森文大明宮圖的北、東兩夾城，表示得尤其明確。但都沒有明文注出。現在根據發掘和鑽探出的三面夾城的事實，可以燭照各圖夾城的隱晦，並補充了文獻的闕遺。

2. 夾城的建築時代

夾城建築究竟起於何時？從有關文獻的記載來看，晨暉樓、太和門和玄化門等，可以肯定它們都是屬於大明宮的建築。呂大防圖在東內苑之北有太和門與晨暉樓，北部因圖缺，是否有玄化門不詳。而長安志圖却在北夾城近東北角處有玄化門，雍錄閣本大明宮圖以及陝西通志唐東內圖等，在東北角處也都注有玄化門。如上述各圖所載的位置不錯，那麼唐會要(卷三十宮室雜記條)所載：(憲宗)"元和二年(公元 807 年)六月，詔左神策軍

新築夾城，置玄化門、晨輝樓”。 舊唐書憲宗本紀與册府元龜(卷十四帝王部都邑二)等也有記載，據此推測，大明宮的夾城可能就是憲宗元和二年所建的。

(三) 城　門

大明宮各城的城門，據大唐六典記載，南面有五門，正中爲丹鳳門，丹鳳門東有望仙門和延政門；西有建福門和興安門。東城一門，即左銀台門。西城二門，南爲右銀台門，北爲九仙門。北城有三門，中爲玄武門；左(東)有銀漢門；右(西)有青霄門。

南面的五門和西面的兩門與其他文獻的記載基本相同，惟雍錄“六典大明宮圖”沒有註出“九仙門”。東面，兩京城坊考多有太和門；呂圖也有太和門，但不在宮城，而在宮城外面的夾城處。北面各門，出入較大，除兩京城坊考、咸寧縣志和陝西通志的大明宮圖與大唐六典之說相同(兩京城坊考的青霄門作凌霄門)外，長安志圖和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北城却只有玄武門，沒有銀漢門和青霄門。但長安志圖在玄武門外(宮城之北)有四個門，由東向西是玄化門、銀漢門、逑門和凌霄門。 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與長安志圖同，也是在北邊有四個門，但銀漢門註名鎮濟門，逑門註名毬場門。 另外，陝西通志除在大明宮北城畫有六典所說的三門外，在北邊(北夾城)也有三個門。 東邊的是玄化門，中間是毬場門，而西邊的一個却沒有註名。

左、右銀台門按六典之說，大概與紫宸殿東西相對。但兩京城坊考與咸寧縣志的大明宮圖却將左、右銀台門擺在東西的横牆上，成南北向的門。其他各圖則均與六典之說同。

經過一年多的的勘探和發掘，大明宮宮城的十一個門除南城東邊的“望仙、延政”二門及東城的“左銀台門”尙未找到它們的位置外，其餘各門均已勘探清楚，並發掘了其中(北城)的玄武門及其內、外重門和其東側的銀漢門等。 九仙門和左銀台門現在尙在發掘中。爲便利起見，現在將未發掘但已勘探清楚的各門，分述如下。

1. 丹鳳門、建福門及興安門

丹鳳門　位置在南城的中部，與大明宮的正殿“含元殿”南北對照，相距 610 米，西距宮城的西南角 650 米(以門中算起)，距東內苑東牆約 1100 米。

門址保存尙好，門樓的基座遺址尙高出現在地面 2 米多。此門共有三個門道(圖三)；門道寬均 9 米，門道之間的兩個隔牆均寬 4 米。 門的夯土基座平面呈長方形，長 51，寬(門道進深) 16 米。夯土基座外面的磚壁已被破壞無存。在門道的填土中，探得有大量的磚、瓦及紅燒土等。由於門址的上面現有建築物，未作發掘。

丹鳳門是大明宮南面的正門，也是大明宮最大的一個門。 據已發掘和探出的各門所知，只有這個門是三個門道，其餘都是一個。呂大防圖中，將丹鳳門畫有五個門道，望仙、建福二門各畫有三個門道，均與實測情況不符。 據六典、長安志等書所載，含元殿“南去丹鳳門四百餘步”。今實測 610 米，每步以 1.47 米折算，合 415 步。 丹鳳門是於龍朔二年重

修大明宮時新開建的，據長安志(卷六)，於至德三年改爲"明鳳門"，但不久又復名爲"丹鳳門"。

建福門　在丹鳳門西側，相距 415 米。此門正處於現在的市街之下，修路時已將門的柱礎石翻出，據鑽探是一個門道，因兩側已建有房屋，門基的範圍已無從探知。

興安門　位於大明宮西城之外，向東距城西南角僅 60 米，東距建福門 260、至丹鳳門爲 680 米。此門亦是一個門道，門基也遭嚴重破壞，其情況與建福門同。呂大防圖，興安門在大明宮與西內苑之間，其位置與此相符。據大唐六典注載，(興安門)"南當皇城之啓夏門，舊京城入苑之北門，開皇三年(公元 583 年)開，餘四門(丹鳳等門)並與宮同置"。

2. 右銀台門及九仙門

右銀台門　門址在西城的中部，距南城 1300 米，此門是一個門道，寬 5 米多，門的基址破壞較重，就目前已發掘的部分得知，門基的磚壁及門道內的柱礎和門檻等已無存。

在右銀台門之北 60 餘米處，有與右銀台門大小相同的門址一座，向西通往西夾城。此門目前也已發掘了一部分，門道也是一個，寬與右銀台門同，惟保存較好。在門道內有石門檻和柱礎等，其情形與北城的重玄門大致相同(詳重玄門)，因發掘工作尚未結束，不作詳細報導。右銀台門之北應爲九仙門，有關大明宮的各圖所記的九仙門，多在近城西北角處，而此門與右銀台門相距却僅 60 米，但向北已無門址，因此，它們相距雖近，從文獻所記來看，它應是九仙門。至於丹鳳門以東的望仙門與延政門，因處於現住宅區內，目前尚未覓得。東城的左銀台門也未尋着。目前沒找到的各門仍在繼續勘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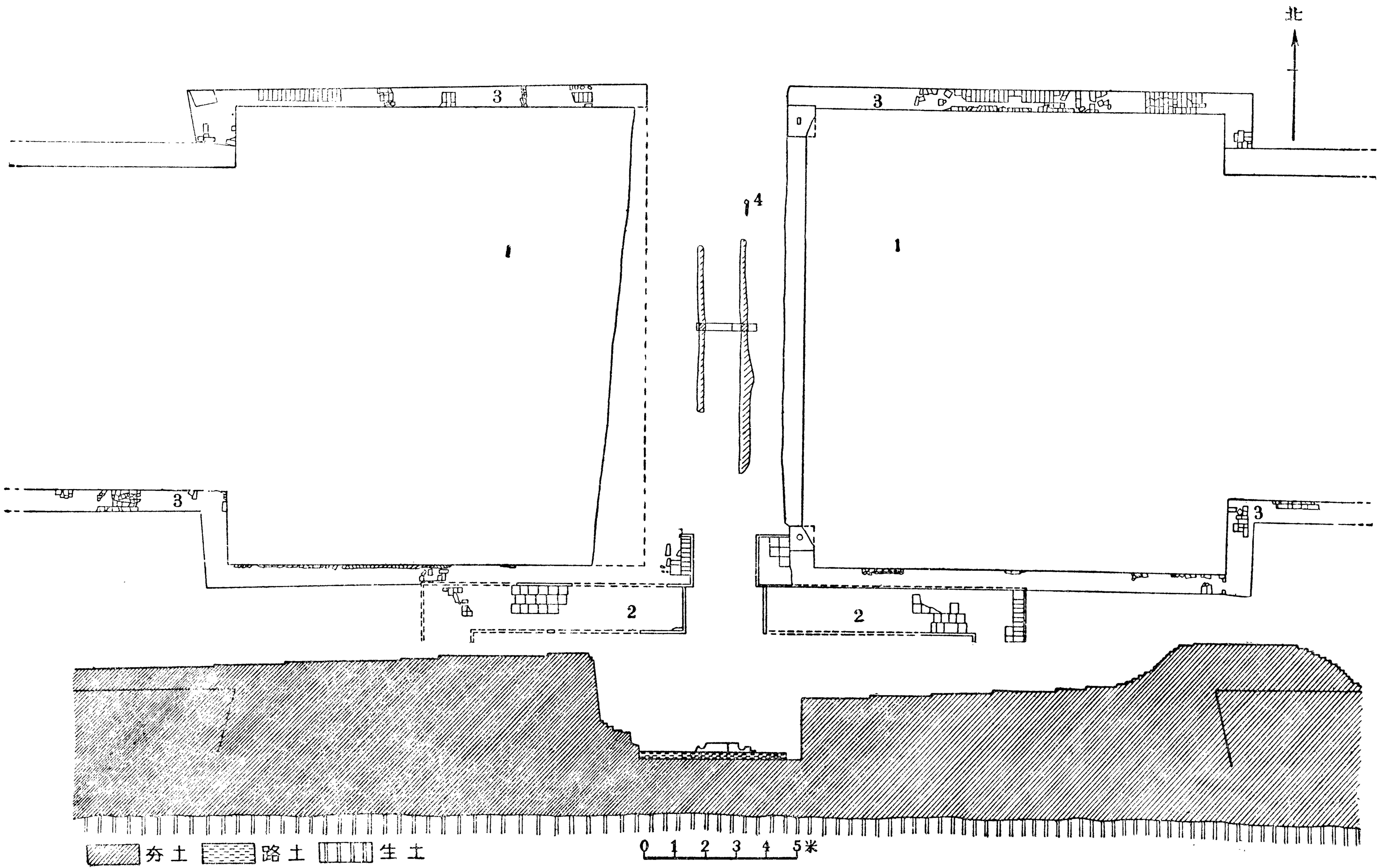
3. 玄武門

玄武門是大明宮北面的正門，位於北垣中部略偏西，向西距城西北角 538 米，向東距東北角 597 米。

玄武門仍是現在南北通行的一個大路口，因此，門址破壞得也較嚴重，在發掘之前看不出門的形狀，只是在路口兩側有類似土丘的夯土基座而已(圖版肆，1；圖版捌)。門址的範圍很廣，發掘面積達 1000 餘平方米。

門址上的地層堆積比較簡單，除門基座的南北兩側堆積較厚外，門道與兩側門基座的上面去掉現在的表土層後，即是門道的當時地面和門基座的夯土層(圖版拾陸)。門基座南北兩側的地層在表土層(厚 0.3 米左右)下即是近代擾亂層，此層厚 0.3—0.5 米不等，再下即爲城門毀棄後的堆積層，厚 0.5—1.1 米多(近城基處厚，越向外越薄)，距現在地表深是 1.1—1.8 米不等。此層含有大量的磚瓦和燒土等，磚瓦層的下面就是唐代的地面。

玄武門一個門道，門道兩側爲高起的夯土門樓基座。其周圍並砌有磚壁，厚 0.7 米。與門基兩端相接的一段城牆，也砌有同樣的磚壁(圖版拾柒)。門基座平面呈長方形(圖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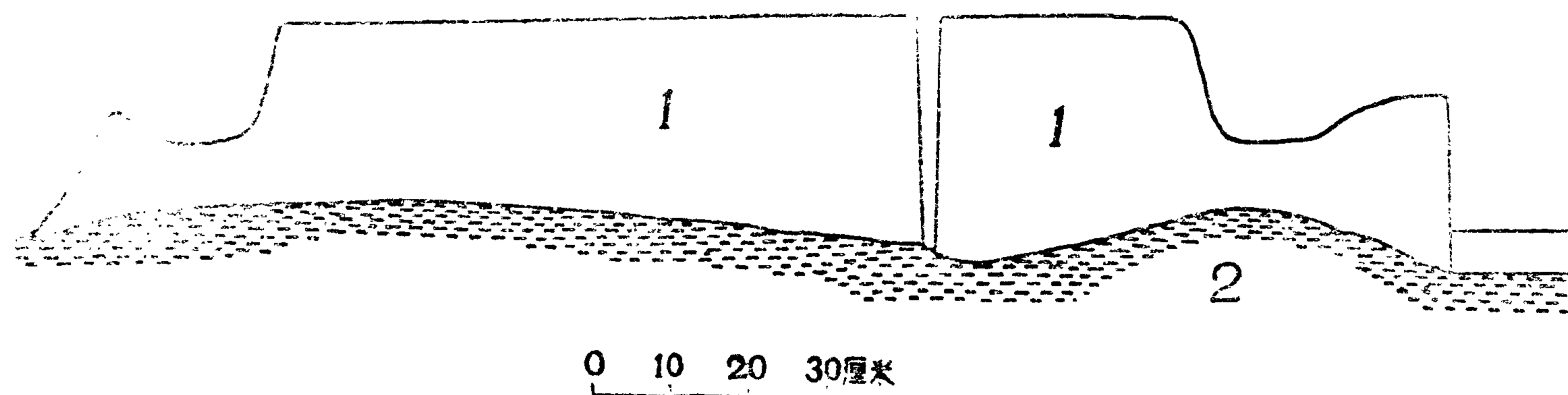
圖八 玄武門平面及剖面圖

上：平面圖 下：剖面圖

東西長 34.2，南北寬(門道進深) 16.4 米，東面保存最高處還有 3 米多。整個門樓基座是下大上小，呈梯形。

門道的兩壁已被近代車道破壞，其原邊不詳，柱礎石已無。東壁的夯土牆邊保存尚完整，在南北兩端(門道口處)還各有未動過的柱礎石一塊，柱礎的東邊均壓在夯土壁內。北邊的柱礎長 1，寬 0.9 米，中間有長 0.18，寬 0.1，深 0.12 米的長方形榫眼一個。南邊的一個略小，長寬各 0.8 米，呈正方形。中間有直徑 0.15 米的圓榫眼一個，深 0.13 米。柱礎的上面磨光，與當時地面平。從兩礎之間的破壞坑來看，中間原來也有柱礎，可能是被後來移掉(圖版拾捌，1)。在門道中和東壁下擾亂坑內的填土中有大量的殘石塊，其中有的並帶有榫眼，可能是原來柱礎被破壞的殘塊。

在門道中間有製作光整的石門檻一道，高出當時地面 0.3 米。門檻長 1.86，高 0.45 (埋入地下 0.15 米)，上寬 0.24，下寬 0.28 米，截面呈梯形。為便於通車，在門檻的兩端各鑿一 0.2 米寬的車轍溝(圖版拾捌，2；圖九)，兩轍相距 1.36 米(以車轍中間計算)。當時



圖九　石門檻立面圖
1. 石門檻　2. 門道路土

車制的寬度——至少宮庭內的車子，大致當與門檻的車轍寬度相等。從門檻車轍溝被磨的痕迹來看，此門是經常通車，在門檻兩邊的門道中，還有清晰的車轍溝痕。

門道的西邊雖因破壞已找不到原來的邊緣，但從東壁的柱礎及中間門檻的位置來推測，門道寬應是 5 米左右。由門道向下，夯土基厚為 1.9 米，與城牆基平。再下為生土。

門道較當時地面略高，在南面門道口的兩側，鋪有蓮花方磚，其外邊(南)與門座的磚壁齊；再南與散水相接(圖版拾玖)。散水寬 1.5 米，向東 8.6 米，再向南矩折，向外未作發掘，其詳情不知。但從散水南折的情形看，玄武門以南的東西兩側可能有廊廡等建築，以與南邊的內重門相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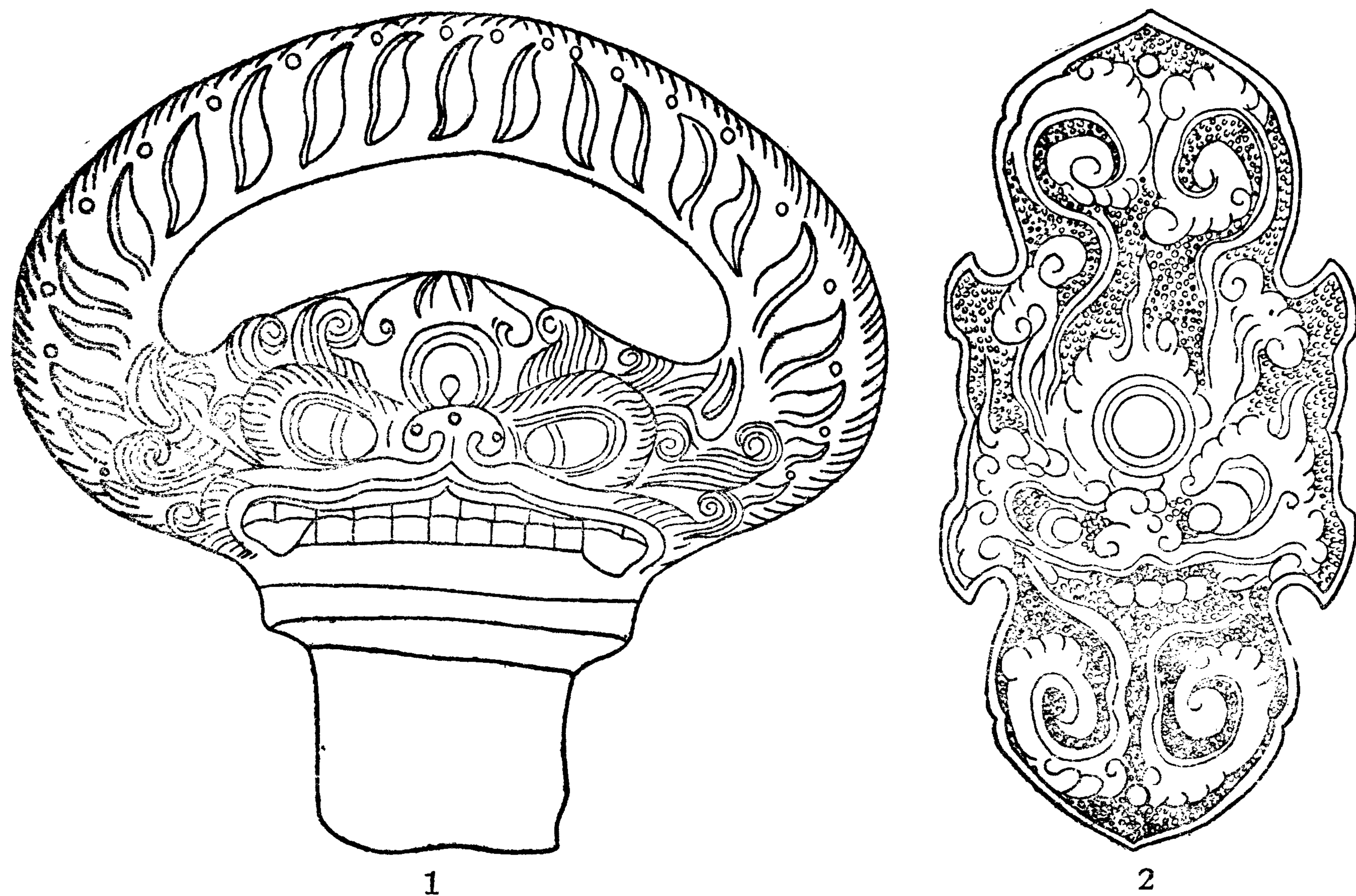
門道北口，因破壞太甚，未發現花磚地及散水等。

門址的形式已如圖八所示，從門道東側有柱礎的情形來看，門頂不是起券，而是上架過梁的一種門道。與敦煌壁畫中所見的唐代城門的形式不會有太大的出入。不過玄武門門道不是梯形的，從門道東壁之直和用立柱(有柱礎)的木結構來看，門可能是上下垂直，呈長方形。

從玄武門的門基座和南側保存的散水來看，上面有門樓等建築，在有關文獻中亦有玄武門樓之說，可知玄武門有樓。

出土器物　僅在門道中出有鎏金環首器 1 件(26:1)，器身為鐵製呈刀形(無刃)，一端

有鎏金獸頭形的銅環首，環首刻有細緻的紋飾。在近環首處的器身上，還套有橢圓形的鎏金環1個，也刻有紋飾(圖版陸壹；圖一〇，1)。器身有穿透的銅釘2個，其中1個並釘有銅的鎏金葉形飾，有線刻花紋(圖一〇，2)。器身上附有腐朽的木質一層，從套環和有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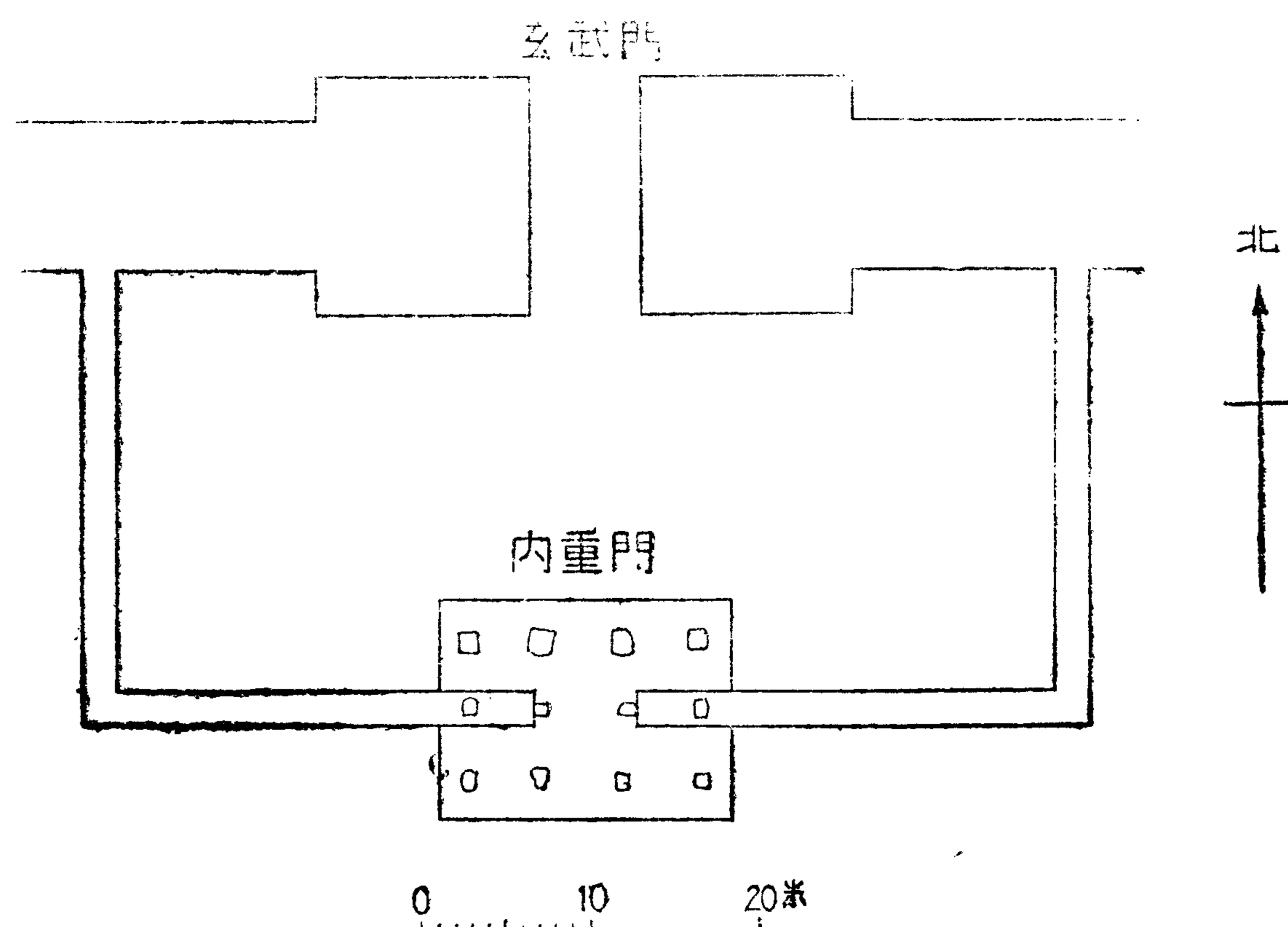
圖一〇　鎏金環首器的部分紋飾
1. 環首　2. 葉形飾

的情形看，原來器身(鐵的部分)是鑲於木套之中，然後在木套外面加上鎏金環及鎏金葉形飾，並加釘牢固。器長54厘米，用途不詳。此外別無他物，僅在塡土中出有大量的磚瓦和紅燒土以及木灰和炭屑等。

關於玄武門的建築時間，各書沒有明確的記載，惟長安志(卷六大明宮章)注說，"德宗造門樓(玄武門樓)，外設兩廊，持兵宿衛，謂之北衙"。兩京城坊考亦有同說。按玄武門是大明宮北面的正門，當在建城之初卽置有此門，至德宗時可能是重建門樓，而不會是新建玄武門。據舊唐書玄宗本紀，玄宗除韋后時，曾親自勒兵於玄武門（當是此門，而不是西內之玄武門)，可見玄宗以前卽有玄武門。

4. 內重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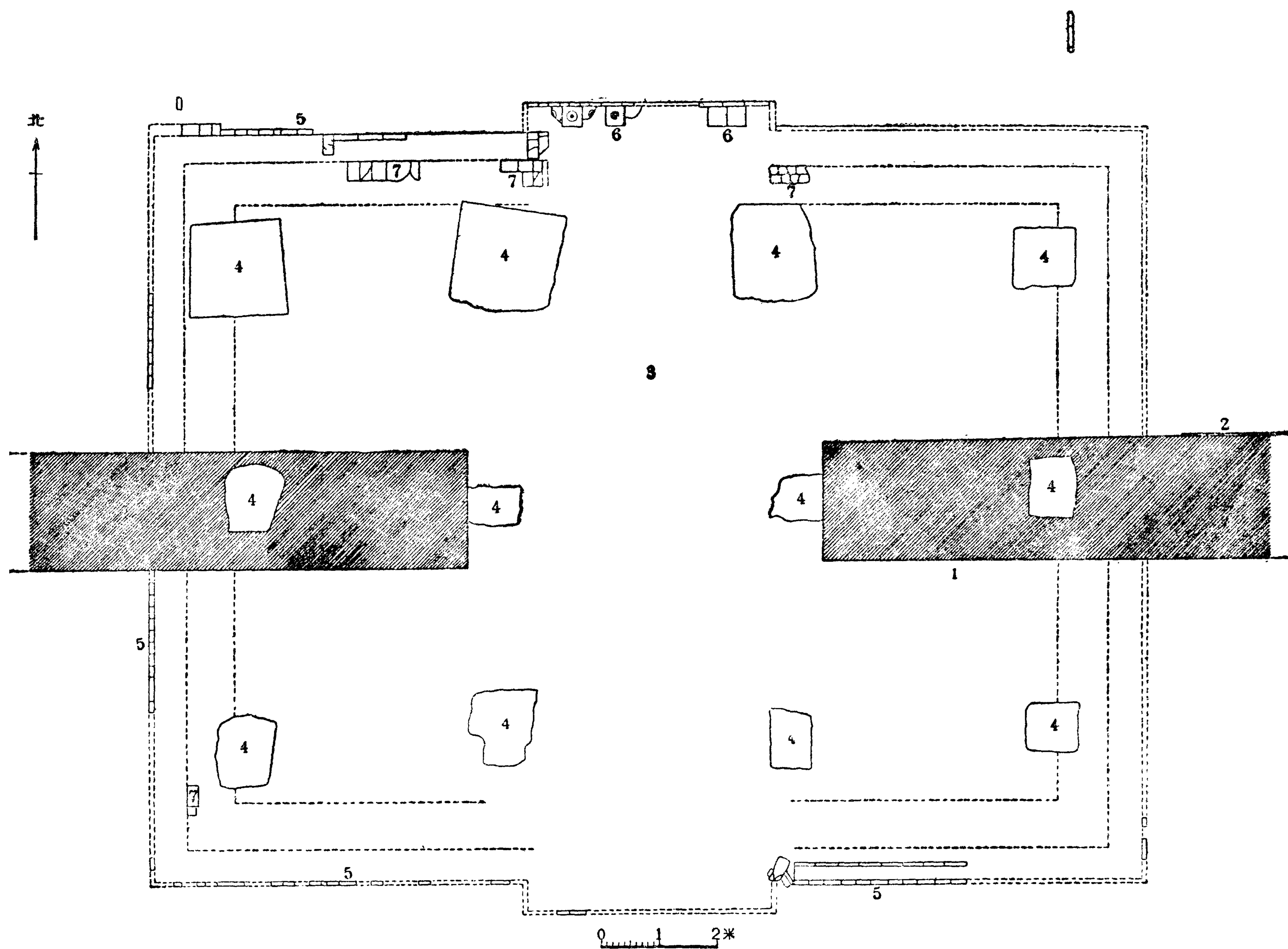
在玄武門(內)之南20米，與玄武門相對處有一較小的門，我們暫名爲"內重門"。在兩門之間的東西兩側均築有牆(夯土牆)，牆寬僅2米，東西相距57.5米，北接城垣，向南27米，均



圖一一　玄武門与內重門的位置關係圖

向內折轉，直至內重門的門道兩側(圖一一)。

內重門的門址亦壓在大路的下面，門址破壞得比較嚴重。門基與當時的地面平，無台基。從牆基、散水和柱礎的情況來看，此門是一3間的平房穿堂門(圖版貳拾)，東西廣15.6米，南北進深11.5米，周圍有磚鋪散水(散水寬0.9米)。中間一間爲門道，寬與玄武門同。門道高於當時地面0.15米。在南北兩端各有寬出散水0.6米多的斜坡花磚道。門房的兩山及前後(南、北)牆的牆基多已破壞，僅殘存少許磚基。門址的柱礎均已無存，只遺有大小不規則的柱礎坑位。門的建築比較特殊，外面的圍牆直伸入門道兩側，將兩側之房各隔爲南北兩間(圖一二)。牆內並有柱礎，可能立有暗柱(圖版貳拾，2)。1958年秋，於興慶宮西南隅發掘的一座門樓遺址，亦是如此。



圖一二　內重門平面圖

1. 夯土牆　2. 石灰牆面　3. 門道路土面　4. 柱礎坑位
5. 散水　6. 蓮花方磚階道　7. 牆基磚

此門的建築情況，各有關文獻均無記載，但從散水南折的情形來推測，可能是與玄武門同時建的。門的形式小而簡單，比之玄武門的氣魄則相差懸殊，但是由於它的發現，却使我們對唐代"內重門"的制度，得到新的瞭解，至少對大明宮的玄武門來說，是一種新的補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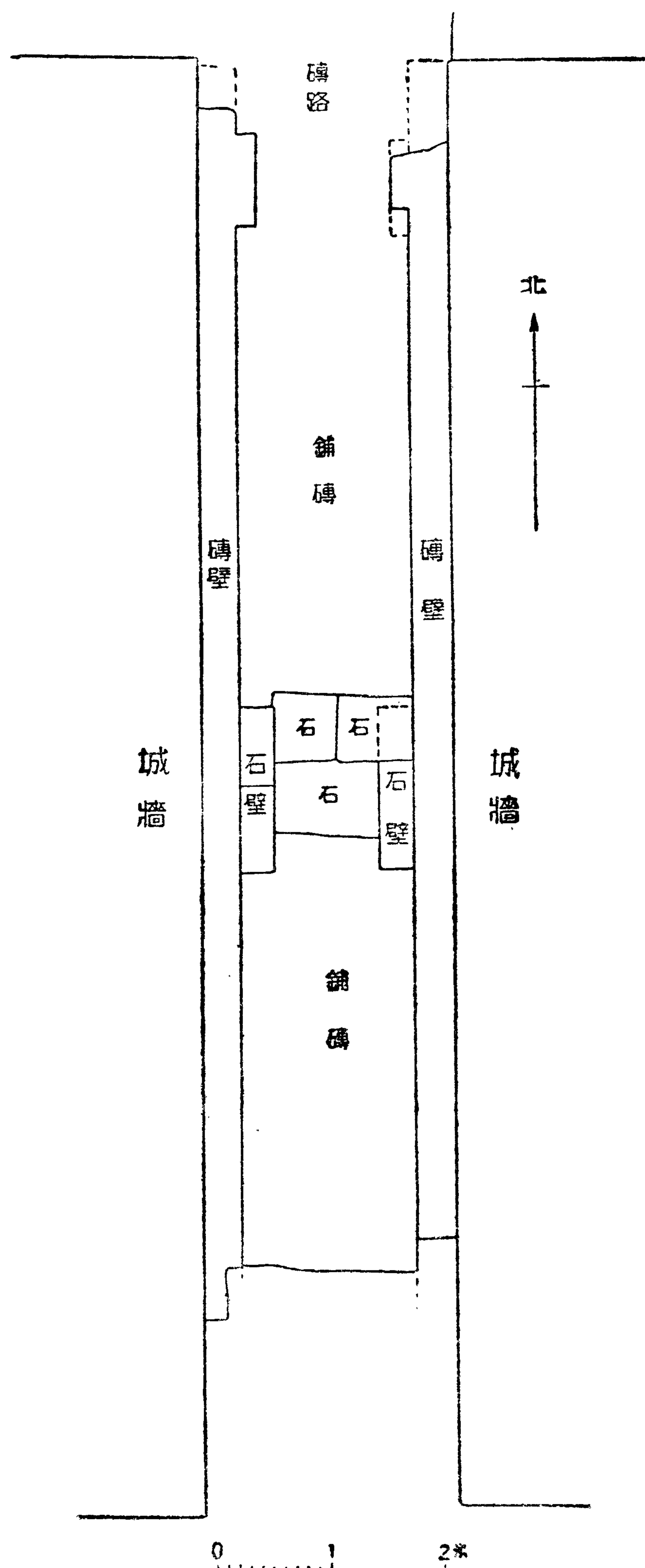
5. 銀漢門及青霄門

銀漢門　位於玄武門東385米處。門很小，無門基座和柱礎等，僅是將城牆開一2.2米寬的缺口後，在門道兩側各砌0.35米厚的磚壁（圖版貳壹），磚壁大部只存一兩層磚基，保存最高的一部分，還有0.75米（圖版貳貳）。門道中間有南北長1.2米的一段鋪方石塊，向外均是鋪磚三層，磚道中間隆起。南端門口處的鋪磚已遭破壞，北端較完整，向北延出門外（城牆外邊）2米多，再向北仍有鋪磚，但未再發掘。

在門道中間鋪石的兩側，均砌有石壁一層，石壁南北長1.45米，西側的石壁殘高0.7米，東側只南邊尙存底部的1層（高0.2米）。北部已殘缺，但從破壞的情形來看，與西邊石壁的長度是相同的。兩石壁相距0.9米，較兩側磚壁各收進0.3米。門道北口內，亦有同樣形式的磚壁，其距離較寬，爲1.2米（圖一三）。南口已被破壞，是否與北口相同，已不詳。從中間的石壁和北口拐進的磚壁來看，很像是安門的地方，但未發現門枕石一類的憑證，如果是安門的所在，那麼至少有兩重門，南口也可能還有一重門。

從門的狹窄，以及無基、無礎的情形推測，此門的上部可能沒有門樓等建築物。

青霄門　位置在玄武門以西355米處，距城西北角195米。此門未作發掘，只進行了鑽探。門道塡土中有磚塊和石片等，並且也探得有鋪磚。根據探測的情况來看，其大小、形制與銀漢門沒有區別。青霄門又作凌霄門，舊唐書代宗紀："寶應元年……中官李輔國、程元振……，勒兵於凌霄門"，兩京城坊考注曰："李輔國仗兵凌霄門以俟太子，卽此"。



圖一三　銀漢門平面圖

從發掘的位置來看，銀漢門與青霄門與六典所記相符。惟門的形制狹小簡陋，與發掘的其他各門比較，很不相稱。但在玄武門東西兩側，除此之外再無他門，因此，我們依大唐六典之說，定名爲"銀漢門"與"青霄門"。

6. 重玄門（附重玄門附近的其他遺址）

重玄門的發掘，是分兩次進行的。第一次，於1957年11月中開始，至12月底結束。由於時間較短，未作全面發掘，僅作了門道部分和門兩側的一段夾城城垣，及重玄門外的部分圍牆等。第二次是於1958年6月底開始，至12月初止，將門址全部淸出，結束了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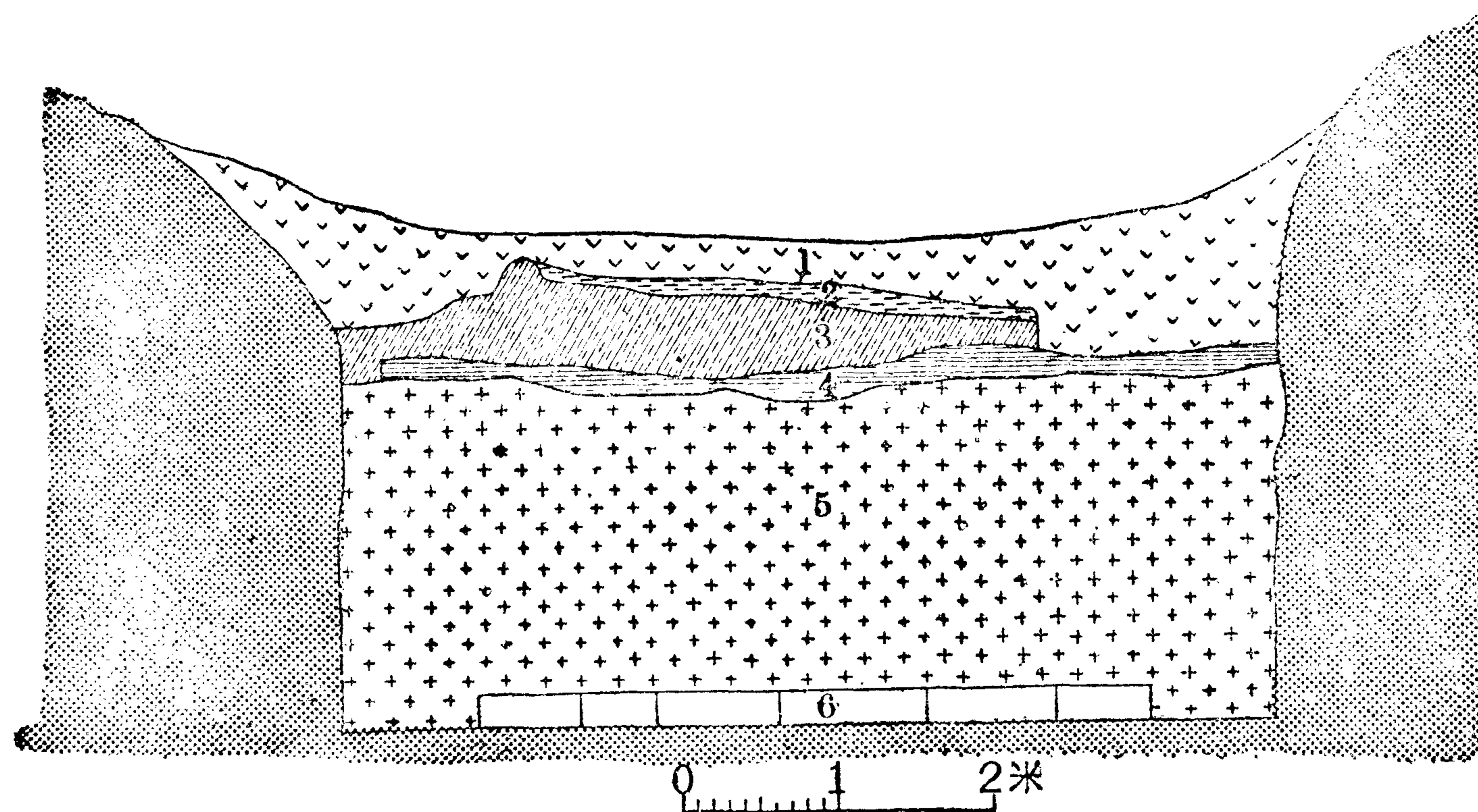
玄門的發掘工作。先後兩次,發掘面積共 1260 平方米(圖版貳叁, 1)。

重玄門位於玄武門正北夾城處, 距玄武門 156 米(圖版肆, 1)。此門保存得較好,門道兩側的樓基座,還高於現在地表 4 米多(高出當時地面是 6 米多), 成一馬鞍形的土丘, 中間低處卽是門道的所在(圖版肆, 2)。

門址上的地層堆積

重玄門遺址上面的地層堆積比較簡單,除門道之外,兩側的樓基上沒有什麼後來的堆積,在地表土下卽是樓基座的夯土層。

門道內的塡土厚達 3.6 米多,它的堆積情形如下:第一層是現代地表擾亂層, 厚 0.2—0.8 米。第二層是近代路土層,厚 0.15 米,路土面不平,東西寬 3.5 米。第三層爲宋代堆積層。第四層又是一層路土, 寬度與門道的寬度相同, 在路土的中部有車轍的遺痕,方向與門道一致(南北向)。在路土中,發現有宋代的瓷片。這一路土仍是宋代形成的。第五層爲紅燒土層,直到門道的地面爲止, 厚爲 2.1 米。 燒土內夾雜有少量的唐瓦片和碎石塊等。紅燒土中有的是被燒過的夯土塊,但大部是燒土粒和燒土面。從裏邊夾雜的石塊、瓦片以及燒土堆積的情形來看,此層不是燒過後的原來堆積層,而是被擾亂後形成的。此層的包含物,沒有唐以後的東西。從地層堆積的情況和包含物之純來推測,此層可能是在此門廢棄後不久形成的(圖一四)。此外, 城門周圍一帶的地層堆積, 大致與門道上部的堆積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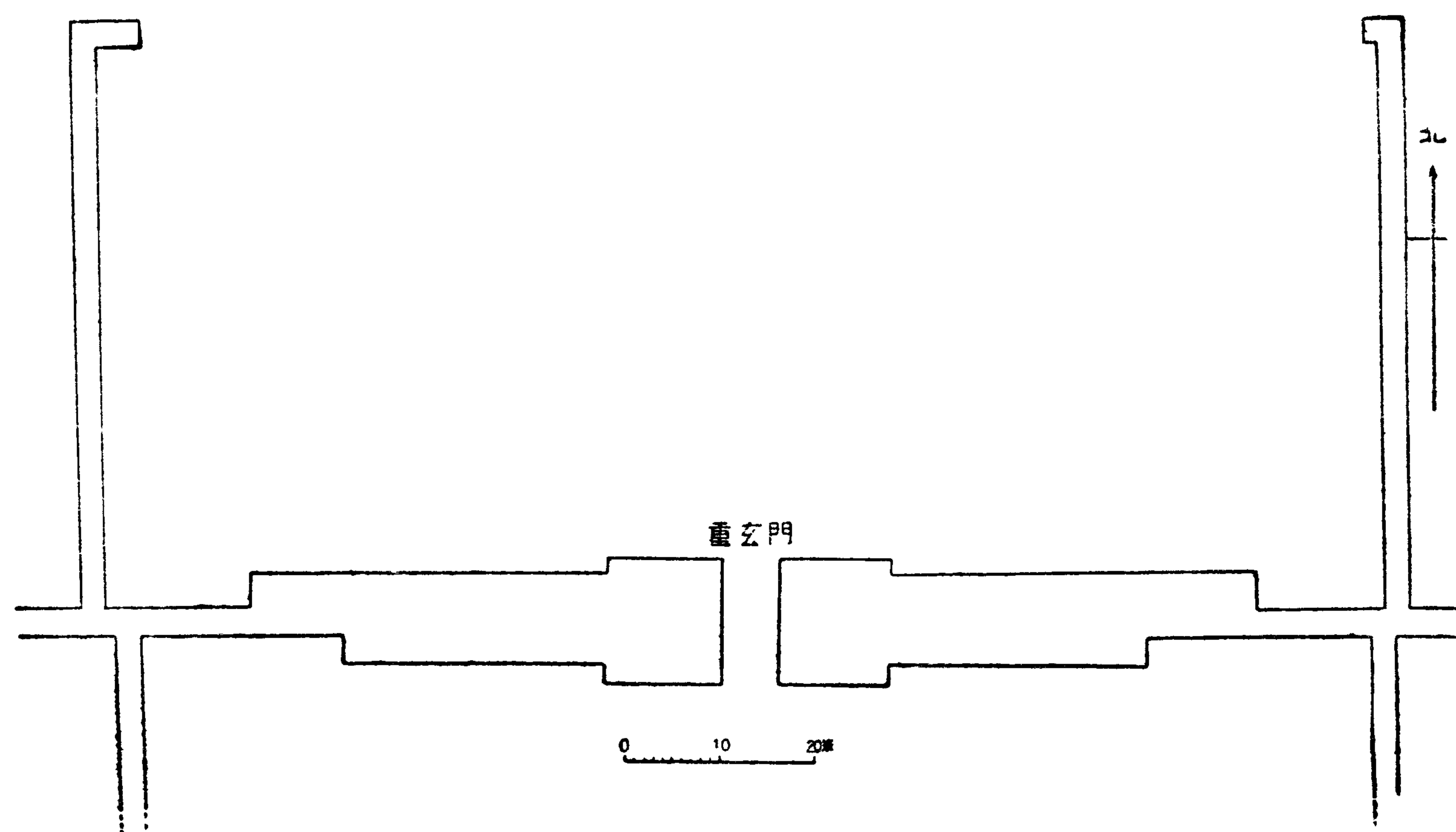
圖一四　重玄門門道內堆積剖面圖

1. 現代地表擾亂層　2. 近代路土　3. 宋代堆積層　4. 宋代路土
5. 宋以前堆積層(紅燒土層)　6. 門道內之石檻

同, 只是在唐代地面上的一層不是紅燒土, 而且其中含有大量的磚瓦。 門址以南和以北的地勢較低, 唐以後的堆積層不像門道內堆積的那樣厚, 一般是於現在地面下深 1.5 米左右卽達唐代的地面層。 在重玄門南面的磚瓦層內,出土獸面紋小磚(9:3) 1 件(圖版伍陸, 3)及殘陶硯(6:1) 1 件。陶硯的背面並有印文(圖版陸拾, 8)。

門基

重玄門的形式與玄武門不同的是在門樓基座兩端的內、外(即南北),各多了一個內折的拐角,這可能是因爲夾城牆窄(3.5米)的關係,這樣就在門基座兩端各加長了一段夯土台基。內、外加寬的部分長度不同,裏邊加寬的部分是由樓基兩端向東、西各長27.5米,外邊則各長38.5米(圖版貳肆,2;圖一五)。這種加寬延長的建築不僅是爲了襯托門樓的



圖一五 重玄門門基平面形制與其南北各牆的位置關係圖

壯觀,主要是爲了門樓的牢固和便於在上行走。加長的部分寬10米多,與玄武門城垣的寬度相等,可見加寬的部分,是爲補助夾城之不足。

門基的夯土座外圍,也砌有0.7米厚的磚壁,但只存部分的磚基和磚的印痕。門基座比玄武門的略短,但寬度相同,長33.6,寬16.4米(磚壁厚度在內)。門道西側的部分樓基座被破壞的較多,在近門道的部分,現存高度尚有5.1米,西端已被掘土挖掉,與現在地面平。東側的樓基座保存較好,最高處還有6米多高(圖版貳叁,2;圖版貳肆,1;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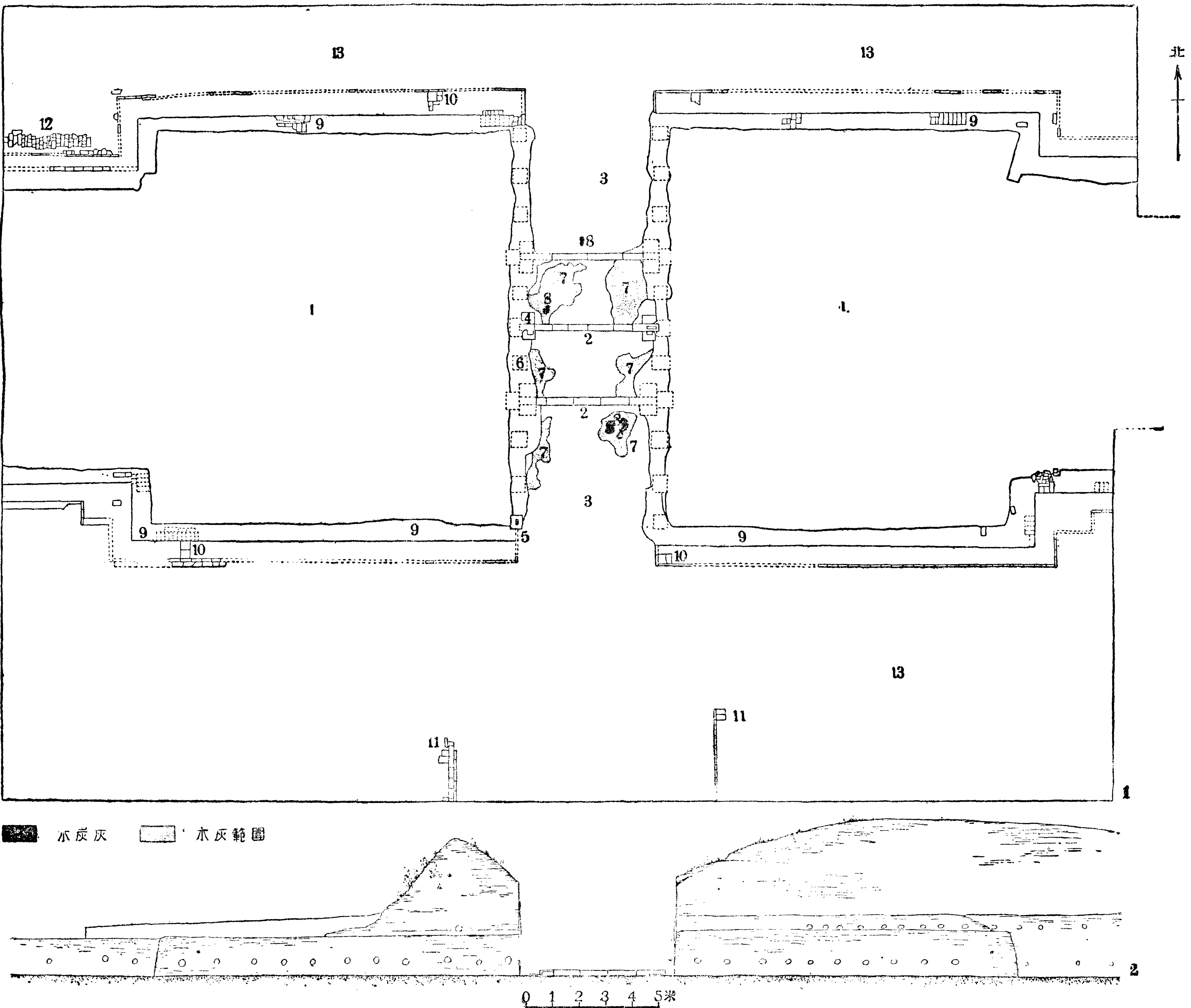
門基座的內外兩側,均有散水。散水與磚壁相接,寬0.8米。從殘存的鋪磚來看,散水面是鋪方磚兩行(方磚下墊小長方磚一層),兩邊各立小磚一行,在向外的一面於立磚之外還平鋪一行小磚,大概是爲防止立磚歪斜而設(圖版貳伍)。

門樓基座的西北角處,在散水之外,還殘存一部分鋪磚的地面,因未向外再發掘,故其範圍不詳。在門道南口於路面兩側各有一段斜坡形的磚溝,二溝相對稱,溝深僅0.1米,可能是流水的溝道。現存的門基,主要是以上所述的夯土基座、磚壁及內外散水等幾部分,從有散水來看,上面應有門樓等建築物。惟因基座上部殘缺太多,原來上面的建築遺迹已破壞無存。

門道

重玄門也是一個門道,從兩側柱礎的距離和東壁保存的牆根灰皮計算,門道寬5.2米左右。門道內保存的情况尚好。其建築形式與結構等也還清楚(圖版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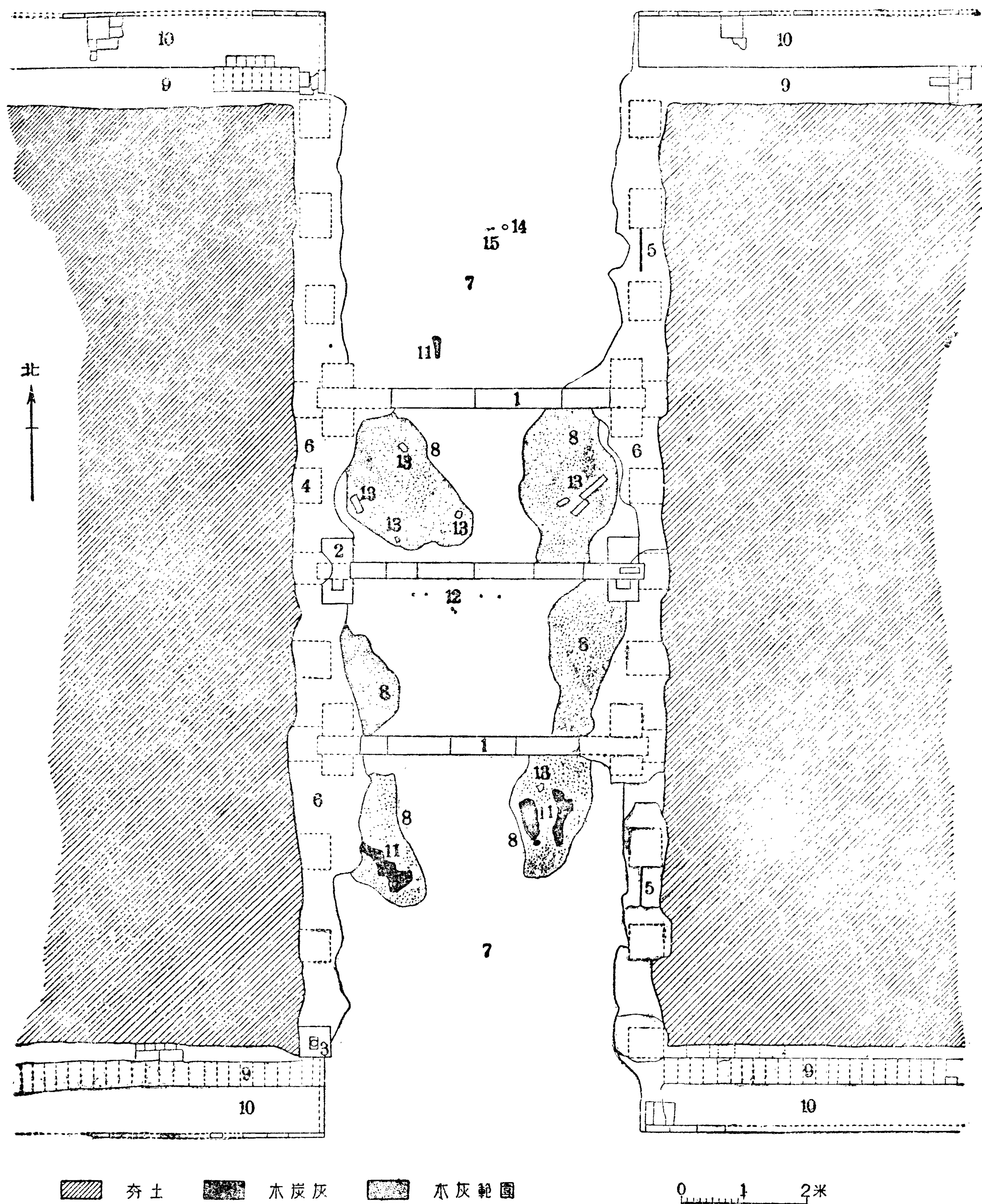
門道的地面基本上還完整,僅兩邊柱礎處有被破壞的擾坑,惟北部的地面較南部略



圖一六 重玄門平面及立面圖

1. 平面圖 2. 立面圖

(1)門樓台基 (2)石門檻 (3)門道地面 (4)門枕石 (5)柱礎石 (6)柱礎坑位 (7)木灰範圍
(8)木炭(灰燼) (9)磚壁牆基 (10)散水 (11)水道 (12)鋪地磚 (13)唐代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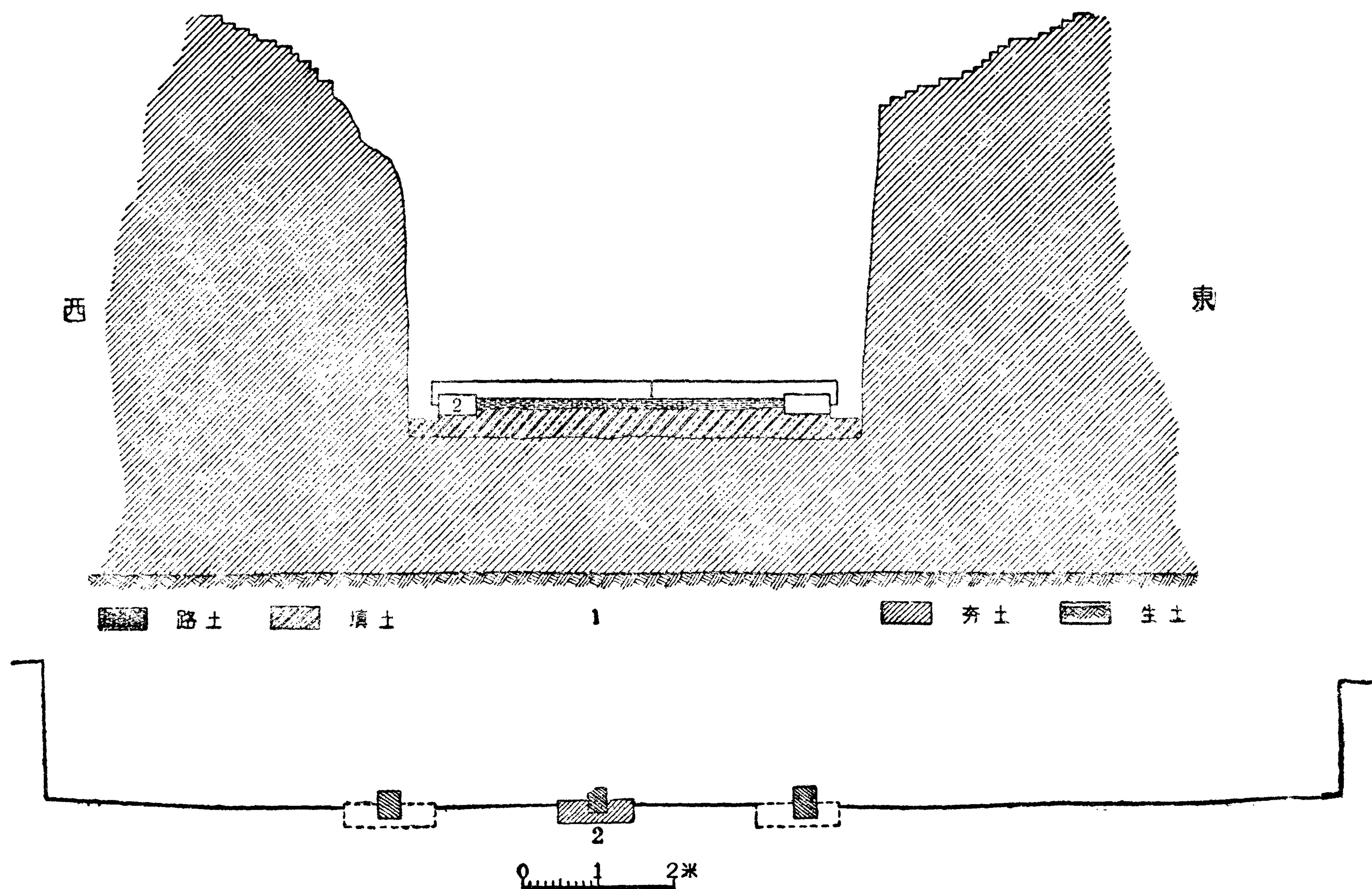


圖一七　重玄門門道平面圖

1. 石門檻　2. 門枕石　3. 柱礎石　4. 柱礎坑位　5. 石灰牆皮
6. 擾亂坑　7. 門道地面　8. 木灰範圍　9. 磚壁　10. 散水
11. 木炭(灰燼)　12. 開元錢　13. 鐵片　14. 鐵門釘帽　15. 鐵門鼻

高。在門道中部有製作光整的青石門檻三道(圖版貳陸，1)，由於被火燒過的關係，不但門檻的表皮多破裂成碎片，而且石質已呈灰白色(圖版貳陸，2)。三道門檻以中間的一道保存得較完整，但其西端也殘缺了 0.5 米左右，殘存長尚有 4.65 米(原長可能是 5.1 米多)。在門檻東端的上面，有長 0.32，寬 0.08 米的長方形筍眼一個，可能是立門框的筍眼（圖版貳捌，1)。

門檻兩端的下面，各有一門枕石。長 1，寬 0.5 米。門枕石中間各有 0.3 米寬的溝槽，門檻的兩端即安於槽中（圖版貳捌)。兩枕石的南端（即門檻南邊）中間各有一長 0.2，寬 0.15 米的長方形孔，可能是承門樞的軸孔。南北兩側的兩道門檻破壞的較多，兩端的門枕石已不存。南邊的一道門檻殘長 3.5 米，北邊的一道殘存僅 2.7 米。南北二門檻距中間的一道各為 2.45 米(圖一七)。門檻寬 0.24，高出門道 0.2 米，埋入門道下為 0.1 米多。門枕石厚 0.3 米，埋入地下 0.2 米。在各門檻的南邊兩側，都有大片的木灰(圖一七)，於灰燼中有鐵片多塊，其中較長的一塊是 0.2 米多，呈半筒形，可能是包門邊用的(圖版貳陸，2)。同時還出鐵門釘數件及開元通寶錢 10 餘枚。從鐵片及門釘等來看，門道中的灰燼似是門被燒毀後遺留下的。同時也可看出三道門檻都有門，以門枕石的距離計算，門(兩扇)寬是 4.7 米左右。門道的路土厚 0.15，路土下面墊土一層，厚 0.35 米。再下為夯土基，厚達 1.7 米。夯土下即生土(圖一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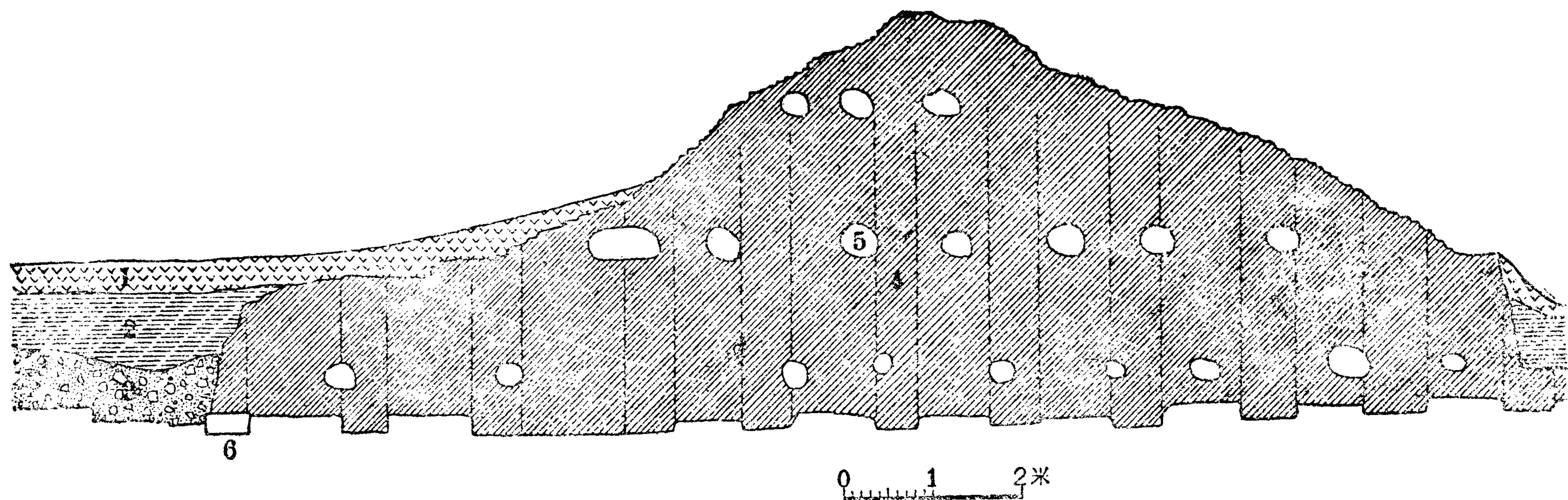


圖一八　重玄門縱、橫剖面圖
1. 橫剖面　(1)石門檻　(2)門枕石
2. 縱剖面

門道兩邊各有柱礎 11 個，南北平行，均在同一水平面上。 但保存下來的只有西側南端的 1 個，柱礎面與門道平，近牆的一邊，也被壓在夯土壁中，其情形與玄武門東側的柱礎同。柱礎長、寬各 0.5 米。在柱礎中間有長 0.18，寬 0.13 米的長方溝槽一，在長方溝的中間又鑿有直徑 0.1 米的圓笱眼一個。 其餘各柱礎雖已無存，但各礎的位置都還清楚，從印痕來看，也都是近牆的一邊有一部分壓於夯土中。 在柱礎的下面大多墊有一層砂土並夾雜着石灰渣等，可能是爲柱礎取平而墊的。各礎的坑底都低於門道 0.4 米許，相互距離均是 1.2 米左右。

在東側的柱礎之間，尚保存有石灰牆皮兩段（牆根的一部分），東距現存的夯土壁 0.3 米（圖一七，5）。 從石灰牆皮與夯土壁的距離來看，在夯土牆之外、各柱礎之間，原來可能砌有磚或石壁（在填土中曾出有大量的石塊），和銀漢門的牆壁相同。 殘存的兩段牆皮可能就是抹在磚或石壁之外的。

門道兩側的夯土壁（卽門樓基座）與地面垂直，僅部分因雨水沖刷和下部的擾坑破壞等有些參差不齊。兩壁上都有清楚的立柱印痕，與下邊的柱礎相對照，柱印並均成紅褐色的燒土。 這些印痕顯然是原來立於柱礎上的柱子遺痕，至於柱印的夯土均呈紅褐色（燒土），可能是因立柱被燒所致。 此外，兩壁上都有成排的圓形孔穴，東壁有上下兩排（圖版貳柒，1）（向上仍有，但已被破壞），下邊的一排高於門道 0.3 米多，共有 13 個孔；上一排能看出的有 8 個。兩排上下的距離是 1.3 米。西壁尚有三排，下邊的一排孔穴，有的已被破壞，各排距離與東壁相同（圖版貳柒，2）。 同時在樓基座的南北兩側也有同樣成排的孔穴（圖一九）。所有上述孔穴的深度大部在 2 米或 3 米以上還不到頭。在很多的穴中有腐



圖一九　重玄門門道西壁側視圖

1. 耕土層　2. 宋以後堆積擾亂層　3. 宋以前瓦礫堆積層　4. 木柱痕迹　5. 木楨洞穴

朽的木灰。根據木灰看，所有的孔穴可能是原來在夯土內築有木楨腐朽後形成的。 這些孔穴，除各面中間的幾個外，其他各穴不是南北向或正東向的，而是裏邊向內偏斜，成輻射形。孔穴的直徑是 0.12—0.2 米多不等。從孔穴之多，和排列成輻射形的情况推測，這些孔穴不像是建築樓基時所搭木架的楨子孔，可能是爲了樓基的堅固特別築在夯土裏邊的木楨，以起牽引作用，防備樓基崩裂的。

重玄門上面門樓的建築，沒有保存下任何遺跡，原來的形式結構等究竟如何？已無從得知。從門道下的夯土基和兩側的柱礎、部分的被壓於夯土壁內的情況推測，門道的建築是在整個門基築至高 1.7 米後，先立起門道內的木架結構（每邊立柱 11 根，上架過梁），然後再於門道兩側夯築樓台基，與上面築平後再建門樓。

從樓基座的長、寬面積，以及參照 1958 年在興慶宮發掘的一座門樓遺址來看，此樓基的上面，可以建築廣五間，進深三間的門樓，而且周圍還有迴行道的餘地。

重玄門附近的建築遺迹

在探尋重玄門兩端與夾城的關係時，在重玄門外發現東、西距重玄門 70 米處，各有一道由夾城向北去的夯土牆。為了解它與夾城的關係，於這兩處各發掘了一部分。兩牆的南端與夾城相接，寬與夾城同，全是 3.5 米（圖版拾伍）。在此牆的裏邊還存有幾塊磚基，可能原來砌有磚壁，同時還出土印有"龍"字的瓦（24:6）1 片（圖版陸拾，9），在龍字的上下似還有字，因太殘已看不出。向北未作發掘，只進行了鑽探。兩牆由夾城起向北各 60 米，則又各向內矩折 4 米許終止。在向內矩折的兩者之間，鑽探得於地表下 1—1.5 米左右有大量的亂磚、瓦及已亂的白灰牆皮等，並發現有房屋遺址的現象，可能在這兩牆之間與重玄門相對着有殿廡等建築。在東西兩牆的裏邊也探得有建築遺址，可能沿東西兩牆內各有一排廂房。

除上述之外，在重玄門內的東西兩側，即於上述北去二牆的南端相對的夾城南面（略向內偏），各有南去的夯土牆一段，寬亦與夾城同（圖版拾伍）。兩牆相距為 135 米，西邊的一段殘長 17 米，東側的殘長 21 米。在東側夯土牆以西的一般夾城的南面，抹有白灰牆皮，牆皮的下邊，還繪有紫紅色的線條，這與發掘的一段殿廡內的牆皮情形相同。在附近的地下也埋有很多的亂磚瓦。從夾城上的牆皮和附近的磚瓦較多的情形看，可能在夾城的南面建有房屋，而且是利用夾城作房屋的後牆。

此外，在重玄門以南和兩側附近，於地面下 1 米多有大片的夯土，可見這一帶還有其他不少的建築。

重玄門及其附近各遺址的名稱問題　關於重玄門的名稱，文獻記載不多，僅資治通鑑（卷二三八唐紀憲宗紀）胡注謂："……自蓬萊池西出玄武門，入重玄門，即苑中，重玄門苑之南門，南對宮城玄武門"。此說與我們發掘的結果相符。此外，王森文"漢唐都城圖"大明宮的北面亦有重玄門（附圖叁），與發掘的情形也完全一致。根據資治通鑑胡注和王圖來看，今發掘的門址應是重玄門遺址，從其方位來看亦恰是玄武門的外重門。

關於重玄門外（北邊）的建築遺址，究竟屬當時的何殿？尚難肯定。據長安志卷六（左右三軍飛龍院章）載："玄武門外西曰飛龍院，又曰飛龍廐，內有驥德殿，太和八年災"。（咸寧縣志大明宮圖，在玄武門外的西側有飛龍廐，但在此鑽探並未發現遺址。）雍錄卷八飛龍廐條載："後苑有驥德院，禁馬所在……"。據此說及勘探的情況推測，所謂驥德殿或飛龍廐似不在夾城內，應在夾城外的禁苑中，今疑重玄門外的遺址（向北去的東西二牆及其範

圍內房屋遺址等)，或許即是驥德殿所在，而飛龍廐大約亦在此附近。

玄武門外的"北衙"，各文獻的記載很多，長安志(卷六)注云，"德宗造門(玄武門)樓，外設兩廊，持兵宿衛，謂之北衙"。兩京城坊考亦有同說，而陝西通志及咸寧縣志的大明宮圖，在玄武門外均繪有"北衙"的位置。前述在重玄門內(南邊)及左右兩側所探得的夯土遺址等，可能是北衙遺址的範圍所在。在重玄門兩側，由夾城南行的兩段殘牆，或即長安志所謂的"兩廊"之牆，也未可知。惟李好文長安志圖，將北衙的位置畫在大明宮夾城的西北角處，我們在這一帶進行了鑽探，並未發現任何遺址。又長安志載："宮垣(北垣)之外，兩邊掖門……"(兩京城坊考同)，我們據此曾於夾城的東西兩牆進行鑽探，並於保存較好的西牆發掘了一部分，却無門址的痕跡，王森文之圖，於夾城兩邊繪有左、右"雲龍"二門。經鑽探和發掘證明，上述各門，似不在此。

總之，大明宮北垣玄武門一帶，從文獻的記載來看，是一重要所在。由於北衙禁軍的勢力在此，所以有關唐代宮廷的幾次內變，也多發生在這裏。如玄宗平韋后和代宗之除張后，皆賴玄武門禁軍的力量得到成功(太宗玄武門之變，是在太極宮之玄武門)。尤其中唐以後，宦官們把持了北衙的兵力，對於宮廷的安危影響很大。北城一帶的建築，文獻記載也不統一，遺址也較其他各城複雜，經過發掘，對北垣的玄武、銀漢、青霄等門得到證實，所發掘的重玄、內重二門，以及重玄門內、外的部分遺址等，也可以證實或補充某些有關文獻的不足。

三、宫殿遺址

大明宮內的各宮殿遺址，現在能够看得出、而且根據它的方位可以肯定名稱的，只有含元殿一處，此外多已埋於地下，看不出遺迹，有的只是地形較高，稍爲隆起而已。至目前能確定的和已探出的（較大的）殿址共二十處，但發掘的只麟德殿一處，其餘僅測定位置未發掘（圖三）。爲便於說明起見，除麟德殿遺址另予叙述外，其餘勘探出的各殿址的分佈，綜述如下。

（一）殿址的勘探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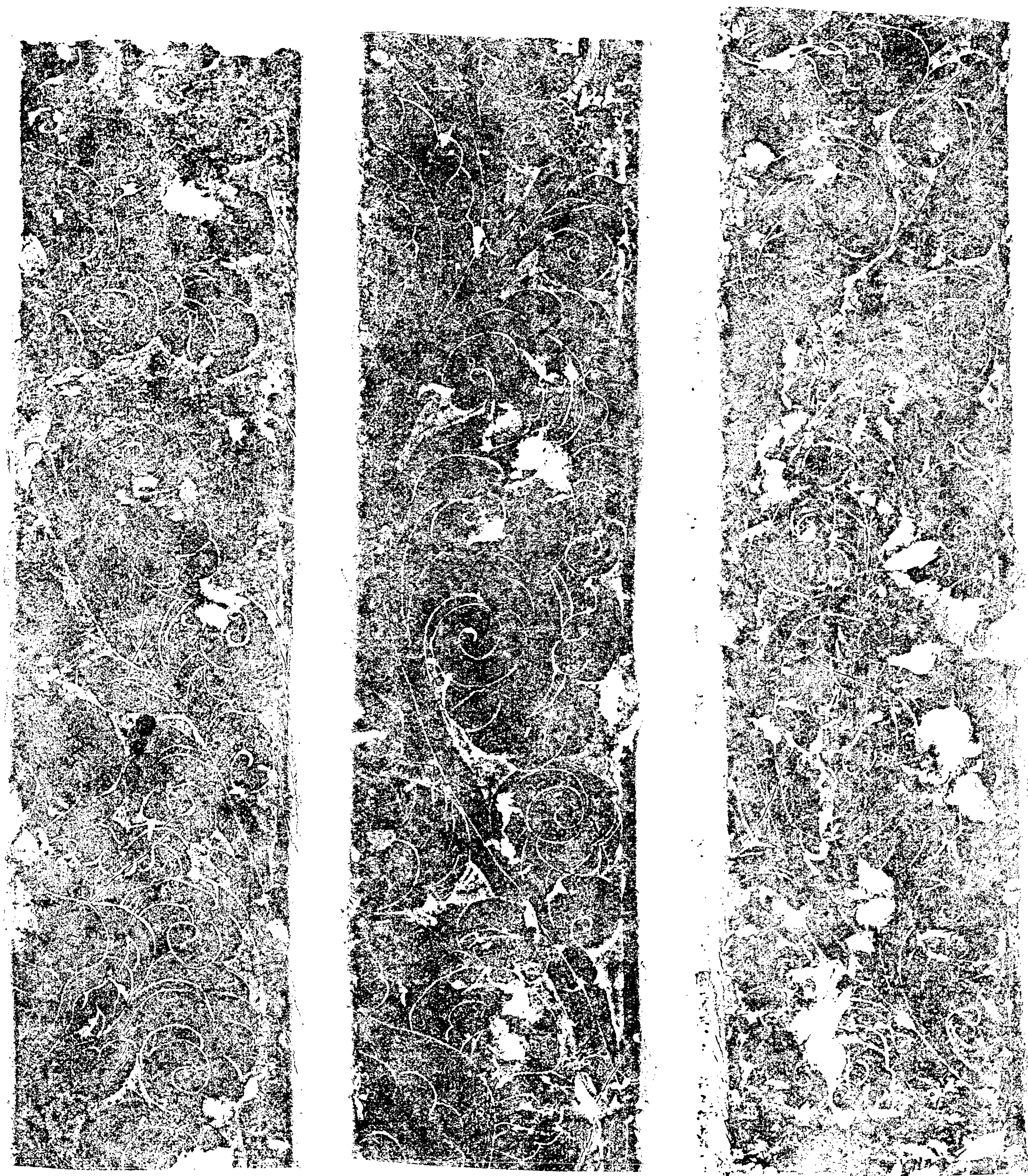
1.含元殿及宣政、紫宸等殿的位置

含元殿　位於丹鳳門北 610 米（至含元殿前沿）處，與丹鳳門南北相對。因殿址在龍首原南沿之上，高出下面平地 10 餘米。經探測得知，殿廡的面積東西長約 60 餘米，南北寬 40 餘米，殿址的鋪磚地面距現在的地表 1 米多。惟因擾亂破壞，有的柱礎已被翻到地面之上（礎爲覆盆式，長寬各 1.4，厚 0.48 米）。殿前東西兩側各有一高出殿址的夯土台基，即翔鸞、棲鳳二閣之遺址（圖版伍，1）。二閣相距 150 米。在（西邊）棲鳳閣以西 70 餘米處，農民翻地時掘出東西向的房址散水一段，長 30 餘米，散水向北距第二道宮牆 60 餘米，從其位置看，可能是所謂"朝堂"等廡殿的遺址所在。

含元殿是大明宮的正殿，當時國家舉行大典，多在此殿。長安志載："丹鳳門內當中正殿曰含元殿，武太后改曰'大明殿'即龍首山之東麓也。階基高平地四十餘尺……"其說與現存的情形相符。

關於含元殿前"龍尾道"遺址，早在解放以前，已被掘土和挖交通溝等破壞無遺。最近我們調查時，在含元殿南邊附近的居民庭院中，發現有八稜的青石柱兩個。柱下粗上細（圖版伍拾，1）。兩柱大小基本相同，長 1.4，大端直徑 0.315，小端 0.17 米。兩端各有伸出的圓榫頭 1，大端的榫頭長 0.1，直徑是 0.14，小端榫頭 0.06，直徑 0.055 米，柱的每面都刻有相同的花紋（圖二〇）。據說，此二柱於建房起土時發現，出土的位置正當含元殿前 150 餘米處。據雍錄卷三龍尾道條，引賈黃中談錄曰："……兩垻欄悉以青石爲之，至今石柱猶有存者"。又同書含元螭頭條載："殿前螭頭蓋玉階扶欄上壓頂橫石，刻爲螭頭之狀也"。據此，我們所得的兩個石柱，可能就是龍尾道兩側扶欄的石柱，其上端（小端）之榫，或即爲安螭首之榫。另外在含元殿西遺址中，出土"天八玄武大內磚"一塊（圖六，9）。

宣政殿　位於含元殿正北，相距 300 米。據鑽探得知，殿址東西長近 70，南北寬 40 餘米，殿址兩側亦有東西行的宮牆（第三道宮牆），與含元殿的形式相同。此殿址的兩端，已被



圖二〇　含元殿石柱花紋拓本（1/3）

（以上三拓片爲一完整石柱上的花紋，由左向右依次銜接）

後來掘土擾亂，所謂東、西上閤門的遺址，未能尋得，可能已被破壞無存。宣政殿以南至含元殿之間的一段，地層擾亂得較甚，有的遺址只存片斷的夯土，已看不出形制。在宣政殿南130餘米處，有些小片的夯土基址，但多已斷續不接，疑宣政門址或在此處。西側的地層保存較好，還有南北向的夯土牆（寬2米左右），向南直與含元殿西側的宮牆相接，沿此牆的東邊並有小形夯土基址多處，所謂月華門及宣政門西側的“興禮門”（或作齊禮門）等可能即在此牆之間。在含耀門的東側100米，南距含耀門之牆（第二道宮牆）10餘米處，有南北長205，東西寬95米的長方形圍牆一周，牆寬2米多，在東面中間有一門，圍牆內的地面下有大量的亂磚瓦，在斷崖處並露出柱礎石數塊。從所存的磚瓦及柱礎來看，此處是一宮院的遺址，探得的牆即宮院的圍牆，其屬何殿，尚難確定。

含元殿與宣政殿之間的面積很廣，至目前止，有很多地方還未勘探清楚，據文獻記載，日華門以東有門下省、史館、弘文館、少陽院及昭德寺等。月華門以西則有中書省、命婦院及親王待制院等。這些殿址尚待勘探。

紫宸殿　按大唐六典等書的記載，“宣政之北有紫宸門，門北爲紫宸殿”。它們的夯土基址已找出，其位置與記載相符，惟基址的西部解放前已破壞無存，僅東部殘存一部分。紫宸門南距宣政殿僅35米許，其西端有向西去的牆址一段，東邊被破壞，已無牆址的痕迹。紫宸殿在紫宸門以北60米處，南至宣政殿95米餘，此殿破壞的最多，僅東邊殘存一部分夯土基，西邊僅有片斷的夯土基，已不銜接，殿基南北寬近50米。這一帶的磚瓦堆積最多，按其位置來看，無疑是紫宸殿之基址。

據文獻記載，以上三殿（含元、宣政、紫宸），都是大明宮的主要正殿，當時皇帝多在此聽政和會見羣臣，尤其當時常朝多在宣政殿，日常的一般議事則多在紫宸殿，故有內朝之說。有時大的典禮、朝會或皇帝即位等，也常於宣政、紫宸二殿舉行。

2. 其他各殿的勘探

在紫宸殿以北（偏東）60米，於龍首原北沿處，有面積較大呈正方形的殿址一處，其南側中間有突出的台基，類似門階之類，據其位置推測，可能是蓬萊殿的殿址。在此殿西北有與之相毗連的夯土基一，它沿着龍首原的北坡矩折北去，直至太液池南岸，從形狀來看，可能是通往太液池的迴廊基址。在所謂的蓬萊殿以西，有南北向和東西向的牆基二段，二牆成矩尺形，惟折角處因破壞已不銜接。牆之西有南北長的殿址一座。再西於龍首原北坡的邊沿處有殿址兩座，其最西的一處，可能是金鑾坡上的金鑾殿遺址。於紫宸殿的東南（宣政殿之東北），今之含元殿村的西北角處，有夯土台基一處，長寬皆20餘米，從其位置來看，或許即是武宗時所造的“望仙臺”遺址。

紫宸殿以東有平行的殿址三處，大小也都相近，可能是綾綺、浴堂、宣徽等殿址。再向東南，近東城折角處（在龍首原南邊坡沿上），有東西長的長方形殿址一。其名稱不詳。

在所謂蓬萊殿遺址的東北方，有較大的殿址三座，西邊一處偏北，其地勢最高。東邊

的二處差不多是東西平行，所處的地勢略低，但仍在龍首原之上。這三座殿址或許就是(由西向東)珠鏡、清思、太和等殿。再向北於龍首原的北坡下、太液池(東池)之南岸近東城處有殿址二，太液池之北岸(兩池之間的北岸上)有較大的殿址一處。此三處的名稱均待考。但從有關文獻的記載來看，其中或是大角觀及元(玄)元皇帝殿等遺址，也說不定。由太液池向北至北城一帶，還未勘探，究竟還有多少殿址則不詳。

紫宸殿以東至東城一帶，到目前爲止，共探出(有的在斷崖已露出)殿、台等遺址十二處，而北部還未進行勘探，想來也不會沒有。

在北城青霄門內的東側及西邊城角處，各有高達5米以上的夯土台基一，據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在青霄門內的左邊有三清殿，近城角處則有"鬥鷄樓"與"走馬樓"，此二台基或即三清殿與鬥鷄樓、走馬樓的遺址。

現在已知的各殿分佈情況(見圖三)，大致如上所述，至於西城及北城一帶的其他宮殿遺址，現仍在繼續勘探中。

(二) 麟德殿遺址

1. 麟德殿

麟德殿遺址的位置，在太液池正西隆起的高地上(圖版叁，2；圖版陸、柒)，西距宮城西牆僅90米。此殿的發掘，於1957年12月初開始，先在殿的北部試掘了一部分，瞭解了殿址保存的情況後，於1958年5月又繼續發掘，直至1959年5月(中間曾停工數月)才基本上發掘完畢，前後歷時將近9個月之久，但至編寫此報告時止，對殿址周圍圍牆等的發掘工作尙未結束，以後當另作補充。爲敘述便利起見，今分台基(殿基)、殿堂及廊廡等幾部分。

台基

麟德殿遺址，主要是台基和殿堂兩部分，由於殿堂的屋身全已破壞，對它的全貌和結構(樑架)等，已無從得知。惟台基的形制大體還完好，從它的形狀還可看出該殿的大體輪廓(圖二一、二二)。

台基是以土夯築的，從殘存的磚基來看，原來台基的周圍砌有磚壁，因破壞的關係，現只有部分磚基和印痕(圖版肆拾，2)。台基的平面呈長方形，南北長130.41，東西寬77.55米。台基是上下兩層的重台，在台基(第一層)高出當時地面1.4米時，東西兩側各向內收進6.2米，南端則收進8米(北端因破壞，收進多少不詳，但推測可能與南端相同)，然後上起則爲重台(第二層台)，高1.1，東西寬65.15米，殿堂、廊廡等即建在重台之上。據鑽探得知，台基深入當時地面下平均3.2米左右，台基共厚(高)約5.7米，從台基的厚度和面積上可見工程之大。整個台基的上面及廡殿的斷壁等，均被火燒過，其表土已成堅硬的紅燒土，磚、石因經火燒多已變色，地面上還遺有不少的灰燼，從這些情況來看，該殿是被焚後廢棄的。

殿址

殿址於台基的上面，位置居中，東西兩山的方向與台基一致，都是南偏西1度。殿堂建築已破壞無存，現在只存兩山的牆基和柱礎的坑位，山牆保存最高處只有0.6米。殿堂的柱礎南北17排，東西10排(東西兩山之外的兩排為迴廊的柱礎，未計在內)，共164個(其中前殿中間(東西)的一排是4個柱礎)，而完整未動的只有1個。柱礎為覆盆式，因被火燒過，石已破裂，周邊殘缺不全，長、寬各約1.2米，覆盆已殘，其直徑不詳。覆盆底的中間，鑿有圓形榫眼一，直徑0.15米。除此惟一的柱礎外，其餘均已無存，只有柱礎的坑位尚都清楚。從殿堂的門址、隔牆及柱礎的間隔等來看，殿堂是相聯並列的，分前(南)、中、後(北)三殿，以中殿為主殿(圖二一)。

中殿　東西廣九間(圖版叁叁)，共為47.7米(山牆厚度除外)，進深5間，是19.7米(前、後牆除外)，除兩側的邊間較窄為2.3米多以外，中部的三間寬度相同，均是5米。兩端山牆的厚度略異，西山牆厚5.35，東山牆厚5.5米(圖版叁壹，2)。前牆厚2.2，後牆厚2.4米。前、後各有三門，南北相對，除中間一門寬5.2米外，兩側二門均寬4.25米(圖版叁肆；圖版叁伍，1)。前(南)面三門的門前各有夯土梁，高出當時地面0.1米多。土梁寬0.4米，長與門同，上面的鋪磚已破壞無存，從位置來看，可能是門前的台階或門限之類。在兩側穿堂間的裏面一邊，各有南北隔牆一，將殿分成三部分，兩端各為兩間，中部是五間。隔牆厚1.2米，在牆內各有長0.3，寬0.2米的長方形的暗柱礎6對(圖版叁伍，2；圖版叁陸)，有的柱洞裏還有燒過的灰炭，可能是立柱被燒後遺留下來的。中殿前牆的裏邊，有較小的柱礎坑一排，共16個，僅中間的五間中有12個，柱礎一半在牆內，各柱礎的距離均是1.8米。在中間穿堂門(前門)內兩側還各有柱礎坑1個，其位置稍向裏，不與上述12個平行，這兩個可能是門的柱礎。兩側穿堂的兩邊各有1個，西穿堂西邊的1個柱礎尚完好未動。以上這些小柱礎，除在門側的可能是門的柱礎以外，其餘或是前壁各窗的柱礎。後牆則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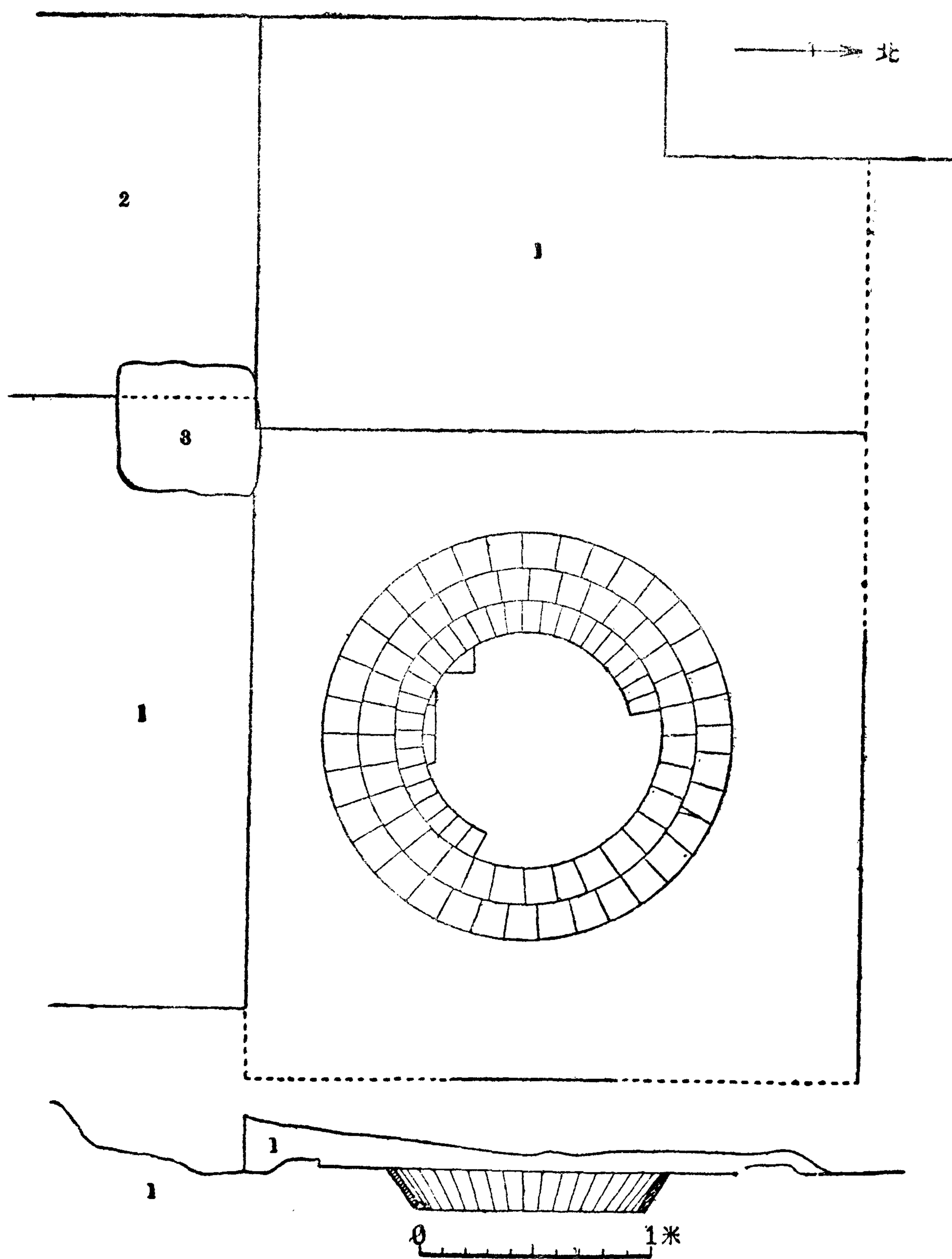
上述中殿的各牆，除南面的牆保存一部分磚基(圖版叁柒，1)，可能是磚壁外，其餘各牆都是夯土的，亦未包磚壁，僅兩面抹有白石灰的牆皮，與屋地面相接的牆根處，繪有一周紫紅色的寬線，以為裝飾。中殿的地面除最西邊的一間是鋪長、寬各0.5米的方磚外(圖版貳玖)，其餘均鋪石，石面磨製光滑，對縫嚴密，鋪地石都是長方形的石塊，一般長0.6—0.8，寬0.4—0.5米左右，個別大塊的長達1—1.5米左右，但厚度均是0.2米許。但鋪地石所存無幾，可能是被後來移走利用了。

前殿　與中殿只隔一間通道(圖版叁壹，1)，兩山與中殿相對，均在同一直線上，厚度亦都相同，惟南部已被耕地破壞無存。此殿前後無牆，東西廣亦九間(長與中殿同)，除兩端的兩間進深為四間外，中部的七間進深為三間(18.5米)，其當心間比兩側的寬，進深8.5米，兩側的各間進深5米。前殿的地面與中殿同一水平，亦全鋪石，惟平鋪者多已無存，而被翻擾的亂石却有很多。

後殿　後殿與中殿只是一牆之隔，兩山與中殿相連，是同一個山牆的延長。由中殿北牆向北有柱礎7排，共是六間之數，但從兩側山牆來看，與中殿相連的後殿的進深，則是三間（17.2米），北邊的三間是與後殿相連的另一建築。後殿與中殿相接的一間略窄，寬4.4米，餘均5.3米。在由東向西第三間西邊的一排（南北）柱礎之間，還殘存一部分牆根及牆皮，西邊未發現，可能是破壞了。根據這點牆根推測，或與中殿相似，也有二道間隔牆，但可能是東、西、中各隔爲三間。

後殿北面的三排柱礎，亦是東西九間，進深三間，大小與後殿相同。惟四周均無牆，僅在西端與後殿西山牆裏邊的同一直線上，有3米多長的一段基槽，槽寬、深均是0.1米左右，槽內有燒過的木灰痕迹，可能是代替山牆隔斷的基槽。從間隔距離和柱礎的位置等來看，是與後殿相連的建築物，其前後無牆的情況與前殿類同，惟無山牆，或即長安志所說的"障日閣"。其地面與後殿在同一水平面上，但比前、中二殿高0.1米（前、中二殿同一水平面）。地面鋪的是素面方磚（圖版叁拾，1），大部已破壞無存（圖版叁貳，2），但鋪磚的印紋却非常清楚（圖版叁拾，2）。

後殿與所謂障日閣（？）之間的兩端，各有向外突出的耳室（？）一間，與後殿兩山的北端相接（圖版叁貳，1）。西邊突出的一間，長寬皆5.35米，與西山牆的寬度相同。東、北兩面因破壞較甚，已看不出牆壁情況，只在北邊的中部有一擾坑，可能是柱礎坑。西、南兩面的牆壁還清楚，在牆的底部還保存有部分的石灰牆皮。其南壁即後殿西山牆的北面，西壁的北部已破壞，南部所存的牆基厚3.3米，其西邊與殿台基（第二層台）的西邊齊。地面與後殿的地面平，但鋪地磚已不存，印痕也不甚清楚。在屋地的中間有一低下去的磚砌的圓形建築物，建築的形式是口大底小，類似盆形（圖版叁捌，1；圖二三），口部直徑爲2.1，底徑1.8，深0.33米。周壁用梯形磚砌成（圖版叁捌，2），東北部因擾亂殘缺了一部分，鋪地磚也破壞殆盡，僅南邊尚存數塊。圓形建築的口面外周，環砌鋪地磚，磚亦成梯形



圖二三　麟德殿西耳室圓形建築平、剖面圖
1. 夯土牆　2. 廊　3. 柱礎坑

(短而寬,近乎方形),鋪磚已全無,只存印痕。 這一圓的鋪磚地面比周圍屋地面低約0.1米許。此屋的北、西、南三面均無門的遺迹,僅東面的外邊,有一南北向的土梁,其情形與中殿前門的門階相同,只是沒有那樣清楚。 從土梁來看,此耳室的門可能是在東邊,與後殿相通。

東邊的一間,與西邊的一間對稱,它的南壁(後殿東山牆的北邊)和東壁均還有牆根與白灰牆皮存在,北壁亦不清楚,西面是否也有門已看不出。根據南壁與東壁的界限來看,其大小與西邊的一間相同,但屋內沒有其他建築物,地面與後殿平,所鋪之磚也被破壞無存,但還有印痕。

上述兩間耳室的用途,尤其西邊的一間很難推測,從磚砌的盆形的建築來看,却像是一間浴室(?),沐浴的澡盆或即安置於圓形建築之內。

中殿前的過道及東西二門　中殿與前殿之間,爲一東西過道,寬6.2米(以門的兩壁寬度計算),地面與前殿同,全是鋪石。 在過道的東西兩邊(前、中二殿的兩山處)各有門一,二門東西對稱。 東門的門道及門外的階道等保存較好,其平面形制還清楚,西門被破壞的較多,但從殘存的遺迹來看,其形式、尺度等與東門全同,下面的敘述以東門爲準,西門則從略。

門道寬6.2米,與前、中二殿地面平,惟地面鋪的是方磚,不是鋪石。門道進深與殿的兩山厚度相同,門道的南、北兩壁即前殿與中殿兩山相對的一邊。兩側的柱礎已不存,僅有坑位。門道外邊與殿兩側的南北向廊廡相接,成十字形通道。惟廊的地面比門道低0.3米,東西寬3.3米(即廻廊的寬度)。再向外(東)則是低下0.5米的平鋪方磚的一級台階。台階東西寬3.4米;再向東一級是鋪蓮花磚的斜坡階道,寬1.8米(圖版叁玖,1)。然後再成一平級,與上一級同,也鋪素面方磚,亦寬3.4米,再外又是鋪蓮花磚的坡道,寬2.5米,然後向外漸與當時地面平,共爲三平、兩坡的三大級的階道,階道南北寬5米(圖版叁玖,2)。

在階道的南邊尙有柱礎3個,由上向下(由西向東)柱礎漸小,西邊的一個長寬爲0.77 × 0.74,中間的一個爲0.6 × 0.58,東邊的一個長寬皆0.55米。柱礎的厚度都是長寬的半數。 三個柱礎的中間均各有一個筍眼,其直徑最西邊的一個是0.14,東側兩個均是0.12米。北邊的柱礎已無,僅有1個坑位尙清楚,餘均破壞。在階道兩側的下面都鋪有散水,多已破壞不全。從柱礎和兩側的散水來看,階道上是建有廊的。

除上述二門之外,於前殿的南邊5米多處,在南面廻廊的外邊,有東西對稱的斜坡階道各一,寬5米,這兩個斜坡道的位置與北面中殿兩側的穿堂門相對,斜坡階道只存一級,向南已被破壞,上面的鋪磚亦無。由斜坡階道向南3米多即至殿台基的南邊,在台基之下,與上面的斜坡階道相對處,各有向南突出的磚基,可能是磚砌的台階通到殿基之上。由台基向南20餘米,探得有一條向南去的路,路寬近10米左右,向北正對麟德殿的中間,可能是到麟德殿的南面正路。麟德殿的北邊被破壞得較嚴重,未探得路土,但推測向北可能也

有路，以與北城的各殿相通。

此外在殿的周圍，繞有廻廊一周（圖二一，4），惟東、西兩側的廊被後殿左右突出的兩間耳室隔斷，廊寬均 3.3 米（圖版叁柒，2）。由耳室向南，東西兩廊各爲十五間（南北長 72 米），向南與南廊相接。南廊東西長爲十三間（64 米）。廊的外面有牆，裏面却有柱礎（坑位），而無牆基的痕迹。後殿的北廊多已破壞，僅發掘了西耳室以北的一部分，也因破壞，其範圍已不甚清楚，但從鋪磚及西側台基之下的散水來看（圖版肆拾，1），有廊是無疑問的。廻廊之外卽是低下 1.1 米的第一層台基（圖版叁玖，2；圖版肆拾，1），第一層台基的上面均鋪磚，也卽是殿與廊的散水，同時也可兼作通道。在西側第一層台基的北部（後殿西耳室的西側），有兩口井，南北相對，距離是 4.65 米。南邊的 1 個，井口平面呈橢圓形，長徑爲 1.5 米。北邊的則呈圓形，直徑 1 米（圖版肆拾，1；圖二一，7）。與此相對的東邊，未作發掘，是否亦有井，則不得而知。

除上述殿址、廻廊等以外，在殿的東西兩側還掘出"樓"與"亭"一類的台基遺址各兩座。

2. 鬱儀樓與結鄰樓

鬱儀樓與結鄰樓　在後殿的東西兩側，各有東西向的夯土台基一座，台基靠近殿址的一端，與殿基的第一層台基相連接，距殿兩側的廻廊外壁（卽第二層台基）僅 2.5 米左右。殿西邊的一座僅發掘東端的一部分；東邊的一座至寫報告時尙未發掘完畢，但它的範圍已找清楚。台基的平面爲長方形，夯土的台基南北寬 10（西邊台基的寬度與此相同），東西長 26.3 米，夯土台的周圍包有磚壁一層，惟多已破壞，現僅存有磚基。台基下大上小，傾斜的坡度很明顯。西端現在還高出當時的地面將近 5 米，東部破壞的較多，高僅 1 米（西側的台基保存的情形與此相似）。根據台基之高和它的面積、形狀等來看，這兩個台基可能是樓基座的遺址。長安志載麟德殿"東西皆有樓"，雍錄卷四記載："麟德殿東廊有鬱儀樓，西廊有結鄰樓"。這與我們發掘的情形相符，上述二台基或卽鬱儀、結鄰二樓的樓基遺址。

在鬱儀樓台基的東部，有與樓基相連的南北向"廊"址，廊東西寬 5.2 米，向南與前述麟德殿東門外（階道）的東西廊相接（圖二二），西邊結鄰樓與此相同。據雍錄卷四載："麟德殿東廊有鬱儀樓，西廊有結鄰樓，學士院卽在西樓重廊之外"。上述二廊當卽雍錄所謂之"東廊"、"西廊"，亦卽東西"重廊"。

3. 東亭、西亭

東亭、西亭　在鬱儀、結鄰二樓的南面相距 3.8 米處，有近乎方形的夯土台基各一，東西對稱，其形狀、大小亦相同。二台均與殿台基（第一層台）相同，夯土台也是下大上小，周圍也砌有磚壁。南北寬 10.15，東西長 11.15 米，殘存高度均高出當時地面約 5 米。從其大小形狀來看，當是亭、閣類的台基遺址（圖版叁玖，2；圖二一）。或卽麟德殿左、右的"東亭"與"西亭"的基址。南部新書乙載："（德宗）貞元十二年，上宴宰相於麟德殿之東亭，

令施屏風於坐位之後，畫漢、魏以下名臣，并列善言美事"。又舊唐書順宗本紀：貞元二十一年（永貞元年）七月，"丙申皇太子（憲宗）於麟德殿西亭見奏事官"。至於唐會要卷三十所載，於麟德殿前造"會慶亭"，可能是在殿址以南，當不在所發掘的東、西二亭之內。咸寧縣志唐東內大明宮圖及陝西通志唐東內圖，於麟德殿左右均繪有東亭及會慶亭，其西側的會慶亭當是西亭。二圖均把東、西二亭的位置畫於麟德殿之北，今據發掘可以糾正其誤。

除上述之外，在距殿址的西北、東北及東南角 30 餘米處，各有近 3 米寬的殘斷的夯土牆基，這些牆基雖然殘存不多，但從其方位來看，可能是麟德殿的外圍牆的殘址。根據斷續的夯土連成直線來看，其平面也是長方形，它的範圍是南北長約 170 餘米，東西寬約 120 餘米。

4. 麟德殿出土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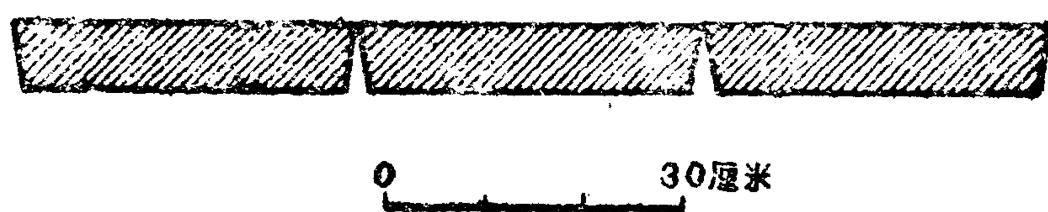
麟德殿遺址先後發掘的面積達 10000 多平方米，但出土器物除磚瓦等建築材料之外，生活日用等器物，幾乎是沒有發現，僅在後殿的北部地面上，出土了一點不成形狀的殘銀葉，可能是裝飾上或鑲嵌在其他器物上的。此外有開元通寶錢數枚，和白瓷片少許。瓷器片因太破碎，已無法復原。

建築材料　有磚、瓦、石刻等數種，磚瓦的出土量非常多，自地表以下至殿居住面以上幾乎全是。石刻僅出土 1 件。

磚　有長方形與方形磚兩種。

長方形磚：大小與西城出土的"太金防"磚（圖版伍壹，1）大致相同。這裏也出土不少印字的磚，有"太王耙"、"太徐素"、"匠王意"、"六倫"、"王行"、"匠高士成"、"太王善"、"太王胡"、"趙善"、"匠趙保"等工匠的名字。字體多模糊不清。此外還有在磚上印着整個的手印紋。

方磚：有素面和花磚兩種。素面的有大小不同的兩種，較小的一種長寬一般是 35 × 35，厚 7 厘米，後殿與迴廊的鋪地磚就是此種；大的長寬是 50 × 50，厚 9 厘米多，中殿西邊的一間即用這種大形方磚鋪地。以上兩種磚的表面均一致，表面光滑經過磨製，背面則是繩紋，惟大方磚的磨光面呈漆黑色，較小的呈灰色。它們的製作都是上（光滑的一面）大下（背）小，這種磚鋪地非常嚴密，上面的接縫均不甚顯著，所存的印痕正因爲上大下小，其



圖二四　鋪地磚剖面圖

底縫中的積土被燒後，留下了清楚的痕跡（圖二四）。花磚有蓮花、忍冬和蔓草及方格紋中印四葉（圖版伍叁，1）紋的紋樣，其中以蓮花紋的最多，殿東西二門外的斜坡階道即用蓮花磚敷地（圖版伍叁，2）。其他各紋多破碎不全，僅在前、中二殿鋪地石下面取平時墊有

花紋的碎磚(圖版伍肆,1、5;圖版伍伍,1)。此外,還出土1塊獸面紋(36:4)的小磚(圖版伍陸,2)。

瓦　有板瓦、筒瓦兩種。

板瓦:都是碎片,全是光面布紋裏,表面有漆黑色與灰色兩種。板瓦的寬一般都是36厘米左右,厚2—4厘米不等,長度不詳。

筒瓦:大小有數種,均殘缺不全,長度不詳,最大的筒瓦寬23.5,厚3.1,唇長4厘米。這種大筒瓦爲數很多,在發掘的其他遺址中還沒出現過(圖版伍柒,1)。較小的寬15.2與13.4厘米等(圖版伍柒,4)。這些筒瓦的表面,除少數是灰色未經磨光外,絕大多數是經過磨光,呈漆黑色。

瓦當　多殘破不全,都是蓮花紋的,與其他各處所出的相同。

琉璃瓦　很少,僅出土兩小片,全是綠色釉。

除上述磚瓦之外,在"東亭"南邊的唐代地面上,出有石刻獸頭1件(66:1),上部已殘缺,從其形狀來看,與龍首渠附近出土的"螭頭"石刻相似,可能也是所謂"螭頭"一類的東西(圖版伍拾,2)。此外,在前殿的地面上的亂石中,出土刻有忍冬紋的石刻碎片多片,可能是原來殿內的石刻,被破壞後遺留下來的殘片。

總的來說,麟德殿的平面佈局是以台基上的三殿爲中心的主要建築,環繞殿身有廻廊一周。殿之左右有對稱的鬱儀、結鄰二樓,樓前則有東、西二亭,它們彼此之間的距離與大小等,均是對稱的。在二樓之前各有南北向的廊,向南與東西階道之廊相接,這樣東西南北重廊互通,將殿與樓、亭等連結一起。此外,從周圍斷續的夯土牆基來看,四周可能還有圍牆。

麟德殿總的佈局和建築都非常規正而嚴密,佈局的形式多是對稱,如後殿的東西耳室,左右二樓,東、西兩亭以及東、西重廊和相對的各門等,但是主、從分明。由於這些對稱的附屬建築物的緊密環繞,主殿就更顯得宏偉壯觀,加之四周的圍牆,成了一座具有防衛性的獨立的小宮庭。

5. 麟德殿的名稱、用途及其建築時代

以我們發掘的這一殿址的形式及其附屬建築物的佈局,與有關文獻所記載的麟德殿來比較,均相符合,故推斷此處爲麟德殿似無問題。首先它的位置與各文獻的記載以及各圖所畫的方位,基本上一致。呂大防圖(參閱:唐長安城地基初步探測資料附錄,考古學報1958年第3期)雖將麟德殿擺得偏西一些,但出入不大,按實測的位置來看,我們發掘的殿址,應在呂圖中金鑾殿之處(從地勢來看呂大防可能是把此處認爲是金鑾坡,而誤置金鑾殿於此)。但就各記載來說,發掘的殿址絕不會是金鑾殿。程大昌雍錄卷四對麟德殿的考證較詳,其說與我們發掘的情況相符,尤其在"東內學士及翰林院圖"中,所列的麟德殿與鬱儀、結鄰二樓的位置等,和發掘出的殿址完全一致。其他如雍錄"閣本大明宮圖"、元河南志抄本後所附"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兩京城坊考"西京大明宮圖"、咸寧縣志"唐東

內大明宮圖"及陝西通志"唐東內圖"等，所畫的麟德殿的位置，大體與雍錄之說同，其中以咸寧縣志與陝西通志的唐東內大明宮圖所畫的麟德殿位置與東、西二亭等，和發掘出的情況很相符(惟咸寧縣志與通志東內圖，將"西亭"誤爲"會慶亭")。麟德殿當時也叫作"三殿"，如南部新書丙麟德殿條："麟德殿三面，亦謂之三殿"(雍錄等同)。顧名思義，亦與發掘的殿址相合。今從我們發掘的殿址，有樓、有亭以及東、西重廊等情況來看，與長安志(卷六大明宮章)所說的"殿(仙居殿)西北有麟德殿，此殿三面，南有閣，東西皆有樓，殿北相連各有障日閣(註：凡內宴多在此殿)、東亭、會慶亭"等。這些相合之處絕不是偶然的。據此，我們可以將所發掘的殿址定爲麟德殿遺址。

麟德殿是大明宮內規模最大的宮殿之一，當時宮內宴會或蕃臣來朝，大都於此殿，宰臣奏事乃至設道場等，也多在麟德殿。如舊唐書高宗本紀載："上元元年(公元 674 年)九月辛亥，百寮具新服，上宴之於麟德殿"。南部新書壬載："上元二年九月，……上於三殿置道場，以內人爲佛菩薩像，寶裝飾之。北門(玄武門)武士爲金剛神王，結彩被堅執銳，嚴侍於座隅"。舊唐書德宗本紀：貞元四年(公元 785 年)，"宴羣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舞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同書憲宗本紀：元和十三年(公元 818 年)二月，"御麟德殿，宴羣臣，大合樂，凡三日而罷"。又十四年八月，"宴田宏正與大將判官二百人於麟德殿"。一次可宴 200 人，殿庭之大，可想而知(按發掘的殿址面積來看，不僅容 200 人，還可容納更多的人)。其後各帝仍常於此殿舉行宴樂。以上僅舉例而言，至於各帝一般宴樂，以及李絳、裴度等宰臣於麟德殿奏對，乃至命婦朝參、公主出降等，在此殿舉行典禮之例，多不勝舉。

從上述各例可以看出，麟德殿無疑是當時宮內宴會的一個主要場所，其規模、建築等，與一般寢殿可能是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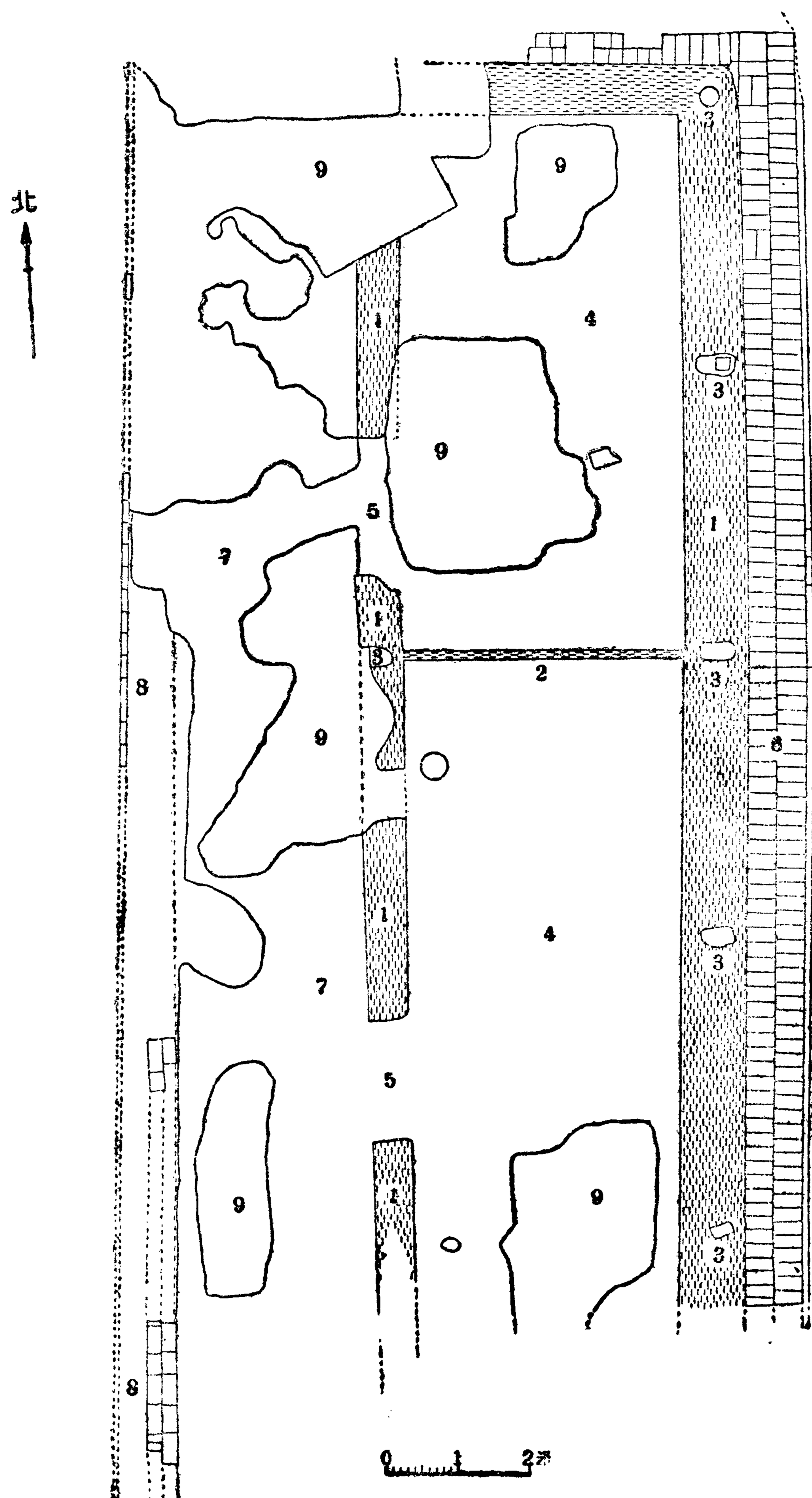
關於麟德殿的建築時間，從前面所舉各例可知必早於上元元年(公元 674 年)。大明宮建於龍朔二年(公元 662 年)，至龍朔四年大體建成，麟德殿當是大明宮內早期建築的宮殿之一，直至晚唐仍然是宴會之所。像這樣龐大的一座土木結構的大殿，由初唐至晚唐經過了 200 餘年，是否有過損壞和修建，文獻中無記載，但在發掘過程中沒有發現重建或修建過的痕迹，至少殿基和殿的山牆等是如此，至於屋頂是否有過修建？則無從得知。

(三) 西夾城內的房屋遺址及出土的封泥

在 1957 年和 1958 年的秋季，先後兩次在麟德殿西北 200 米處，於宮城的西牆外面、夾城之內(圖版拾叁，1)，發掘了一部分房屋遺址，並出土大批的唐代"封泥"。房屋的居住面距現在地表深 1.8 米，由於遺址多被後來擾亂，其平面形式已很難復原，僅 1957 年秋發掘的一座房址還較清楚，兹簡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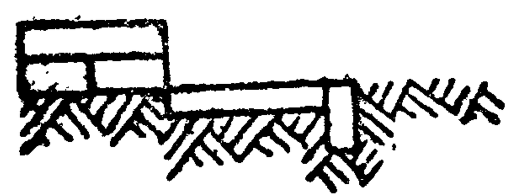
1. 房址

根據房址的門來看,是坐東向西的一排東房,房址的後牆(東牆)距西城的外面僅 1 米多(圖版肆壹)。房址的南端已成斷崖,從發掘的情况來看,向南還不到頭。房址南北殘存長 17 米,根據柱礎的間隔看,至少是五間,進深 3.8 米(圖二五)。房屋四周均是夯土牆,殘高 0.1—0.25 米,牆內外均抹有白灰牆皮。牆的厚度也不一致,後牆是 0.8,北山牆 0.75(南端山牆已破壞無存),前牆(西壁)0.6 米。房屋周圍有鋪磚散水一周,東面散水保存尚好,西面的大都破壞無存(圖版肆貳,1),散水寬均 0.84 米,散水的砌法見圖二六。在後牆中間有柱穴 5 個,沒有柱礎石,下面僅墊了 1 塊或 2 塊磚頭。前牆中只有一個尚清楚,餘均不存,這些柱穴當是屋架的立柱之穴。由北向南於第二間南端有很薄的隔牆一道,原僅 0.08 米,兩面亦抹有白灰牆皮一層,中間有燒過的木灰燼,可能是板壁之類。西面有二門,南面的一門兩邊保存得尚好,寬 1.65 米,北邊之門稍被破壞,推測其原寬可能與南面的門相同(圖版肆壹,2)。由門向西寬至 2.7 米的一段(即前廊)地面,仍與屋內的地面平,再西即是散水,低於上述地面約 0.3 米。房址的地面,亦全成紅燒土,並有灰燼一層,其情形與麟德殿相同,可能也是被火焚毀的。



圖二五　西夾城房址平面圖

1. 夯土牆　2. 間隔牆　3. 柱礎　4. 居住地面　5. 門　6. 散水　7. 土台(廊、與屋地面平)　8. 散水　9. 擾亂坑



圖二六　散水剖面圖(1/50)

除上述房址外,在北面還有一座北房的殘迹,僅前牆(南牆)的牆基和散水還保存少許,向北均已破壞無存,房址的長寬不詳,從斷續的基址來看,向東則與上述東房前廊的北端相接。與此房址相對的南邊 40 餘米處,亦發掘出東西向的散水一條。散水長將近 20 餘米,但磚多已不存。散水西端距西邊的夾城 10 餘米,向東已至斷崖,向南尚未發掘,房址的尺度和形式不知。

由上述東房的北端向北 12 米多，有一東西牆，兩端與宮城和夾城相連，牆寬與夾城同，均 3 米多。由於橫牆的間隔，西夾城的南部，形成一個狹長的院落，在這之間，除發掘的上述房址外，向南探得仍有房屋遺址。據鑽探所知，此段夾城的南牆與北面的橫隔牆均無門，西面的夾城現存的部分亦未發現門址，僅在宮城西牆的右銀台門以北 60 餘米處，有門址一座。與此段夾城相通，或即九仙門。

2. 封泥

在上述東房房址西側的擾坑填土中及西夾城內的灰坑裏，出土很多封泥。在交通溝的填土內也出有封泥，當是挖溝時翻擾上來的。

封泥共出土 160 餘塊（有印文或墨字的），其中印文完整的僅 2 件，餘均殘缺不全。所出的封泥與一般封泥不同，全是白石灰質的。其用途也與常見的漢代封泥不同，從封泥背面的印痕來看，大都有清楚的筐籠印文，有的則是封閉瓶子（罈子）用的，瓶口（或罈口）及包札瓶口的布紋與繩結的印痕等都還保存得非常清楚（圖版陸肆）。1958 年秋季發掘時，在西夾城內（緊挨夾城處）出土了幾塊大型的封泥堆在一起（圖版肆貳，2），合對起來是 1 個完整的罈子形的封泥外売，在罈口上還覆蓋 1 個青瓷大碗，碗仍粘在封泥內（圖版陸陸，2）。這種罈子的封泥僅是在封口的上面印有印文及墨書字，底部及周圍則無。從上面墨書的物品名稱來看，所封的罈子大都是裝酒和蜂蜜等用的。根據封泥背面的印痕和所寫文字來看，所出的這些封泥都是當時各道、州、府的官員給皇帝進貢方物時，用在貢品包裝外面的。

封泥的表面均抹光，絕大多數在印章處有墨書字，印文的朱紅色印泥，還都很清楚的印在封泥上，墨書字多被紅色印泥掩蓋着，可見是先書墨字，而後蓋印的。

在 160 餘塊封泥中，大多數是印文與墨書字並有，少數的有印文無墨書字，或僅存幾個墨書字而無印文。封泥多殘缺不全，有的碎塊很小，很難看出印章的全文，尤其墨書字很少有完整的文句。由於長期埋在地下，有的墨書字已脫落不清，能够認出的大體都是寫着進貢時間、進奉的物品名稱以及進貢人的官銜和姓名等。

從印文及墨書字能够辨識出來進貢地點的，有雲南、歙州、潭州、睦州、潤州、鳳翔、華州、河中、磁州及湖州等 10 處，分別屬於當時的關內道、京畿道、河東道、河北道、江南（浙江）東道、江南（浙江）西道及劍南道。其中來自江南東、西二道的最多，僅潭州一處的封泥就有 30 餘塊。現在將印文比較清楚而有墨書文字的，或僅有墨書字而無印文但能說明進貢的物品或地名、官職的選出 48 塊分別附於圖版陸叁至柒貳各版中以供參考，各封泥的印文及墨書字大體如下。

（1）雲南安撫使印　僅 1 塊，封泥 1:5，印文完整，係封瓶口的，直徑 13 厘米。印是正方形，長寬皆 5.2 厘米。印文爲篆書（以下全同）"雲南安撫使印" 6 字。有楷書墨字 4 行，由右向左（以下同）。第 1 行，因寫在近邊處，字已不清，僅能看出有墨字的痕迹；第 2 行是"西川節度使" 5 字；第 3 行"進酒壹瓶□□"，後 2 字不詳；第 4 行"□□銀青光祿

大夫檢校兵部尚書同平章事〔成都尹〕上柱國〔隴西〕郡開國公臣〔李回(?)〕□”等38字(圖版陸叁)。

(2) 歙州之印　共2件，印文完整的只封泥101:4 1件(圖版陸伍)。此泥是封罈子的，印章印在罈口一端的上面，封泥面呈圓形，直徑12.5，殘高10厘米(圖版陸陸，1)。封泥的背面還附有青瓷大碗一，是原來覆蓋在罈口之上粘在封泥內的(圖版陸陸，2)。與它同出的，還有封泥的腹部與底部(圖版肆貳，2)，對起來成一罈子形，全高約50，腹徑約30厘米。印文是“歙州之印”4字。墨書字能看出的有3行，因多脫落，已模糊不清。第1行“歙〔州〕□□□□大中八年，□□進”；第2行隱約的能看出有7個字的痕迹，文已不能識；第3行有20餘字，能辨識的僅7個字，“……大夫使持〔節〕……騎尉臣……”。

封泥7:5.1，出於前述東房房址的西側，印文大部殘缺，僅存“歙”字的一部分。墨書字2行，一行是“歙州大中十二〔年〕……”6字；另一行“……事郎守……”3字，上下均缺文(圖版柒貳，1)。

另外封泥105:5，印文殘缺殆盡，僅還有一點印章的邊痕，已無法辨識，墨書字有“大中拾肆年”5字(圖版柒壹，6)。此封泥與封泥105:4同一地方出土，可能也是“歙州之印”的封泥殘塊。

(3) 潭州都督府印　此種封泥出土最多，大小共30餘塊，能對全的僅封泥4:14 1件，無墨書字，只是印着“潭州都督府印”的印文，其餘均不全，但多有墨字。

封泥4:22　印文僅存印的上部“潭州”“督府”4字，下部已缺。墨書字3行：第1行能認出的只有“翰林”2字；第2行是“……官儒林郎守錄……”6字，上下均缺文；第3行“〔觀察處〕置等使上柱國東平縣開國伯……”(圖版陸柒，1)。

封泥4:21　印文只有上邊的“潭、督”2字，墨書字亦3行，第1行“潭州大和……”4字(下邊應是年數，但已缺)；第2行僅存“本判官”3字；第3行是“正議大夫使持節……”(圖版陸柒，2)。

封泥4:2、4:23、4:16　印文多殘(圖版陸柒，3、4)。

封泥7:4　印文“潭州都督府印”，近乎完整，僅周邊殘缺一些。墨字3行，第1行“……長慶四〔年〕……”；第2行“……官朝散郎行倉……”，倉字已不全(可能是“倉部”郎中之類的官職)；第3行“……〔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圖版陸柒，5)。封泥2:18，印文僅存右上角“督”與“府”字的一部分。墨書字殘存“……節(不全)都督潭州諸〔軍事〕……”等字(圖版陸柒，6)。

封泥7:7.2　印文僅存少許，有墨書“……潭州諸……”3字(圖版陸柒，7)。封泥0:1，此封泥出於房址上的擾土中，印文僅存一部分，是潭州都督府印的封泥。墨書字2行，各存2字，第1行有墨書“……木瓜……”；第2行“……錄事……”2字(圖版陸柒，8)。封泥6:2.1，印文存右半的“潭州都”3字，墨書有“進翰林”3字(圖版柒貳，8)。

潭州的封泥除上述9塊外，只有印文(不全)而無墨書字的有4塊，印文殘缺而有墨字

的有20餘塊，但大都是重複之文，墨字較多的則有："……湖南都團練……"(封泥3:18、印文只存潭州2字)、"……〔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封泥4:3)、"……正議大夫使持〔節〕……"(封泥4:4)、"……潭州刺史……"(封泥4:9)及"……叅軍……"(封泥2:20)等一類的官銜名稱。另外封泥4:8與5:7各殘存一"類"字，封泥0:3只存一"配"字，封泥6:3.3，只存一"進"字(圖版柒壹，5)。其他有墨書字的均不出於上述範圍。

(4) 睦州之印　共2件。封泥5:6.1，印文不全，只存印的上部"睦之"2字，印文很大，可能是"睦州之印"4字的印章。有楷書墨字兩行，第1行"進蜜……瓶"；第2行"……等州觀察處〔置等使〕"(圖版柒拾，5)。封泥5:6.2，印文與5:6.1同。墨書字只存"進蜜"2字(圖版柒拾，4)。

(5) 潤州之印　共3件，印文均不全。封泥5:4，印文僅存左半部的"潤州"2字，字體大，根據其他兩塊知是"潤州之印"的4字印章。此封泥有墨書字4行：第1行"進蜜四碩共肆拾瓶盛"；第2行已脫落不清，隱隱的看出有似"……朱榮?"2字(以下仍有字，但不清)，可能是人名；第3行"……叅軍……"；第4行"……軍上柱〔國〕……"(圖版柒拾，2)。

封泥2:4與封泥0:5　印文僅殘存"潤州"2字(圖版柒拾，1、3)。

(6) 鳳翔府印　2件，印文都殘缺不全。封泥6:3.1，印文只有右半部的"鳳翔"2字，字體大，與睦、潤二州的印文同，可能是"鳳翔府印"4字之印。墨書字較大，共有4行。第1行只存"〔鳳〕翔府"3字；第2行已模糊不清，只看出有墨字的痕迹而已；第3行"翰林院大中十二〔年〕……"；第4行"……皮貳拾斤……"(圖版陸玖，1)。

封泥3:17　印文只一"鳳"字，封泥塊小，沒有墨書字(圖版陸玖，2)。封泥2:15，印文僅有左邊的"府印"二字的一部分，墨書字能看出的有"……〔功〕曹叅軍……"4字，軍字下有3字已不清楚(很像是"嚴人謙"3字，可能是一人名)。從印文的顏色(印泥均呈紫色)和墨字的字體來看，與前兩件封泥同，可能也是鳳翔府之封泥(圖版陸玖，3)。

(7) 華州之印　共4件，印文均不全，從印文的字體大小來看，有華州之印4字(圖版陸玖，4—6)。其中1件，封泥塊小，印文全缺，只有墨書"華州刺史"4字。

(8) 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使印　從印文和墨書能辨出是屬於此印的封泥，共有13件。印文均不全，但從各封泥互相參照來看，印的全文是"河中晉絳慈隰等州節度使印"12字，印文的排列是3行，每行4字。

封泥3:15　印文僅存右半的"河中晉絳慈隰"6字。墨書只有"……慈隰等州節度觀察處〔置等使〕……"1行，上下缺文(圖版陸捌，1)。

封泥3:20　印文只存右上角的"河中慈隰"4字。楷書墨字2行：一行是"河中絳隰等州節度觀察……"等10字，另行存6字，但都不全，可能是"進奉五味十五〔封〕"6字的右半部(圖版陸捌，2)。

封泥1:03　是與封泥0:2合起來成一件封泥的，印文尚有"河中晉絳慈隰等州"

8字，是河中節度使印中印文最多的1塊。墨書字1行，“河中晉絳慈隰等州都防禦使”等12字（圖版陸捌，3）。

封泥1:3　印文僅殘存中間一行的“隰等州”的一部分及末一行的“度使印”等字。有楷書墨字“太傅兼侍中河中〔尹〕”等字，上下文缺（圖版陸捌，4）。

封泥6:2　印文只存左上角的“節”字，及“慈”字的一部分。墨書字僅“尚書兼”3字，上下缺文（圖版陸捌，5）。此外，封泥6:02，印文殘缺殆盡，有墨書“河中絳隰……”及“進奉五味……”等兩行。其餘各封泥的印文及墨書字均不出上述範圍，從略。

（9）磁州之印　只1件，封泥7:8.1，印文只存“磁”字的一部分。墨書只存“磁州”2字，州下1字已殘缺不詳（圖版陸玖，8）。

（10）湖州　有墨書湖州字樣的封泥只有7:7.1 1件，印文全缺，僅有墨書“朝議郎”及“……湖州諸軍〔事〕……”等字兩行（圖版柒貳，4）。從印文和墨書字能够看出地區的封泥，除上述10種外，還有兩塊辨認不清。封泥111:3，印文大部殘缺（是4字之印），僅存上邊2字的一部分，除左邊的“之”字清楚外，右邊一字很像“陸”字的上部，但也可能是“陵”字的上部。墨書字有“……乾天門……”3字，上下有文已缺（圖版柒拾，6）。與此印文相同的封泥0:3，印文亦只存上部，墨書字均已脱落，辨認不出（圖版柒貳，6）。唐代有“陸州”，屬當時的嶺南道，在今廣東欽縣附近；陵州，屬當時的劍南道，在今四川仁壽縣一帶。以上二印文可能是“陸州之印”，也可能是“陵州之印”，或許是其他地名之印。此外有的封泥印文全缺，或只殘存一點印文的邊緣，其中墨書字較清楚，而又與前述封泥不太相同者，有封泥6:3.2、6:7、7:5.2、7:8.1、111:7、4:4.2、4:8與6:8等（圖版柒壹，7；圖版柒貳，2、3、5、7；圖版陸玖，7；圖版柒壹，1、9）。

除上述之外，封泥有墨書進貢人姓名（或只有姓）的有以下4件：

封泥2:22　印文僅存“府印”2字的一部分。有楷書“……〔紫金魚袋〕臣裴識”，這是惟一姓名清楚的1件（圖版柒壹，3）。

封泥6:5　印文有“督”與“府”字的一部分。墨書有“……〔紫金魚〕袋臣裴〔識?〕……”3字（圖版柒壹，2）。以上2封泥從“督府”等印文來看，均是“潭州都督府印”的封泥。

封泥6:12　印文不詳，楷書墨字有“遵”與“……袋臣裴〔識?〕進”2行（圖版柒壹，4）。以上兩件（6:5與6:12），墨書的字體與2:22“裴識”之字相似，可能是同一人（裴識）的封泥。

封泥6:11　無印文，有墨書字2行：第1行“……縣尉臣李……”，李下一字已不清；第2行“……朝議郎檢校……”（圖版柒壹，8）。

所出的封泥大體如上所述，它們分别來自11個地方，而大多數是來自江南一帶。至於它們的時代，在封泥上有紀年的有長慶（穆宗）四年（公元824年）的1件，大和（文宗）時的1件，大中（宣宗）八年（公元854年）的1件，十二年（公元858年）的2件，

十四年（公元 860 年）的 1 件，有紀年的共 6 件，而宣宗時代的就有 4 件。從穆宗長慶四年至宣宗大中十四年（本年十二月改元爲咸通（懿宗）元年，此封泥紀年爲“大中拾肆年”，當是十二月以前的封泥），歷時 36 年；中間“大和”時的 1 件，雖無年數，但不會出大和九年之外（公元 827—835 年）。從封泥的集中和上述紀年來看，所出的封泥大致都是穆宗、文宗及宣宗前後的一批封泥，而不會相差太遠。從封泥墨書官職來看，據新唐書方鎮表載，以上各地的節度使與觀察處置等使，大都是肅宗以後所置，以河中節度使來說，於肅宗至德元年（公元 756 年）始置河中防禦使，二年昇河中防禦使爲“河中節度使”，其後置廢無常，至文宗太和初即有十數變，文宗後方定。據此看來，這些封泥的時代，也不會與上述紀年的時間有太長的距離。

關於封泥中所記各節度使，可知者僅封泥 2:22 所記裴識一人。舊唐書卷一百七十裴度傳附子識，以蔭授官，賜紫金魚袋，大中初爲“潭州刺史”，八年爲鳳翔尹，鳳翔隴右節度使，十一年移許州刺史。根據上述記載，封泥 2:22、6:5、6:12 3 件，可能就是大中初裴識爲“潭州刺史”時進貢用的封泥。

封泥 6:3（鳳翔府印） 紀年爲“大中十二年”，據舊唐書（卷十八下）宣宗本紀載，大中十一年十二月，以蔣係爲鳳翔尹、鳳翔隴右節度觀察處置等使，大中十二年之封泥（6:3）或即蔣係所進。

當時各道節度使，調動頻繁，歷次任人頗多，如裴休於宣宗大中十一年爲（河北道）潞州大都督府長史昭義軍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潞、磁（封泥 7:8 爲“磁”）、邢、洺觀察等使，十三年十月爲“河東節度觀察等使”，十四年（咸通元年）爲鳳翔尹，充鳳翔隴州節度使（見宣宗本紀與列傳）等。李愿、裴潾、李程、盧鈞、崔愼由、崔龜從、畢諴、杜審權等，分別於文宗、武宗、宣宗及懿宗初，先後爲華州、河中和磁州等節度、觀察等使或刺史（分別見舊唐書各帝本紀及列傳）。

“雲南安撫使”，歷由劍南西川節度使兼領，新唐書卷六十七方鎮表載，德宗“貞元十一年（公元 795 年），西川節度增領統押近界諸蠻及西山八國雲南安撫使”，這與封泥 1:5 雲南安撫使印墨書“西川節度使”等完全相符。關於封泥 1:5 的時代，推測也與前述有紀年的封泥相近。由穆宗至宣宗先後由杜元穎、李回、李德裕、崔愼由、白敏中等，任西川節度使領雲南安撫使，其中杜元穎歷穆、敬、文宗三帝，任西川節度使達六年之久，李回亦兩次任西川節度使（見舊唐書列傳及各帝本紀）。從封泥 1:5 上面墨書的官銜來看，此封泥很可能是李回二次出鎮西川時進貢用的封泥（見舊唐書卷一百七十三列傳）。

關於歙、潤、睦等州刺史，據舊唐書穆宗本紀，長慶初，“以令狐楚爲宣州刺史兼御史大夫充宣、歙、池觀察使”（穆宗本紀及列傳）。大和初于敖與沈傳師等先後爲宣、歙觀察使。李德裕於大和末曾爲浙西觀察使，盧商於開成初，“遷潤州刺史浙西團練觀察使”（見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六盧商傳）等。以上僅舉例而言。至於節度、觀察等使及各州刺史以下各官，如潭州封泥上墨書之“守祿郎”、“登仕郎”等，已多不可考。

大明宮發掘以來，在宮城內尚未發現過封泥，惟在此出土了大量的而且又比較集中，因此，懷疑此處可能是一"藏庫"的所在。據文獻記載，大明宮內有左藏庫，雍錄閣本大明宮圖及永樂大典閣本大明宮圖，在右銀台門內、麟德殿之左均有"左藏庫"，兩京城坊考（卷一大明宮章）注引禁扁：麟德殿側有景雲閣，殿之左即"左藏庫"。惟長安志（卷六）則稱右藏庫（咸寧縣志大明宮圖同，位於右銀台之內）。以上所記，無論是左藏庫或右藏庫，在宮城之內的，可能是藏金銀珠寶等貴重物品的藏庫。宮城之外（夾城內）可能是藏進貢的食品等粗糙之物的藏庫。從這段夾城別成一院的形式，及南、北、西三面無門，只在宮城處有一門與宮內相通的情況來看，它是藏庫所在似乎合理。惟各文獻所記九仙門一帶爲駐右三軍之所，但在發掘中未得到能够證實此說的實物，因此，推測右三軍的駐營可能不在我們發掘的範圍之內。

四、太液池與龍首渠

（一）太液池的位置及其範圍

太液池又名蓬萊池，位於大明宮北部、龍首原北面平地處（圖版貳，1；圖版叁，1）。池的範圍和形狀已鑽探清楚，池分東西兩部分，中間以渠道相連（圖三）。

西面的池子面積較大，位在宮城中間，東西長 500 米，南北寬 320 餘米。池岸高出池底 3—4 米不等，從淤土的堆積和池底的淤沙層來看，池中間最深處低於現在地面達 5 米多（低於池岸約 4 米）。周圍池岸的裏邊，多被破壞不齊，保存較好的西岸，有一段在裏面還砌石一層，大概是防水沖刷池岸，其餘均破壞無存。

池岸的上面比較平坦，在南面沿岸有很長一段夯土基，寬 5 米多，沿岸周圍其他各處亦探有類似的夯土基多處，並且有大量的碎磚瓦。據舊唐書憲宗本紀，與唐會要諸宮雜記條載，“元和十二年（公元 817 年）閏五月，作蓬萊池周廊四百間”。從鑽探的夯土基和有大量磚瓦來看，沿岸的夯土基址或即太液池的“周廊”遺址。

在池中偏東處，有高出現在地面 5 米多的夯土台基一座（圖版貳，2），夯土台經長期的自然破壞，現存的台基已不是原來的形狀，而且也小得多了。據鑽探得知，台基的底部的平面近乎方形，長、寬均將近 30 米。台基下（距現在地表深 1 米多）。填有磚石（可能即是當時水面下的部分），其範圍也較夯土台基廣。從它的位置和文獻的記載來看，此台可能是當時的蓬萊山，“太液亭”即建在此山上。穆宗時（元和十五年三月）曾召侍講學士韋處厚等在太液亭講毛詩、尚書；文宗（太和二年）則纂集尚書中君臣事迹，命工匠畫於太液亭上以備觀覽（分別見舊唐書穆宗、文宗本紀）。亭子的建築已無迹可尋，但在山上和山下的附近有加過工的石料和柱礎石等多塊，這些實物或許就是太液亭的建築材料。

在池的東端，有向東去的渠道一條，渠的寬、深皆 3 米多，渠邊已坍塌不齊。據鑽探在近池的一段渠道兩邊有砌磚壁，底部亦有鋪磚。渠道向東去 110 餘米與東邊的池子相接。

東池南北長 220，東西寬 150 餘米，池的東邊距東牆僅 5 米多。在池的東北也有一 3 米多寬的渠道，向東穿出城外，然後偏向北行（再北未探）。這一渠道當是太液池的入水或排水的渠道，西端向西是否亦有渠道，至目前尚未探出。

太液池鑽探的情况已如上述，關於它的水源問題，各文獻均未有記載，歷代有關唐大明宮圖，除陝西通志唐東內圖及最近所見的清王森文“漢唐都城圖”（附圖叁）中，畫着太液池的水源是引自南邊龍首渠外，其餘各圖只是有池，而無引水渠道。從這一帶的地勢來看，龍首原高出平地 10 餘米，若從龍首渠引水到太液池來似不可能。我們在龍首渠的南、北兩邊都曾進行了勘察，並未發現有過水渠的痕迹。今從鑽探的情况來看，太液池的水源

應是來自大明宮以北，可能是引自當時禁苑中的漕渠，也可能是向北與魚藻池相接，引水注入太液池。總之根據鑽探的情況判斷，太液池的水源是由北來，而不是從南邊龍首渠引來，陝西通志唐東內圖與王森文圖以龍首渠水注入太液池，與實探情況不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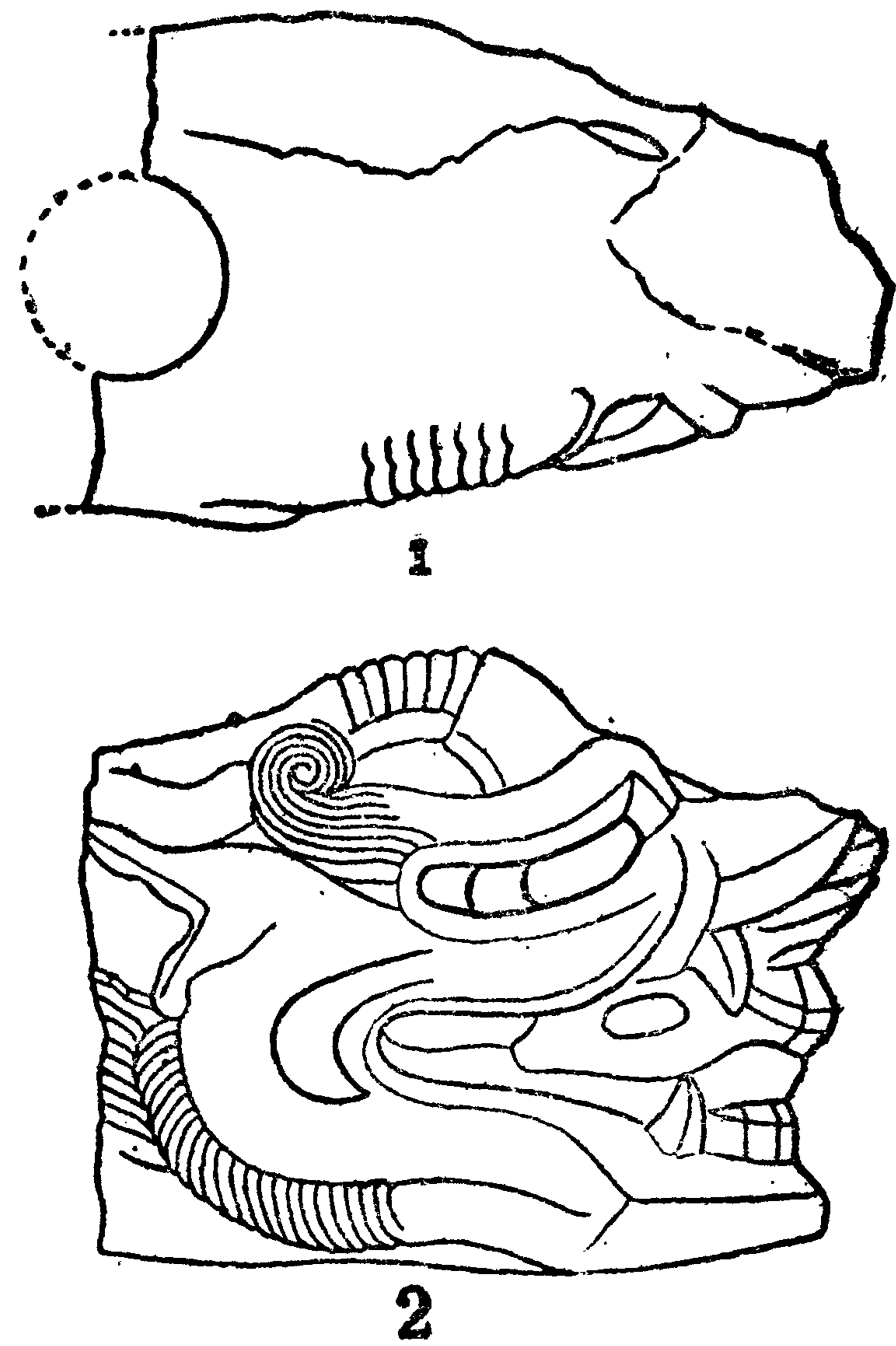
（二）龍首渠（附龍首池與龍首殿遺址）

在東城向東突出的部分中，即所謂東內苑的東牆內50多米處，探得有東南、西北向的渠道一條（圖三），爲了解渠道的情況，我們在此發掘了一段。渠上口距現在地表深1.5米多，渠寬1.1，深1.4米。渠的上面蓋有石板（圖版肆叁，2），兩壁砌石條，渠底亦鋪石（圖版肆肆）。渠道上面所蓋的石板低於當時（唐代）地面0.1米多，因這一帶地層多被擾亂，從發掘的部分，已看不出渠上面所蓋的石板在當時是敞露的還是埋於地下，但從低於地面的情況來看，所蓋之石板可能不露出外面。

循發掘的渠道向南向北鑽探得長約50餘米的一段，均砌有石壁，惟因破壞多斷續不接，再向外已無石，只有淤土痕迹，其向南究竟通往何處，還未探出。由北端向北30餘米，有大片的淤土，其深度較發掘的渠道略深，底部並有淤沙一層（在這一帶也常有片斷的夯土層）。從淤土和沙層來看，與太液池的情形相同，可能也是水池的遺址，惟在此以南和以西均有建築，至今尚未找清其範圍。從有關文獻和各圖的記載來看，在東內苑有"龍首池"，引水之渠名"龍首渠"。雍錄卷三載："大明（宮）之東有苑（即東內苑），苑有池，龍首渠水自城南而注入於此"。故上述渠道當是龍首渠之故址。而北邊的池址或即龍首池的遺址。該池在文宗時曾被填平爲毬場，從在附近探得有夯土的情況來看，正相符合。

在所謂龍首池遺址的北面100餘米，即緊接東內苑北牆中部偏西處，農民掘土時出現柱礎多塊（圖版肆叁，1），是一規模很大的殿址，因早經破壞，其範圍不詳。據呂圖，在龍首池北有"龍首殿"。今遺址的位置與呂圖相符，也許就是龍首殿遺址。

在前述龍首渠西側因建築動土，掘得石刻螭頭（1:1、1:2）兩個（圖版肆玖），螭頭的面部有貼金的痕迹，在後邊的頸間有一豎圓孔，孔直徑6厘米許（圖二七）。該圓孔或即安在扶欄柱上的筍眼。附近還出有大形的長條磚，均已殘缺，殘長55，寬17.5，厚9.4厘米。磚上並印有"官匠甯道養"的工匠姓名（圖版伍壹，3；圖六，12）。另外採集"安門開廿八官瓦"（圖六，13）1片。同時出土的還有陶鴟吻一類的鳥形頭數件，亦多殘缺不全（圖版伍陸，1）。



圖二七　龍首渠西側出土的螭頭（1/6）。
1. 俯視圖　2. 側面

以上是龍首渠、龍首池及龍首殿等遺址的大致情況，

這一帶因被破壞的較多，同時又處於市區之內，地下的遺址情況至目前尚未勘探清楚，有些問題尚待以後繼續工作。

五、含光殿的發現

(一) 殿址的發掘

含光殿遺址的位置在大明宮西城(中部)的西邊,距宮城西垣210餘米 (見圖三)。該遺址是於1956年冬,因建設宿舍掘土時,發現了一塊建築"含光殿及毬場"的石誌,於是在1957年春開始發掘這一殿址。

(二) 含光殿石誌及其先後重建的問題

石誌　出在殿址南部的殿基之下,距現在地表深1.2米(距殿址居住面深1.1米)。石呈正方形,長寬各53.5厘米,石心較周圍磨製光滑,長、寬均是31厘米,所記文字即刻於此。出土時在石心上蓋一以方磚製成的蓋(圖版肆伍,2)。石上刻文爲"含光殿及毬場等,大唐大和辛亥歲乙未月建"(圖版肆伍,1;圖二八)。按"大和"爲文宗年號,"辛亥歲"當是大和五年,"乙未月"爲十一月,據此誌可知於文宗大和五年(公元831年)十一月,在這一帶建築了"含光殿及毬場等"。根據出土的石誌,在附近先後發掘了將近2000平方米的面積,由於這一帶是一近代的墓葬羣,同時殿址距現在地面太淺,又因建築動土挖了很多縱橫的溝槽,遺址已被破壞殆盡,其形制已不可知。所清得的殘址大致如下。

殿址　在出石誌的北面,地表下0.1米,即是殿址的鋪磚地面(圖版肆陸,1),殿基是夯土築的,深1.2,厚1.1米。此殿基不是台形,乃是與周圍的當時地面平。殿址殘存的面積南北長33,東西寬13.5米(殘存數)。東西兩側因破壞皆不是原邊,南北兩端亦都殘缺,也不是殿址原來的邊緣。地面所鋪方磚大都已破壞,未動過的柱礎僅有兩塊,長寬皆1.1米(圖版肆捌,3),其餘柱礎已無,而且連柱礎的坑位亦被擾亂不詳。在殿址東側的擾坑中有柱礎兩塊,大小與上述柱礎同,可能是殿址的柱礎被擾亂後移到這裏的(圖版肆捌,2)。殿址的上面也有一層灰燼,鋪地磚和地面土均被火燒過,其情形與麟德殿同。

從以上的情況來看,殿的四周均已殘缺不全,其原來範圍已無法得知,同時柱礎的位置和間隔亦不詳,殿的長寬、間數乃至其方向(是東西向的殿,還是南北向的殿),亦無從得知。現存的殿址南北長、東西窄,很像是一座廂房,但作爲一個殿堂又似乎不可能是廂房,若是東西向的殿堂,就現存的南北長度來說,其進深可够六間之數。總之,從周圍的其他遺址和石誌出在此殿址的南面中間的殿基之下來看,這一殿址即是"含光殿"的殿址,惟其形制不詳,頗爲遺憾。

殿址西側的地表下也有片斷的夯土基,其深度與前述殿基同,全在同一水平面上,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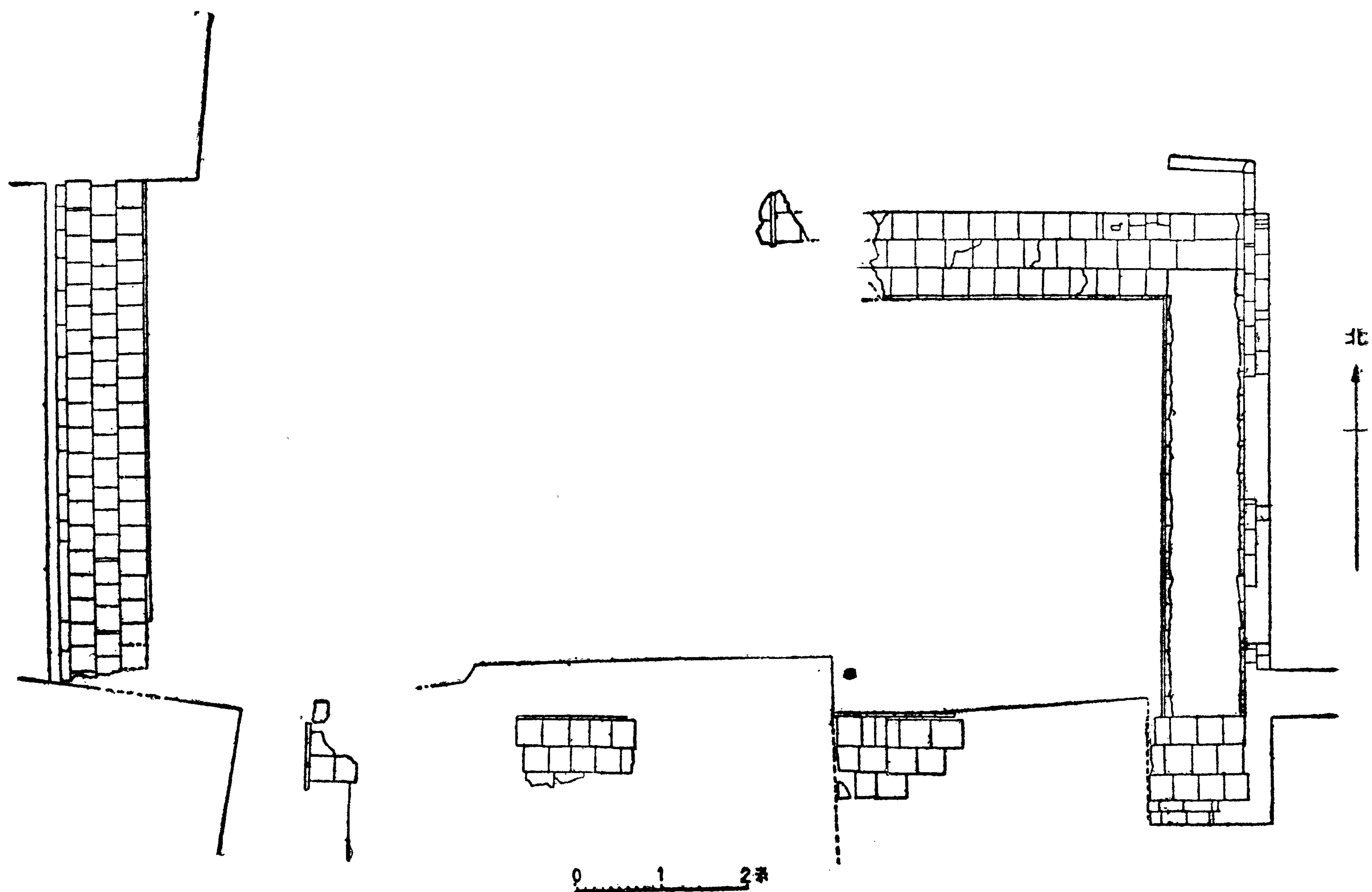


圖二八　含光殿石誌拓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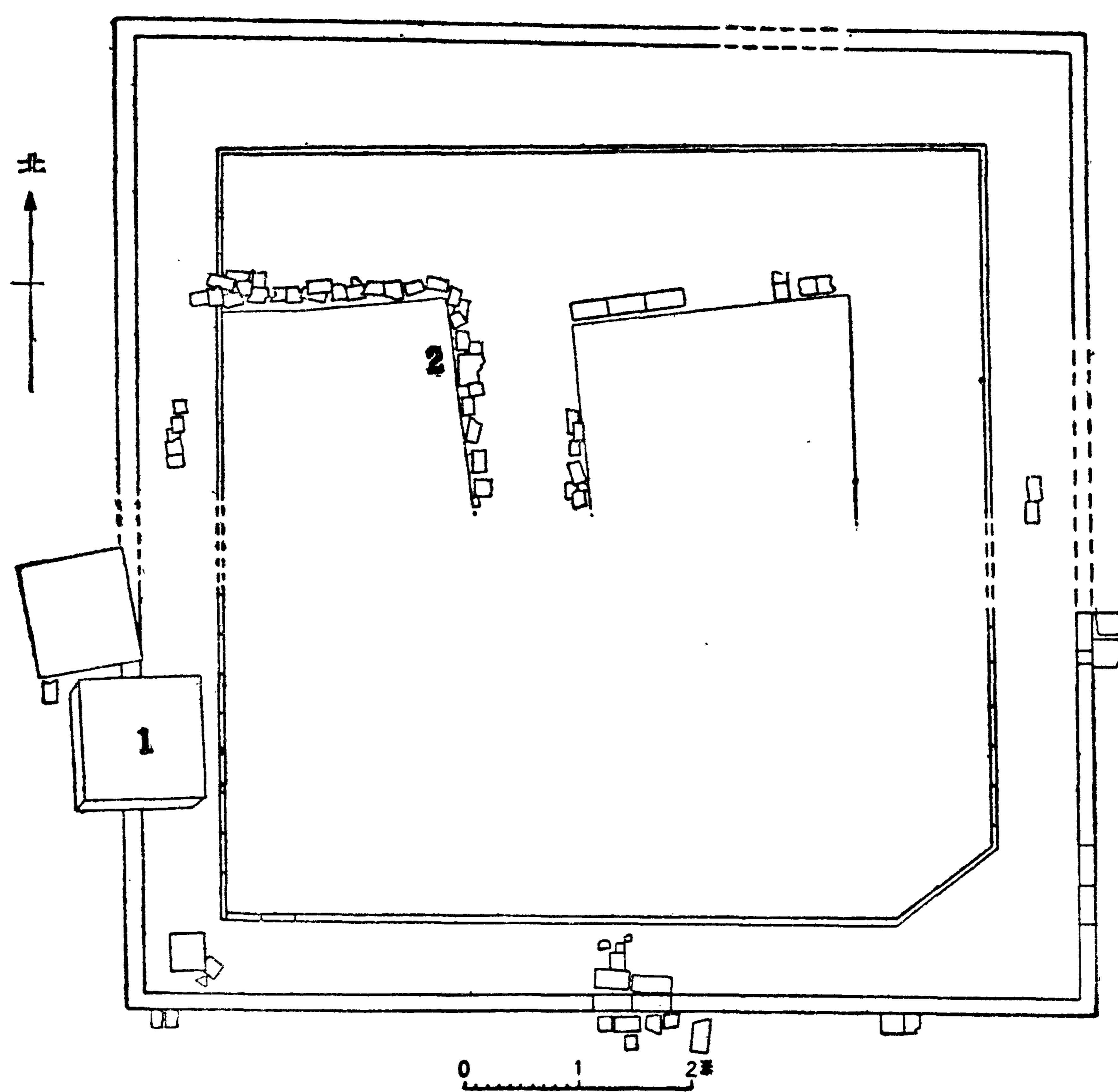
上面較殿址略低，從擾亂的情况來看，是被破壞所致，原來可能是與含光殿殿基面平，它們是同一時候的建築基址，惟皆斷續不接，遺址的形式亦不詳。 在這層夯土基之下，塡有碎磚瓦礫一層，厚 0.2 米（圖版肆捌，1）。 在磚瓦層下面（距地表深 1.4 米），又是一層房屋的遺址，但僅殘存了一部分牆基和幾條散水的鋪磚（圖版肆柒，1），向東還有一部分壓在含光殿的殿基下面。在西面共清出"散水"4 條（圖二九），寬均 2 米。 其中南北兩條散水是平行的，相距 10 米，其東端與東邊的一條南北向的散水相接（圖版肆柒，1），從散水邊的立磚來看，原來的房子是在這三條散水的外面（卽在散水的以東、北、南三面），由於散水相接的關係，散水之間形成一個長方形的院子。西邊的一條南北向散水不與上述三條相接，是屬於另外房址的，從散水來看，其房屋當在西邊。

以上各散水的房址均已破壞殆盡，其範圍亦不可知，故未再向外發掘。根據散水上所

塡之瓦礫層和後築的夯土基(卽與含光殿同時的夯土基)(圖版肆柒，2)，可知是房址廢棄後，又在原來的基址上面奠基重建，其下面的散水等遺址的時代，當然要早於上面的夯土建築以及含光殿的殿址。



圖二九　含光殿西側的散水遺址平面圖



圖三〇　含光殿東側的散水遺址及其上層的後期建築遺址平面圖
1. 柱礎石(擾亂過)　2. 唐晚期建築遺迹

於含光殿東側17米處，在與西邊各散水遺址的同一水平面上也清出一座8.6米見方的框形散水一周，散水僅存兩側的邊磚，中間所鋪的散水磚已破壞無存，惟其內邊的東南角成抹角。在南面中間，於散水外面（南面）有磚台階的基址，可見房址仍在散水的外面（圖三〇）。從散水銜接的情況來看，其四周的房屋也可能是互相環接的，或許是環廊一類的建築。惟多已破壞無存，其原來情況如何，很難知道。

在這一散水遺址的上面也有後期的建築，其情況與西邊相同。

以上所述東西兩側的房址散水與含光殿下面所壓的遺址等（圖版肆陸，2），其時代雖較含光殿早，但所用的磚以及出土的瓦當等，均與含光殿內的相同，夯土的建築和散水的結構等，與大明宮內各遺址的情況也無區別，因此，可以肯定它們是早於含光殿的唐代建築遺址。至於石誌所記之"毬場"，尚未尋得。據推測毬場可能與含光殿有一定的距離，但由於周圍已建滿住宅，附近又破壞得較嚴重，同時土築的"毬場"也很難保存下來，這所謂"毬場"遺址恐已不易尋得。

含光殿遺址出土了大量的磚瓦，其種類也很多，磚除一般小磚之外，還有蓮花紋方磚（圖版伍肆，4）、刻紋的蝶形紋方磚（圖版伍伍，2）及1件（4:2）淺綠釉蓮花磚（圖版伍伍，4）和一塊奇獸葡萄紋磚（圖三一）。此磚的紋飾與一般常見的所謂海馬葡萄鏡（或叫天馬



圖三一　含光殿出土的奇獸葡萄紋磚拓本

葡萄鏡及海獸葡萄鏡）的紋飾相類。我們在含光殿北邊一華里多的一處唐代遺址（可能是"櫻桃園"遺址）中，採集了同樣的保存較好的奇獸葡萄紋磚多塊（圖版伍貳）。含光殿出土的板瓦均破碎不全，筒瓦有大小兩種（圖版伍柒，2、3）。此外還有綠色與藍色釉的板瓦和筒瓦數片。出土的蓮花瓦當很多，從蓮花紋的繁、簡、肥、瘦和瓦當的大小來分，有13種之多

(圖版伍捌，5、7、8；圖版伍玖，3—8；圖版陸拾，3—6)。在大明宮內的各遺址中，所出的蓮花瓦當均與此相同，只是完整者較少。關於這些瓦當的時代很難區分，在上下兩層不同時間的遺址中，所出的全同，大明宮內亦是如此。

關於含光殿的建築和出土的石誌，與文獻的記載比較，有以下各問題：

1. 石誌記載，含光殿是建於文宗大和五年(公元 831 年)。 2. 早在高宗總章元年(公元 668 年)即已有"含光殿"之說，唐會要卷十四獻俘條載："總章元年十二月，以高麗平，獻俘於含光殿"。同時舊唐書憲宗本紀，於元和元年(公元 806 年)正月，"御含光殿受朝賀"。從上述記載來看，則在文宗大和五年以前，已早有含光殿之名。 以發掘的情況說，含光殿之下壓有唐代早期的建築，因此，我們推測石誌所記大和五年建含光殿，很可能是重建含光殿，而不是初建。在下面所壓之唐代早期遺址或即高宗時的含光殿遺址的一部分。 3. 呂圖和長安志圖唐禁苑圖，在西內苑的南邊近京城北垣處，有一含光殿，而長安志禁苑圖，同時在禁苑北邊魚藻宮附近還有一含光殿，前者可能就是我們所發掘的含光殿遺址，惟其位置偏南，恐有誤；後者則不知建於何時。 從兩殿的位置來看，高宗總章元年獻俘時的含光殿，可能是西內苑之含光殿，而不會是魚藻宮附近的含光殿。 除上述之外，舊唐書僖宗紀載，廣明元年十二月，"上與諸王妃后數百騎，自子城由含光殿金光門出幸山南"。 按子城(皇城)內無"含光殿"，恐是"含光門"之誤。

六、結　　語

唐長安城及各宮城的建築形制，頗爲精密。自北宋以來，不少學者考證研究，並作圖志之。這些都成爲今日研究長安城必備的參考資料。僅以大明宮來說，歷代所作之圖不下十餘種，其中最早的要算北宋呂大防，他於元豐三年(公元 1080 年)作"長安城圖"(參見考古學報 1958 年第 3 期唐長安城地基初步探測資料附錄圖三)。其後爲程大昌雍錄"六典大明宮圖"及"閣本大明宮圖"。元代李好文(長安志圖、大明宮圖)、清代徐松(兩京城坊考大明宮圖)、王森文(漢唐都城圖大明宮圖)、畢沅(關中勝蹟圖志東內圖)等，都作有大明宮圖。咸寧縣志、陝西通志也都有大明宮圖的記載。上述各圖雖有詳略的區別，個別宮殿和城門的位置、名稱等亦互有不同，但在宮城的形制方面，基本是一致的，其平面都作規整的長方形。這與今日發掘實測的宮城形制來比較，是有顯著的差別。究其原因，各圖大都是將文獻加以考證然後據以畫出的，即使有的曾作過勘查(呂大防等)，但因城垣的毀壞，已無從看到原來的形制。以呂大防來說，去唐雖僅 170 餘年，但彼時城垣已破壞殆盡，雍錄卷一呂圖閣圖條載："元豐三年呂大防知永興軍，檢案長安都邑城市宮殿故基，立爲之圖，凡唐世邑屋宮苑，至此時已自不存，特其山水地望，悉是親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八)記載呂大防所作的圖是："大率以舊圖及韋述西京記爲本，參以諸書及遺迹考定……"。由此可知，呂大防時，城垣、宮室已毀壞無存(考文獻記載，大明宮廢棄的時間較早，其破壞程度比長安城亦更當嚴重)，雖作過地望和遺迹的觀察，但主要還是"參以諸書"考定的。呂大防時尚且如此，其後所作各圖更是可想而知了。因此，各圖與實際的城址有所出入與錯誤的地方，也是不足爲怪的。

大明宮北部的三面夾城，文獻沒有明確的記載，這使過去研究大明宮的人，在城的形制上有所遺誤，城門的設置也多辨別不淸，如李好文在北夾城所畫各門便是一例，可以說是牽強附會的。這次夾城的發現，不僅對大明宮的形制有了新的改正，對文獻來說也是一個新的補充。現在大明宮遺址雖然還沒有發掘完，但就已見的城垣形制來說，可以糾正自北宋以來，對大明宮城形制上的錯誤。至於宮城和夾城的發掘與實測，則明確了大明宮的位置和形制，可以說是此次發掘中的主要收穫。

從城垣的建築來看，象大明宮這樣一座宮城，除在城門兩側及轉角處，於表面砌磚外，四周城牆仍全是土築的，據此可知初唐時期城垣的建築尚未普遍用磚，大明宮如此，其他各城也就可想而知。

宮城南部的三道宮墻，就其位置的測定，對大明宮的建制有了進一步的瞭解。由於三道宮牆的間隔，使整個宮城有前、中、後的內外之分，其制度井然不紊，於此也可窺知一斑。從而對宮庭的佈局及探討各殿的分佈和位置等，亦有範圍可循。從宮牆實測的位置來看，

呂大防圖有顛倒之誤；同時宋敏求長安志（卷六）所謂含元殿與丹鳳門之間"中無間隔"等說法，均得以糾正。

北城牆各城門的發掘，除肯定了它們的位置外，對瞭解唐代城門的建築形制以及玄武門內外的重門制度等，有很大的幫助。同時重玄門的發掘，改正了各圖和有關文獻在北邊（夾城處）各門的混淆情形。宮殿遺址雖然發掘的不多，但就已作的麟德殿遺址來看，使我們對唐代宮殿的建築形制，有所瞭解，從其規模之大以及三殿相連的結構與左右樓、亭的佈局形式等，都顯示了唐代宮殿的建築風格。殿址雖僅保存了基礎的部分，但其氣魄之大，比起現在北京故宮的太和殿，是有過之無不及。其建築技術之高，也可想而知。就三殿相連的形式看，無論在敦煌壁畫中，或古代建築史上都還未有先例，這對研究古代建築是一項新的資料。此外，大明宮內的其他主要宮殿，如含元、宣政、紫宸、蓬萊等殿，以及各城門與太液池、龍首渠等的位置和分佈等，亦有了正確的瞭解，對有關文獻的記載，也有所訂正和補充。同時給今後的發掘工作打下了基礎。

關於大明宮的廢棄問題，根據發掘的各遺址觀察，主要是毀於火焚。前已說過，北城的玄武、重玄等門，西城的麟德殿與夾城內之房址等，均曾遭大火，以至墻壁、地面、磚、石等均被燒得變質。在宮城內鑽探的各宮殿遺址和南城的丹鳳門，以及西內苑的含光殿等，也有同樣的火焚痕迹，這一普遍的現象，絕不是偶然的。根據以上的情況，可以肯定大明宮的各個建築均是被焚後廢棄的。其燒毀的時代，從有關文獻來看，大致在唐末的僖宗與昭宗之間的幾次人爲的火災焚燬的。第一次的火焚，是以黃巢爲首的農民起義軍，在廣明元年（公元 880 年）攻克了長安城，至中和三年（公元 883 年）黃巢被迫退出長安，唐兵入城後，燒殺掠奪（參閱范文瀾中國通史簡編 318 頁），造成了有如舊唐書經籍志（卷四十六）所說的，"宮、廟、寺、署，焚蕩殆盡"。第二次是李茂貞兵變，入長安後曾大肆焚燒。舊唐書昭宗本紀：於乾寧三年（公元 896 年）七月，"時岐軍（李茂貞部）犯京師，宮室鄽閭，鞠爲灰燼，自中和（公元 881 年）已來，葺構之功，掃地盡矣"。可見這次宮室被火焚是相當徹底的。其所謂"中和已來葺構之功"，當是指中和三年以後所修繕的宮室，在這次李茂貞犯京師時，又盡燬成灰燼了。當時昭宗出奔華州，李茂貞兵退後，於九月，"制以鎮國軍（駐華州）節度使韓建，……充修復宮闕京畿制置催促諸道綱運等使。……十月……，李茂貞上表章請罪，……仍獻錢十五萬助修京闕"。從以後的有關記載看來，所謂"修復"也只是局部（太極宮）的，當時已無力來修復全部建築。第三次火燒宮室是於天復元年（公元 901 年）十一月，韓全誨等刼昭宗去鳳翔，然後"火焚宮城"（見唐鑑卷二十三）。最後一次毀壞、也是最徹底的一次破壞，是於天祐元年（公元 904 年）。據昭宗本紀與唐鑑卷二十四載："（朱）全忠殺崔胤，將刼帝（昭宗）遷都，……車駕發長安，全忠以張廷範爲御營使，毀長安宮室百司及民間廬舍，取其材浮渭沿河而下，長安自是遂丘墟矣"。從以上的記載來看，長安城的宮室遭受過三次焚燒，最後又徹底的拆掉，並將其拆下的材料運至洛陽。

從發掘的情況和文獻的記載來看，大明宮毀於火已無疑問，至於燒毀時間，從昭宗本

紀來看,可能是毁於乾寧三年李茂貞的一次火燒,從記載中可看出自乾寧(公元 896 年)以後,本紀內所記之事多在西內(太極宮),其後(乾寧三年)大明宮可能未再修復。從發掘的情況來看,大明宮廢棄後確被翻擾過,發掘的城門與宮殿遺址等,其柱礎及殿址的鋪地磚、石大都破壞無存,卽使保存了少許,也都是殘壞不全的。從燒土的堆積和遺址地面被擾亂的情況看,所缺的鋪地磚、柱礎石等,是在被燒後挖掉的。就大明宮毁棄的時間及火燒的情況來推測,所謂朱全忠"毁長安宮室百司及民間廬舍"等,大概只限於長安城內的一部分,大明宮似不在這次被拆之內。而且燒過的磚、石(柱礎等),多已破壞不全,同時它不象木材之類便於"浮渭沿河而下",因此,大明宮被拆的磚石似不可能運至洛陽。從有關的記載推測,其破壞的原因可能有二:一是當時官府拆去有用的建築材料,去修建城垣或官署;一是當時居民利用大明宮的磚、石建築房屋或作其他使用。從昭宗被刼去洛後(天祐元年,公元 904 年),長安城內的官署和居民的房屋等,經過火燒與拆毁,雖不盡成丘墟,所存已是無幾。因此,無論官署或居民房屋等都需修建,卽使長安城的範圍大大縮小(當時韓建駐鎮長安,就皇城範圍改建爲後來的長安城),但也還是有相當數量的修復建築,大明宮遺址的磚石等,可能是被這一類的修建所拆去利用了。

附　　錄

西安市文史研究館所藏清王森文"漢唐都城圖",係木版印製,長2.04,寬1.07米。圖上有王森文題記,分"前記"、"後記"、"考辨附"及"咸寧志唐萬年坊市考"等。圖繪製精細,對於研究漢唐都城及當時的渠道遺址等,頗有參考價值。王森文治史地之學,尤好稽古,對漢、唐都城之遺址均有考證,並作過實地勘察,徐松撰"兩京城坊考"時,曾參考過他的圖。現蒙西安市文史研究館惠允將王森文"漢唐都城圖"照片及其所題之"前記"、"後記"與"考辨附"錄文發表(題記中"咸寧志唐萬年坊市考"一節,文與咸寧志同,見咸寧志卷三,故此處從略),附於本報告之文末,以供讀者參考。在此謹向西安市文史研究館及薛定夫館長和曹副館長致謝。該圖錄文如下(附圖肆):

前記

嘉慶甲子春,假館歷城毛雷門家,見所藏顧亭林先生歷代城郭宮室考抄本,愛其精覈,爲漢城圖一册;唐東內突出城外,疑非制,闕之。乙丑釋褐,以知縣發關中。逾月,于役同州,丙寅季夏乃還,無暇探索。是冬,假得三輔黃圖、宋敏求長安志,及陝西通志、西安府志、長安、咸寧縣志,乃偕表弟張文甫,近步衢巷,遠歷郊原,遇廢邱輙登眺而証諸志,三越月,乃得其梗概,有以見兩朝建都設國遺制焉。唐城東西十八里一百十五步,南北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南距今城半里,牆基直丹鳳門,即城北墉,亦即西內宮牆;西距崇仁寺半里,牆基斷續南下,即城西墉,由北度南,自西計東,里準唐尺,今金花落東、曲江池南,即城之東墉;南墉惜無形迹。西內太極宮東西四里,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西爲掖庭宮,南北齊宮城,今西五台崇厚如牆;迤西數百步,西抵城,志云即西內宮牆。今廣濟街,志云即唐朱雀街,街作東西,中南準西五台,則南盡紅阜街,北至城北牆基,西抵西五台西,東跨鐘樓街東,皆西內地。迤西抵城,則掖庭宮牆,人煙輻湊,變遷無可究詰。東內大明宮,南北五里,東西三里,志云:含元殿與雁塔南北直,今城北半里午門村牆基直西內北墉,即東內南牆,中缺即丹鳳門,門北大邱直雁塔,即含元殿,東西兩邱遠望如蟹螯,是爲翔鸞、棲鳳二閣。牆迤西斷續,北折即東內西牆,依牆北行即三稜坡,殿基平敞,即金鸞殿。下坡東北行,兩邱東西直,東狹峻,今名梳粧樓;西卑廣,今名阿婆坑。考志方位,則紫蘭、元武二殿,北牆中缺爲路,南直含元殿,即元武門。門內洼下,薄原根爲太液池,池東小邱名藥王洞,有碑云是太液池舊亭,池南陂陀里餘,即含元殿,其間即宣政、蓬萊舊地。含元殿西南隅有石如礎,質粗,疑地中承礎石也。唐三內可考者,莫詳於此。南內興慶宮,志無里數,準以宋志街坊,則在道政、勝業、大寧、永嘉數坊間,廣長二里餘,今金花落西之冰窖、九龍池,皆其故地,惟龍首渠水時通焉。皇城東西五里一百一十五步,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爲百官府寺地。地自紅阜街南抵城,廣濟街當其中,廣濟街在朱雀門北,故志亦謂之朱雀街。布政司署有郭子儀家

廟碑,傳爲汾陽故宅,據宋志非是,咸寧志辨之。當(唐)城內街坊,詳宋志。曲江池久涸,志云:長廣三里,蓋並支渠計之,今猶名曲江池。池底平敞,設兩村,村外皆麥田,池水來自黃渠,北達慈恩,大雨猶漲及焉。唐城之可考者如此。漢長安故城遺址俱存,黃圖云:周回六十五里,廣縱未分。以覆盎門與洛門相去十三里二百一十步之數除之,東西十八里餘,度以漢尺,數亦相當。城勢斜欹,南象南斗,北象北斗,故名斗城。未央長樂界樗里子墓,墓西南殿基大過含元殿,卽未央前殿也。殿北二邱,當卽天祿、石渠。又北一邱少西,當卽栢梁故迹也。未央宮周回二十八里,建北闕、東闕,西南無門,黃圖謂蕭何厭勝之術,宮逼近城西南隅,或亦術數之說與? 黃圖云:長樂宮周回二十里,志云:未央、長樂相去中間一里,樗里墓東半里卽長樂宮,今惟西北一小方邱,疑是長信等宮。黃圖又云:長樂宮在城中近東,直杜門,目驗形勢,當毗連樗里墓,不得過東。蓋宮在未央東,宮垣所及,於城近東可直杜門耳。建章宮在城外里餘,周回二十餘里,前殿基址今名方塚村,直今三橋,中有燕雀門,當卽壁門。方塚北地洼下,內有高邱,當卽太液池中漸台或三山之一也。惟方塚東少北二邱,土人呼鳳闕,與圖中方位異耳。樗里子墓巍然原上,無碑碣。有無知之傖,去墓門數尺,營一新塚,樗里雖智,恐算不及此耳。漢城之可考者如此。周禮:匠人之營國也,城方九里,面三里,非儉於地也,鄉遂都鄙之賦,安足以用,危足以守也。其治宮室也,左祖右社,面朝後市,非拘於制也,陰陽向背之理,上合於天,下協於人也。此斯干瓜瓞之所以作也。漢城高據龍首,俯臨灃渭,形勢偉矣,雖不度,猶不失古人設險之義。未央僻處西隅,闕門北向,不度軌量,太后居長樂,與帝異宮,制尤不經,故昌邑之廢,大臣與太后定議,而天子不知,此外戚所以盛於西漢也。唐西內建中立極,宮府外設,得周禮遺義。街坊畫一,啓閉有法,更合九經九緯之制,足爲建置矜式。而城勢卑下,兩面臨原,俯視可鑒毫末,西走三橋,瀕於灃渭,舊有漢時漕渠,灌城若建瓴,神策不足守衛,故明皇、德宗一聞變故,卽倉皇出走,此藩鎮所以重於有唐也。嗚呼,建都設國,一朝鉅典,措置失宜,則國之安危隨之,可不愼哉! 若夫建章、大明,侈遊觀之樂,騁宴逸之心,則卑卑不足道也。予粗習禮經,每過通都大邑,必察建置所由,以求得失之故。漢唐故都,尤夙所向往,故同張文甫遍歷其地,以償所好。維時相與考証者,爲林硯樵嵩與九河蘭庭吳蔗薌、□默耕陳雙泉諸君子。探索有據,迺倩長垣李君敬齋開方爲圖,今城則以紫線爲界作眉目,各得一幀,以資玩賞。予作斯圖,志在考古建設遺制,若夫城外觀遊之地,里數皆據志乘圖之,聊備詩人之吟詠焉耳。嘉慶十一年歲次丁卯莫春諸城王森文記於西安客舍。

後記

嘉慶十一年丙寅,予需次西安,因遊觀所及,作漢唐都城圖一幀,而城外古迹則未經目驗。越丁卯,攝安康事,上元張君昂工繪事,刊圖以售,而疏於讐校,訛錯過多。壬申予被部議,閒居,適同年桐城張君聰賢調劇長安,重修邑志,以地理古跡見委,予戴笠策蹇,遍遊長安境地,更爲圖說二卷,以備邑志所采。甲戌復官,攝略陽事,漢中太守溆浦嚴公如熤,令友人廣安鄭君炳然復刊,板存府廨,此圖城外山川古蹟皆增於前,而讐校終未詳細。丙子補

授雒南，索圖者多，苦於繪畫，而每畫一幀，形象不無小異，積久而訛錯益多。丙辰夏，潼關司馬華陽向君淮，好此圖，遣畫工來，乃重加考訂，詳增城外各圖，令門人吳元增秀才書寫，更付剞劂，遂爲定本。回憶長安驢背，據今証古，頗於經史有得，因疏其大略，以備考古之稽求焉。壬申七月杪，出西安北門至長安故城，館講武殿李秀才家，攜步、弓，隨故城曲折度之，三日得城眞形。復由城西順潏水枯瀆北行，至城西北隅，潏水復出，乃知丈八溝以下水皆伏流。折而西行，由建章、太液池至好漢臺，臺上有小碣，云即秦阿房宮磁石門。臺有三中斷處，或即門洞古跡，而二缺，又疑非制。復西行，觀鎬水故瀆，無滴水，至西山寺，寺西向，門前有深潭，寬及畝，圍潭植柳，綠陰可愛，讀寺碑，潭名聖女泉，即古滮池，土人云水深不測，內多魚，無敢捕者。日莫回宿講武殿。八月朔，泝潏水故瀆，經今三橋東，泝昆明池水故瀆，水經注所謂堨水陂也。西至阿房村，觀阿房舊址，雖存者無幾，而遺基猶若高阜。復西行，經今王寺、許田間，即鎬京故址，城跡鎬池悉爲平地，無憑考証。而土性沃腴，秋禾特盛。折而南行，宿斗門鎮，訪昆明遺跡。次日凌晨，有岳老人知其處，隨之出鎮東門，入府君廟後圃東牆下，牽牛石面牆坐，以今尺度之，高四尺，目光向丙；出廟東行三里許，織女石立野田中，半入土內，量髻及腹，亦高四尺，面向午，(頭)左欹，目光注丁，石質皆粗，故至今存，惟織女髻少缺耳。復北行至豐鎬村，有池周里餘，老人曰："此昆明也。"予曰："池過小，二石人不相附，非昆明也。"回寓朝食，至鎮北門外，見殘碑剝蝕殆盡，惟昆明界址存，云："北極豐鎬村，南極石匣，東極園柳坡，西極斗門"，所記甚清晰。食已，至二石間小阜上，令老人指示村界，惟園柳坡不知，度以地勢，當在今常家村、五所寨之間，其地約周三十里，廣博無村落，曠然在望，乃眞所謂昆明池者。織女石西地勢卑窪，寬狹若渠，循其北行，直注小池，蓋兩池中通之蜂腰，兩池相連，總爲昆明池水也。復由小阜遵池東岸至東南隅雨穀村，地卑下多苦蘆，蓋即昆明池水，東出經今河池爲漢漕渠，又名昆明故渠之舊瀆。折而西，循細柳原北麓，至石匣村，考昆明上流故瀆，則交河水由今堰頭村北行經渠里村，緣細柳原至石匣，入昆明，今堰頭河岸碑載：先年堰石積若城墉，今漸少，余驗之尚有數石，蓋即漢石闥堰無疑。遵細柳原西行，折而北，皆池岸也。距斗門不遠，有破石硊一片，立岸上，老人云："此下即鯨魚，因爲祟，鄉人鑿其鬐鬣埋之，至今無敢啓者"。予笑頷之，其有無蓋不可知。復回小阜，遠觀近眺，度牛女目光，以勾股求之，其光適交於湖心，未悉建造之意。次日踰細柳原，渡灃水，值陰雨，住梁家橋。次日泝灃水，南行數里，至平等寺，寺後有臺，即周靈臺，甃以磚石，以今尺度之，一成高八尺四寸，廣四丈一寸，深二丈一尺五寸。南面二成高六尺八寸，深七尺。臺上廟三楹，設文王木主，畢秋帆中丞所建，有中丞碑。考水經注：臺在灃水東，今在其西，灃水東徙之故。又考三輔黃圖云：台高二丈，周四百二十步，括地志同。今尺數較古臺高減一丈一尺五寸，周二十四步二尺八寸，僅及古臺十一分之一，蓋灃水所圮也。西北行十里至海子堡，有水周回可十餘頃，遍產葦荻，深渚瀠洄，經旱不竭，即周靈沼，長安、鄠縣各得其半。北岸有文王廟，半就傾倚，廟前有前明鄠縣知縣孔子七十二代孫孔宏燮碑。折而東南行，宿五樓鎮。次日探太平峪、高冠峪、灃峪，各峪水

皆合流於五樓，驗其分合，蓋三水皆灃源也。豐京在太平峪水西不遠，此水又東北流，故詩云：灃水東注，鄭箋謂入渭後東流入河，非也。復東行經翠微山，渡金沙河，至子午鎮宿焉。子午谷古名蝕中，即漢高帝入漢中路，今亦爲通衢。次日經小五臺山，渡豹林峪、梗(楩)梓峪水，至百塔寺，本隋至相道場，多唐碑。復東行至石鱉峪，爲長安、咸寧分界。峪水即交水。尋交水西北行，經黃良鎮至香積寺，殘破已極，惟兩浮圖存，亦半就剝落。北由第五橋涉潏水，東經杜城、樊川、少陵原至韋曲，折而北行，入南門，回寓。樊川道中得句云："樊川十里杜城頭，第五橋邊水亂流；多謝山公彈白柬，等閒消受少陵秋"。嘉慶二十五年歲次庚辰仲夏，王森文續記於雒南官廨，時年六十有二。

考辨附

答陸紹文董方立唐城里數書

來書曰："唐皇城，長安志：南北三里一百四十步，通作一千二百二十步，較新唐書多二十步；宮城南北二里二百七十步，通作九百九十步，較新唐書多三十步，兩城相併，再加朱雀街長九里一百七十五步，則多於外郭南北一十五里一百七十五步之數。若依唐書則與外郭南北里數通合，是否從唐書？"又曰："長安圖皇城南九坊，縱各三百五十步，又皇城南橫街十，各廣四十七步，以此相併，共十里二十步，多於朱雀街長一百零五步，若改作廣二十七步，則大致相符。街廣十三丈奇，於今制不爲狹，然較唐城之縱街皆百步，纔及四之一，恐於規制未合"。答曰："唐城南北里數，據宋氏長安志：宮垣皇城南北積二千二百一十步，左右四坊積一千九百步，四面街皆百步，除春明門至金光門百步大街在皇城垣南外，其三街積三百步，共積二千二百步，少城積十步，蓋北面宮城基也。朱雀門南九坊積二千一百五十步，合兩城積共積五千三百六十步，外郭城積五千五百七十五步，兩積相較，少外郭城二百一十五步，春明門至金光門大街在朱雀門之南，九坊之北，應除此百步，祇少一百一十五步。又據宋氏四面街各廣百步之說，是城內坊外皆有百步大街，東西北三面皆有，南面何以獨無？再除此百步，祇少一十五步，亦南郭城之基也。若從新唐書删去五十步，則城內之地不足；若從李氏圖說，則城內之地又多不能容；若改李氏之說以就唐書，則更近於杜撰；故不若從宋氏之爲愈也。至門南九坊之橫街，或即在各坊三百五十步之中，宋氏所未詳耳"。王森文啓。

ДВОРЕЦ ДАМИН В СТОЛИЦЕ ЧАНЬАНЬ ТАНСКОЙ ИМПЕРИИ

(главн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Дворец Дамин—самый большой из трёх дворцов танской столицы г. Чаньань. Он был построен во втором году Луншоу правления Ли Чжи (Гао-цзун), т, е, в 662 г. н. э. После этого большинство танских инператоров здесь проживали.

Развалины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в местности луншоуюань, в 1 км к северу от нынешнего города Сиан. В марте 1957 г. Институт археологии АНК на зтих развалинах начал разведки и раскопки; в мае 1959 г· были уже выяялены размеры и формы кремля и частично раскопаны его стены и следы дворца.

Кремль може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 на южную и северную части; южная часть имеет прямоугольную форму, а северная—форму трапеции, поскольку восточная стена идёт на север наклонно. Длина кремля с юга до севера равняется 2 258 м; а ширина с востока до запада— 1 674 м на южной окраине и 1 135 м на северной окраине. Кремль ориетирован по западной стене на север с наклонностью к западу на 0,5 градуса.

Раскопк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в северной части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стена является двойной. Расстояние между обеими рядами на севере равняется 160 м, на западе и востоке—55 м. По письменным источникам гвардия, охранявшая дворец Дамин, жила между обеими рядами. Поскольку южная часть соединяется с восточным и западым дворцами, то на восточной и западной окраинах имеется только однорядная стена (рис. 3).

Кремль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имеет много ворот, из которых уже найдены следы 10. Раскопаны ворота Сяньу, Чунсянь, Нэичун и Иньхань.

Ворота Сяньу являются парадными воротами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с северной стороны и находятся в центре северной стены, ширина ворот—5 м. По раскопкам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там была высокая башня. Фундамент башни сохраняется поныне и имеет неровную поверхность высотой в 2-3 м и больше. Башня построена на прямоугольной площадке, длина коротой с востова на запад равняется 34, 2 м, а ширина с юга на север—16, 4 м (иллюстрированная стр. 8). Ворота Чунсянь находятся в центре северной внешней стены и параллельны с воротами Сяньу как по местоположению, так и по форме. Поскольку эти памятники лучше сохранены, то можно побольше понять 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ю (илл. стр. 9, рис. 17). Ворота Нэйчун являются простым проходом, принадлежащим к воротам Сянъу, и без башни (рис. 13).

Поскольку эти трое ворот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на одной прямой линии, то когда

входить в дворец Дамин с северной стороны, необходимо проходить ворота Чунсянь, Сяньу и Нэйчун.

Ворота Иньхань находятся в восточной части северной стены, в 385 м к востоку от ворот Сяньу. Это маленький проход, ширина которого даже меньше 2 м (илл. стр. 22), также без башни, Это была подсобная дверь. Такая же дверь имеется и в западной части северной стены, в 355 м к западу от ворот Сяньу. Она называетсяв воротами Цмисяо и вместе с воротами Иньхань составляют двое симметричных ворот. Местоположение ворот Цинсяо уже выяснено, но они нераскопаны.

По письменным источникам внутри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было свыше 30 зданий. Теперь разведаны следы больше двадцати и определено их местоположение. Среди них самый бальшой зал Линьдэ уже раскоран.

Развалины зала Линьдэ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на возвышенности в центре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с наклонностью к западу. Фундамент этого зала заложен в прямоугольной глинобитной площадке длиной с юга до севера на 130, 41 м и шириной с востока до запада на 77,55 м. Зал разделен не переднюю, среднюю и западнюю части. Его общая площадь превышает 4000 кв. м (илл. стр. 6). Вокруг зала есть коридор; а на восточной и западной сторонах симметрично расположена пара башен и пара павильонов. По следам раскопанных фундаментов 164 столбов можно судить грандиозный размер этого зала (рис. 22).

В Танское время местные чиновники со всех концов страны приносили императору дань; они вкладывали дань в горшки и закрывали их глиняной печатью. На развалинах дворца найдено много таких глиняных печатей со штампами местных чиновников. На печатях написаны и имена носителей дани, время и места, а также названия принесённых вещей. Это хороший материал дл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системы повинности и названий чиновников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На западной стороне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т. е. внутри западного двора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раскопаны развалины другого зала. По найденному памятнику фундамента мы узнали, что этот зал был назван "Залом Ханьгуань" и построен в ноябре 5-ого года Тайхо в правлении императора Вэнчзун (т.е. в 831 г. н. э.).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и расконки дворца Дамин дополнили недостатки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и исправили некоторые ошибки, которые учёные с диастии Северного Суна допускали в сво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х. Всё это дало нам правильное и всестороннее понимание о форме и планировке этого известного танского дворца.

TA MING KUNG OF THE T'ANG CAPITAL CH'ANG AN

——— AN ENGLISH ABSTRACT ———

Ta Ming Kung was one of the largest palaces in the T'ang capital of Ch'ang An. Built in the second year of the reign of Lung Shuo (A. D. 662), it became a favorite residence of the T'ang emperors.

The site of Ta Ming Kung is located on the high ground of Lung Shou Yüan, about one kilometer to the north of present day Sian. In March, 1957 investigations and excavations were begun at the site by the Institute of Archaeology, Academia Sinica. By May, 1959 the entire length of the palace walls had been traced. In addition, part of the walls along with several gates and the remains of two palace halls were also excavated.

Divided into two parts, the southern half of Ta Ming Kung was rectangular in shape while its northern half resembled a trapezoid as a result of the slanting of the eastern wall. From south to north the palace city measured 2256 meters. Its width along the southern wall was 1674 meters as against 1135 meters along the northern wall. The direction of the city was N 0.5° W.

Excavations reveal that the northern half of Ta Ming Kung had double walls on three sides——north, east and west. A distance of 160 meters separated the two walls on the north while the space between the two walls on both the east and west measured only 55 meters. According to the information given by historical sources, this space was used to station the palace guards at that time. The southern half of Ta Ming Kung adjoined on both sides with the two royal gardens of Tung Nei Yuan (東内苑) and Hsi Nei Yuan (西内苑) and for this reason, it had only a single wall on both the east and west (Plate III).

Ta Ming Kung had many gates of which ten were located. However, only the Hsüan Wu Mên, Ch'ung Hsüan Mên, Yin Han Mên as well as an unnamed inner gate of the Hsüan Wu Mên have been actually excavated.

Located at the exact center of the inner northern wall, Hsüan Wu Mên was the northern main gate of the Ta Ming Kung. Its entrance passage measured 5 meters in width. Archaeological evidence indicates that originally it had an impressive gate tower which was built on a rectangular raised earthern platform measuring 34.23 × 16.4 meters (Plate VIII, f. 8). The remains of the platform still retained a height of 2—3 meters. Opposite to Hsüan Wu Mên and located at the exact center of the outer northern wall was the Ch'ung Hsüan Mên. Though identical in every respect, the latter has yielded much mo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ir structure on account of its being better preserved (Plate 9, f. 17).

Inside the Hsüan Wu Mên was another gate, much simpler in structure and not provided with any gate tower. It is referred to as "Nei Ch'ung Mên"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report.

All these three gates stood on the same axis. Thus, any one entering Ta Ming Kung from

the north would pass through them in the following order: Ch'ung Hsüan Mên, Hsüan Wu Mên and "Nei Ch'ung Mên".

On the eastern part of the northern wall of Ta Ming Kung, about 385 meters to the east of the Hsüan Wu Mên stood a small gate called Yin Han Mên, with a passage less than two meters in width. It was likewise not provided with any gate tower. A similar small gate called Ch'ing Hsiao Mên was found on the western half of the northern wall. It lay about 355 meters to the west of the Hsüan Wu Mên in a position roughly symmetrical to that of the Yin Han Mên. However, it was not excavated after its position had been accurately loca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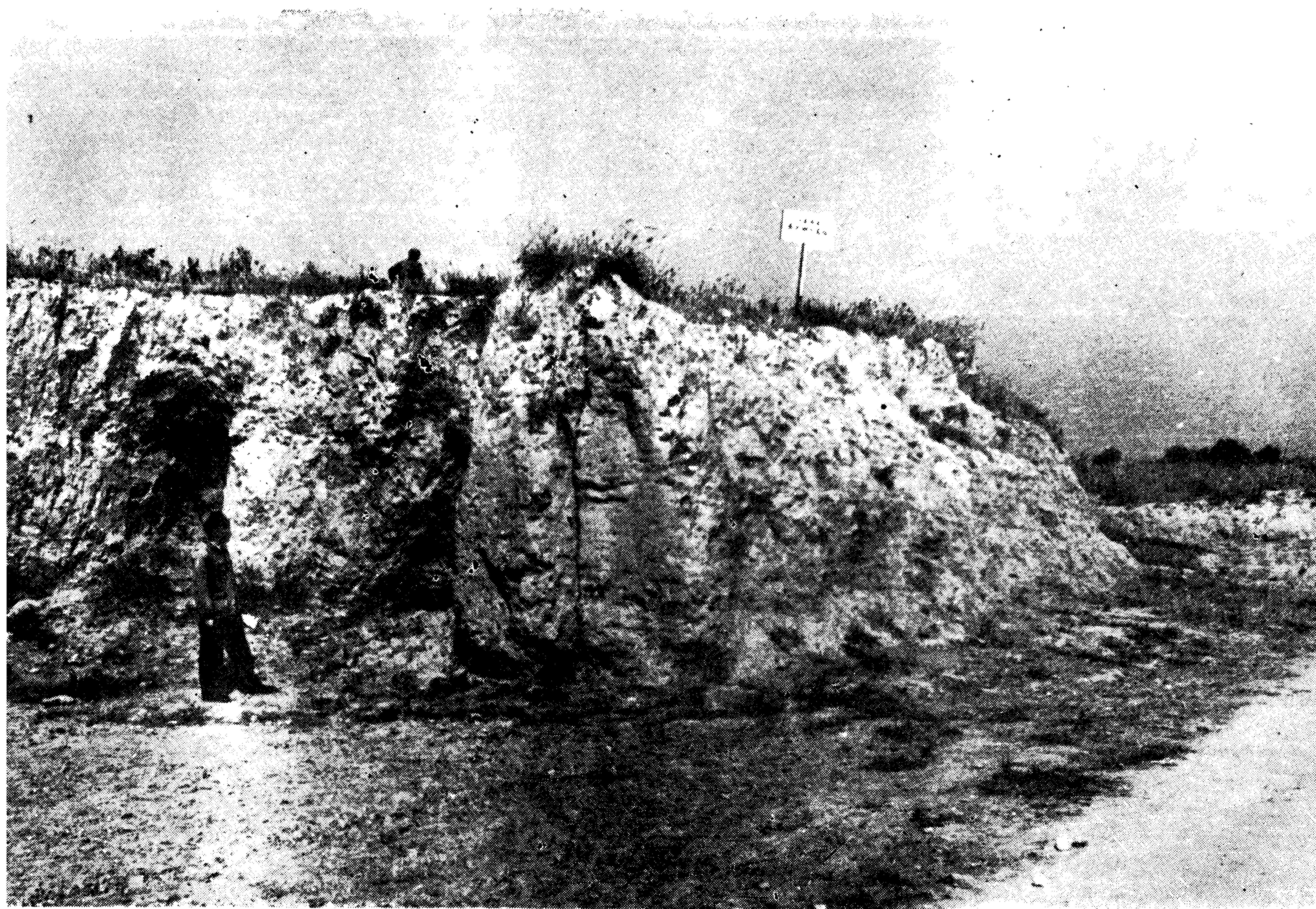
It was mentioned in several historical sources that originally there were more than thirty palace halls within the Ta Ming Kung. Of these the locations of over twenty have been definitely established and the remains of Lin Tê Tien, one of the largest palace halls within the Ta Ming Kung, completely excavated.

The remains of Lin Tê Tien was found on a high ground slightly to the west of the center of Ta Ming Kung. Its foundation was a rectangular raised platform of rammed earth, measuring 130.41 × 77.55 meters. The hall itself consisted of three parts and extended over an area of over 4000 square meters (Plate 6). Flanked on each side by a tower and a pavilion, the hall itself was further surrounded by a long gallery. Excavations conducted at the site reveal a total of 192 pillar bases which were a good indication of the impressive size of the building.

In T'ang time, provincial officials often sent their tributes to the court in pottery jars sealed with clay. The latter usually bore the seals of these officials. Excavations at Ta Ming Kung have uncovered a large number of such clay seals indicating the name, place, and title of the senders along with the date and contents. Their discovery has provided some tangible data for the study of the tribute system and official ranks in the T'ang dynasty.

Excavations conducted to the west of the site of Ta Ming Kung but still within the site of Hsi Nei Yüan have uncovered the remains of another palace hall. A stone tablet unearthed there shows that it was called Han Kuang Tien and was built in the eleventh month of the fifth year of the reign of T'ai Ho (A. D. 831).

Investigations and excavations conducted at the site of Ta Ming Kung have added much to our knowledge of it. They have also made some significant corrections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works of various scholars since the Sung dynasty, thus providing us with a much fuller and accurate picture regarding the structure and layout of one of the most famous palaces of the T'ang dynasty.



1. 西 城 遺 址



2. 北城東端（駱駝嶺）

大明宮城垣保存的情況



1. 太液亭(1)遺址與龍首原北坡(2)遠景(由北向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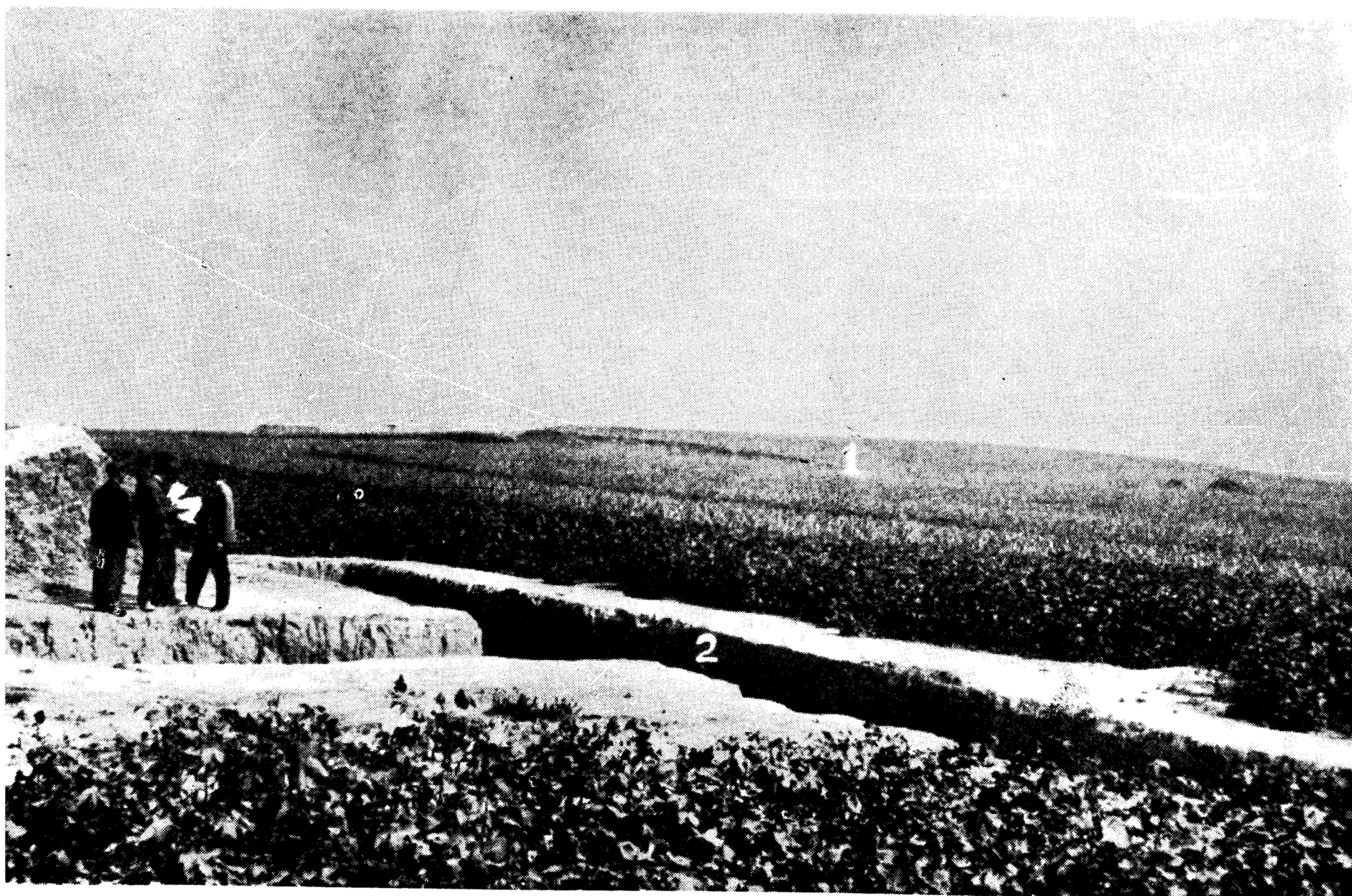


2. 太液亭(蓬萊山)基址

太液亭與龍首原遺址



1. 太液池遺址全景(由南向北攝)



2. 麟德殿遺址 (1) 遠望及西城內散水磚基遺址 (2) 的位置(由西南向東北攝)

圖 版 肆 (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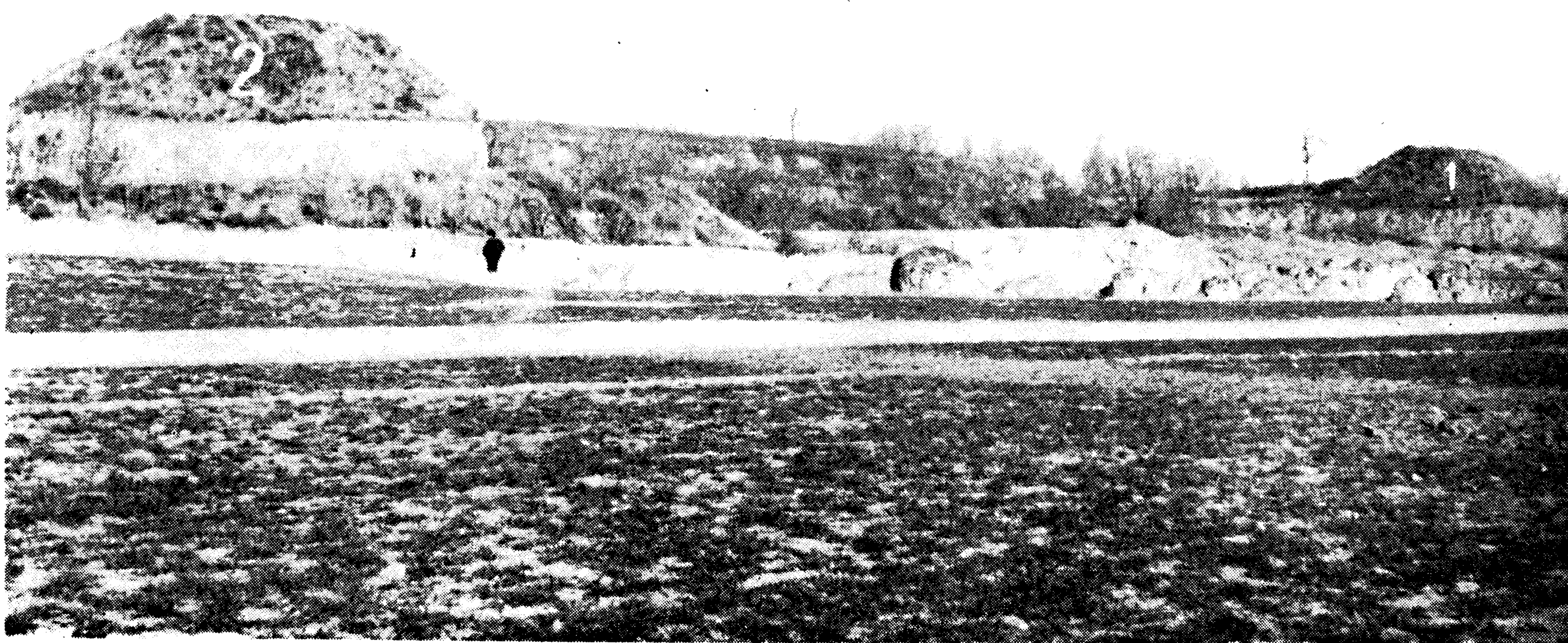


1. 發掘前的玄武門 (1) 與北邊重玄門 (2) 遺址的遠望



2. 發掘前的重玄門遺址(由南向北攝)

玄 武 門 與 重 玄 門 遺 址



1. 含元殿(中)與翔鸞閣(1)、棲鳳閣(2)遺址全貌(由西南向東北攝)



2. 含元殿西側宮牆(第二道宮牆)的位置(立人處)和地形情況(由南向北攝)

含元殿與宮牆等遺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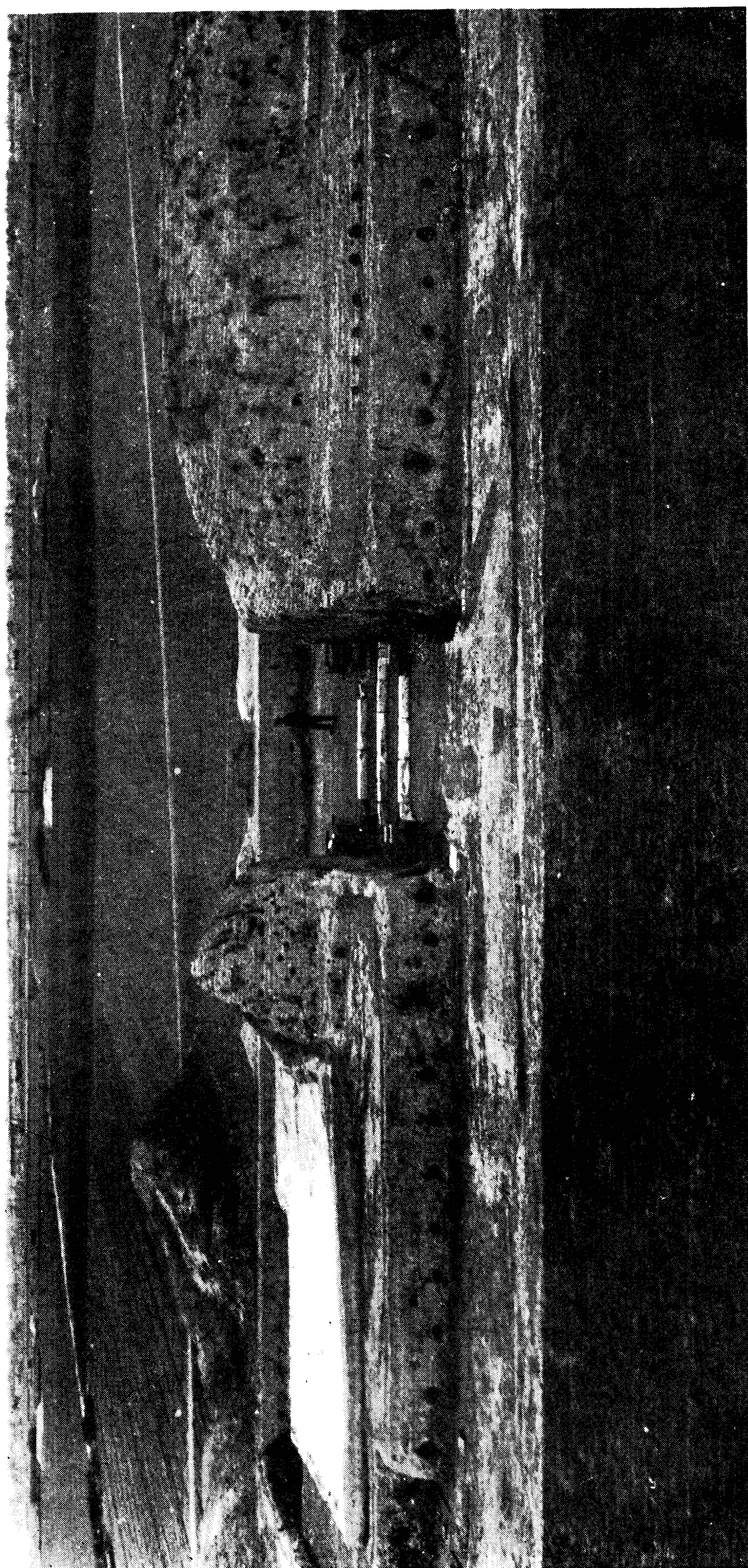
麟德殿遺址(由東北向西南攝)



麟德殿三殿全景(由南向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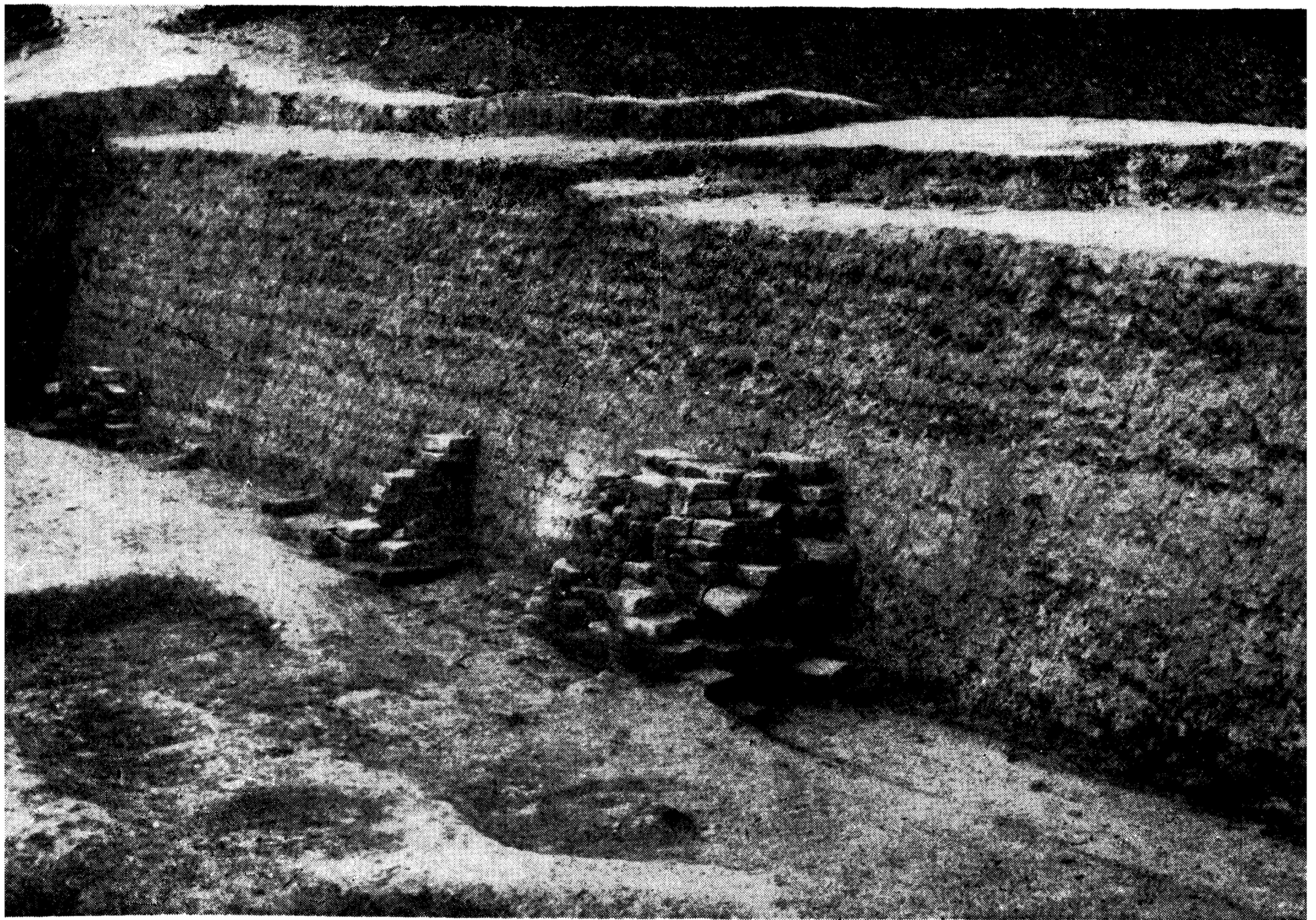
發掘後的玄武門遺址（由南向北攝）



發掘後的重玄門遺址(由南向北攝)



1. 西 城 的 城 轉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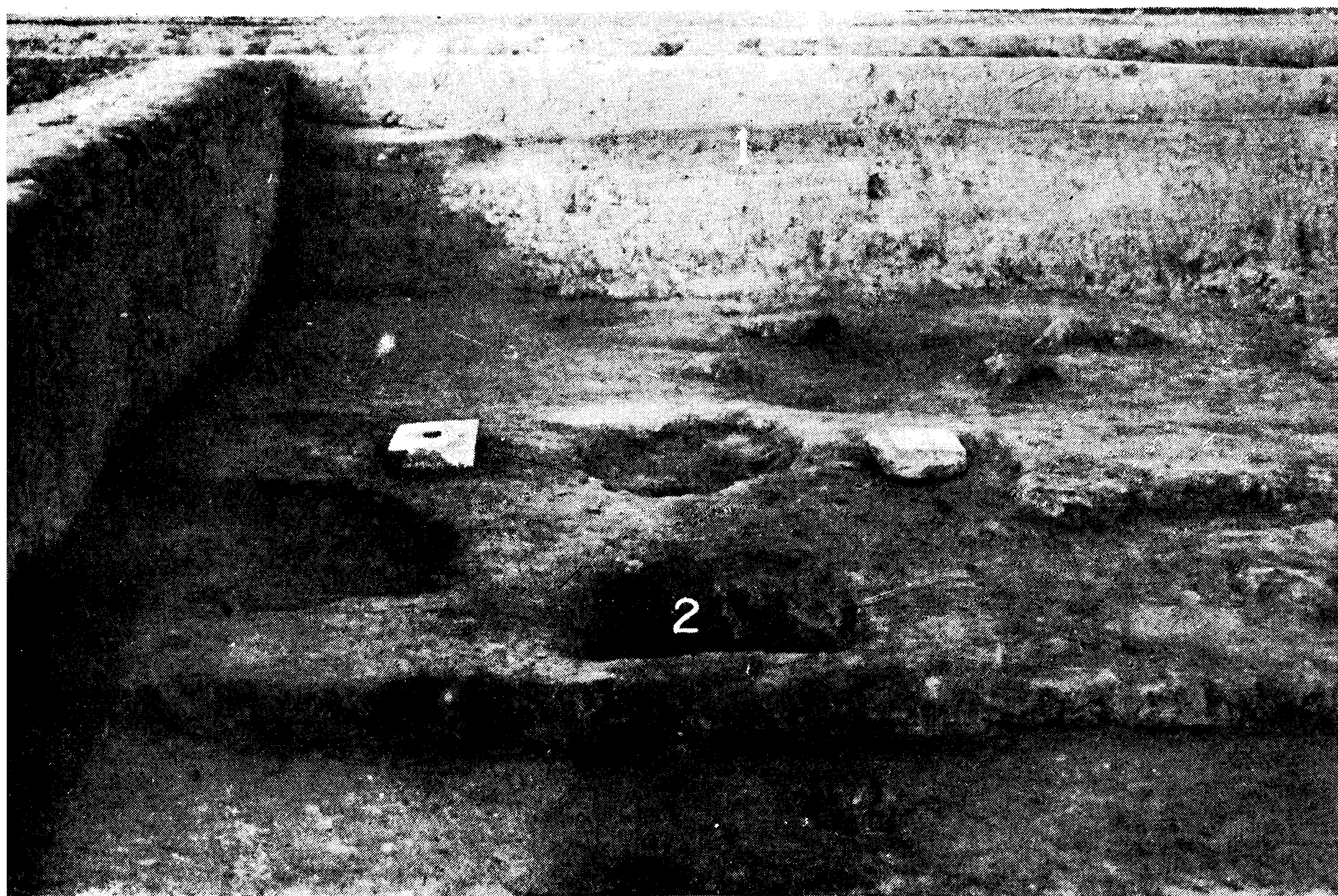


2. 玄武門西側城牆的磚壁現存情況

大 明 宮 城 保 存 的 情 形



1. 西城城牆及其夯土層的情形



2. 西城 (1) 內的房屋遺址 (2)

西城城牆與城內的房址情形



1. 散水的鋪底磚基



2. 沿城路的路面與東側的散水磚

西城內的路面與散水



1. 西城內宮牆 (1) 及西城外的房址 (2) 發掘坑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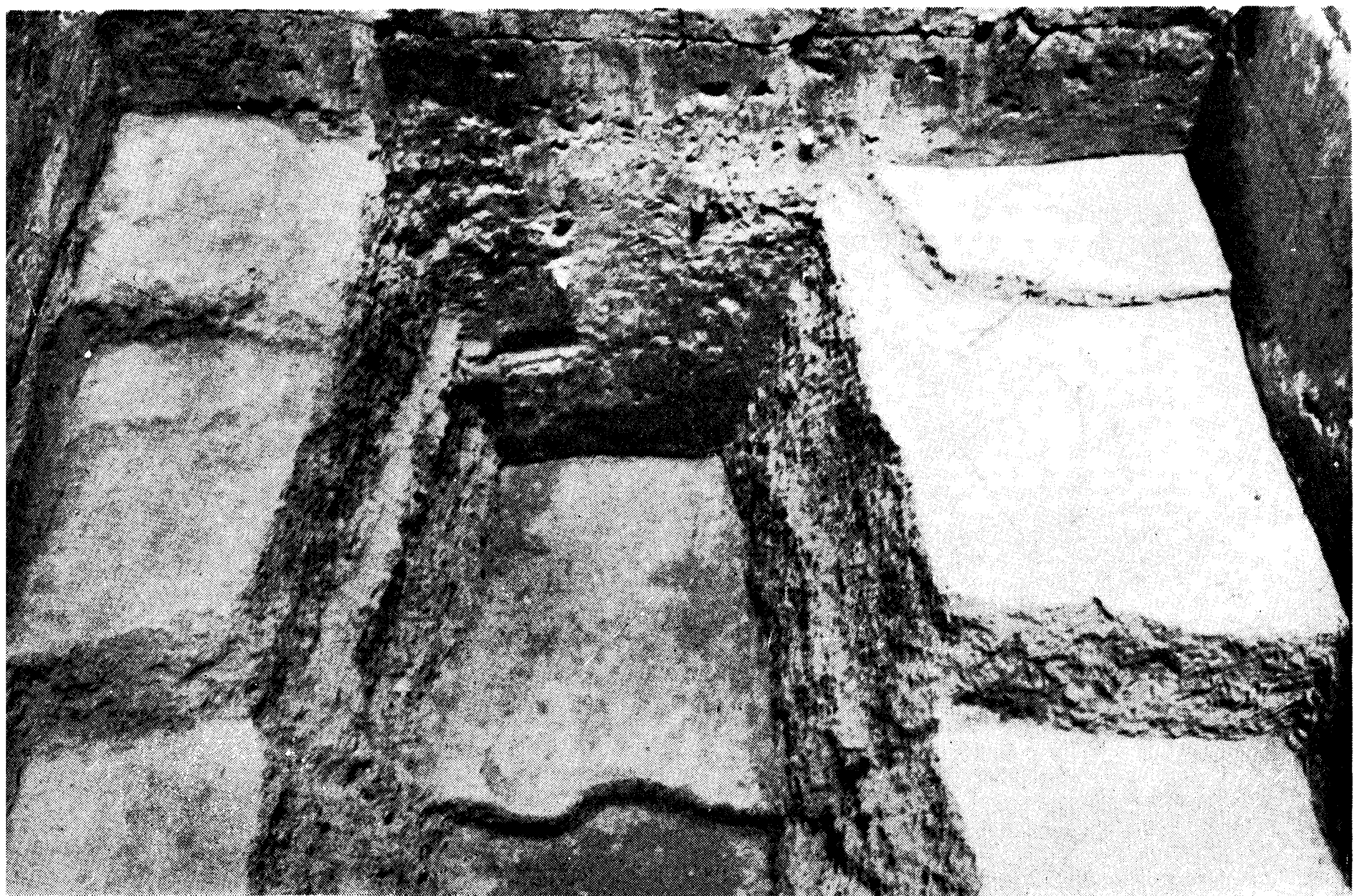


2. 西城內宮牆(少陽院西牆?)及牆內(東邊)遺址被擾情形

西 城 內 外 的 發 掘 坑 位 及 宮 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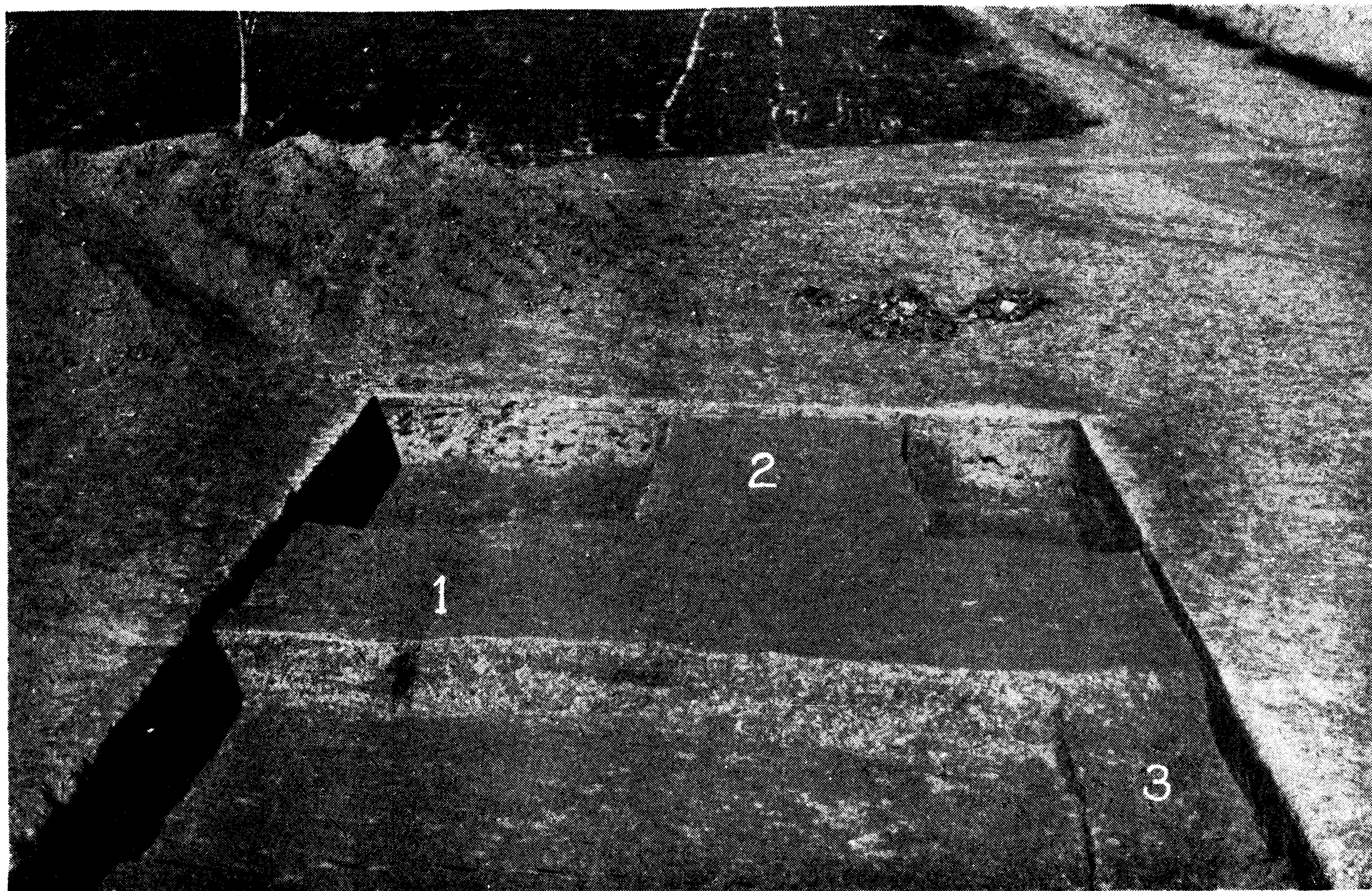


1. 水溝上部及蓋石的情形



2. 水溝底清出後的情形

第三道宮牆下的水溝



1. 重玄門西側夾城(1)與夾城南(3)、北(2)兩牆相接的情形



2. 重玄門東側夾城(2)與夾城南(3)、北(1)兩牆相接的情形

北夾城與重玄門兩側南北行各牆的關係



1. 發 掘 情 形



2. 門 道 清 理 情 形

玄 武 門 的 發 掘 工 作 情 形



1．玄武門遺址全貌(由西南向東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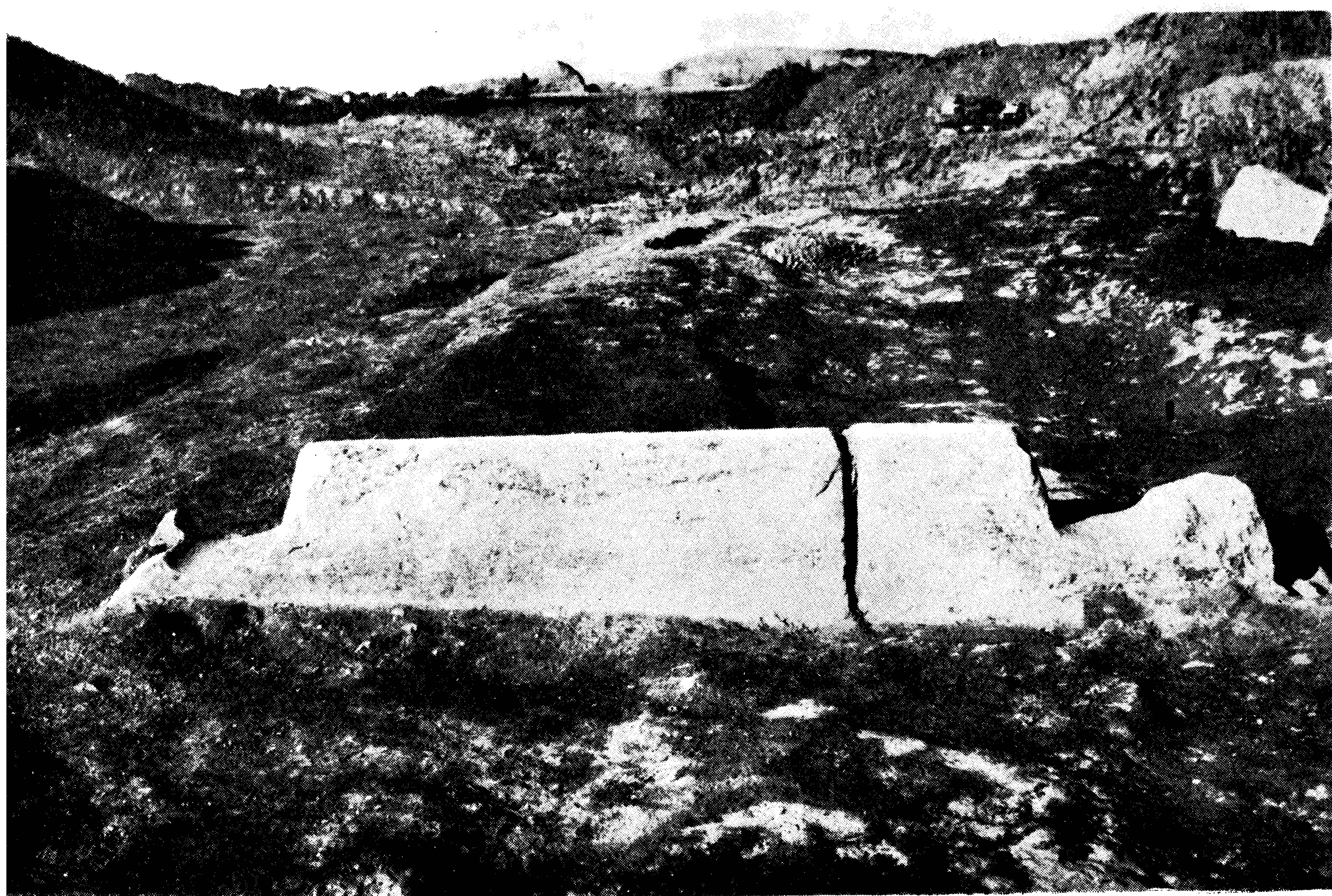


2．由西向東看玄武門的情形

玄 武 門 遺 址 發 掘 後 的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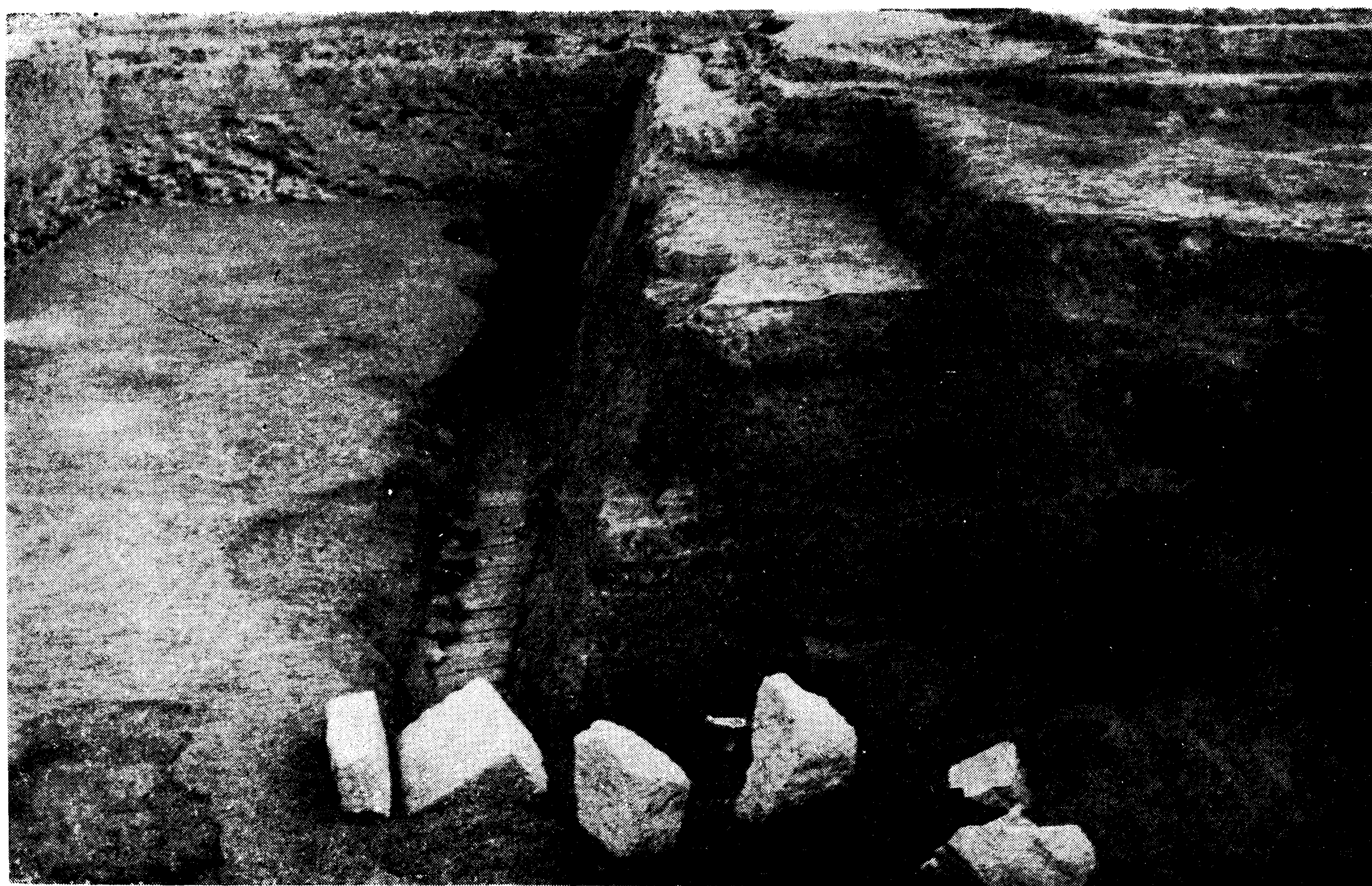
1. 玄武門的門道



2. 門道內的石門檻



1. 門道東側的柱礎、鋪地花磚及門基座南側的磚壁基槽與散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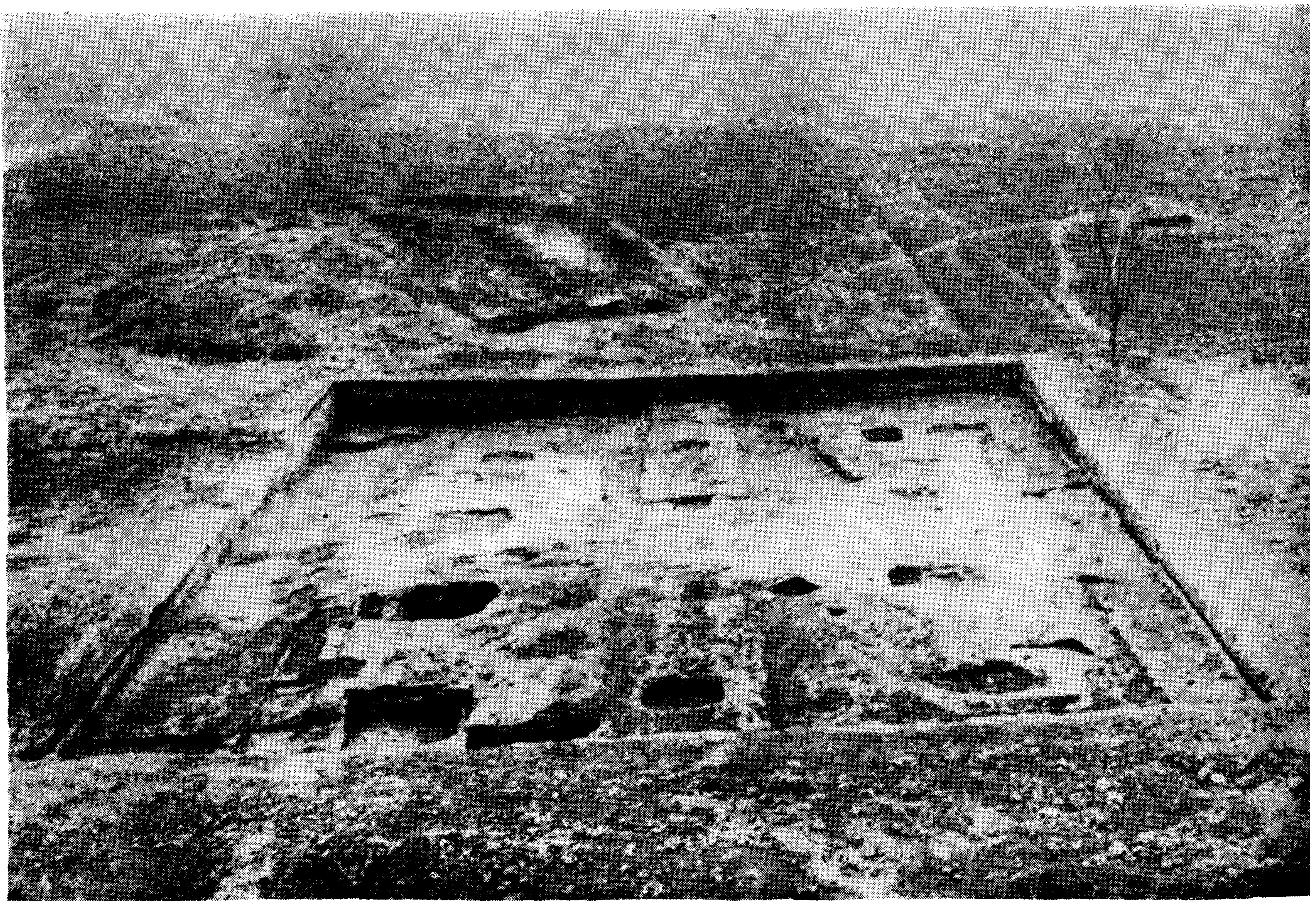


2. 門基座的西北角及殘存磚牆基與石塊等出土情形

玄 武 門 南 北 兩 側 保 存 的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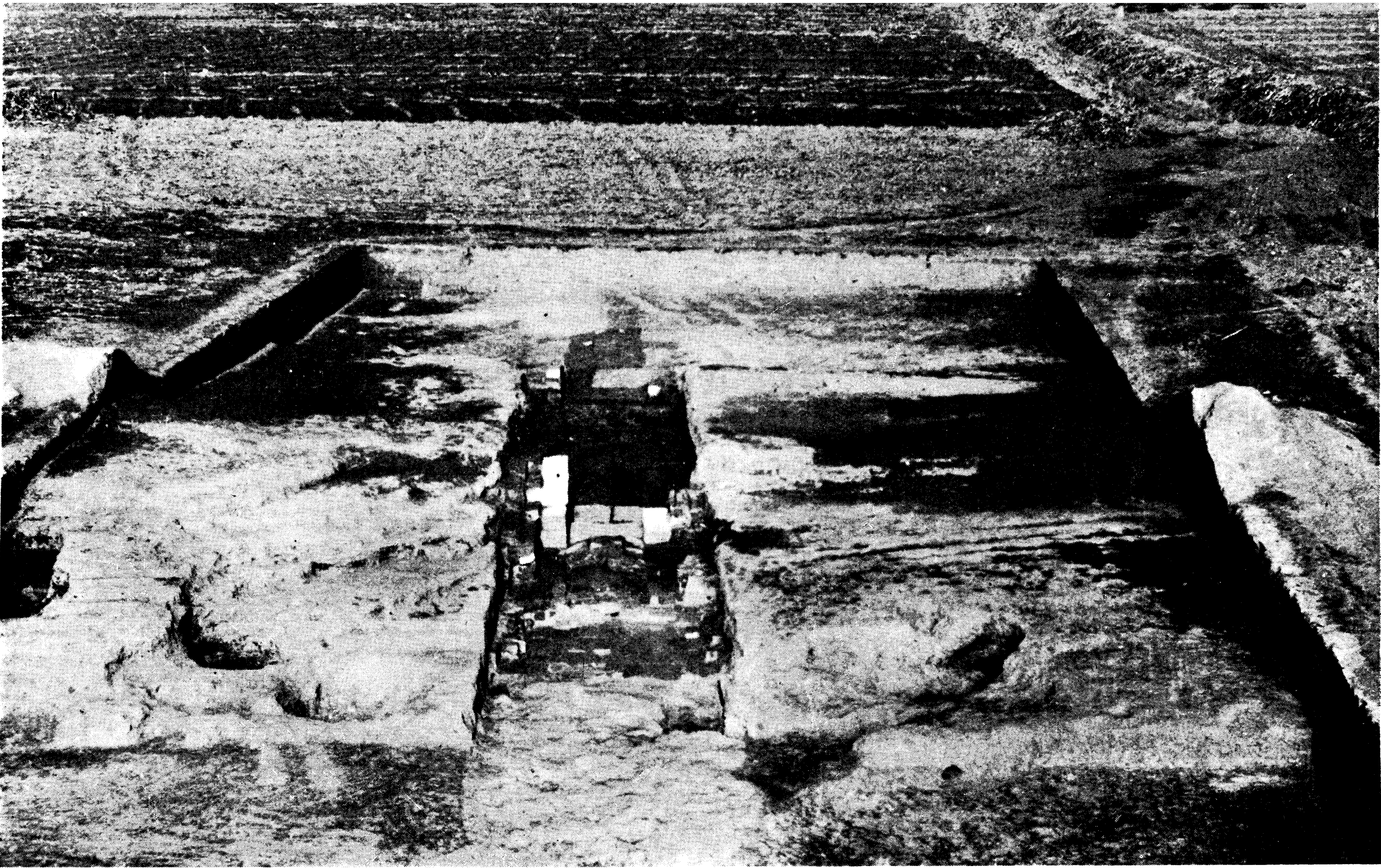


1．內重門遺址(由南向北攝)



2．內重門內的隔牆與柱礎坑位等保存的情形

玄 武 門 的 內 重 門 遺 址



銀漢門遺址(由南向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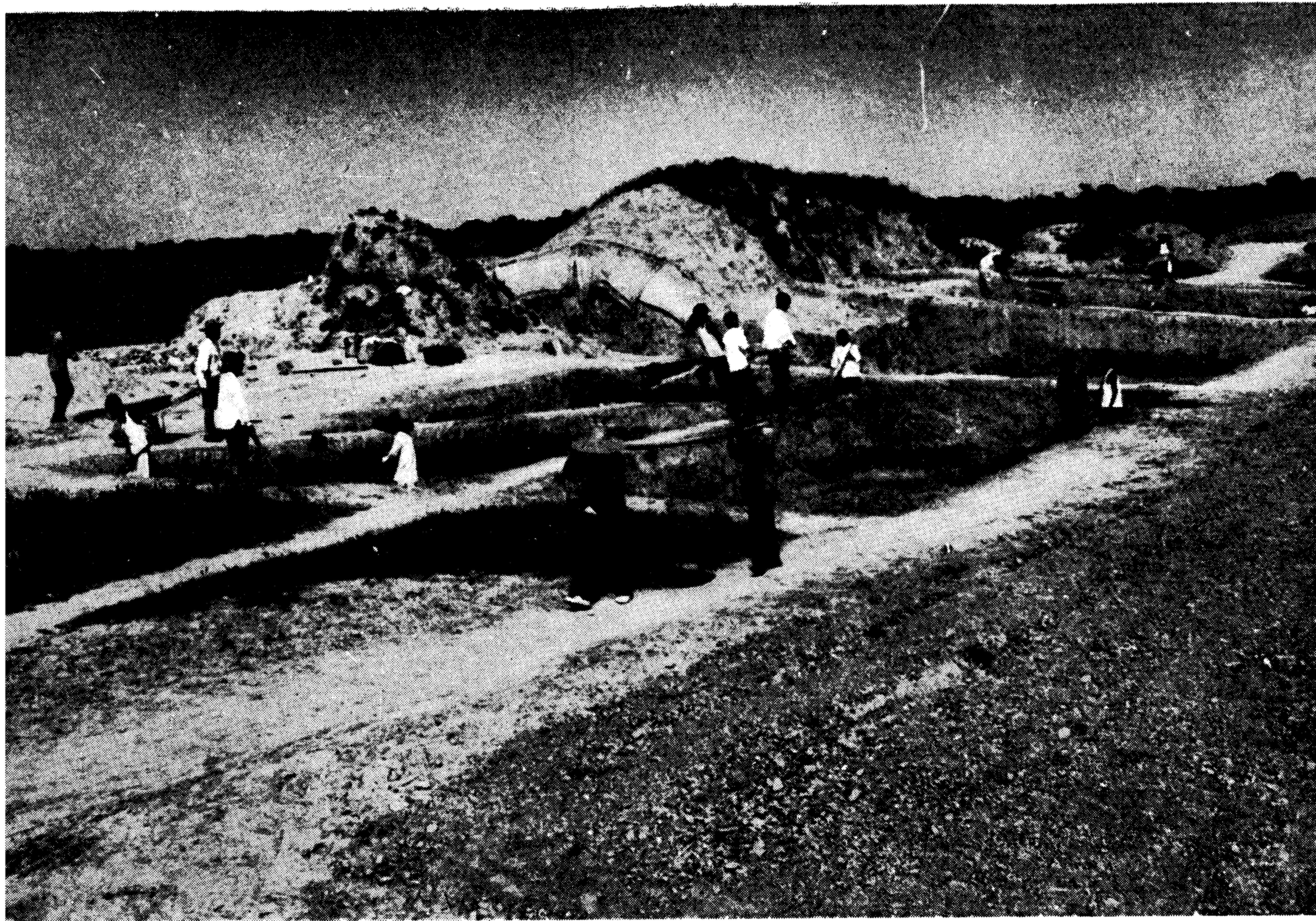


1．門道的鋪磚及兩側磚壁與砌石的情形



2．門道西側的磚壁和砌石等保存的情形

銀 漢 門 門 道 清 理 後 的 情 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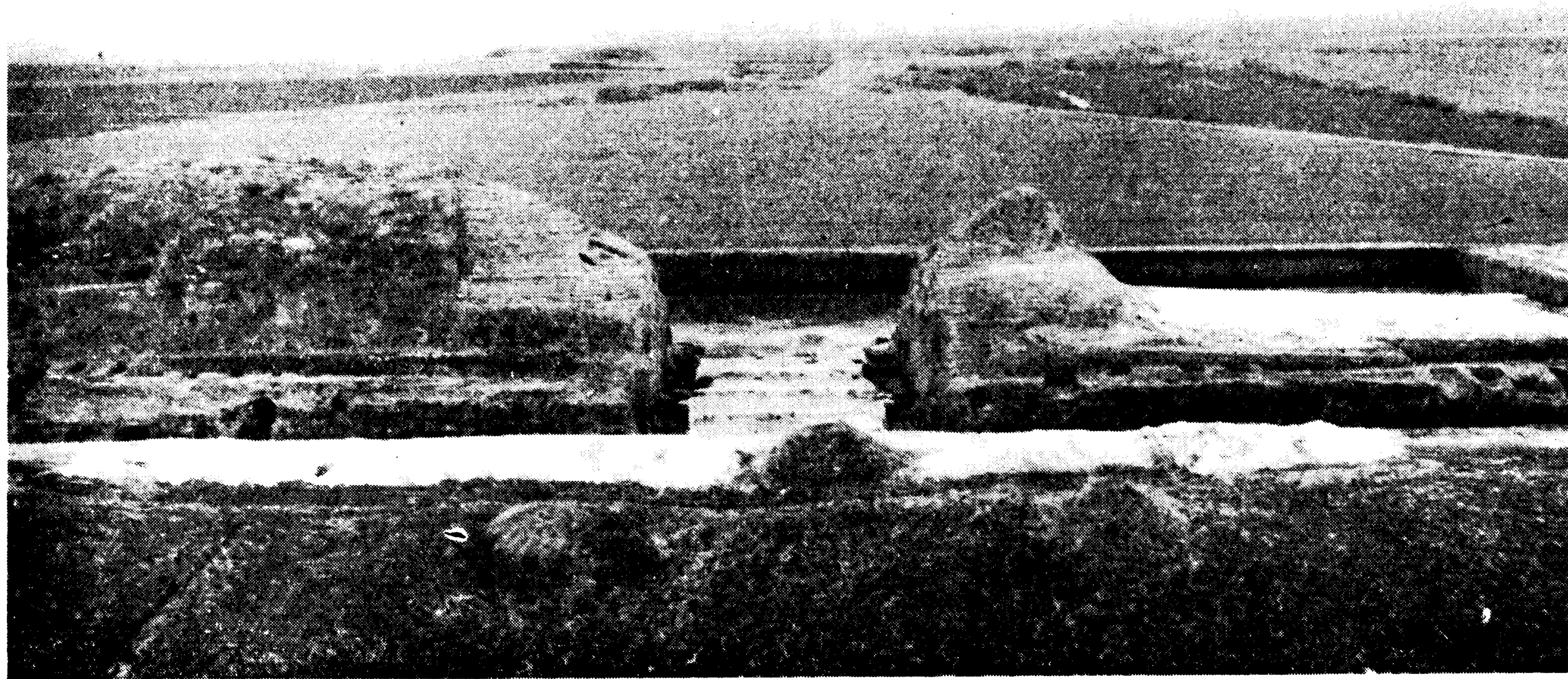


1. 重玄門發掘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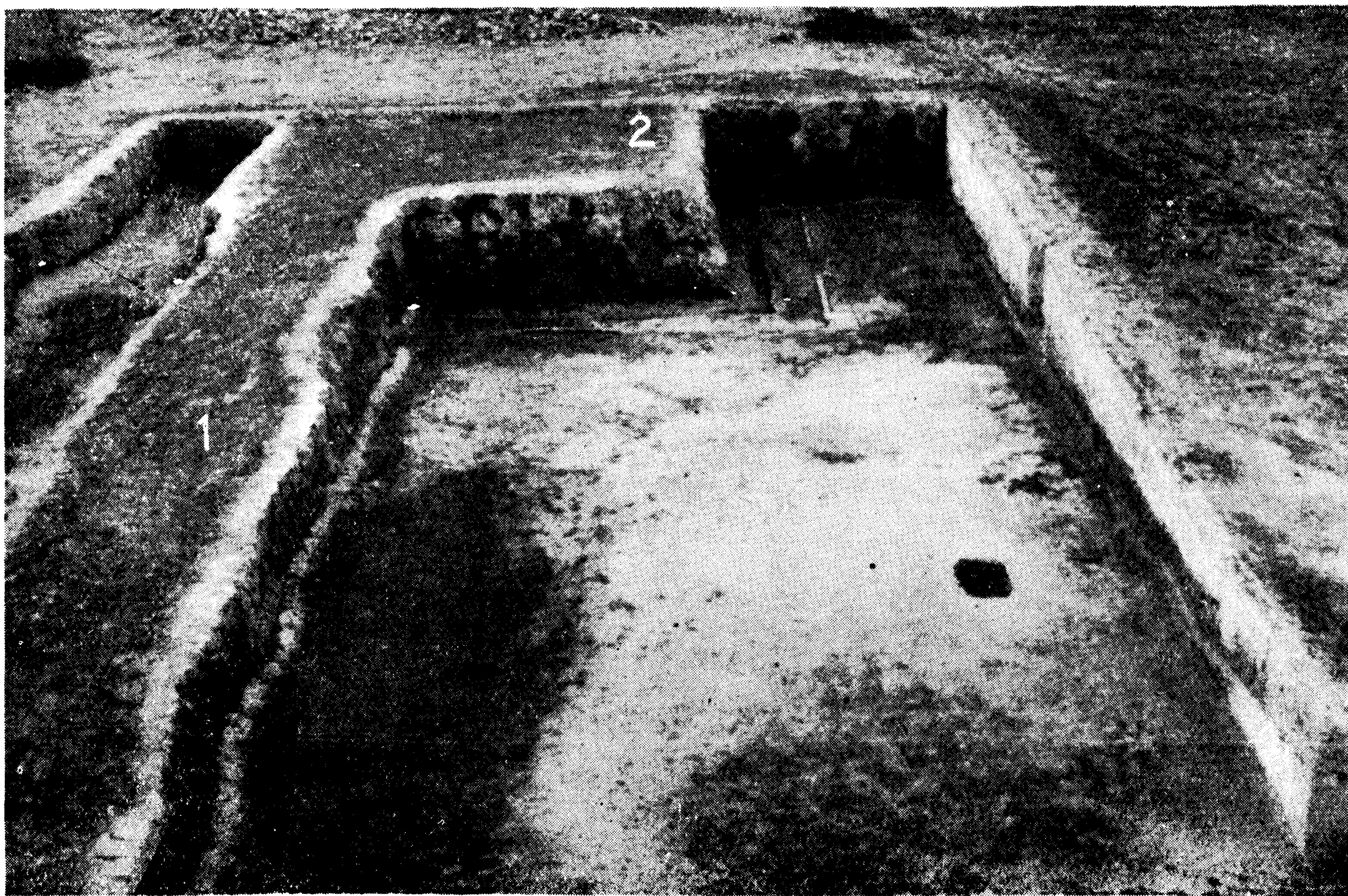


2. 發掘後的門址全貌(由東南向西北攝)

重玄門發掘前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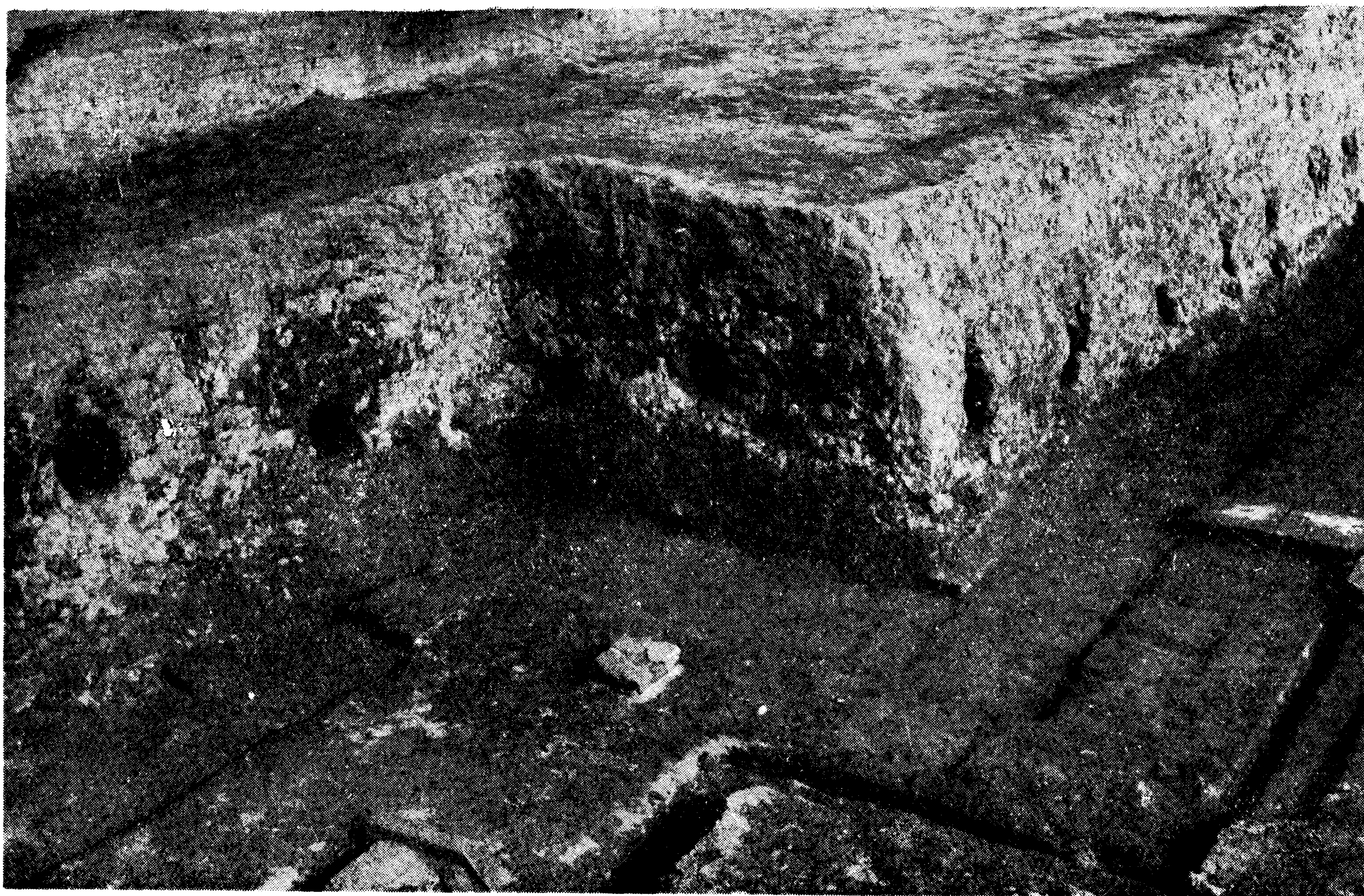


1. 重玄門由北向南望



2. 北夾城 (1) 與重玄門東端加寬部分的北轉角 (2)

重玄門與夾城的關係



1. 門基座的西南角與散水遺迹



2. 門基座的東北角

重玄門門基座的轉角情形



1. 門道保存的情形



2. 門板灰燼與石門檻燒裂的情形

重玄門門道與火燒的遺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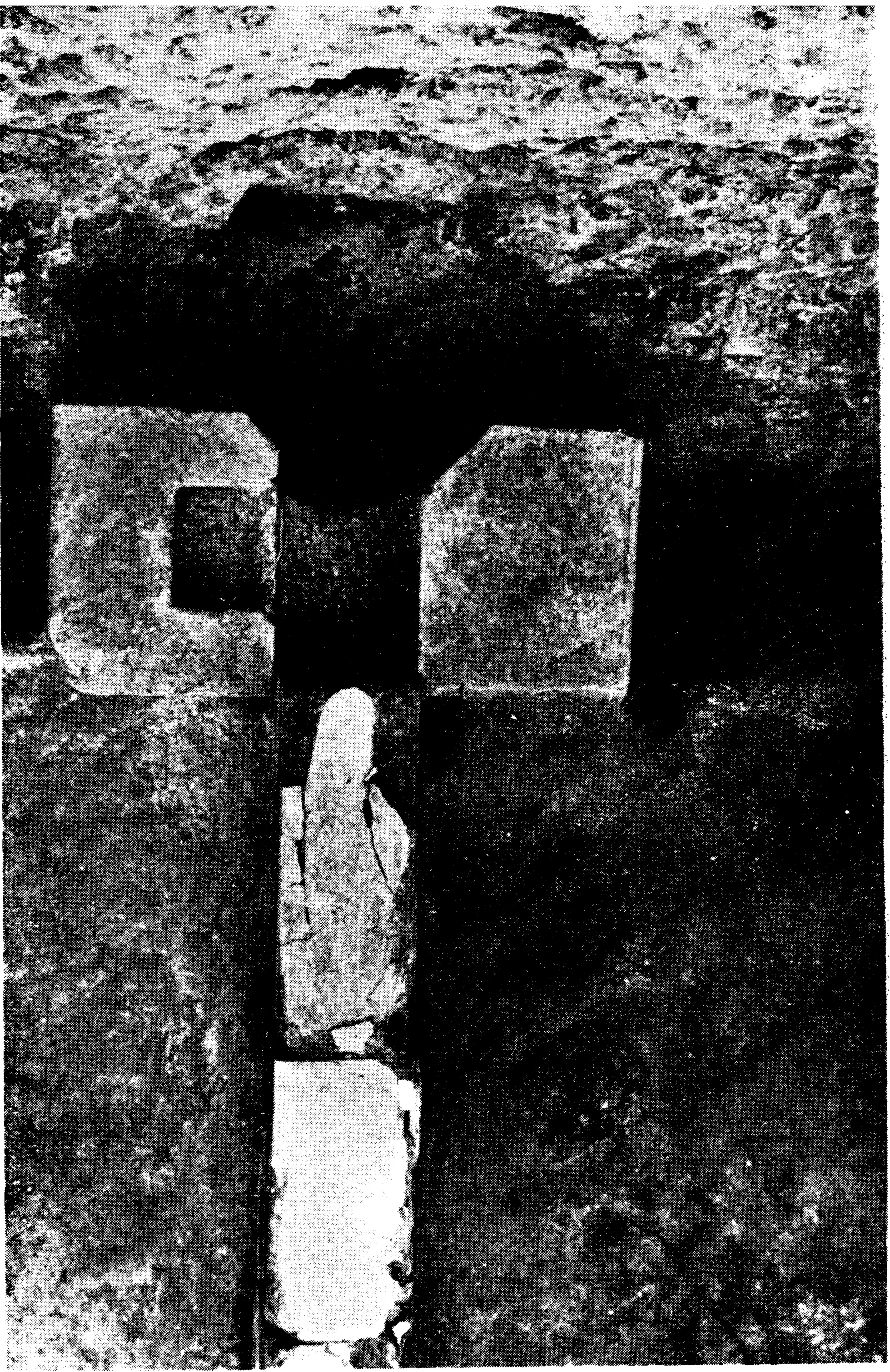
1. 門道東壁及柱礎的坑位



2. 門 道 西 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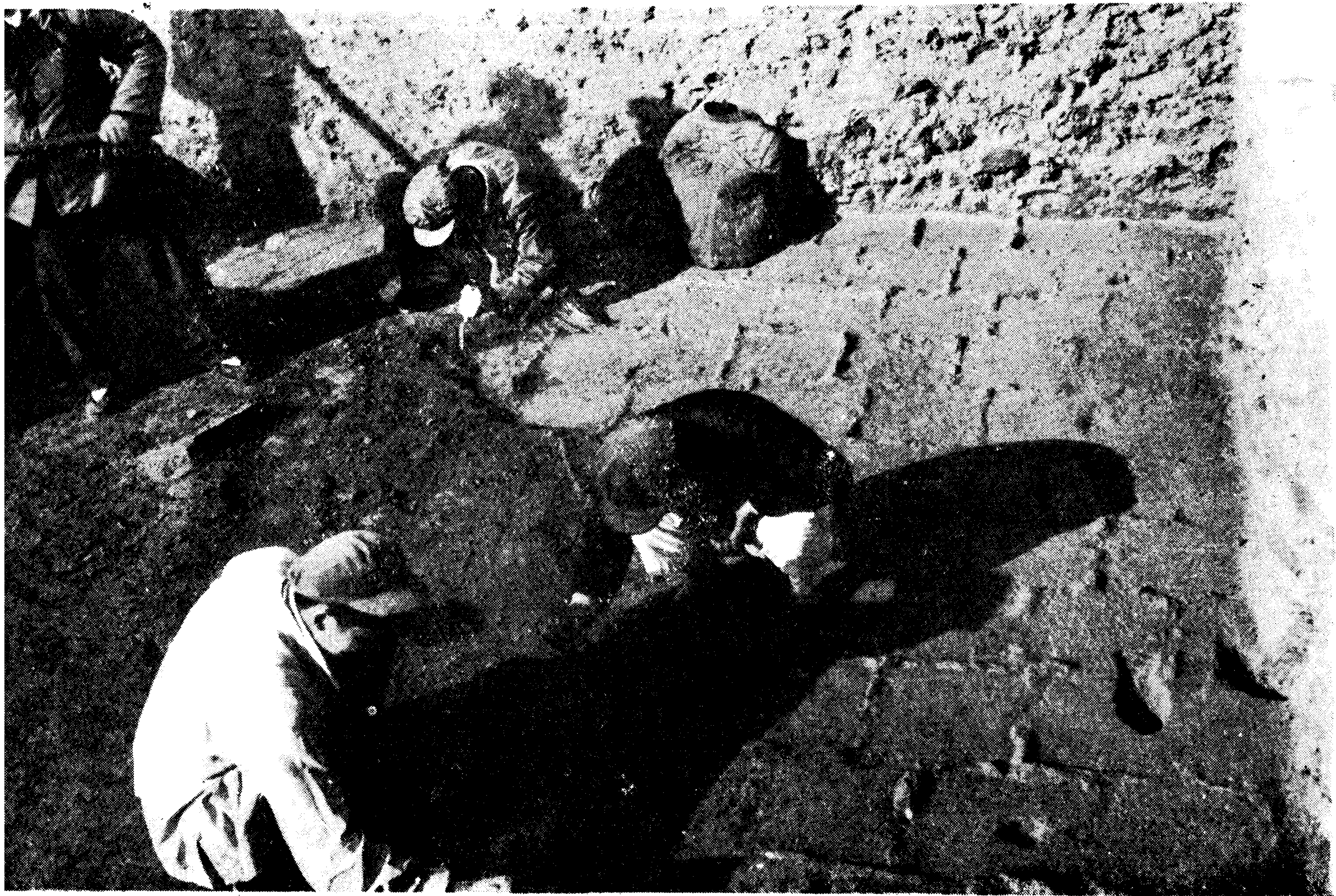


1. 中間一道石門檻的東端與門枕石的結構



2. 同上的西端

重·玄門門檻兩端的石作結構



1．清剝鋪地磚遺痕的工作情況



2．中殿西端鋪地大方磚的遺痕及牆西北角白灰牆皮保存的情形

麟 德 殿 工 作 情 況 與 鋪 磚 的 印 痕



1. 後 殿 的 鋪 地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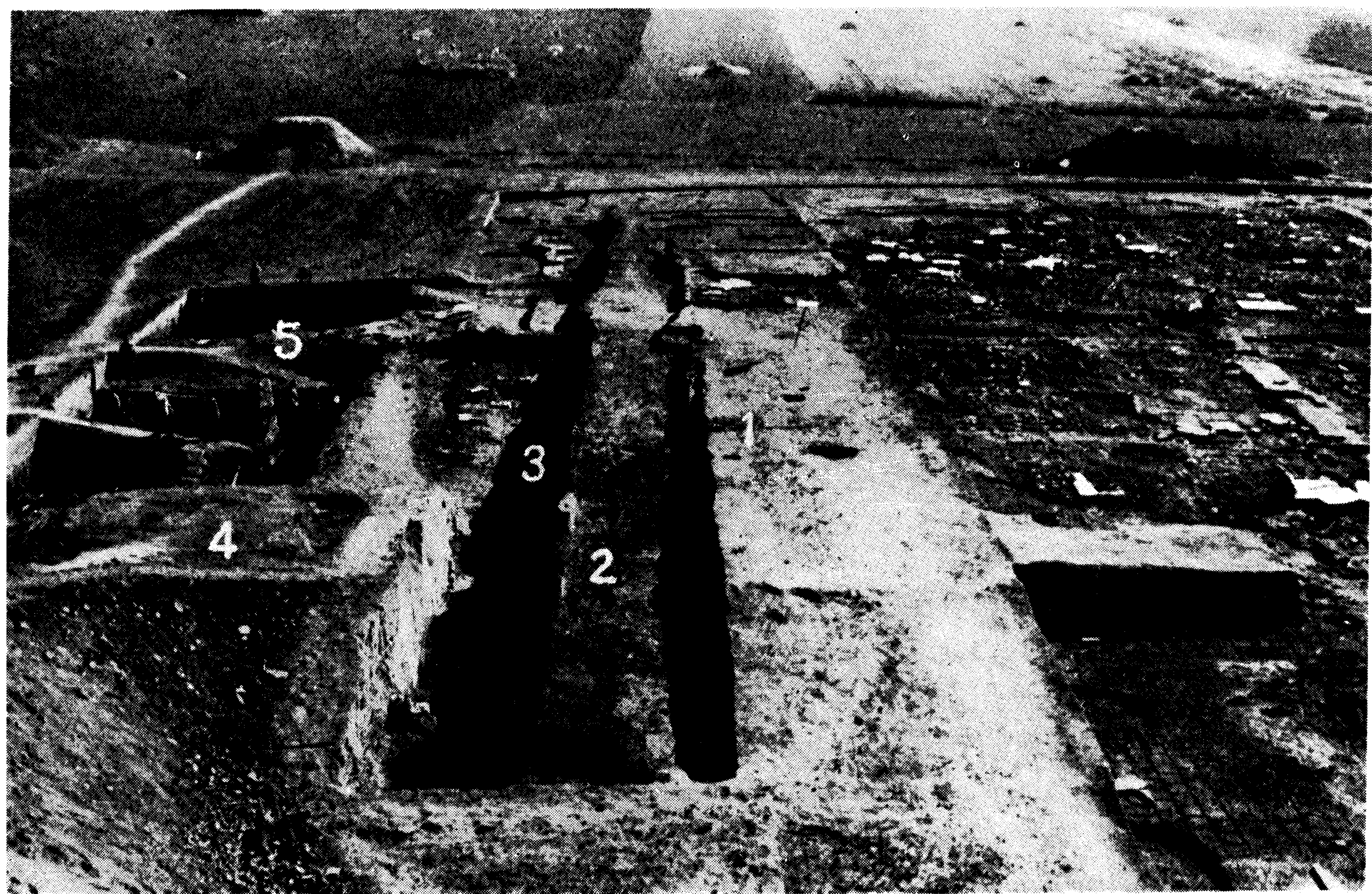


2. 後 殿 鋪 地 磚 的 遺 痕

麟 德 殿 地 面 的 鋪 磚 情 形



1. 前殿與中殿的東南部分(由東南向西北攝)



2. 前、中兩殿東側的山牆(1)、迴廊(2)、散水(第一層台基)(3)、東亭台基(4) 及花磚階道(5) 的發掘情況

麟德殿的東南部分



1. 後殿 (1) 與西耳室 (2) 及中殿北面的三門 (3) (由西北向東南攝)



2. 後殿鋪地磚殘存情況(由東向西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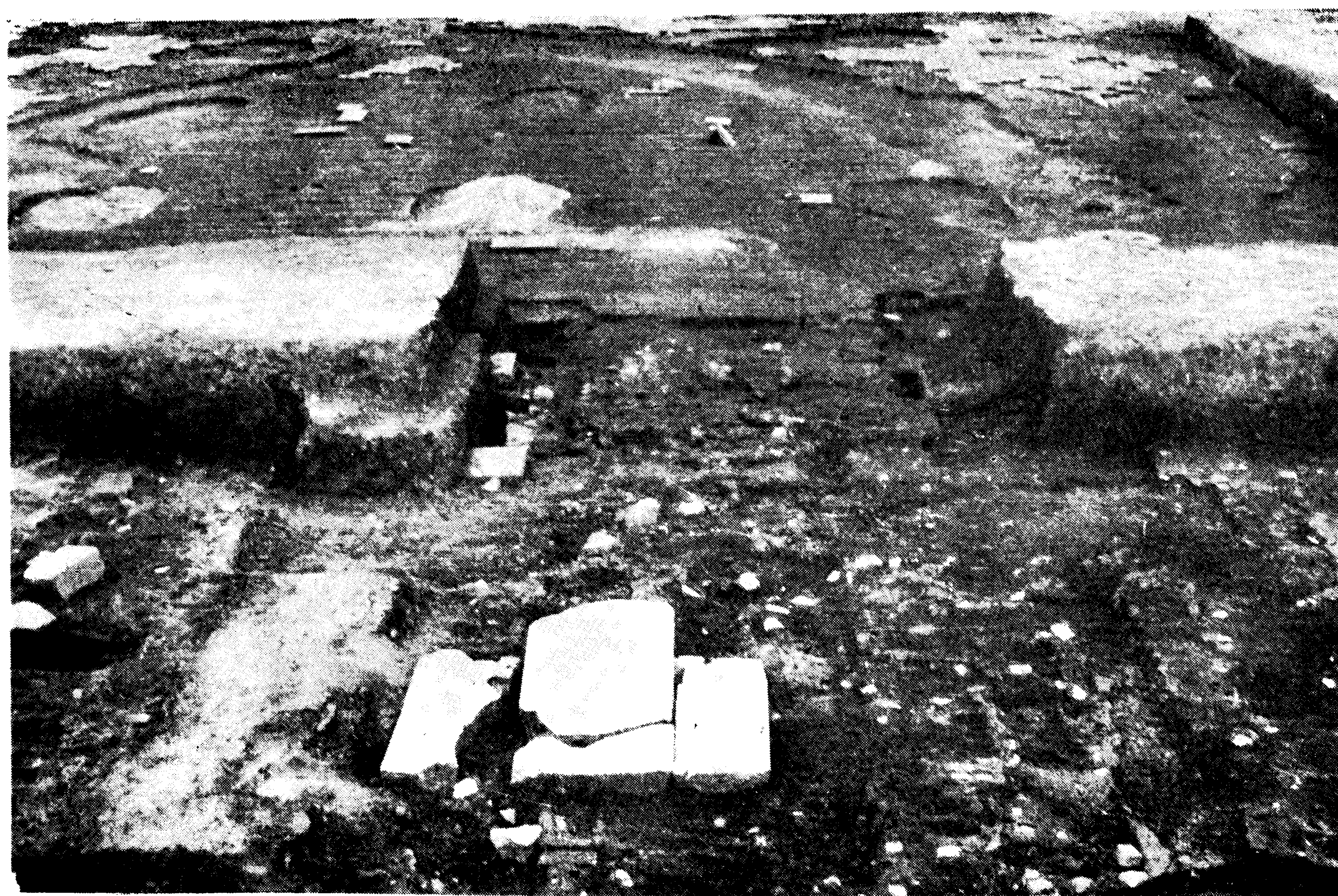
麟 德 殿 後 殿 清 出 後 的 情 形



麟德殿的中殿(由東南向西北攝)



1. 中穿堂門與後殿的情形



2. 東穿堂門與後殿東部的情形

麟 德 殿 中 殿 北 面 的 兩 個 穿 堂 門



1. 西穿堂門殘存的情形



2. 西南角南壁內的柱礎與鋪磚的情形

麟德殿中殿北面西側的穿堂門與殿西南角的情形



1. 中 殿 東 部



2. 中 殿 西 部

麟 德 殿 中 殿



1. 中殿西南角及南牆的牆基



2. 中殿東側迴廊的一部分

麟德殿中殿西南角與東側迴廊的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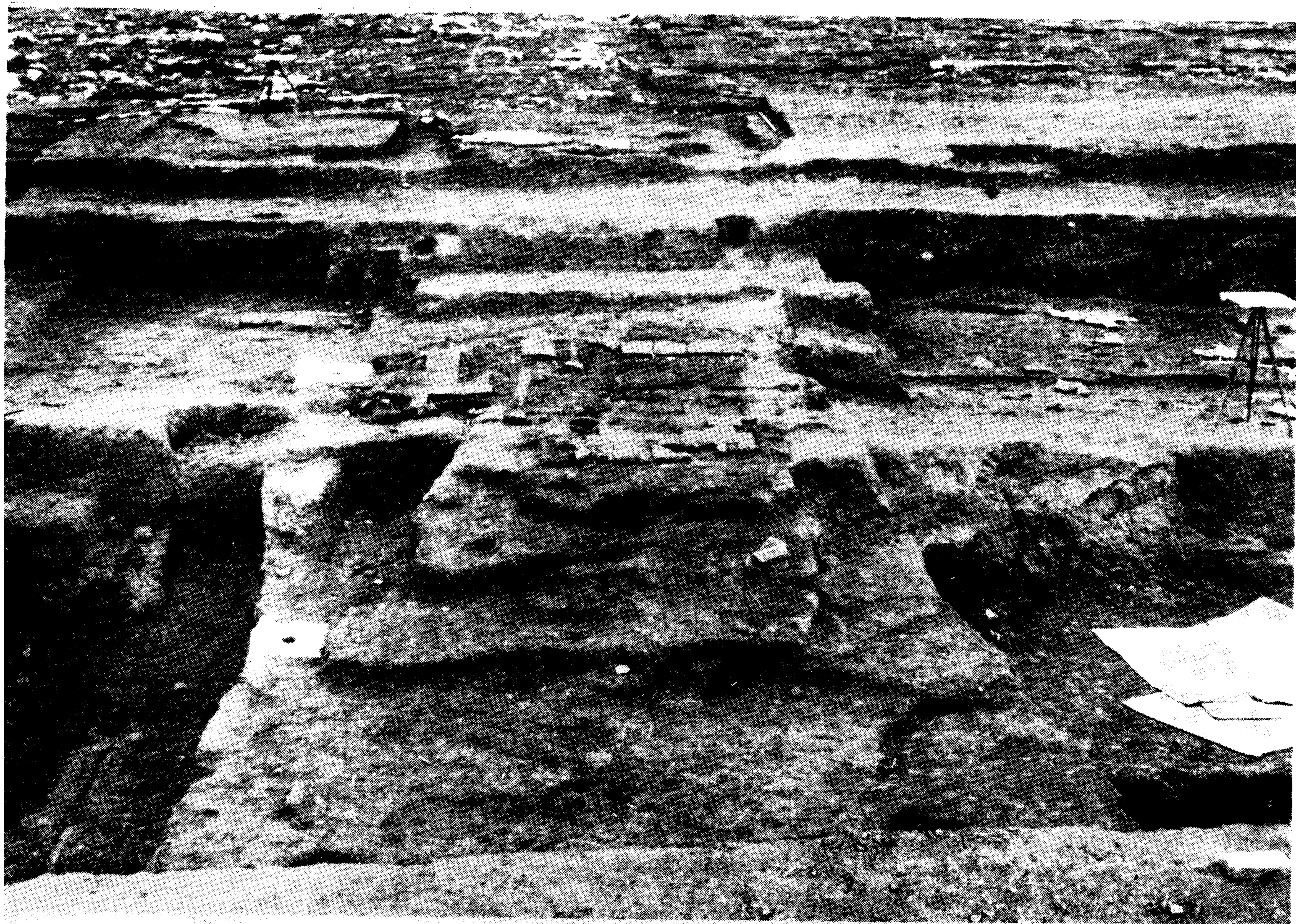


1. 後殿西端的圓形建築



2. 圓形建築的砌磚壁

麟 德 殿 後 殿 西 端 的 圓 形 建 築



1. 殿的東門與花磚階道(由東向西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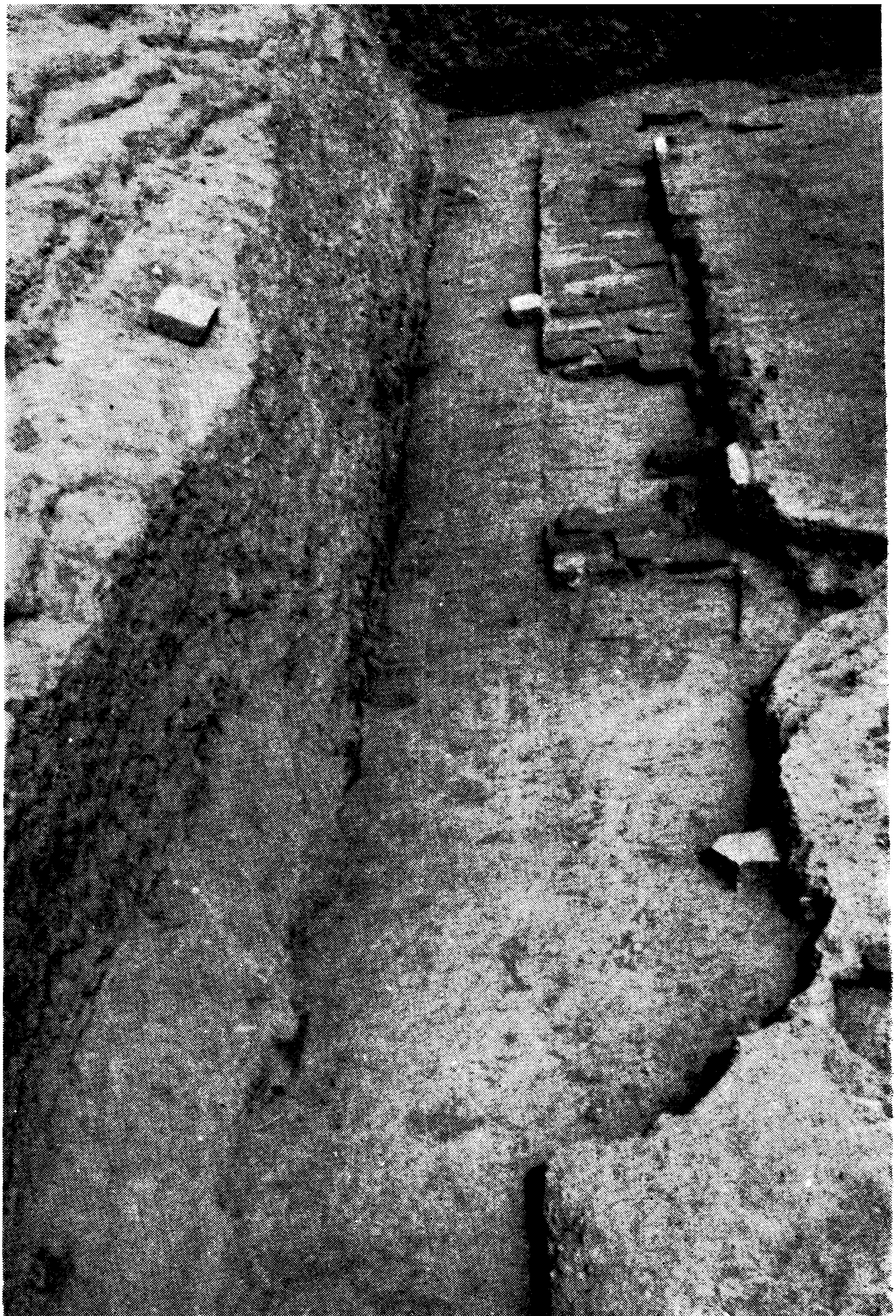


2. 花磚階道 (1) 與東亭的台基 (2) (由南向北攝)

麟德殿東側花磚階道與東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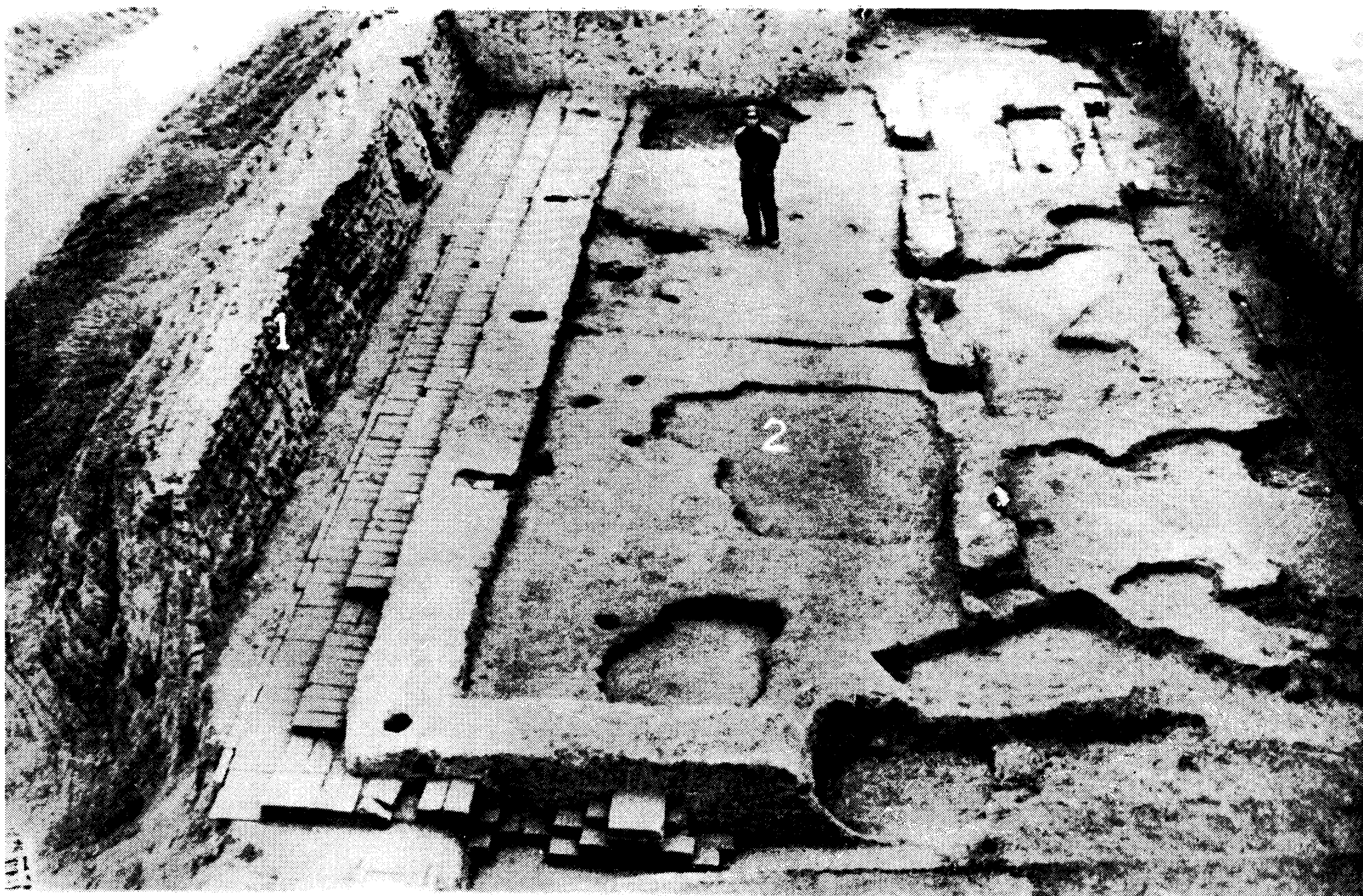


1. 西側第一層台基上的散水(1)、鋪地磚(2)與井(3)(由北向南攝)



2. 南側第一層台基的南邊與台基下的磚基情形

麟德殿台基周圍的建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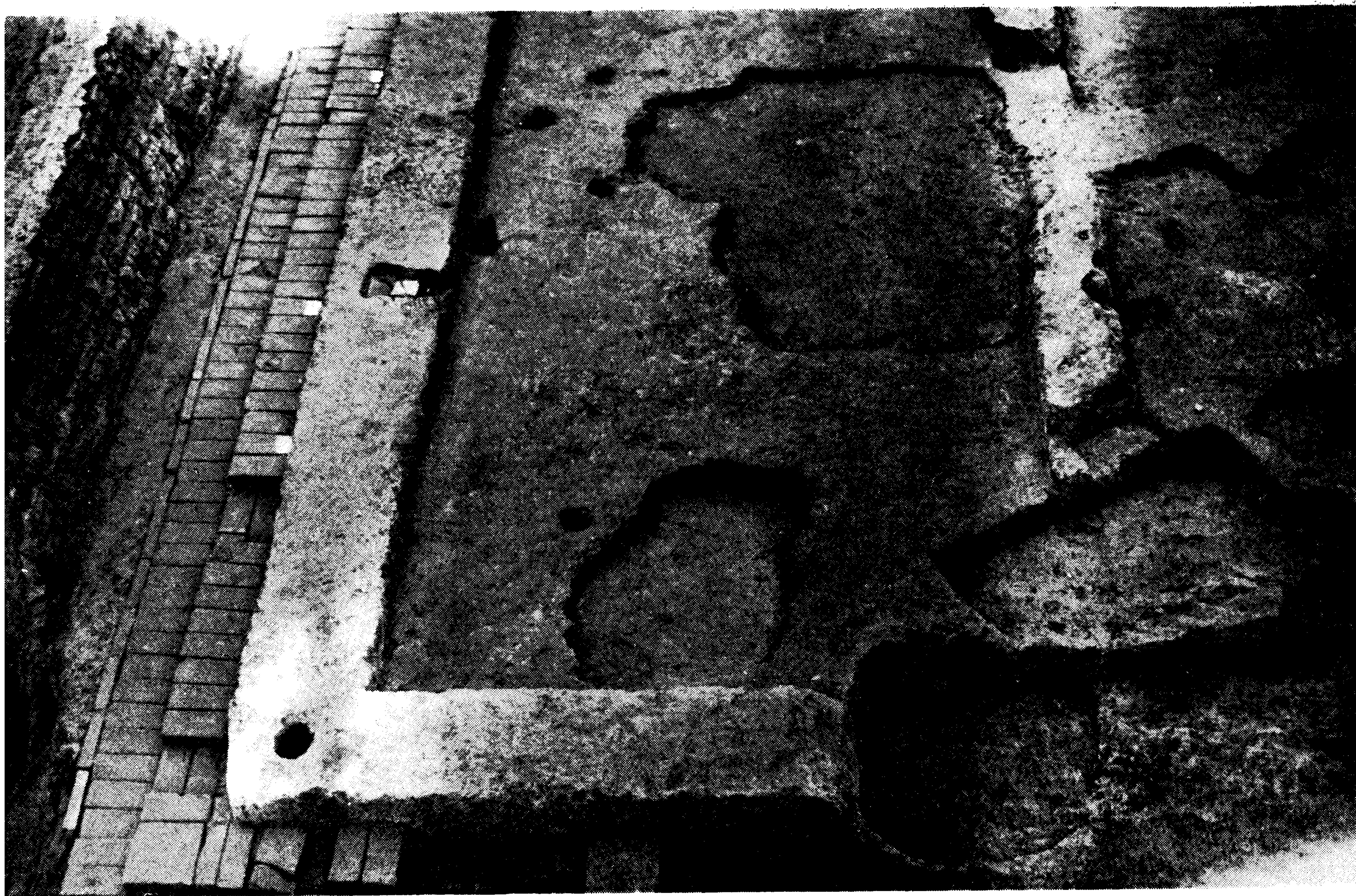


1．西城（1）外的房屋遺址（2）（由北向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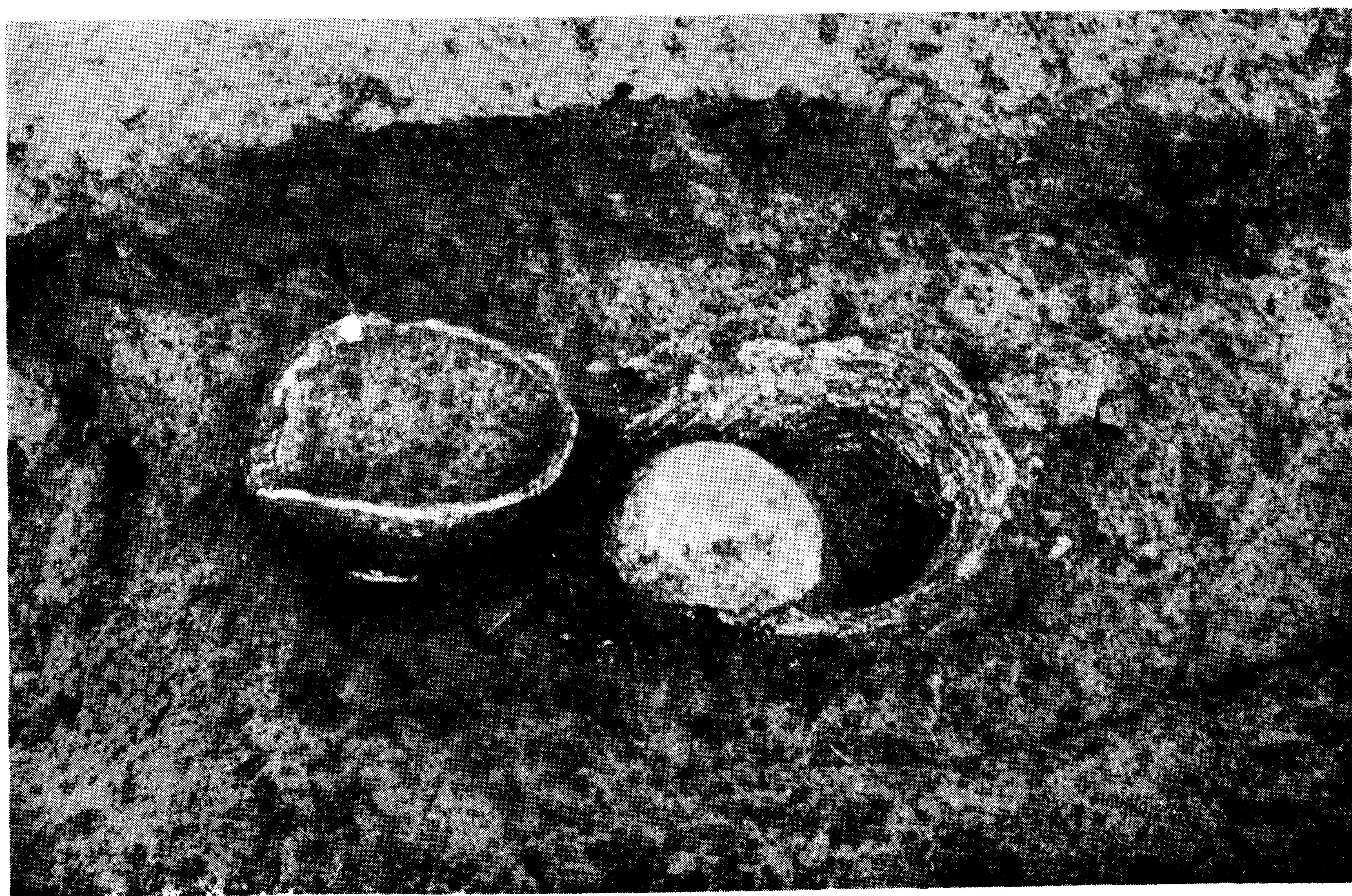


2．房址內的隔牆（1）與門口（2）（由西向東攝）

西城外（夾城內）的房屋遺址保存情況



1. 房址的夯土牆基及其散水



2. 封泥出土情形

西城外(夾城内)的房屋遺址與封泥出土的情形



1. 龍首殿(?)遺址的柱礎石出土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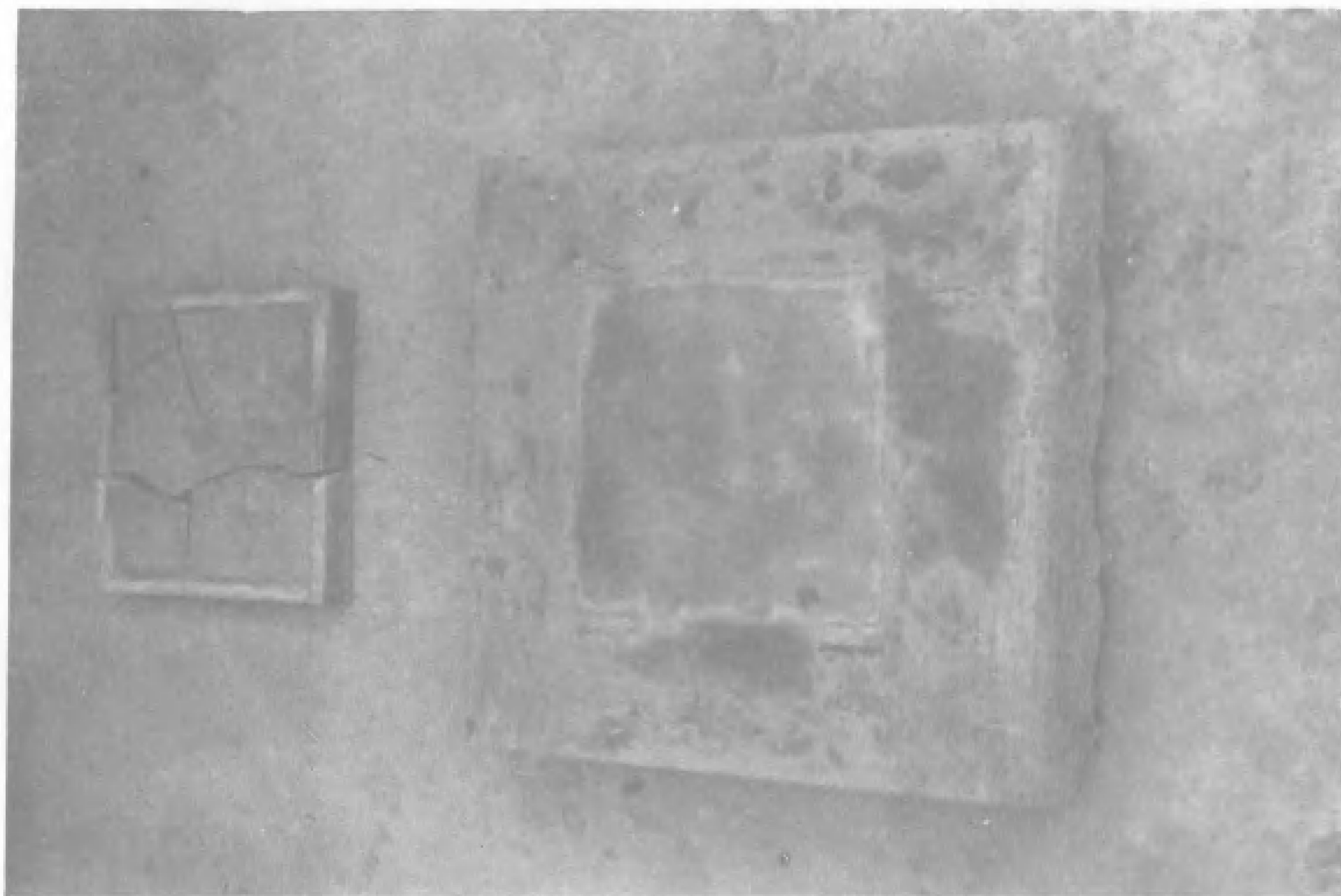


2. 龍首渠上面的蓋石情形

東內苑的龍首殿(?)與龍首渠等遺址現存情況



東內苑龍首渠渠道兩壁的砌石與渠底鋪石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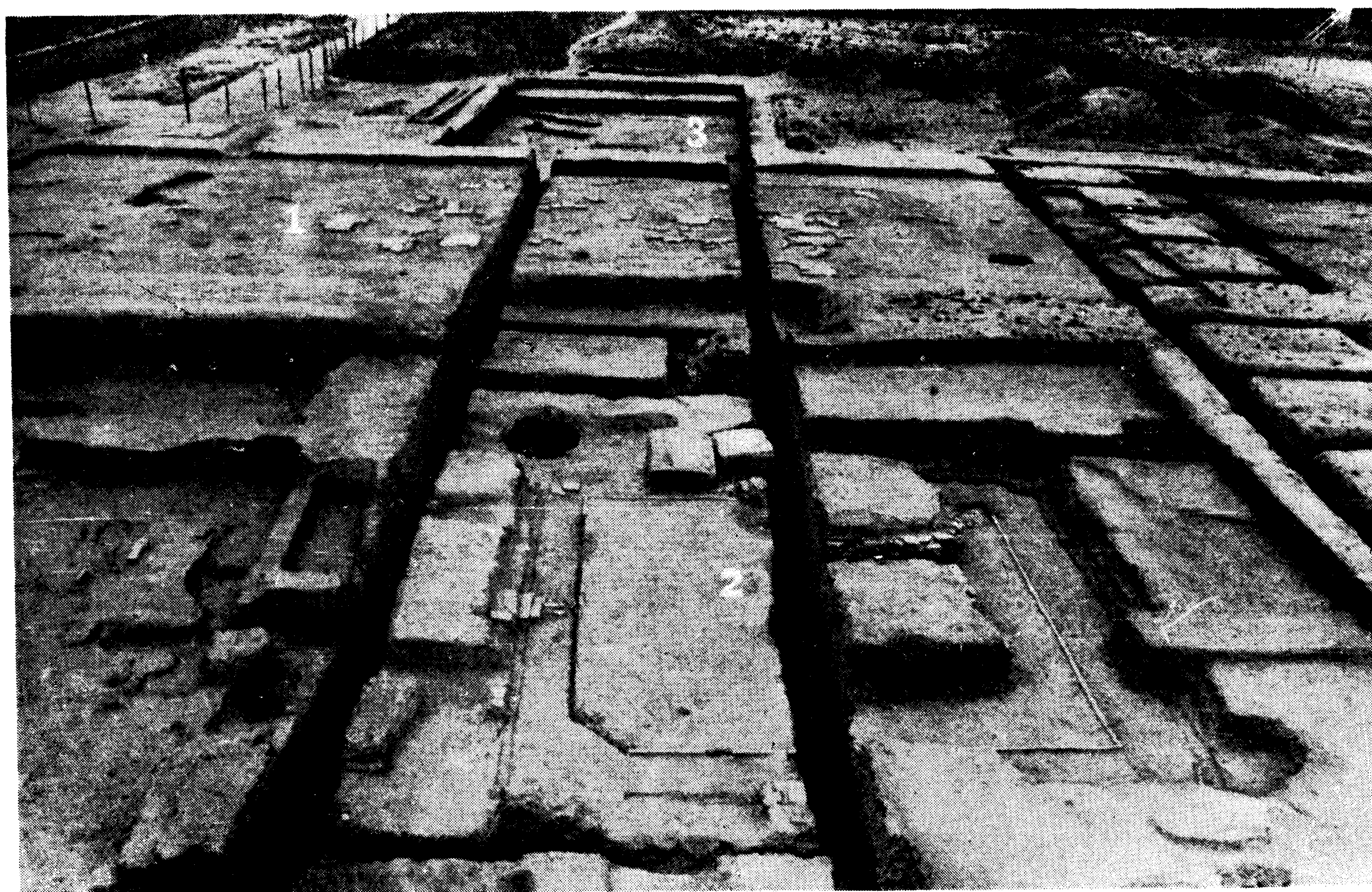
2. 石誌與石誌蓋

1. 含光殿石誌

西內苑含光殿出土的石誌



1. 含光殿殿址(由南向北攝)



2. 含光殿 (1) 及東 (2)、西 (3) 兩側的早期遺址

西內苑含光殿遺址



1. 含光殿西側的三條散水(由北向南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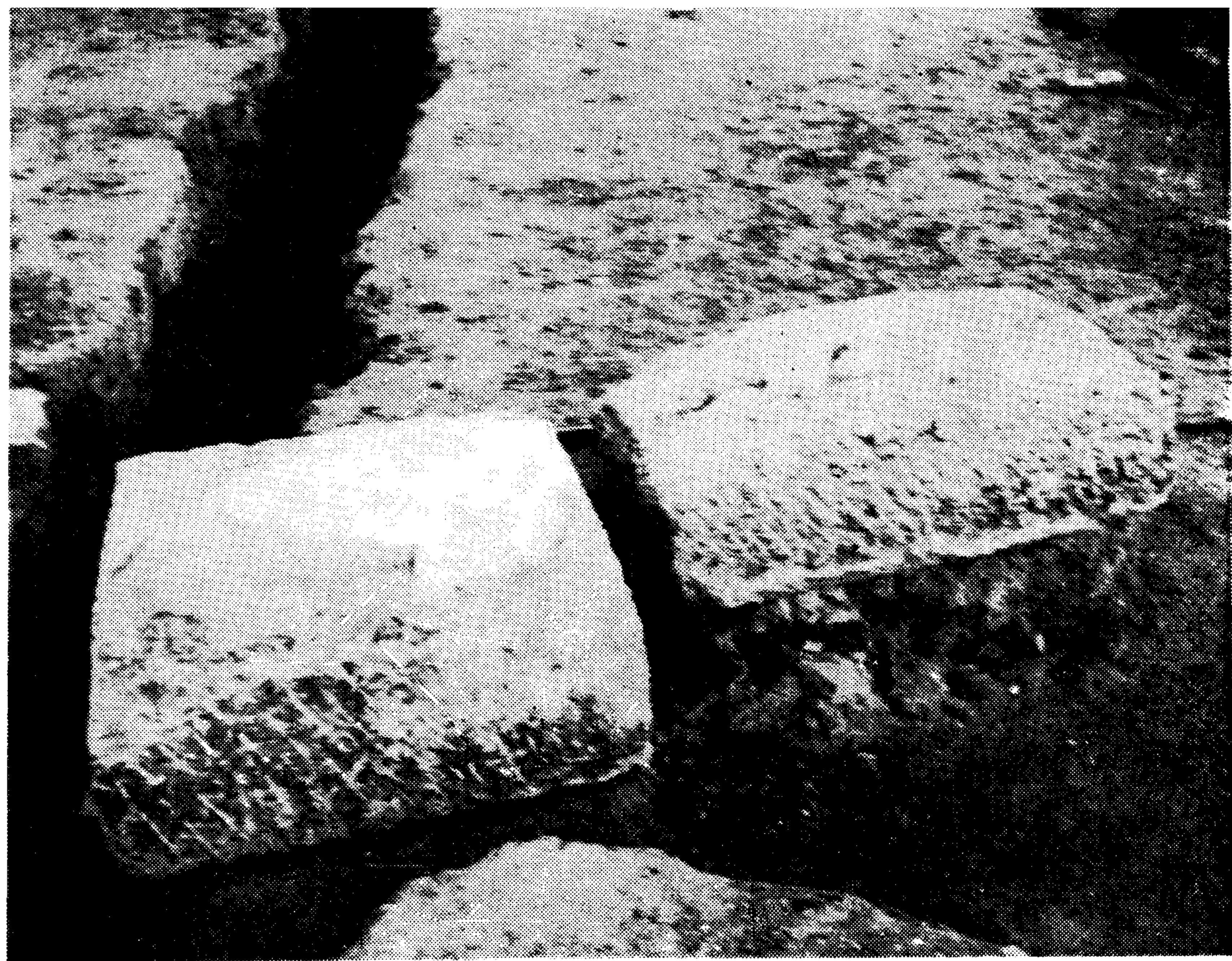


2. 散水及其上面後期建的夯土與磚壁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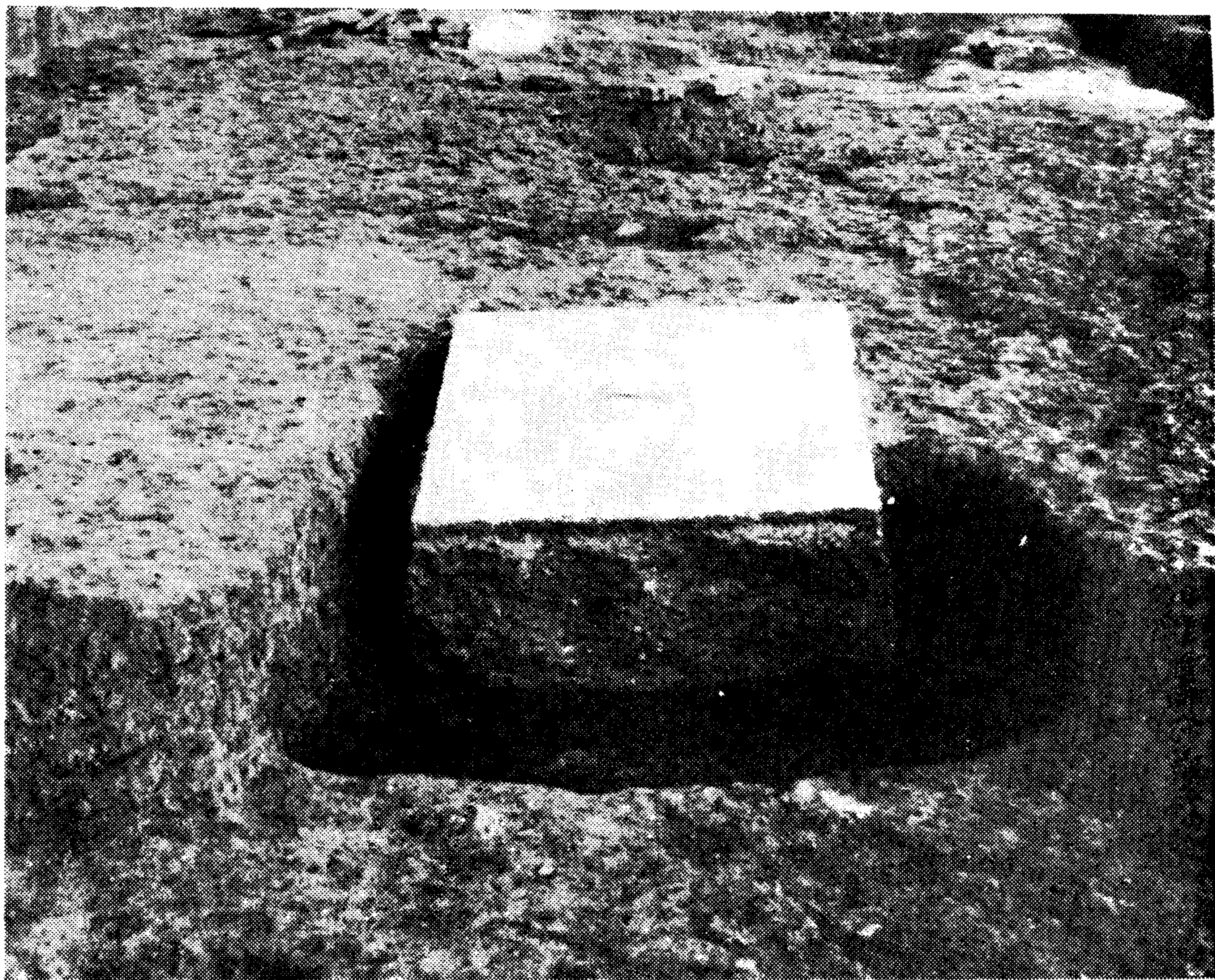
含光殿西側的建築遺址



1. 含光殿西側早期的房址散水及亂磚堆積情形



2. 含光殿東側的柱礎石



3. 含光殿的柱礎(未動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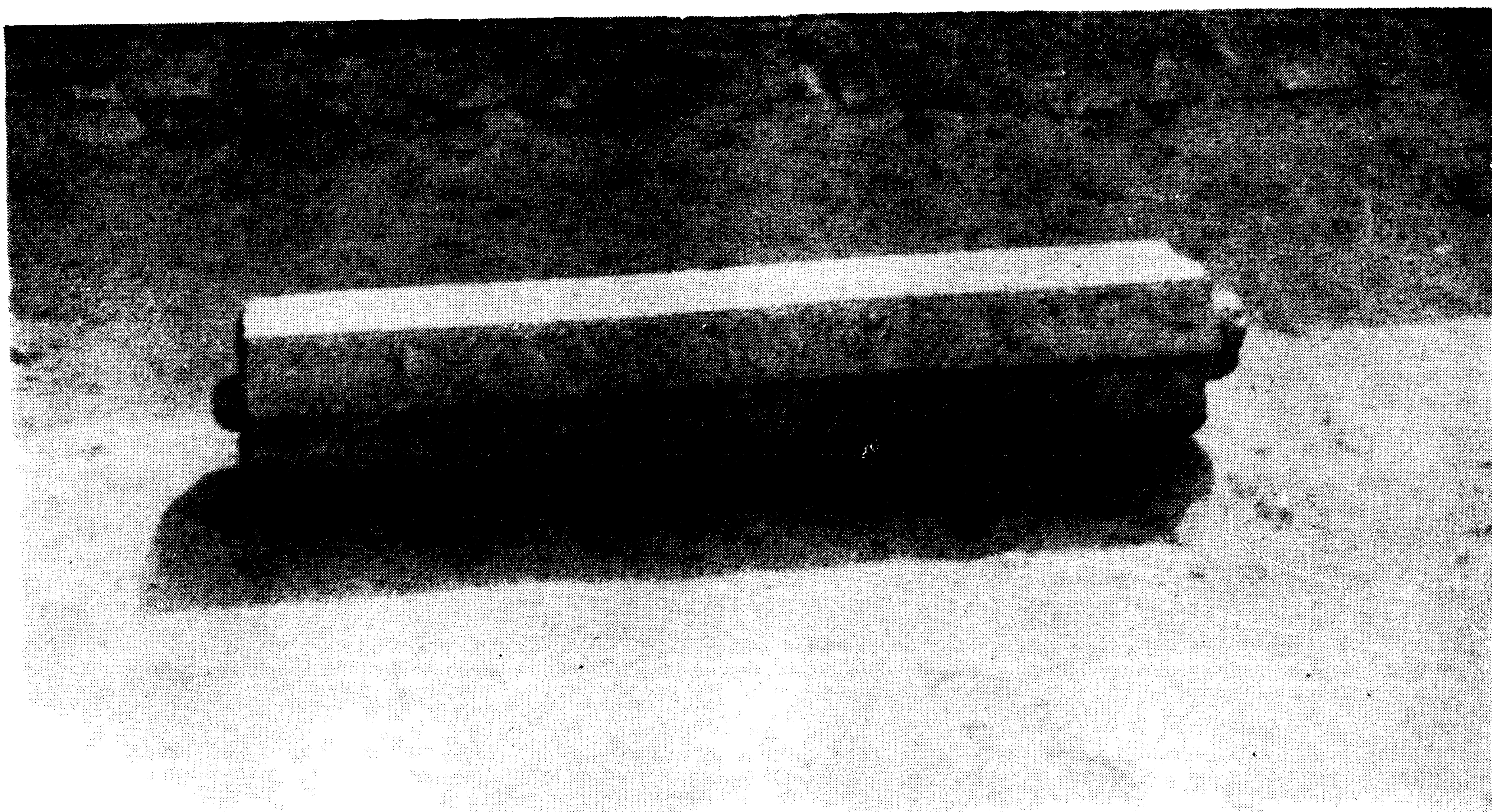
含光殿的柱礎與西側早期遺址的散水等



1. 螭　頭 (1:1) (1/2)



2. 螭　頭 (1:2)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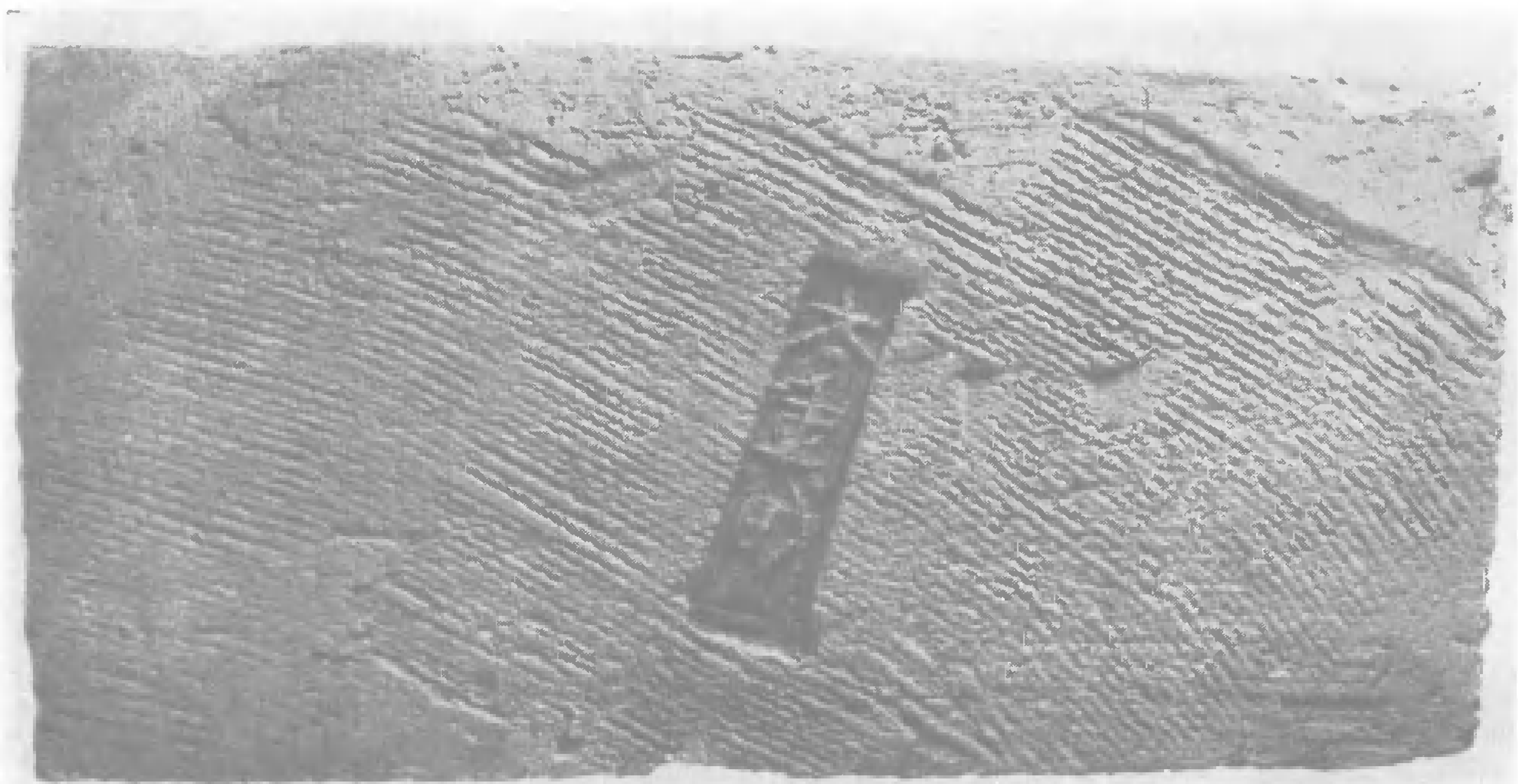


1. 含元殿前出土的石柱（約 1/10）



2. 麟德殿出土的"螭頭"(66: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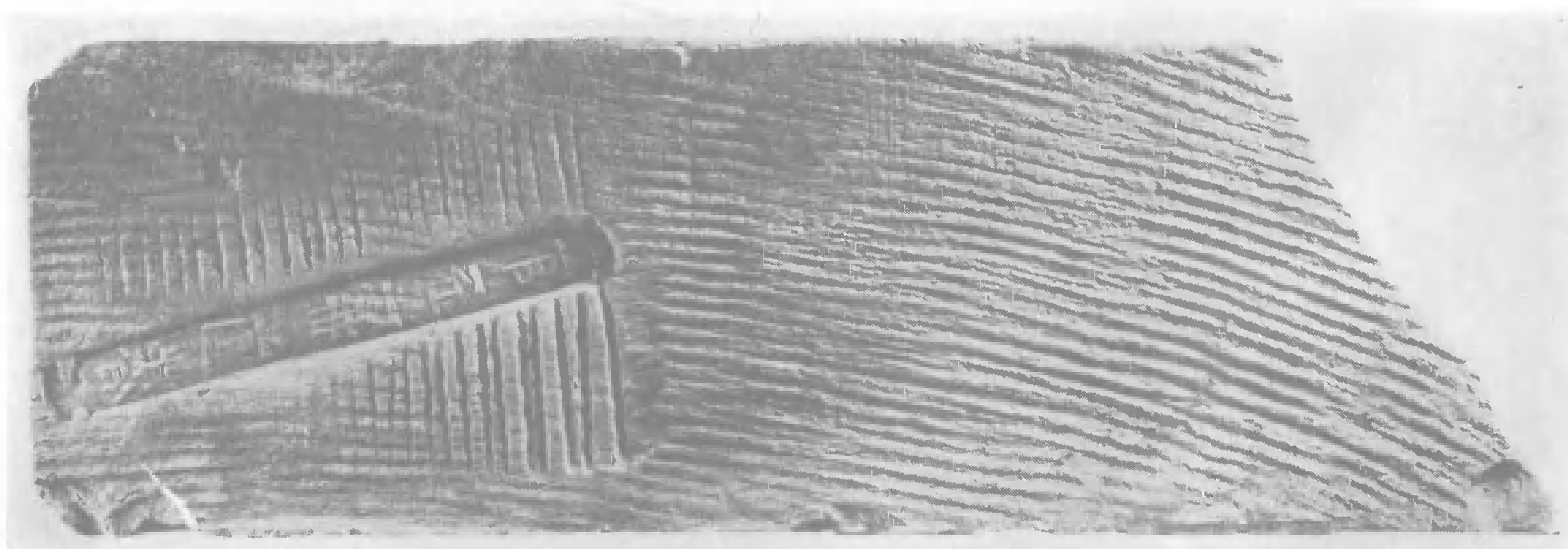
含元殿與麟德殿出土的石柱與石刻



1. 磚 5.2:1 背面 (1/3)



2. 磚 5.2:1 正面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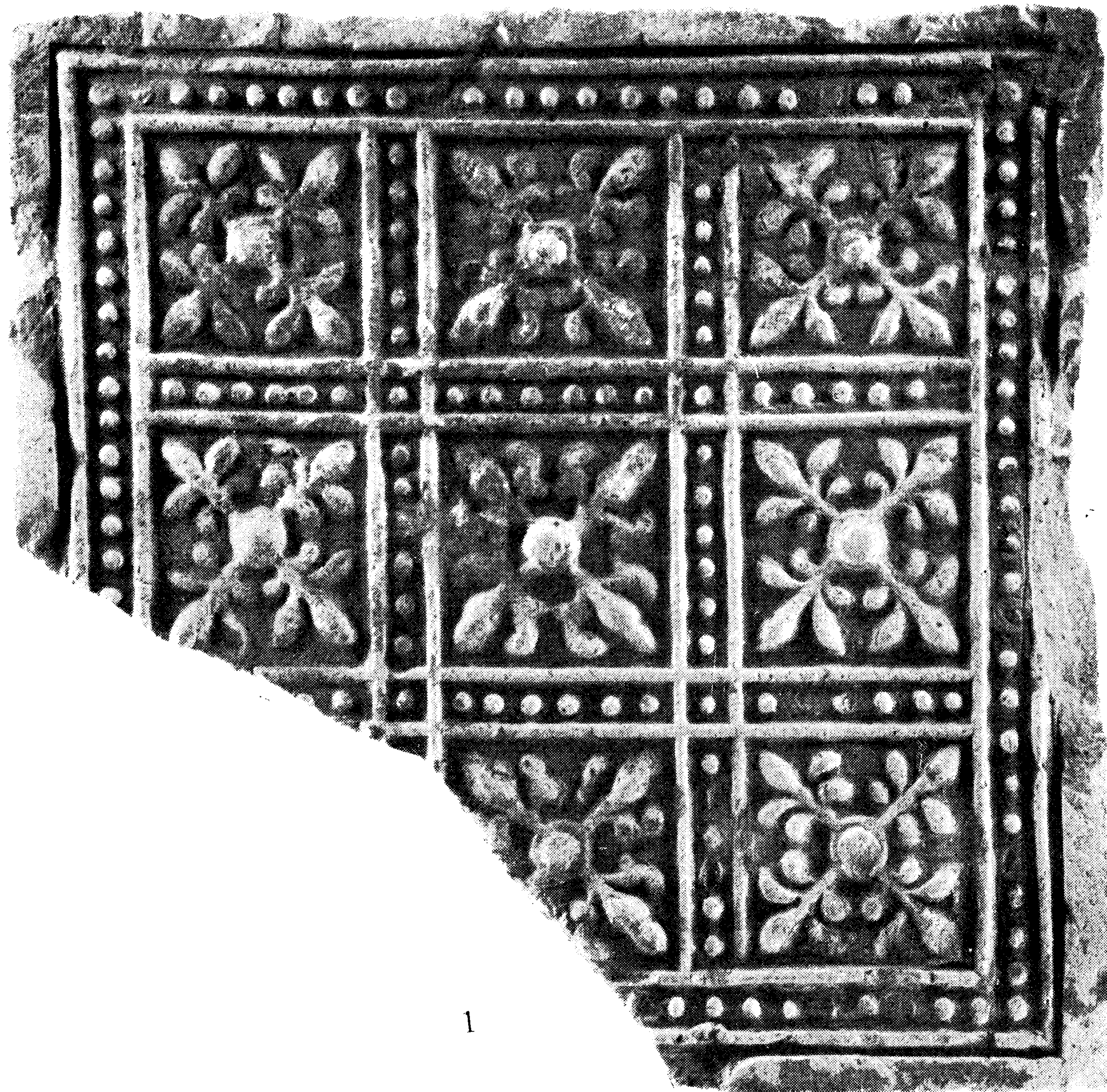
3. 磚 1.1:1 (1/4)

西城內及東內苑出土的印文磚





奇獸葡萄紋磚(在西內苑北側唐代殿址中採集,1/3)



1



2

麟德殿出土花磚

1.1:01 2.11:02 (以上皆 1/3)



1 2 3 4 5

麟德殿等遺址出土的花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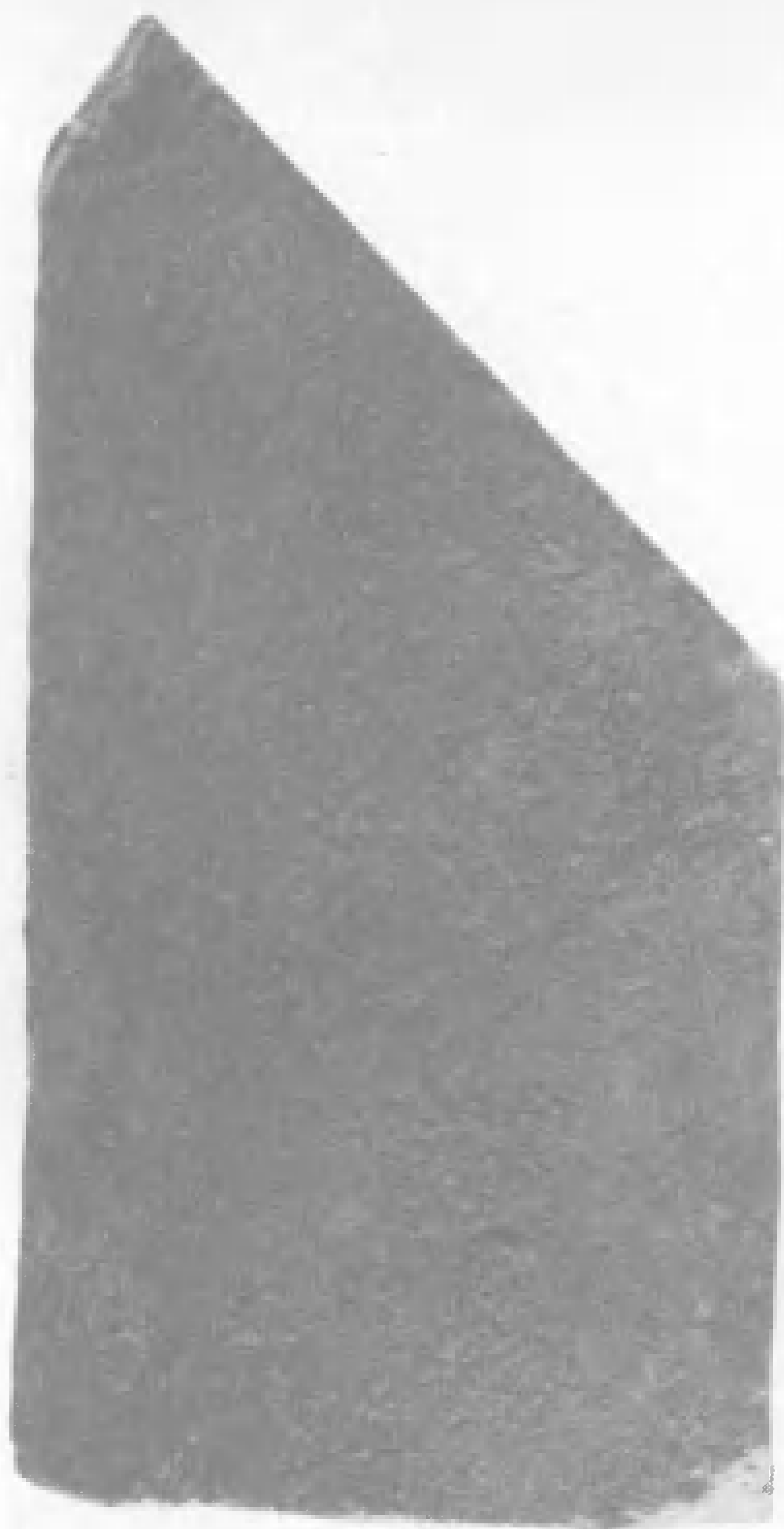
1. 麟德殿出土(3:14) 2、3. 宣政殿西側出土(13:1、11:3) 4. 含光殿出土(5:20) 5. 麟德殿出土(48:11)(以上皆 1/3)



1



2



3



4

麟 德 殿 與 含 光 殿 等 出 土 的 花 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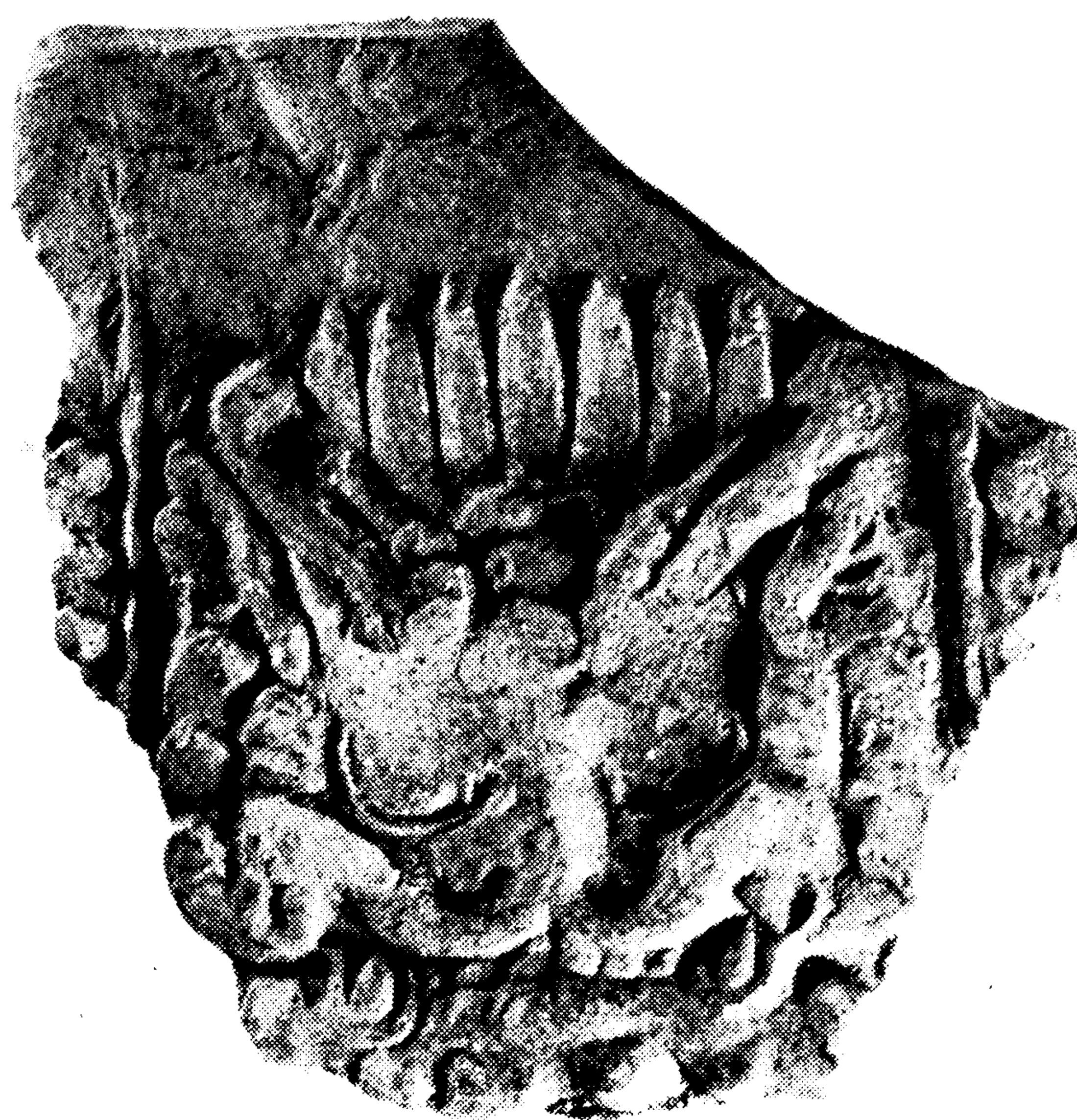
1. 麟德殿出土的花磚(48:10) 2. 含光殿出土的刻紋磚(5:3) 3. 宣政殿西側出土的斜角磚(1:3) 4. 含光殿出土的綠釉蓮花磚(4:2)(以上皆1/3)



1. 鴟吻類的鳥形頭 (1: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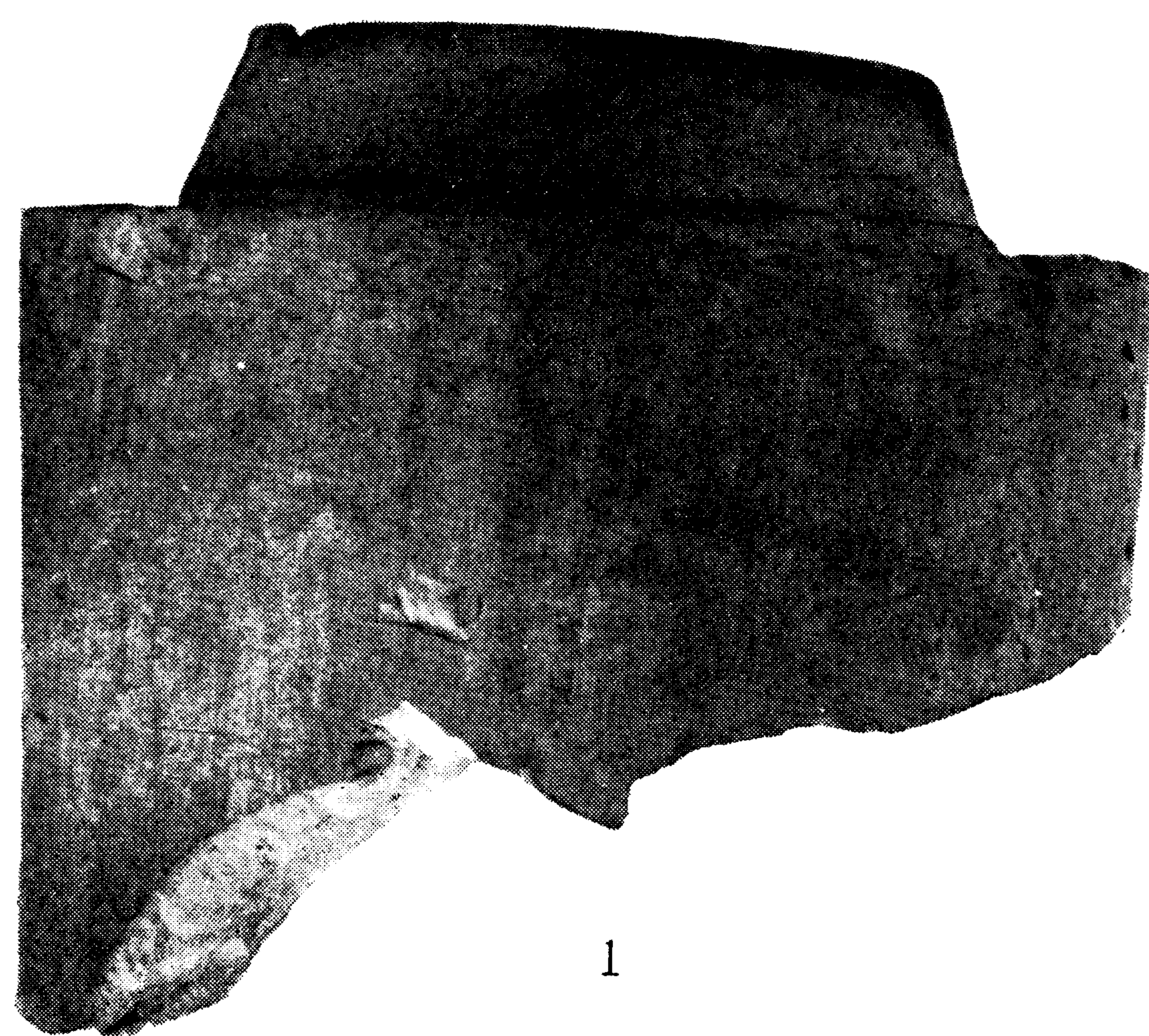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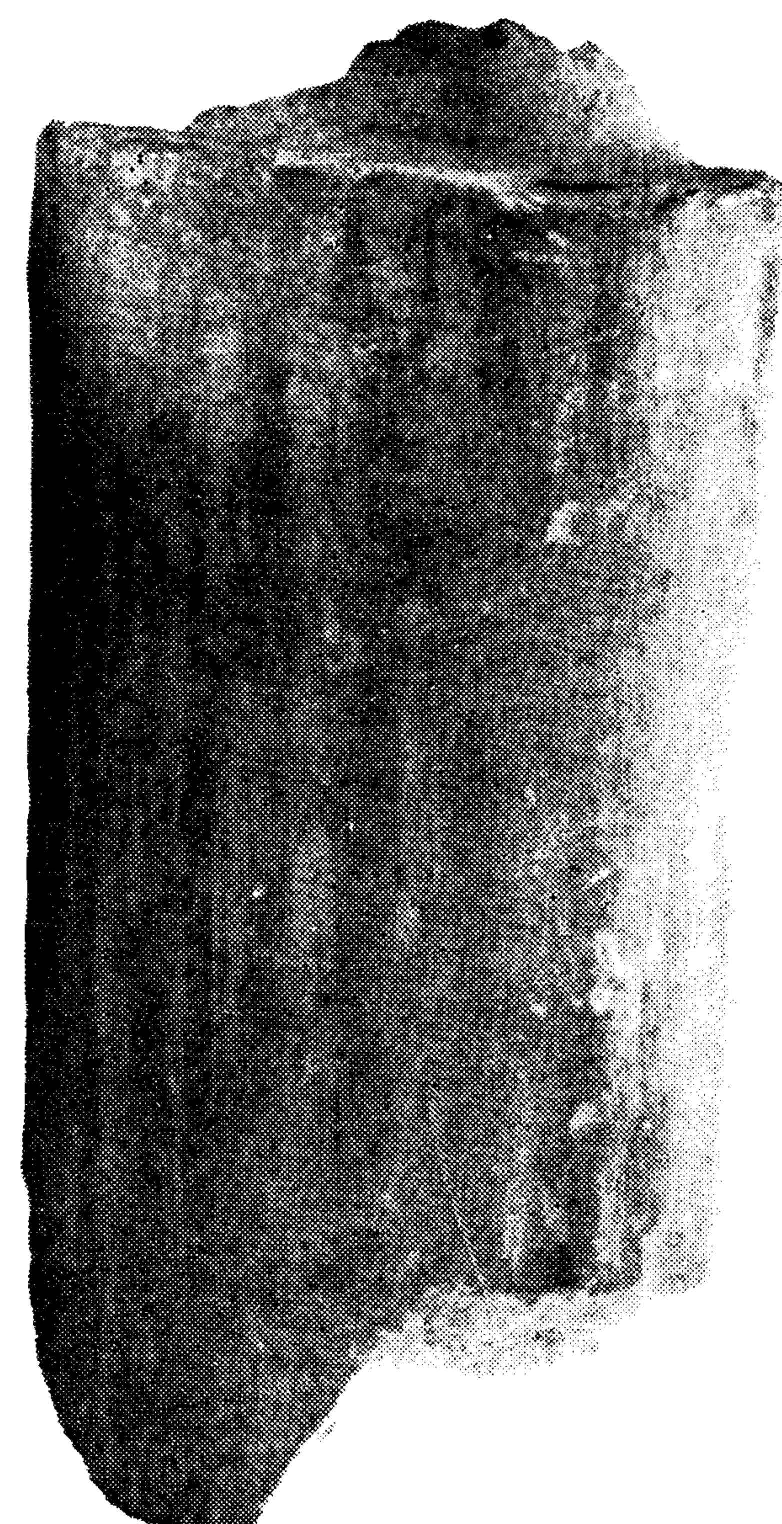
2. 麟德殿出土獸面紋磚 (36:4) (1/3)



3. 重玄門內出土的獸面紋磚 (9:3) (1/3)

東內苑及麟德殿等出土的陶鳥形頭與獸面紋磚


1


2


3


4

麟德殿與含光殿出土的筒瓦

1. 麟德殿出土 (48:01)　2、3. 含光殿出土(5:01、5:02)　4. 麟德殿出土 (48:02) (以上皆 1/3)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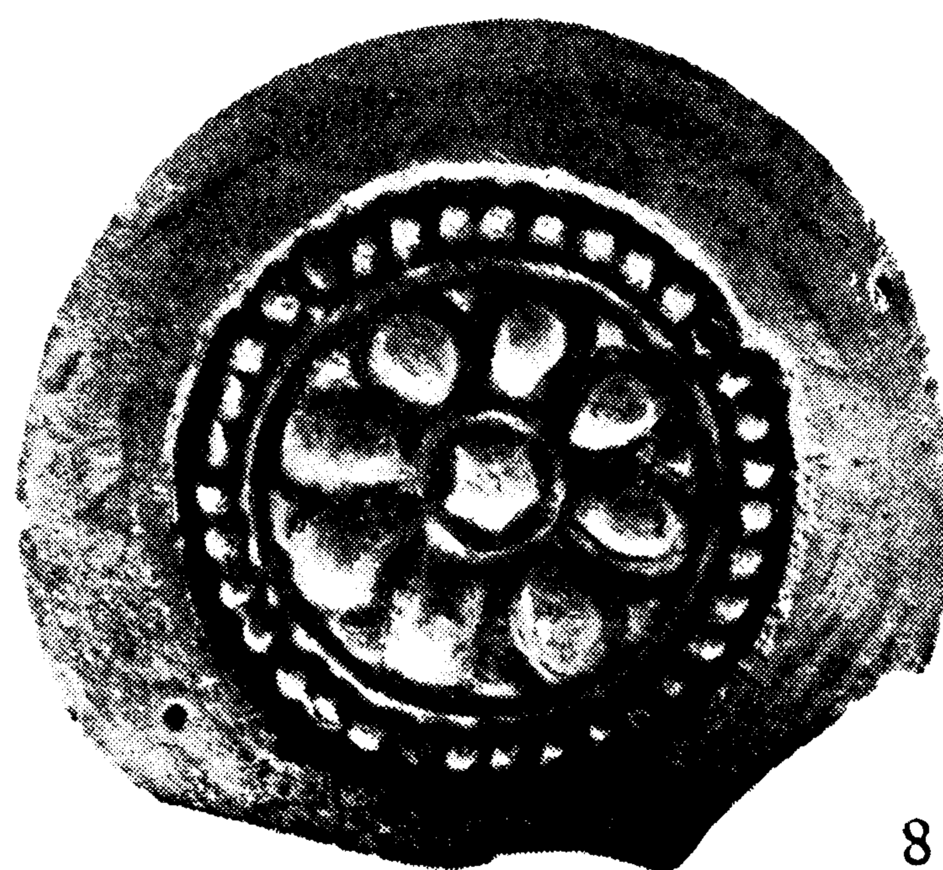

3


4


5


6


7


8

含光殿及宣政殿西側各遺址中出土的瓦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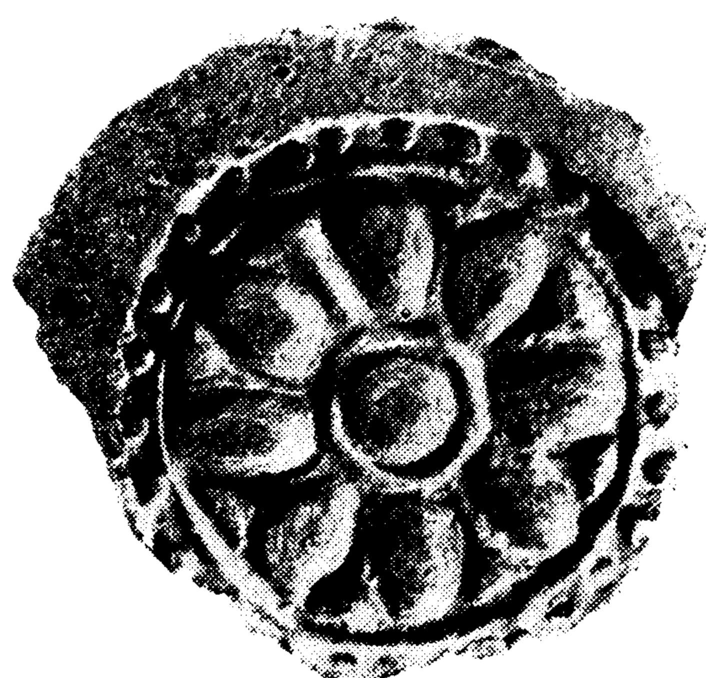
1. 9:12 (出於西城內轉角處) 2. 13:6 3. 2:6 4. 2:16 6. 2:5 (以上出於宣政殿西側遺址中)
5. 5:2.1 7. 5:2.2 8. 5:2.3 (以上出於含光殿) (以上皆 1/3)



1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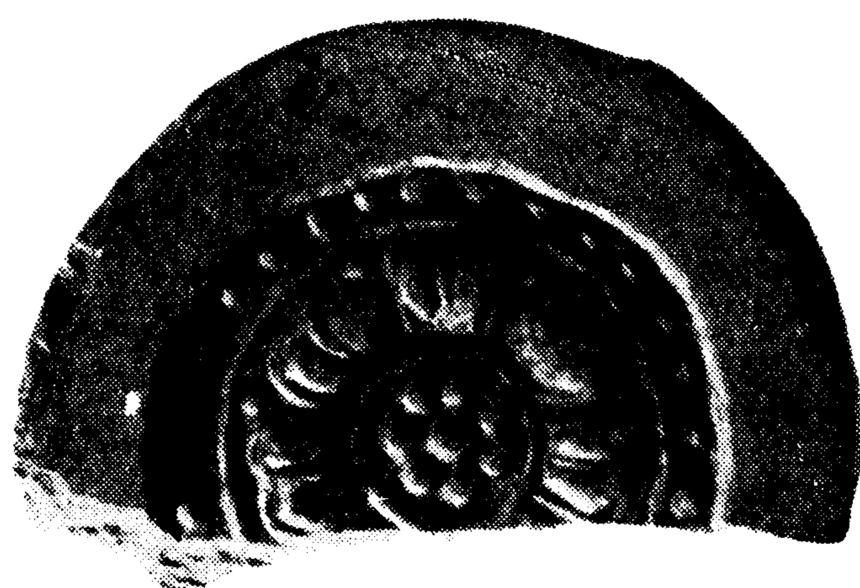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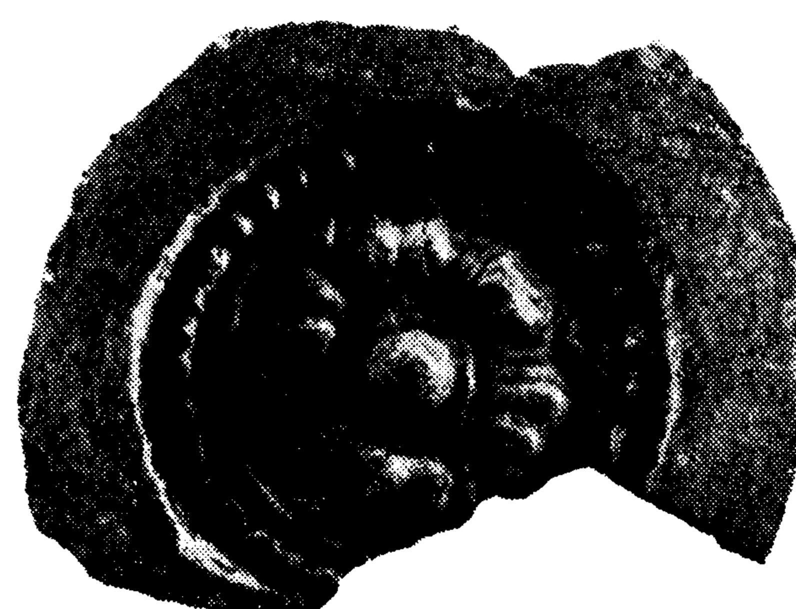
5



6



7



8

含光殿等出土的瓦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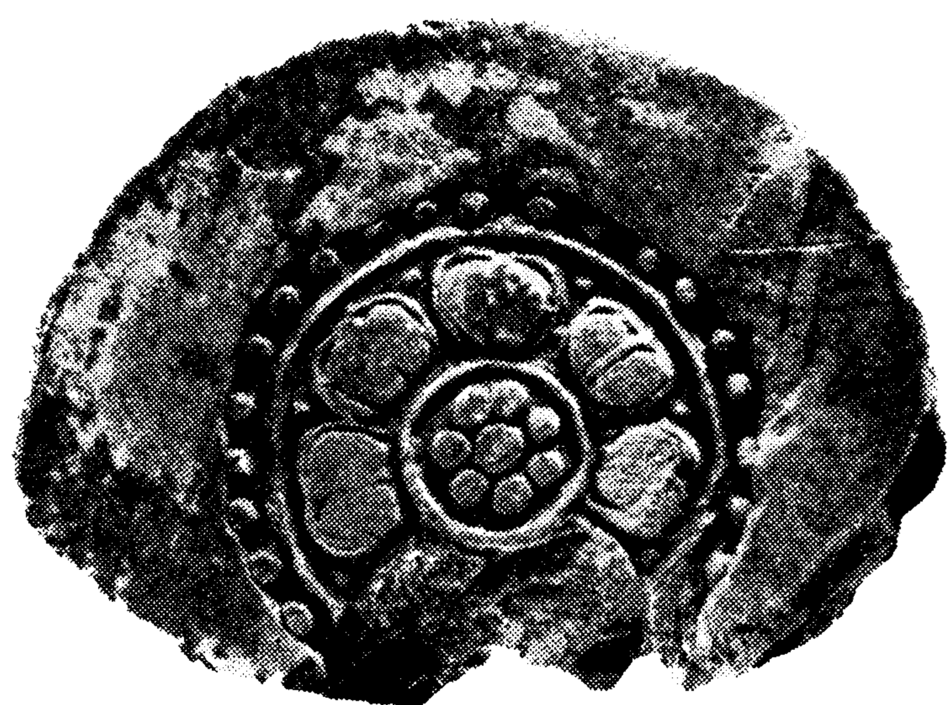
1. 10:3 2. 5.2:8 3. 5:01 4. 5:05 5. 5:03 6. 5:06 7. 5:07 8. 5:08
(1、2 出於西城内,餘皆含光殿出土)(以上皆 1/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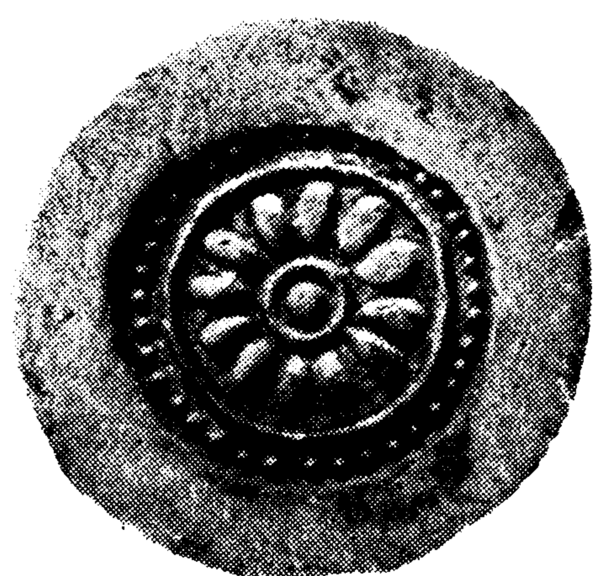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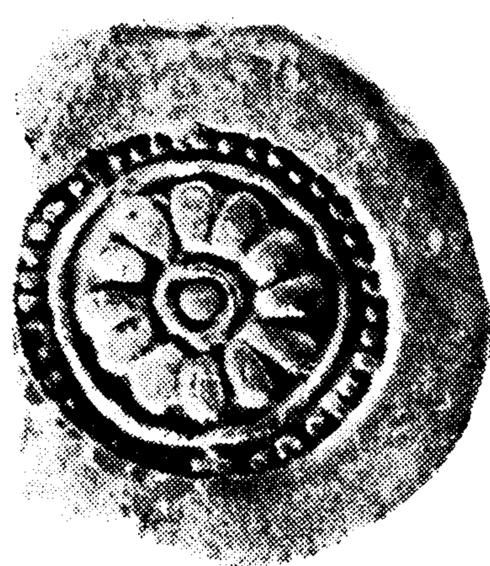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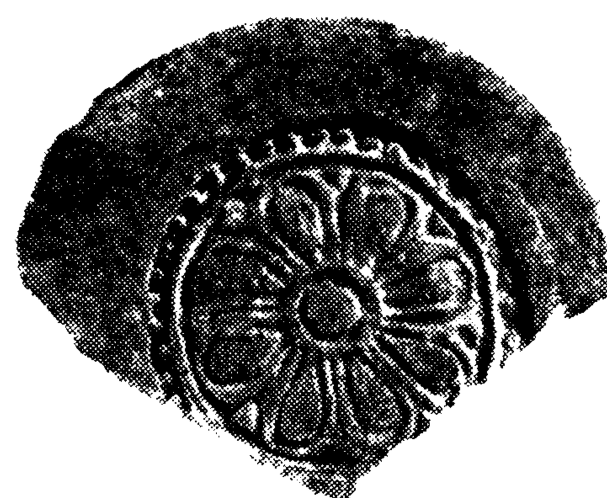
4



5



6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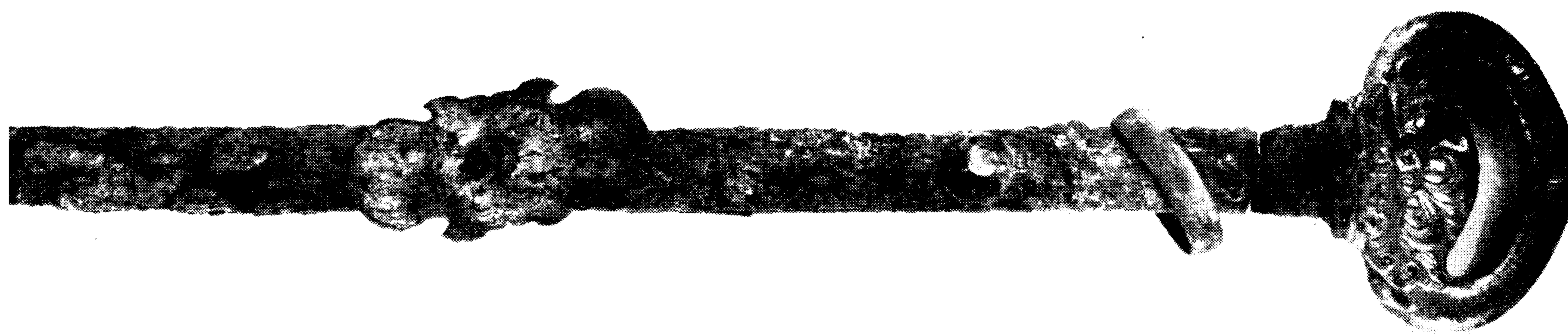
8



9

含光殿、重玄門等出土的瓦當、陶硯及印文瓦片

1—7. 瓦當 9:12.2, 5.2:7, 5:10.2, 5:10.1, 5:02, 5:04, 5.2:9(1、2、7.西城內出土,3—6.含光殿出土) 8. 陶硯(背面)6:1(出於重玄門內) 9. 印文瓦片 24:6(出於重玄門外) (1—7. 爲 1/3,8、9. 爲 1/2)



1．鎏金環首器 (26:1) 全形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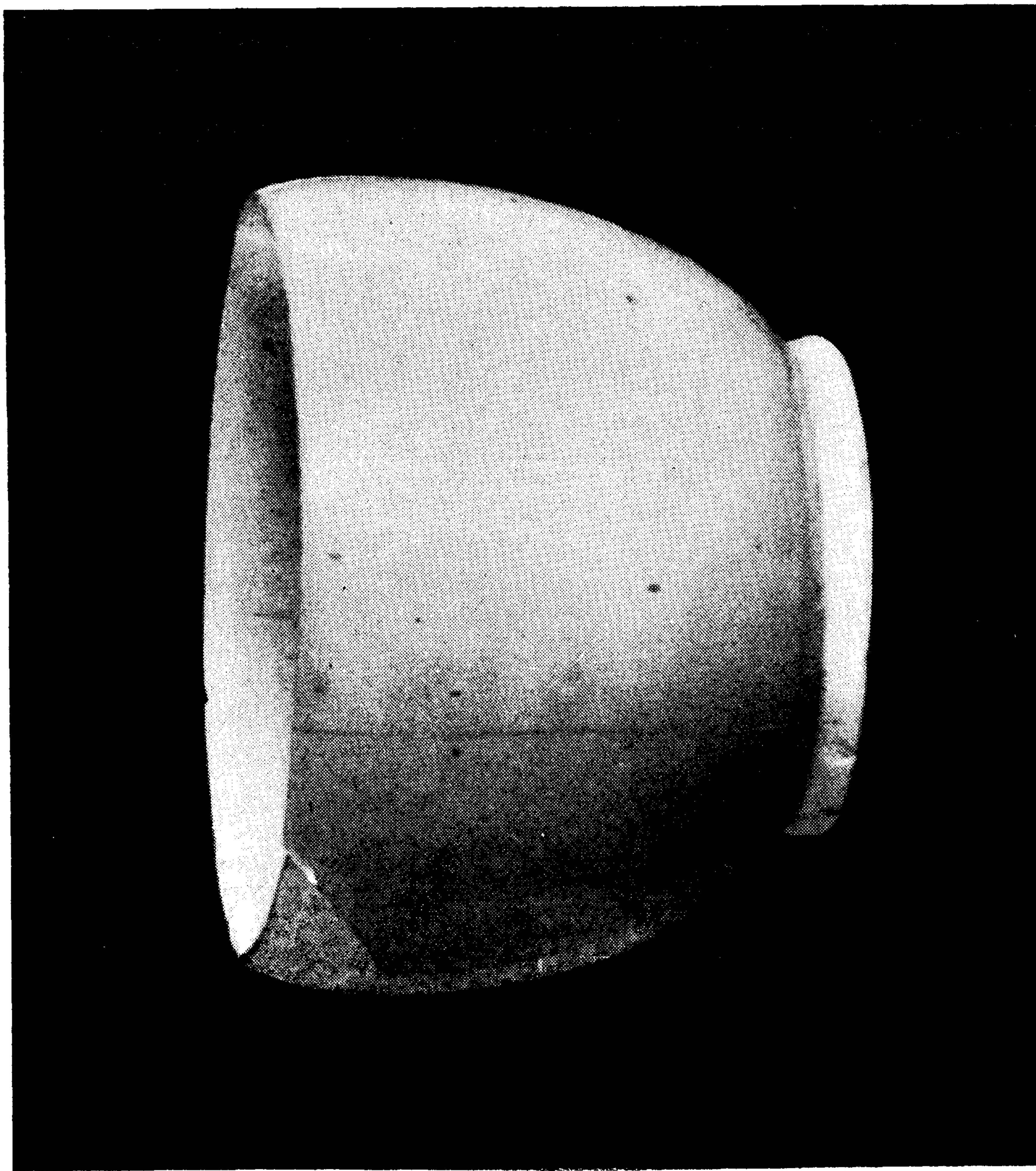


2．鎏金環首部分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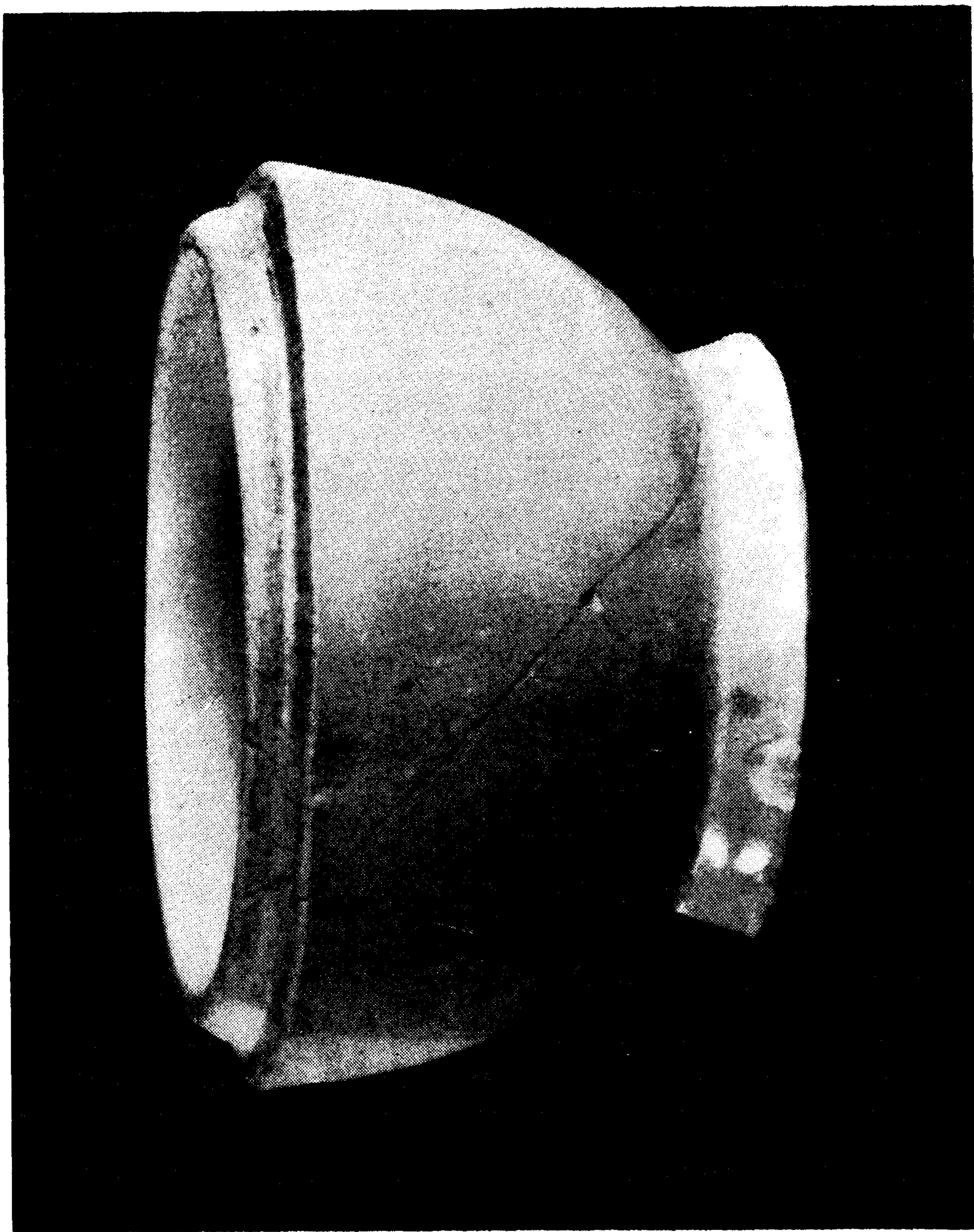


3．中部的鎏金葉形飾 (1/2)

玄武門出土的鎏金環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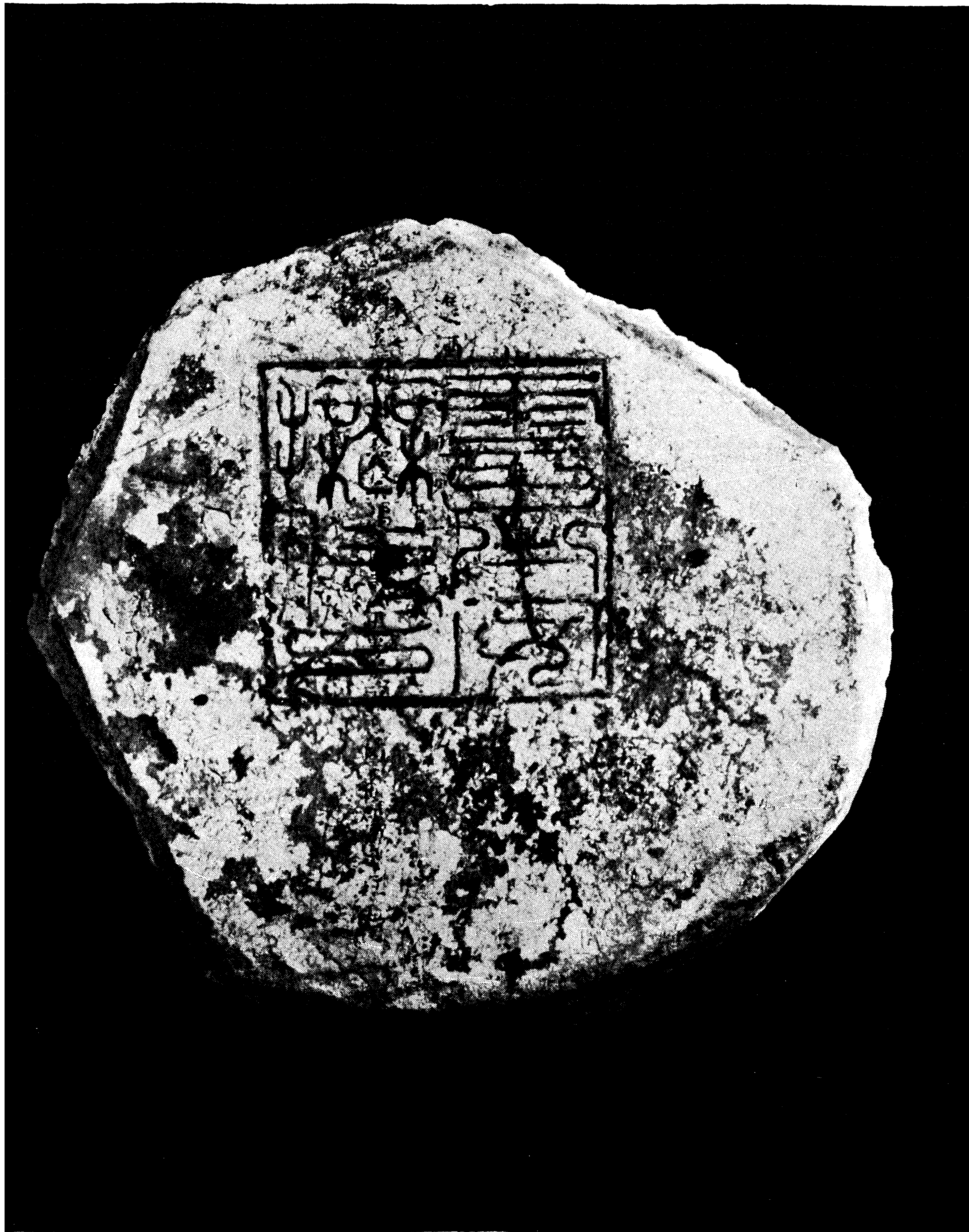


1. 10:1



2. 10:2

宣政殿西側出土的瓷杯與扣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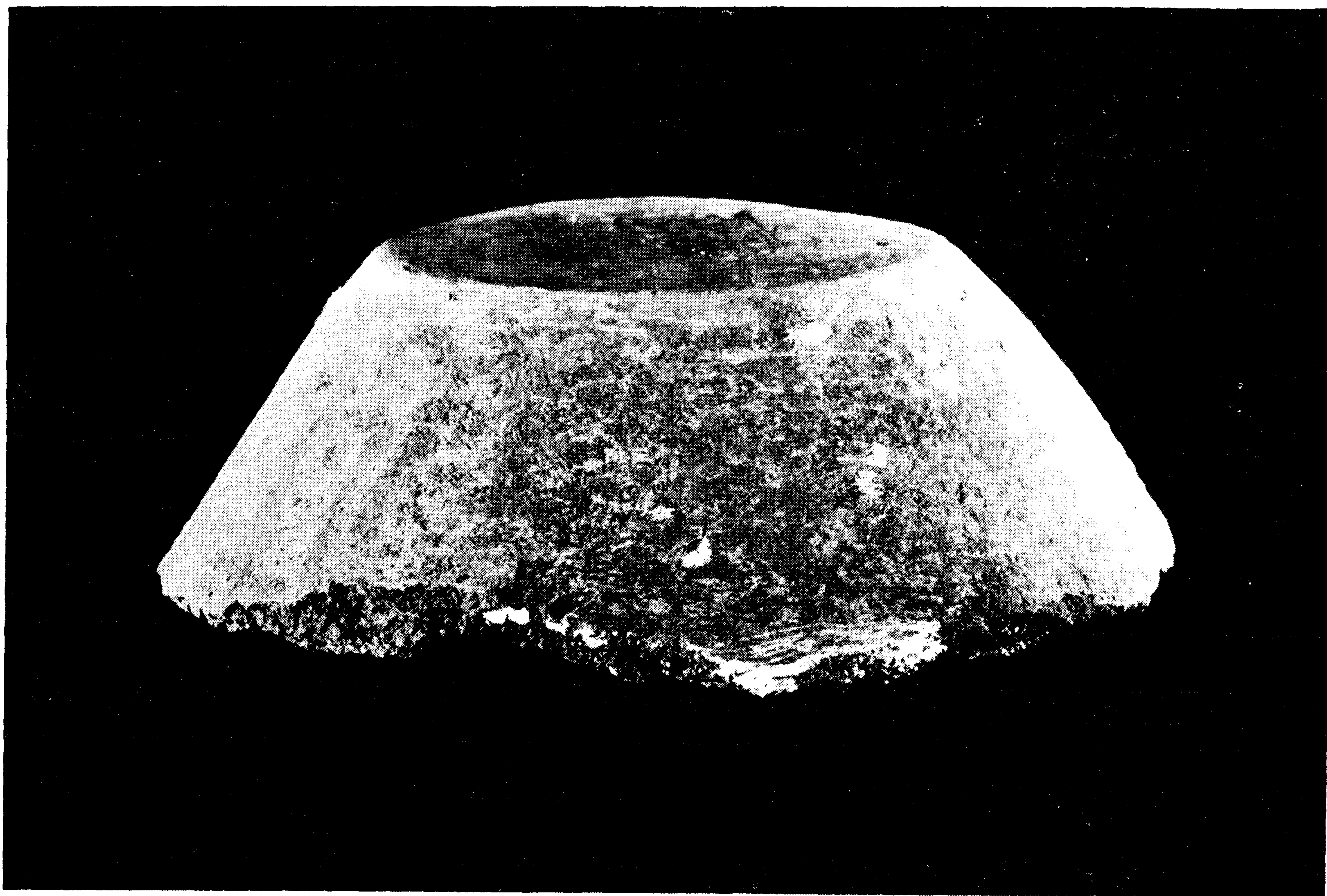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雲南安撫使印 1:5,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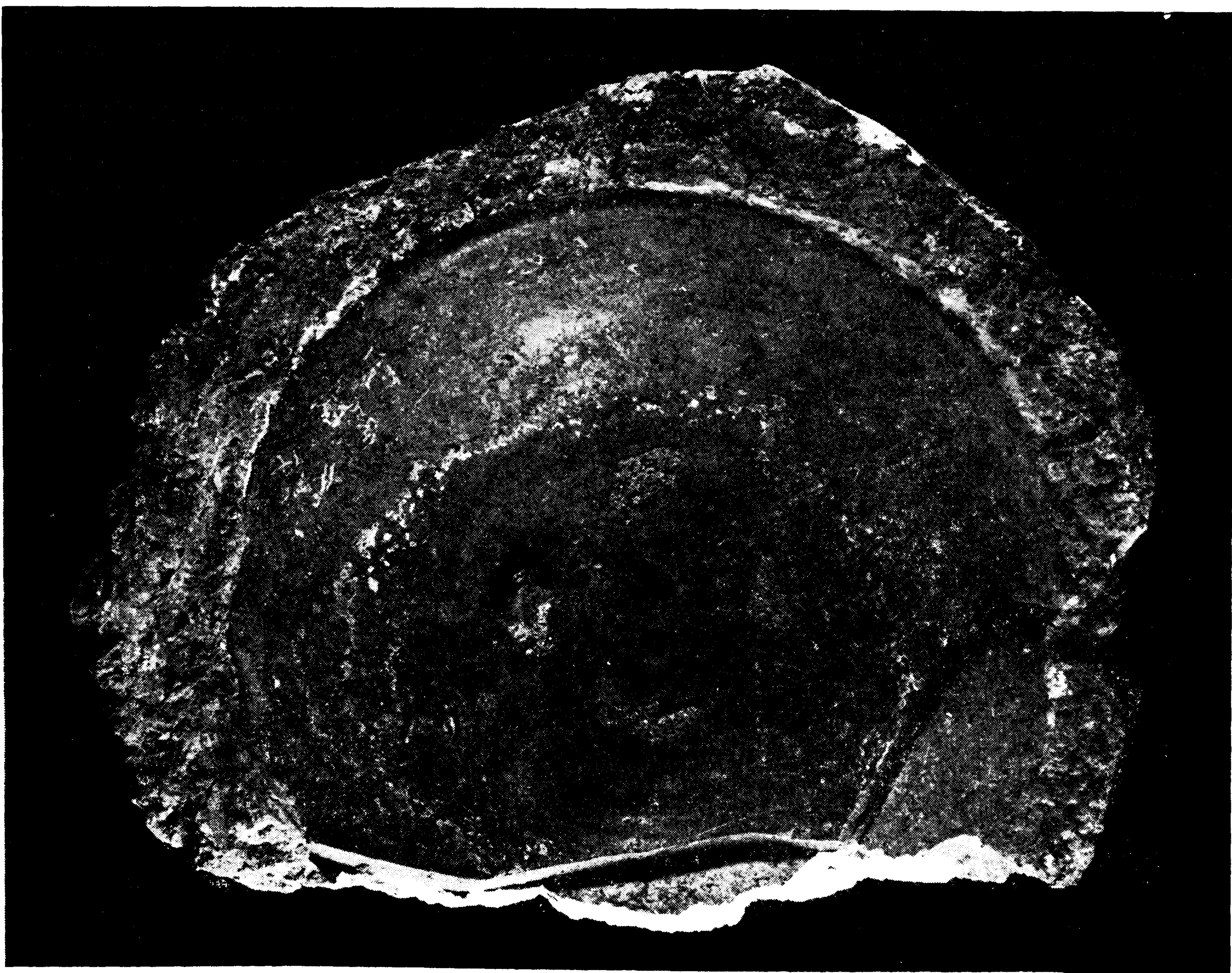
封泥 1:5 背面 (原大)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歙州之印 101:4,原大)



1. 側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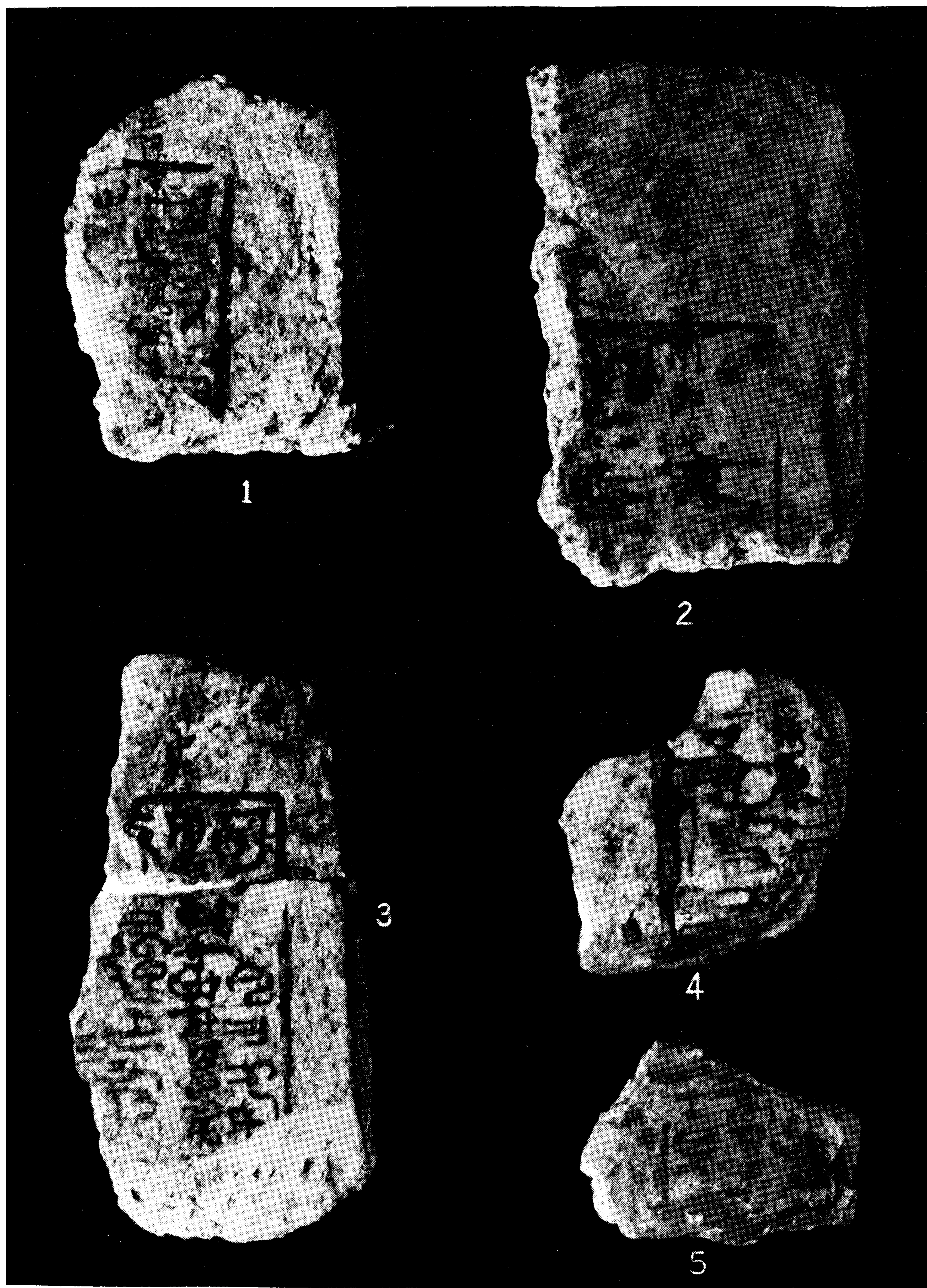
2. 背面內青瓷碗

封　泥 101:4 (1/2)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4:22　2. 4:21　3. 4:23　4. 4:16　5. 7:4　6. 2:18　7. 7:7.2　8. 0:1 (以上原大)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3:15　2. 3:20　3. 1:03、0:2　4. 1:3　5. 6:2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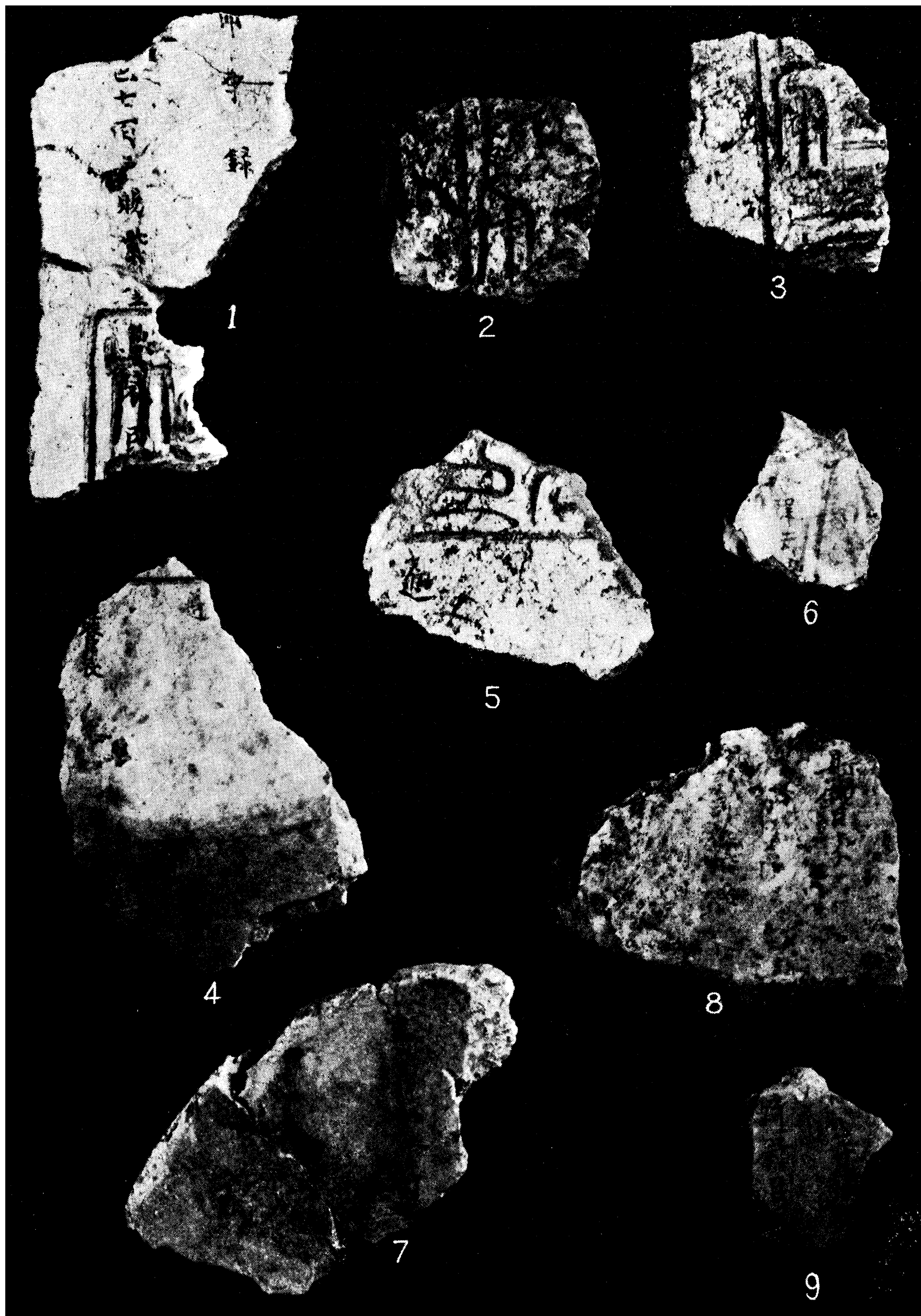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6:3.1 2. 3:17 3. 2:15 4. 3:16 5. 2:21 6. 4:6 7. 111:7 8. 7:8.1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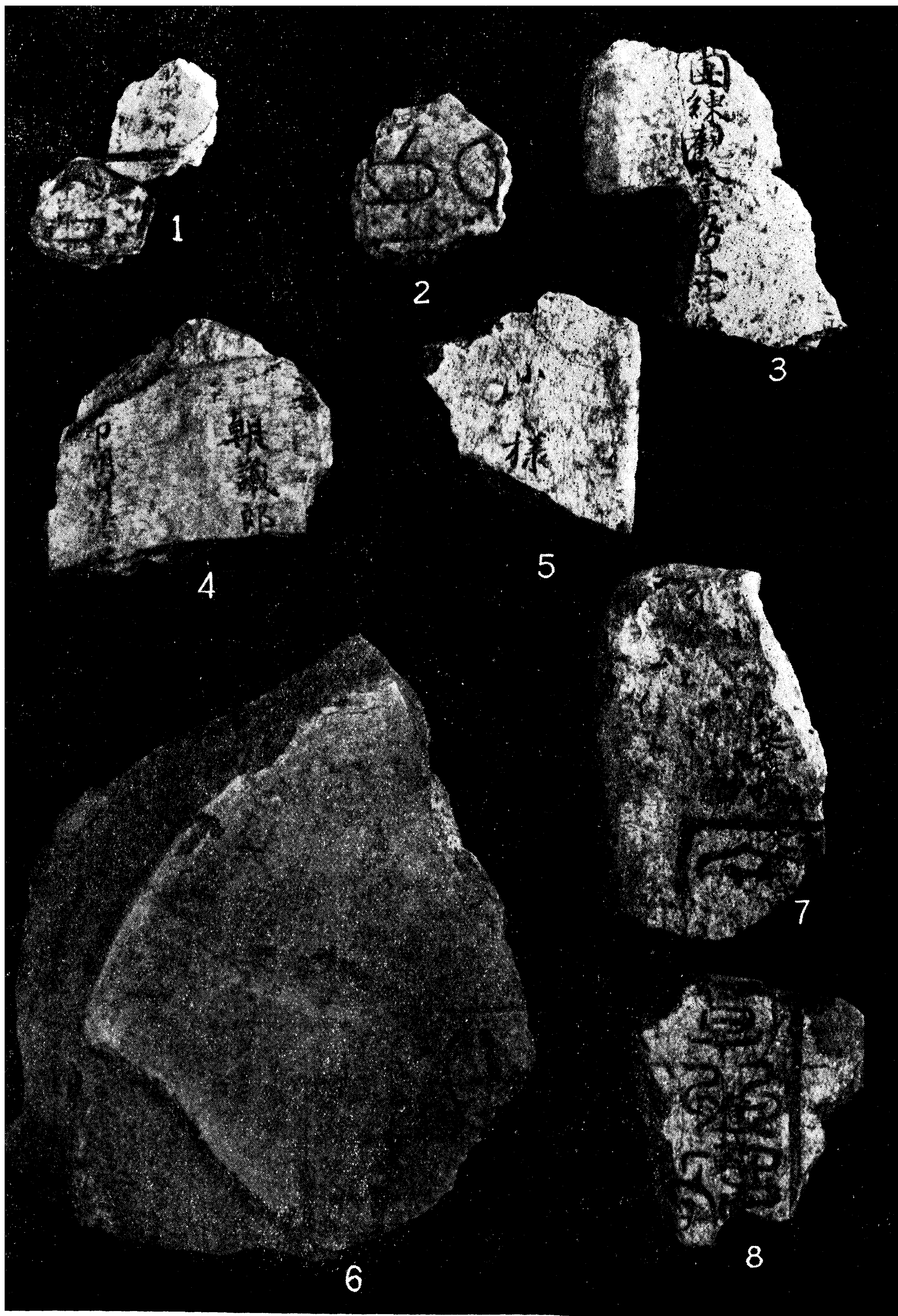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2:4　2. 5:4　3. 0:5　4.5:6.2　5. 5:6.1　6. 111:3（以上原大）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4:8 2. 6:5 3.2:22 4. 6:12 5. 6:3.3 6. 105:5 7. 6:3.2 8. 6:11 9. 6:8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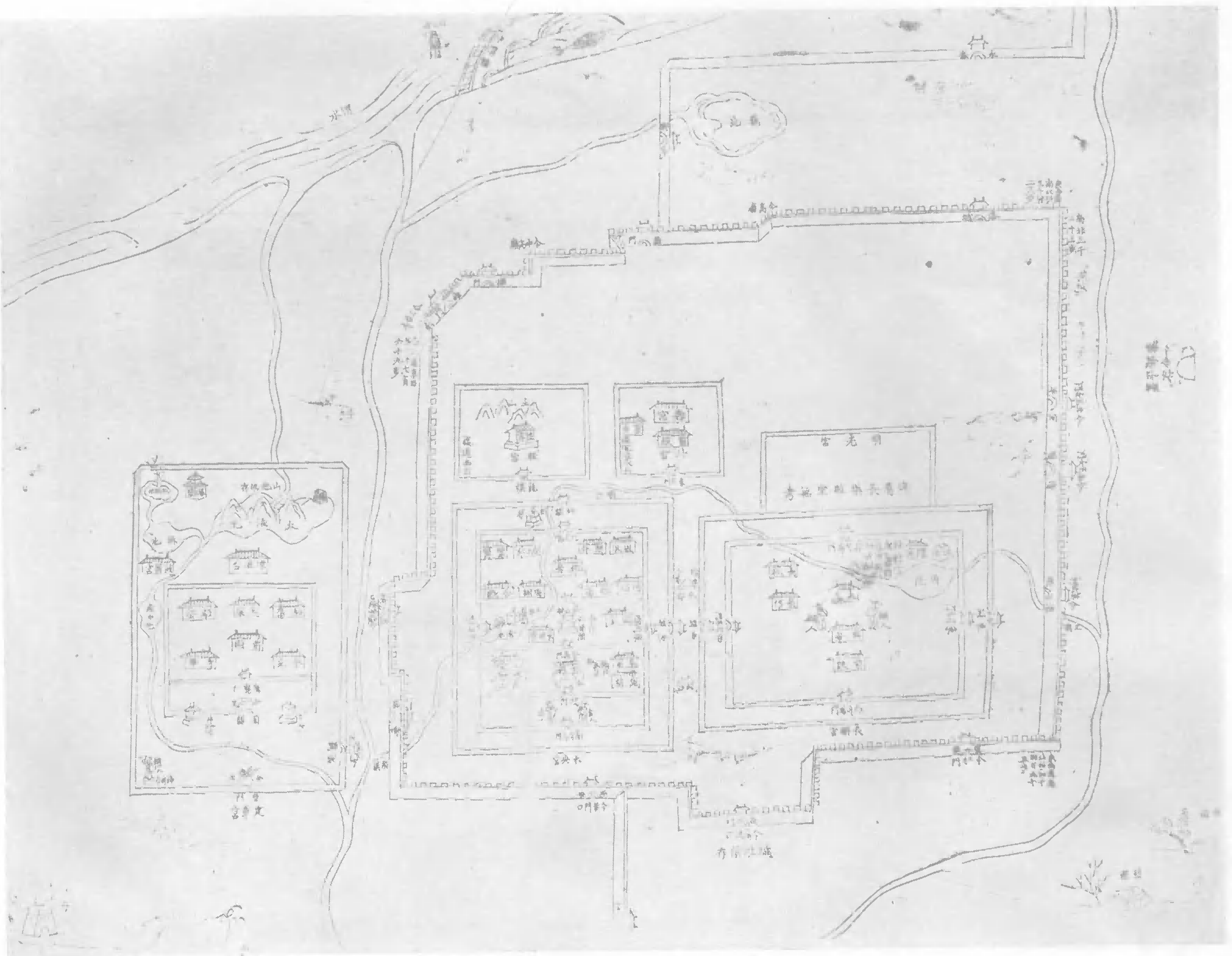
西夾城內出土的封泥

1. 7:5.1　2. 7:5.2　3. 7:8.1　4. 7:7.1　5. 4:4.2　6. 0:3　7. 6:7　8. 6:2.1 (以上原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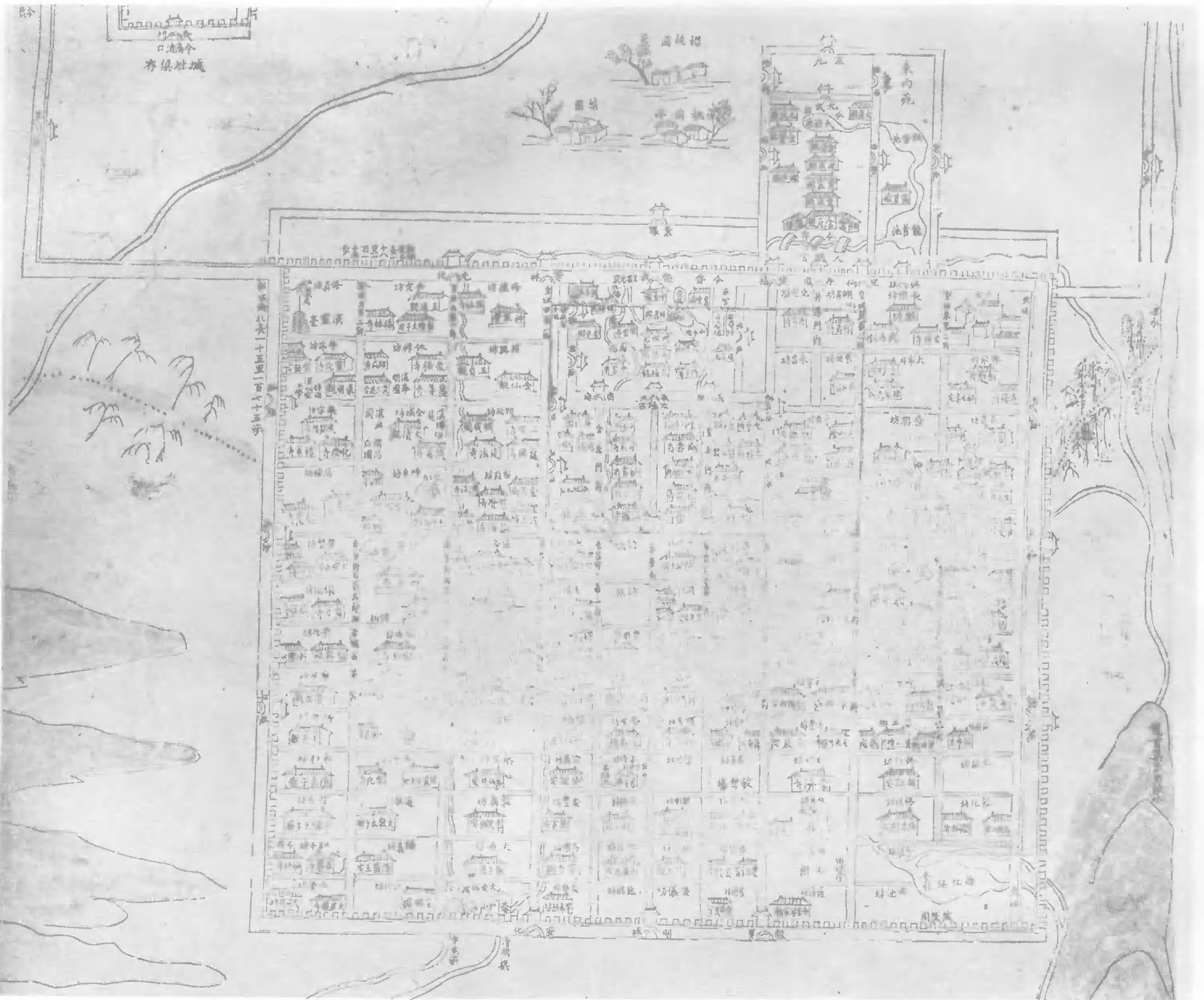


王森文：漢唐都城圖

附圖貳 (II')



漢唐都城圖(漢城部分)



漢唐都城圖(唐城部分)

附圖肆(IV')

漢唐都城圖(文字部分)

統一書號:　11031·38

定　價:　3.70 元